国家"八五"重点图书



LADING MEIZHOU WENXUE CONGSHU

一个遇难者的故事

〔哥伦比亚〕加西亚·马尔克斯著

王银福译

（滇）新登字 01 号

Garcia Marquez
RELATO DE UN NAUFRAGO
根据古巴哈瓦那文艺出版社 1981 年版译出
装帧设计：张守义
作家画像：高 莽

拉丁美洲文学丛书
一个遇难者的故事
〔哥伦比亚〕加西亚·马尔克斯著
王 银 福 译
责任编辑 刘 存 沛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四川省温江人民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插页：1 字数：185 000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二版第 2 次印刷
印数：1501—6500
ISBN7-222-01811-5/I·469 定价：9.90 元



加西亚·马尔克斯　　　　高　莽　画

译者简介

王银福，1952年出生在上海。1975年从上海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毕业后一直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从事翻译、采访、播音和节目制作。1979年至1981年曾去墨西哥学院进修两年，专攻语言和文学。先后担任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驻墨西哥和阿根廷记者站的首席记者。

翻译发表过博尔赫斯、马尔克斯等作家的短篇小说和散文。并与人合作翻译出版了唐弢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史》。

拉丁美洲文学丛书

出 版 说 明

拉丁美洲是一个举世公认的充满创作活力的大陆。拉丁美洲文学早就表明，它具有其他地区文坛少有的活力，并且已经占有受到当代文坛特别关注的地位。它为当今世界提供的新的文学发展模式和经验，有着巨大的借鉴价值。

为全面、系统和有计划地向我国广大读者、作家和文学研究者介绍拉美优秀文学作品，满足阅读、欣赏、教学和研究工作的需要，我社与中国西班牙葡萄牙拉丁美洲文学研究会经过友好协商，决定从1987年起合作翻译出版“拉丁美洲文学丛书”。丛书以拉美现当代名家名作为主，全部从西班牙及葡萄牙文原文译出。

在中国西班牙葡萄牙拉丁美洲文学研究会的支持下，我们拟通过几年的努力，使拉美优秀文学作品的介绍工作在我国形成一定的规模和特色，为繁荣新时期文学，为世界文化积累和交流作一点微薄的贡献。

云南人民出版社

序　言

在中国，谁不知道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因为这位于1967年以其长篇小说《百年孤独》惊动世界文坛的哥伦比亚作家，还在70年代就成了我国西班牙文翻译界的“追踪”目标，他的作品，大至《百年孤独》、《霍乱时期的爱情》、《迷宫中的将军》，小至《世界上最美丽的溺水者》、《这个镇上没有小偷》、《巨翅老人》之类的短篇故事，凡能到手者，无不被译成中文，而且均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不少作家的追摹。最近我国西班牙文翻译家林一安先生甚至编辑了大部头的《加西亚·马尔克斯研究》论文集。

但是，加西亚·马尔克斯毕竟在遥远的大洋彼岸，他的某些佳作，尤其是早期作品，有的我们尚不知晓，有的则知而难到手，所以至今未能同中国读者见面，《一个遇难者的故事》乃为其中一篇。

早在1987年，香港女作家西西女士和香港中文大学的几位同仁来访，我们在北京饭店见面，围绕加西亚·马尔克斯谈了许多。当时她就建议我翻译《一个遇难者的故事》，并当场把故事梗概给我叙述了一遍，我听了觉得很有价值介绍，但可

惜她只能提供英文本，我的英文不佳，且又不愿转译，故未能如愿。后来云南人民出版社的刘存沛同志数次向我表示愿为他们多姿多彩的《拉丁美洲文学丛书》加进一本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作品，于是我也便愈加思念《一个遇难者的故事》。可直到了1988年8月，西班牙、葡萄牙、拉丁美洲文学研究会在北戴河开会，我才有幸见到了赵德明先生珍藏的此书的原版，而且他欣然允诺献出来交王银福同志翻译，由我审稿。

现在这本书要交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本来已是一件令人快慰的事，事有凑巧，1990年10月15日，加西亚·马尔克斯这位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又以一个普通旅游者的身份从日本东京秘密来到北京。他没有惊动中国的文化部门，也没有惊动他的中国同行，静悄悄地入境，下榻于北京国贸大厦。靠了我们的朋友、哥伦比亚驻中国大使何塞·玛丽娅·戈麦斯的帮助，我和申宝楼及赵德明先生得以同他会见，长谈了整整两个小时。交谈中，我告诉他《一个遇难者的故事》即将在中国出版，希望他发表一点意见，他坦然地说："我的作品写完之后，我再也不去看它，但应该说《一个遇难者的故事》是我本人满意的作品之一，它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译成中文，我感到高兴，希望中国读者也能喜欢它。"

我想中国读者不会让加西亚·马尔克斯失望，他们会喜欢这部作品。这个中篇写的是一个名叫路易斯·亚历杭德罗·贝拉斯科的海员在海上遇难，乘坐一条木筏，没有食物，没有淡水，在海上整整漂流了十天，他那令人惊心动魄的经历有如一段美妙的神话。加西亚·马尔克斯以第一人称的手法，用朴实无华的语言，将故事写得绘声绘色，曲折动人，

使读者如见其人，如临其境，他们只要打开本书的第一页，就会爱不释手，非一口气读完不可。

谁都知道，加西亚·马尔克斯是魔幻现实主义大师，但《一个遇难者的故事》却表现了这位《百年孤独》的作者的另外两个方面：他是一个稳重而敏锐的记者；又是一位深深植根于生活的现实主义作家。这个故事对古斯塔沃·罗哈斯·皮尼利亚将军的独裁制度进行了巧妙的、也是淋漓尽致的揭露和抨击，避开了奇闻轶事和表面的，不痛不痒的东西，以犀利的笔锋挖掘了现实生活的深层，因而，可说《一个遇难者的故事》是一篇有深刻社会主义意义的报告文学。

除《一个遇难者的故事》外，这部作品还收入了一些加西亚·马尔克斯其他一些短篇杰作，虽然同他的大部头作品相比，看起来都是些零金碎玉，然而却是篇篇熠熠生辉，各有特色，尤其是那些早期的充满魔幻现实主义的作品，如《兰彼罗的眼睛》。这样，现实主义和魔幻现实主义相辅相成而又相映成趣，所以，读过这部书，掩卷沉思，我们对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多才多艺不会没有新的体会。

尹承东

1990·10·28日于北京

目　次

兰彼罗的眼睛

一个遇难者的故事

写本故事的故事

1955年2月8日，传来消息说，哥伦比亚海军卡尔答斯号驱逐舰在加勒比海遇到风暴，8名船员落水，下落不明。军舰是在美国的莫比尔经过维修后，驶回哥伦比亚卡塔赫纳港的。悲剧发生两小时之后，军舰准点抵达目的地。寻找遇难者的工作在美国驻巴拿马运河区履行军事与管制任务和在南加勒比海从事其他慈善事业的武装力量协助下马上开始了。4天后，寻找工作停止，失踪的海员被正式宣布死亡。但是，一星期后，一名遇难者在哥伦比亚北部荒凉的海滩上出现了。10天来，他坐一条木筏，没有食物，没有淡水，在大海中随波漂流，靠岸时已经奄奄一息。他叫路易斯·亚历杭德罗·贝拉斯科。本书就是我根据路易斯的叙述写成的新闻报道，这篇报道在那场灾难发生一个月后，刊登在波哥大的《旁观者》报上。

出乎我和路易斯意料的是，当我们绞尽脑汁，力图将他的遇难经过如实记录成文时，结果却招来了新的风险，轰动了全国。路易斯为此丧失了荣誉和前途，而我则差点送了性命。哥伦比亚当时处在古斯塔沃·罗哈斯·皮尼利亚将军的

奇妙的军事独裁之下。他有两桩最令人难忘的“功绩”。一是命令军队在首都市中心开枪，驱散和平示威队伍，对学生进行屠杀；二是指使秘密警察暗杀了一批数目不详的斗牛爱好者，原因是他们星期天在斗牛场对这位独裁者的女儿起哄。在那一军事独裁时期，实行新闻检查，反对派报纸每天只能发表些不带政治色彩的东西供读者开心解闷。当时在《旁观者》报担任这项光荣任务的有：社长吉列尔莫·卡诺，总编辑何塞·萨尔加和我这个专职记者。那时我们都还不满30岁。

路易斯·亚历杭德罗·贝拉斯科是自己找上门来的。他问我们肯出多少钱买他的故事。说实在的，我们认为他的经历已经是老掉牙的故事了。他被军队劫持到一家海军医院里住了好几星期，只准接受政府派去的记者采访，此外便是与一位装扮成医生的反对派记者交谈过。他的故事支离破碎地不知重复了多少遍，并且经过润色加工，歪曲得不像样子了。故事的主人公还被雇来作广告，说他的手表在风吹日晒中仍然走时准确；说他的鞋子坚固耐用，咬不动，撕不开。还作了许多其他诸如此类的乌七八糟的广告。读者对这样一位英雄似乎厌烦透了。他受到了嘉奖，在电台发表了爱国主义的演说，他作为后代人的榜样在电视台与观众见面，在鲜花和乐曲声中走遍半个国家为大家签名，接受美女的亲吻。他已攒下一小笔钱财。当时我们曾找过他很长时间，但没能找到。如今他不请自来，显然肚子里已经没有多少货了，为了钱，他也许会胡编乱造。政府肯定明确规定了他能说什么，不能说什么。所以，我们打发他从哪儿来还是回哪儿去。可是，突然，吉列尔莫·卡诺一时心血来潮，在楼梯上追上了他，同

意了他的要求，并把他交给了我。这真像给了我一枚定时炸弹。

贝拉斯科是位20岁的青年，身体强壮魁梧，但从他的容貌却看不出是什么民族英雄，而更像一位吹小号的演员。首先令我吃惊的是他有着非凡的叙事才能。他善于综合，并且记忆力惊人。讲到自己的英雄行为，他相当沾沾自喜，摆出一副不可一世的神气。我们在一起呆了20天，每天交谈6小时。交谈中，我一边作着笔记，一边不时提出一些让他上套的问题来捕捉他叙述中的矛盾。终于，我们将他10天海上生活的经历写成了一篇情节紧凑、内容翔实的故事。故事描述得是如此细致入微，感人肺腑，以致作为作者，我唯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使读者相信这篇报道。为此，我们商定，故事讲述用第一人称，并且署上他的名字。我们认为这一做法无可指责。就这样，我的名字第一次和这个故事连在一起了。

第二件出乎我预料的事，亦即最令我惊讶的事，是在第四天发生的。那天我请路易斯·亚历杭德罗·贝拉斯科给我描述一下造成这次灾难的那场风暴情况。他明白回答这个问题的份量，莞尔一笑说："当时没有风暴。"他没有撒谎。气象台证实，那个二月是加勒比海难得的一个风平浪静、晴空万里的二月。其实，至今鲜为人知的事实真相是这样的：当一阵风吹来时，正行驶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的军舰猛烈地向一边倾斜了一下，甲板上的货物因为没有捆牢而散落下来，四处滚动，8名水手落水。这说明导致这场灾难的有三大错误：一、违反规定，用驱逐舰运货；二、军舰超载，操作不便，对落水者无法进行抢救；三、军舰上装的是冰箱、电视

机、洗衣机之类的走私货。显然，我们的故事，如同驱逐舰载了货物一样，带上了没有捆好的政治和道德货物，这是我们所始料不及的。

这篇故事在14天内分段连载完毕。开始时，政府还为他的英雄形像出现在文艺作品里感到高兴。但是没过多久，当局就感到头疼了。由于公布了事实真相，报纸的发行量几乎翻了一番，报社门前总是拥挤着很多读者，他们为保存一个完整的故事而争购前几天的报纸。这时，如果禁止故事继续在报上连载，就会明显地让人感到是在要弄愚蠢的政治伎俩。因此独裁当局采取了哥伦比亚历届政府所特有的传统做法，用诡辩来掩盖事实真相。他们发表了一项庄严的声明，否认驱逐舰上装的是走私物品。为了证明我们并没有凭空捏造，我请路易斯·亚历杭德罗·贝拉斯科提供了他的同伴中有照相机者的名单。尽管他们许多人当时正在全国各地度假，我们还是找到了他们，买下了他们在航行途中所拍的照片。连载故事刊登完之后一个星期，我们出了一期专号副刊，除刊登完整的故事外，还配有我们从水手那里买来的照片。从这些在公海上拍的照片上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在人群背后就是一箱箱的走私物品，甚至还可以看到它们的商标。独裁政府受到如此的打击后，采取了一系列疯狂的报复手段，几个月之后，终于封闭了《旁观者》报。

尽管有人对路易斯·亚历杭德罗·贝拉斯科施加了种种压力，威胁他，甚至试图用最令人垂涎的金钱来收买他，但是，他对自己发表的谈话没有任何翻悔，没作一个字的改动。为此，他不得不离开海军，离开自己唯一熟悉的工作，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遗忘。两年前，原来的独裁政权垮台

了，哥伦比亚换了新政府，它们披上了更加漂亮的外衣，但比独裁政府并没有更多的正义。这时，我开始在巴黎过流亡生活，缕缕乡愁使我觉得自己也像一条在大海上随波漂流的木筏。现在已经没有人再知道那位孤独的遇难者了。直至几个月前，一位迷路的记者在一家公共汽车公司办公桌后面看到了他。我看到了那张照片，他年纪大了，人也胖了。显然，生活给他的心灵留下了创伤，但也赋予了他沉着冷静的气质，使他成为一位敢于炸毁自己塑像的英雄。

15年来，我从没有再读过这个故事。我只是觉得很应该发表它，但我至今还没有最后搞清楚发表它到底有多大价值。现在把它印成书籍出版，也只是因为未加深思熟虑我就答应了人家，而我从来都是一言为定的。使我感到悲哀的，是出版商们对故事本身并不像对在书上署名的人那么感兴趣；说来遗憾，其实那位作者目前才成为受人推崇的作家。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有些书并不属于写书的人，而是属于被写的人，这本书乃其中之一。因此，版权也应该是属于配得上享有它的人，亦即那位在没有食物、没有淡水的木筏上受了十天煎熬，并以其亲身经历帮助我写成了这本书之后，现在却不得不隐姓埋名地生活着的哥伦比亚同胞。

加·加·马尔克斯

1970年2月于巴塞罗那

第一章

在海难中死去的伙伴

2月22日，我们终于接到了回哥伦比亚的通知。由于卡尔答斯号驱逐舰上的电子控制系统和武器系统要进行维修，我们来美国亚拉巴马州莫比尔市已有8个月了。军舰维修期间，我们水手受到了一次特殊训练。在节假休息日里，我们总是上岸找女朋友一起上电影院，然后在港口一家名叫杰·柏卢卡的酒店里聚会，喝威士忌，有时还会借酒发疯，胡闹一场。天底下的水手都是这么干呀！

我的女朋友叫玛丽·阿迪斯。到莫比尔两个月后，通过一位伙伴的女友，我和她相识了。玛丽有着学习西班牙语的天赋，但是我觉得她从来就没明白过我的朋友们为什么叫她玛丽亚·迪莱克西奥①。每次舰上放假，我都请她看电影，不过她更愿意我请她吃冰激凌。两人见面时，我讲我的结结

① 阿迪斯为英语Address的译音，意为地址。而西班牙语地址为disección一词，读音为迪莱克西奥。

巴巴的英语，她讲她半生不熟的西班牙语。无论是看电影还是吃冰激凌，我们都能互相理解。

只有一个晚上，我没有和玛丽一齐上电影院：因为我和伙伴们去看了电影《凯恩号哗变》。我们中有好些人听说这部电影不错，写的是一艘扫雷艇上的事。所以我们都去看了。影片最精彩的部分不是讲扫雷艇，而是讲风浪。大家都说，如果遇上像电影里描写的那种惊涛骇浪，最好的选择就是哗变者的选择：改变舰艇的航向。事实上，不管是我还是我的伙伴们，谁都没有遇上过类似的风浪，所以整个影片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就是狂风巨浪。在回艇睡觉的路上，水手迭戈·贝拉斯克斯显得很激动。他想到几天后我们也要出海时，问我道："如果我们碰到这样的风浪，你说咋办？"

说老实话，我也有点激动。已经有8个月没有出海航行了。我并不感到害怕，船遇难后该怎么处理，训导员已经讲过了。不过看完《凯恩号哗变》的那天晚上，我心里那股烦躁不安的情绪却使人感到不太正常。

并不是说从那时起我就已预感到要遭厄运。但是，我确确实实从来没有过像这次出海前的那种恐惧。在波哥大，当我还是个孩子，在看各种图书插图时，从来没有想到过有人会葬身海底。相反，我对大海是绝对信任的。自我当水手12年来（原文如此，按遇难者年龄推算，应为2年——译者注），我从未在航行中感到过任何不安。

现在说来也没什么不好意思，在看了《凯恩号哗变》之后，我心里便有了一种类似恐惧感。我的床位在舱里是最高的，我仰面躺在床上，想起了我的家，想起了到卡塔赫纳前要走的航程，久久不能入睡。我把两只手垫在头下，倾听着海

浪轻轻地拍击码头的声音和船仓里40名水手安详的呼吸声。睡在我下铺的一等兵路易斯·伦西福鼾声如雷。我不知道他在做什么梦，但是我敢肯定，如果他知道8天后自己就将葬身于大海的话，绝不会睡得那么踏实。

这个星期我的心绪一直不安宁。出发的日子很快就要到了，快得有点出奇。在同伙伴们谈话时，我反复告诫自己要镇定，不能慌张。卡尔答斯号驱逐舰起航准备工作已经就绪。这些天里我们越来越多地谈到自己的家，谈到哥伦比亚，谈到各自回家后的打算。我们为家里人买的礼物也陆续装上了舰艇：收音机、电冰箱、洗衣机，特别是还买了加热器。我买了一架收[illegible]

眼看出发的日[illegible]无法从忧愁的重压下解脱出来。当[illegible]心，[illegible]到卡塔赫纳，就离开海军。我再也不愿为在[illegible]中遭受风浪袭击而担惊受怕了。临出发前的那天晚上，我去向玛丽告别。本来想把我的恐惧和决心全都告诉她的，但是我没有这么做，因为我曾答应她还要回来，如果现在告诉她我再也不会出海航行的话，她是不会相信的。我只把自己的决定告诉了[illegible]朋友，二等兵拉蒙·埃雷拉。他对我说，一旦抵达卡塔赫纳，他也要离开海军。我们两人互相诉说了对出海的恐惧后，又找了水手迭戈·贝拉斯克斯，三人一齐到杰·柏卢克酒馆去喝告别酒。

我们本来准备每人只喝一杯威士忌的，结果却喝了5瓶。我们的女友（她们几乎每天晚上都和我们在一起）在得知军舰要启程的消息后，决定为我们饯行，和我们一起举杯痛饮，流下了依依惜别的眼泪。

乐队指挥是个板着严肃面孔的人，戴着一副眼镜，看上

去与音乐家毫无相同之处。他指挥乐队为我们奏起了曼博和探戈，以为这是哥伦比亚的乐曲。我们的女友都哭了起来，痛饮着一个半美元一瓶的威士忌。

最后这个星期发给我们每人3份工资，我们决定肆意挥霍一番。我是因为整天担惊受怕，很想借酒浇愁。拉蒙·埃雷拉则因为他整天无忧无虑，从不烦恼。他来自阿尔霍那，很会打鼓，善于模仿走“红”的歌星演唱，而且模仿得维妙维肖。

当我们快要离开酒馆时，一个美国水兵走到桌前，请拉蒙·埃雷拉允许他与他的女友跳舞。这位姑娘高高的个子，披着一头金发，在几个姑娘里她酒喝得最少，而眼泪却流得最多，这可是发自内心的泪水呵！那美国人说的是英语，拉蒙·埃雷拉先是给了他一拳，然后用西班牙语骂道：“我不懂你的屁话！”

这是我们在莫比尔闹得最欢实的一个夜晚。椅子在空中飞舞，有人被砸破了脑袋，巡逻队和警察也被叫来了。拉蒙·埃雷拉又狠狠地给了那个美国人两拳。凌晨1点，他学着达尼尔·桑托斯的模样唱着歌回到舰上。他说这是他最后一次乘舰艇航海。的确，他的话没有说错。

2月24日凌晨3点钟，将要驶回卡塔赫纳的A·R·C卡尔答斯号从莫比尔起锚了。大家都为回家而感到喜悦，并且都带了为家人买的礼品。炮长米盖尔·奥尔特加显得比谁都更高兴。水手中就数他最精明和理智，在莫比尔的8个月中，他从没乱花过一个美元，发的钱都用来给妻子买礼物了。当我们要起锚时，他正站在指挥台上谈论着他的妻子和儿子。这并不是件偶然的事，因为我从没听他谈论过别

的。他买了一台冰箱，一台自动洗衣机，一架收音机和一个加热器。12小时后，米盖尔·奥尔特加炮长，被海浪折腾得半死，不得不躺在床上。72小时后，他便葬身于海底。

受死神邀请的人们

当舰艇起锚时，船长就会下令各就各位，每个水手一直要等船离开港口后才可以离开哨位。我的位置在鱼雷发射器前，我默默地站着，眼望着莫比尔的灯火慢慢地消失在晨雾之中。我没有想玛丽，而在想大海。我知道第二天我们就该驶进墨西哥湾了。每年的这个时候走这条航线都是很危险的。直到天破晓时，我才见到海梅·马丁内斯·迭亚戈。他是中尉，舰上的二副，是在海难中死去的唯一的一位军官。他高高的个子，魁梧的身材，平日寡言少语。我与他见面次数不多，只知道他来自托利马，是个很好的人。

那天早上我还见到了胡利奥·阿马多尔·卡拉瓦略中士，他身材高大，有着一张英俊的脸。他来到我身边站了一会儿，最后欣赏了一下莫比尔闪烁的灯光，然后就去他自己的岗位了。我记得这是我在舰上与他最后一次见面。

在卡尔答斯号水手中，因为回家而感到高兴的首先得数轮机长埃利亚斯·萨沃加尔准尉。他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老水手。矮小的个子，黝黑的皮肤，结实的身体，很喜欢和人闲聊，年龄40岁左右，我想也许这40年中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在和人聊天。

萨沃加尔准尉比别人更加兴奋，是事出有因的。他的妻子和 6 个孩子正在卡塔赫纳盼着他回去。而他却只认识 5 个

孩子，老六是我们在莫比尔的时候降生的。

天亮前，舰艇一直很平稳，不到一小时我就重新适应了航海生活。莫比尔的灯光渐渐地隐没在晨雾中。周围是那么安谧，可以看见太阳正从东方冉冉升起。我现在已经不再那么焦躁不安，我累了，整整一夜都没睡，口干舌燥，威士忌酒使嘴里变得又苦又涩。

早上6点钟我们驶离了港口。这时舰上下了命令："全体解散，哨兵上岗。"我一听到命令就回宿舍了。我的下铺坐着路易斯·伦希福，他揉着惺松的眼睛，似乎刚刚睡醒。

"我们到哪儿了？"路易斯·伦希福问我。

我告诉他刚刚出港口，随后便爬到自己的床上，准备好好睡上一觉。

路易斯·伦希福是个好水手。他出生在远离大海的乔戈市，但是他的全部身心都爱着大海。当卡尔答斯号来到莫比尔维修时，路易斯·伦希福还不是艇上的人。那时他正在华盛顿学武器制造学。他生性严肃、勤奋，英语也和西班牙语说得一样好。

3月15日，他在华盛顿学完了土木建筑专业。1952年，他在华盛顿与一位多米尼加姑娘结为伉俪。当卡尔答斯号来莫比尔时，路易斯·伦希福离开了华盛顿，成了舰艇上的一名成员。从莫比尔起程的前几天，他曾告诉我，回哥伦比亚后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设法把他的妻子接回卡塔赫纳。

路易斯·伦希福这么长时间没有出海航行，我敢肯定，他会晕船的。出发后的第一个早上，他边穿衣服边问我道：

"你还没头晕吗？"

我说没有。伦希福说：

“我看要不了两三个钟头，你就会把舌头都吐出来的。”

我回答说：“你自已才会呢。”

他却说：“等到大海发晕的那一天我才会晕呢！”

我躺在铺位上，想早点入睡，可是脑海中又出现了海上的狂风巨浪。前天晚上的恐惧又袭上心头。陷入不安的我转过身来，对着刚穿完衣服的路易斯·伦希福说：

“小心点，话说过头会受惩罚的。”

第二章

在经过战火洗礼的兵舰上度过的最后几分钟

2月26日当我起来用午餐时，一位伙伴对我说：“已经到达墨西哥湾了。”昨天我对墨西哥湾的天气忧心忡忡，可幸运的是，尽管驱逐舰有些晃动，但开得还算相当平稳。我高兴地奔上甲板，心想自己的害怕真是毫无道理。整个海岸线都已隐没在海水中。在我们周围只看得到碧绿的海水和蔚蓝的天空。米盖尔·奥尔特加炮长坐在甲板中央，他脸色苍

白，面部因痛苦而扭曲变形，他晕船了。其实昨晚当莫比尔的灯光还隐隐约约可以望见的时候，米盖尔·奥尔特加炮长就已经站立不稳了。尽管他并不是头一次出海。

米盖尔·奥尔特加曾到过朝鲜，并在帕蒂加将军号护卫舰上服过役。他到过许多地方，很了解大海。但是，虽说那天墨西哥湾风平浪静，他还是得靠人扶着才能去上岗。看上去他只剩下一口气，命在旦夕。他什么东西都吃不进去。我们几个值班的人一会儿让他坐在船尾，一会儿又让他坐到甲板中央，一直忙到上司下令带他回舱去为止。他趴在床铺上，头伸向一边，随时准备呕吐。

我记得是拉蒙·埃雷拉26日晚上告诉过我，到了加勒比海，事情可能会变糟。我们估算了一下，过了子夜，舰艇就该离开墨西哥湾了。我站在鱼雷发射器前自己的哨位上，对平安抵达卡塔赫纳已充满乐观情绪。晴朗的夜空挂满了星斗，显得格外辽阔。参军后，我一直喜爱识别星星。从这天晚上起，我把烦恼全部抛置脑后，任凭ARC卡尔答斯号平稳地驶向加勒比海。

我认为，对一个曾经周游过世界的老海员来说，是能够从船的航行状态中猜出正在航行的海域名字来的。凭我当水手的经验，知道我们已经航行在加勒比海上了。我看了看表，是晚上12点31分，也可以说，是2月27日凌晨零点31分。即使船晃动得没有那么厉害，我仍然会猜到已经到了加勒比海。实际上船晃得很凶，我还从来没晕过船，这时却也感到忐忑不安了，并且有一种奇特的预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我忽然想起了米盖尔·奥尔特加炮长。这时他正在下面舱里，躺在自己的铺位上，恨不得把五脏六腑全部吐出来。

早上6点钟，驱逐舰像条小船一般晃动着。睡在我下铺的路易斯·伦希福已经醒来。

“胖子，你还没晕吗？”他对我说。

我告诉他还没有，但是心里却很害怕。我已经说过，伦希福曾经是位工程师，勤奋好学，是个好水手。为了证明卡尔答斯号在加勒比海不会出任何事故，他对我列述了许多理由。他对我说：“这是一艘久经沙场的舰艇。”他还告诉我，二次大战中，就在这一带水域，卡尔答斯号曾击沉过一艘德国潜水艇。

“这条船很保险。”路易斯·伦希福又对我说。他的话增强了我的信心。船颠簸得厉害，我躺在床上无法入睡。船的左舷风越吹越猛。我想象着如果碰到大浪卡尔答斯号该会怎么样。就在这时我想起了《凯恩号哗变》。

尽管那一整天都在刮着大风，船还是照常航行。上岗的时候，我心里盘算着到达卡塔赫纳后该干的种种事情。该给玛丽写信，我想每周给她去两封信，说到写信我可从来没有偷过懒。参军后，我每个星期都给波哥大家里写信，还经常给住奥拉加区的朋友们寄去一封又一封的长信。我想，我会给玛丽写信的。我算了算到达卡塔赫纳还要多少时间，不多不少，整整24小时，不算这班岗，我再上一次岗就行了。

拉蒙·埃雷拉帮着我把米盖尔·奥尔特加炮长拖回他的床位。他的情况愈来愈糟。在我们离开莫比尔后的3天时间里，他没吃过一顿饭。他脸色发青，难看得怕人，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舞会”开始了

“舞会”是从晚上10点开始的。整整一天卡尔答斯号都在大海中颠簸，到了27日晚上，颠簸得更厉害了。我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心里想着在甲板上站岗的伙伴，真为他们捏一把汗。我知道，就是在舱里躺在床上的人也无法入睡。差几分12点时，我对睡在下铺的路易斯·伦希福说：

“你还不觉得头晕吗？”

不出我所料，路易斯·伦希福也没入睡。尽管船左摇右提，他还是那么乐呵呵地说道：

“我已经对你说过了，待大海晕的时候，我才会晕。”

这句话他不知说了多少遍了，但是那天晚上却不容他再说第二遍了。

我说过我感到不安。我也说过我有一种类似恐惧的心理。果然，27日半夜，当喇叭里传来“所有的人全部进入左舷舱”的命令时，我知道我所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

我明白这道命令的含意。舰艇正在危险地朝右侧倾斜，需要用我们的重量来恢复平衡。在船上呆了两年之后，我第一次感到怕海，从心底里怕它。上面，狂风在呼啸，站在甲板上的人，衣服应该已经湿透了，在夜色里瑟瑟发抖。

我一听到命令，就从床上跃身而起。路易斯·伦希福很镇定地站了起来，走到靠左舷的一张床前，床空着，主人去站岗了。我扶着床想朝外走，这时，我又看见了米盖尔·奥尔特加。

他已无法动弹。听到命令后，他竭力想站起来，但是脑

袋一阵晕眩，软弱的四肢支撑不住，又倒在床上了。他的床在左舷，我帮他坐起来，靠在床上。他有气无力地告诉我，他感到浑身难受。

"我去想想办法，让你别上岗了。"我对他说。说来也许不好听，但是，如果米盖尔·奥尔特加真的一直躺在他自己床上的话，他是不至于死的。

到28日凌晨四点，我们连一分钟也未能入睡。我和另外5名哨兵在后甲板集合，准备上岗。他们之中还有我形影不离的朋友拉蒙·埃雷拉。带班的名叫吉列尔莫·罗索。这是我在船上站的最后一班岗。我知道下午两点，船就该到卡塔赫纳了。我想，等一下岗，一定好好地睡一觉，以便有精力上岸去玩个痛快。离开卡塔赫纳已经有8个月啦！凌晨五点半时，我和一名见习水兵一齐去船底检查。7点，我们交班，用早餐；8点接岗的人来了后，我们最后一班岗结束。尽管这时风愈吹愈烈，浪也愈来愈大，不停地朝指挥台以及甲板猛扑过来，我们却平安无事。

拉蒙·埃雷拉在后甲板上。和他在一起的还有路易斯·伦希福。他带着耳机，警惕地观察着四周。米盖尔·奥尔特加炮长倚靠在甲板中央，那里晃得稍轻一些。但是，他还是头晕，被折磨得死去活来。我与二等兵爱德华多·卡斯蒂略聊了一会。他是波哥大人，单身未婚，不善言谈，在舰上任仓库保管。谈话的内容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两人分手后就没有再见面。几小时后，我再看见他时，他已经掉进海里往下沉了。

拉蒙·埃雷拉四处收集硬板纸，想用它们当被子，设法睡一会儿。船摇晃得厉害，在舱里根本无法休息。浪头一

个比一个高，一个比一个猛，砸在甲板上发出“轰轰”的声响。我和拉蒙·埃雷拉来到后甲板，那里堆满冰箱、洗衣机和加热器，都用绳子捆着。我们找了块空隙，躺了下来，身子紧挨货箱，深怕巨浪把我们卷走。我仰面躺着，遥望天空，心里稍微踏实了些，确信再过几个小时就能到卡塔赫纳海湾了。那天并没有风暴，天气晴朗，能见度很高，蔚蓝色的天空，如同刚刚洗刷过一样。我的鞋子不挤脚了，下岗后我已脱掉皮靴，换了胶鞋。

沉默中度过了一分钟

路易斯·伦希福问我几点了。我告诉他11点半了。就是在一小时前，船开始朝右边严重倾斜。喇叭里一次又一次地播送着昨天晚上的命令：“全体人员上左舷”。我和拉蒙·埃雷拉没动弹，因为我们已经在左舷了。

我想起了米盖尔·奥尔特加炮长，不多一会前我还看见他在右舷，没等我想完，便见他摇摇晃晃地走了过来，一屁股坐在左边。他头晕得都快死了。这时，船身猛地倾斜了一下，仿佛就要翻了，令人毛骨悚然，我吓得气都不敢出。一个巨浪压在我们身上，衣服都湿透了，大家好像刚刚从海里爬出来。费了好大劲，驱逐舰才慢慢地恢复了正常的姿势。路易斯·伦希福站在哨位上，脸色苍白。他心情紧张地说道：

“糟糕！这条舰艇疯了，管不住它了。”

我第一次看到路易斯·伦希福这么紧张。拉蒙·埃雷拉的衣服也都湿透了，他默默无声地站在我身边，似乎在想些

什么。这种时刻谁都不想说话，过了一会，还是拉蒙·埃雷拉先开了口：

“只要有人命令割断缆绳，把货物推进海里去，我会干得比谁都快。”

11点55分了。

我也在想，也许过一阵就会让我们割断捆货物的缆绳的。这就叫“减轻负荷，轻装前进”。只要一有命令，我们会把收音机、电冰箱、加热器统统扔进海里去。如果甲板上没有货物，我们就该回舱里去了。因为我们正是靠着这些冰箱和加热器，才安全地呆在后甲板上的。否则我们早就被海浪卷走了。

军舰在浪里穿行，歪斜得越来越厉害了。拉蒙·埃雷拉拿来一顶帐篷盖在身上。一个更大的海浪劈头盖脑地朝我们扑来，幸好有帐篷挡着点，我用手捂着脑袋等浪头过去。半分钟后，喇叭嗞嗞啦啦地响了。

“该下命令把货物扔掉了吧！”我这样想着。但是，我们听到的却是一个声音在不慌不忙、慢条斯理地下达着另外一种命令：

“在甲板上的人戴上救生圈。”

路易斯·伦希福很坦然地一只手拿住耳机，另一只手拿来救生圈给自己套上。每次大浪过后，我首先觉得脑子里一片空白，随后觉得四周万籁俱寂，鸦雀无声。我看见路易斯·伦希福套上救生圈后，又戴上了耳机。我闭上眼睛，连手表的嘀嗒嘀嗒声都听得清清楚楚。

这样过了约有一分钟。拉蒙·埃雷拉一动也不动。我估摸着还差一刻钟就该到12点了，离卡塔赫纳还有2小时路

程。有那么一秒钟，军舰似乎在空气中凝固住了。我抬起手来想看看手表，但是就在那一瞬间，我既没看到胳膊，也没看到手掌，更没有看到手表，连海浪都没有看到。只觉得军舰直往海底钻去，身边的货物东滚西跑。我赶紧站了起来，海水已经没到脖子了。我睁大双眼，惶惑中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我看见了路易斯·伦希福，他高举着耳机，也在设法钻出水面。水渐渐地盖过我的脑袋，我开始向上游去。

为了浮出水面，我向上游着，一秒，二秒，三秒，不停地向上游去，无法换气，要憋死了。我想抓住货物，然而货物早就不在了，那儿什么也没有。当我浮出海面时，四周只有茫茫的海水。过了一秒钟，离我大约一百米处，军舰从浪里钻了出来，就像一艘潜水艇。海水从舰上的各个部位往下淌着，这时我才明白，舰艇曾经被打进了水里。

第三章

眼看着四个同伴被淹死

我首先感觉到的是茫茫大海中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划着水，眼看着又一个浪头朝驱逐舰扑去。舰艇离我大约有200来米，急速地扎进深渊，从我的视野里消失了。我想它已经沉没。过了一会儿，好像在证实我的想法，在莫比尔装上船

的货箱一个接着一个地出现在我的四周。有衣服、收音机、电冰箱和其他各种家用电器，它们在海浪的拍打下东漂西荡。我在这些纸箱之间费劲地划着水，不知道周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慌乱中我抓住一只浮在水面上的箱子，傻乎乎地观望起眼前的大海。天色明朗清晰，除了被风吹起的巨浪和散落在水面上的货物外，再也没有什么海难的迹象了。

突然，我开始听见不远处有人在喊叫。随着呼啸而过的风声，我听得清清楚楚，是胡利奥·阿马多尔·卡拉瓦略的声音。卡拉瓦略身材高大，外表英俊，是舰上的水手长助理。他正在向另外一个人高声地喊：

“救生圈在这里，抓住下面的绳子。”

就在这一瞬间，我似乎被从短暂而又深沉的睡梦中惊醒了。我知道了在海里不仅只是我一人。在离我几米远的地方，伙伴们正使劲地划着水，互相呼叫着。我的脑子快速地运转起来，不能毫无方向地乱游。这时，离卡塔赫纳还有两百海里，但是我们已经迷失了方向。尽管如此，我并未感到害怕。我曾想，就这么抓住货箱，可以一直等到有人来救援。当我知道周围还有几位水手和我的处境一样时，心里更踏实了。正在这时，我看见了一条木筏。

实际上是两只，差不多是并行的，两条木筏相距不过7米左右。它们是在伙伴们喊叫的地方，突然从浪头中钻出来的。我感到奇怪的是，为什么他们中没人能抓住它们。一转眼，一只木筏已从我视野里消失了。我是冒险朝另一只木筏游过去呢，还是仍然平平安安地和货箱呆在一起，我犹豫不决。不过，还没等作出决定，我就朝着那条尚未消逝的木筏游去，可它却离我愈来愈远了。我游了三分钟，有一阵子根

本看不见木筏在那里，只能认准方向。突然，一排浪头朝我冲来，木筏也随即出现在我身边。这是条白色的筏子，个儿不算小，上面什么都没有。我使劲地拉住护拦，试图跳上去，但跳了三次才成功。上到筏上，我好不容易才坐起来，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凛冽的寒风无情地鞭笞着我。这时，我看见有三个伙伴就在不远处，正使劲朝这边游来。

我一下子就认出了他们。仓库保管员爱德华多·卡斯蒂略紧紧地拉住胡利奥·阿马多尔·卡拉瓦略的领子。事故发生时卡拉瓦略正在岗位上值班，所以他套着救生圈。他高声叫着："抓紧了，卡斯蒂略。"他们的四周也漂满了货物，离我大约有10米远。

路易斯·伦希福在我的另一边，几分钟前我看见他在驱逐舰上，右手举着耳机，使劲不让自己沉下去。他还是那么镇静，还是像以前说"如果我晕船的话，大海早就晕了"时那么自信，为了减少阻力，他把衬衣都脱了。但同时也丢掉了救生圈。我就算没见到他的人影，也能从呼喊声中知道他是谁。他喊道：

"胖子，快划到这边来。"

我迅速抓起双桨，朝他们划去。胡利奥·阿马多尔渐渐地靠近我了，爱德华多·加斯蒂略还是紧紧地抓着他的领子。在更远的一处海面上，我看见了第四个伙伴，拉蒙·埃雷拉，他只身一人，身影已变得很小，用一只手向我打着手势，另一只手也抓着一只箱子。

仅仅三米远

如果由我来决定的话，我真不知道应该先去救谁。不过，当我一看到拉蒙·埃雷拉，这个在莫比尔喝酒作乐，几分钟前还和我一起呆在后甲板上的阿尔荷那的快乐青年时，便竭尽全力地朝他划去。木筏差不多有两米长，在那波涛汹涌的大海里，又是逆风，划起来格外吃力。现在想来，当时也许前进了一米都不到。我失望极了。朝四周望了望，拉蒙·埃雷拉已经从海面上消失了。只有路易斯·伦希福还在蛮有信心地朝我游来，我觉得他肯定能成功。他睡在我下铺，听他打鼾就像吹号，我相信他一定会比大海更加沉着冷静。

相反，胡利奥·阿马多尔依然在敦促着爱德华多·卡斯蒂略别松开他的领子。他们离我不到三公尺，只要他们再靠拢些，就可以把桨递过去，把他们拉上来了。然而正在这时，一排巨浪一下子把木筏送到半空中，在高高的浪头上，我看见了驱逐舰的中桅，它离我们越来越远了。当我下落到海面时，胡利奥·阿马多尔和抓住他领子的爱德华多·卡斯蒂略都已不见了。只剩下路易斯·伦希福，离我两米远，他依然不慌不忙地朝我的木筏游来。

当时我真不知道中了什么邪，明知道划不动木筏，还是把桨放在水里，好像就是为了不让木筏动，要把它钉在原地似的。路易斯·伦希福已经精疲力竭，疲惫不堪了。他停了停，像刚才高高举着耳机那样，高高举起一只手，大声向我呼叫着：

“胖子，划到这边来。”

风还在从我对面刮来，我高声地对他说，现在是顶风，没法划，再坚持一下。但是，我觉得他并没有听见我的话。漂浮在海面上的货箱早已无影无踪，木筏在浪头的拍打下，东摇西摆，晃来晃去。

有那么一会，我离路易斯·伦希福有五米多远，却又见不到他人影了。但是他又在木筏的另一侧出现了。他还没有泄气，浪来了就钻到水下，免得被冲远。我站立着，把桨举得高高的，盼望着路易斯·伦希福再靠近些，好把桨递给他。然而，这时我发觉他已经体力不支，开始绝望了。他一面往下沉，一面还在向我呼叫：

"胖子！胖子……"

我试图朝前划，但是仍然和第一次那样，毫无结果。为了路易斯·伦希福能抓住桨，我做了最后一次努力。但是那只举在空中、几分钟前还在为保护耳机而划水的手，现在却已永远地没入了水中，当时他离我的桨不到两米……

就这样，我还是站在木筏上，使劲不让自己摔倒，双手举着木桨，不知道又过了多少时间。我注视着水面，期待着有人再次浮现出来。然而我看到的却只有清澈的海水。风越刮越猛，咆哮着仿佛要把我的衬衣撕碎。落入水中的货箱全都漂走了。渐渐远去的桅杆告诉我，驱逐舰并没有像我开始想象的那样沉没。我心里反倒坦然安定了，心想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回来找我的。我还想其他几个伙伴中也许有人上了另一条木筏，这是完全可能的。木筏上并没装淡水和食物，事实上，驱逐舰上的木筏都不装给养，舰上除了小艇和捕鲸艇外，一共有 6 条像我抓住的那样的筏子。我想，既然我抓住了其中的一条，那么伙伴们也会抓住另外的筏子，这是

天经地义的事，也许驱逐舰正在寻找我们。

突然我看到了太阳，正中午的太阳，刺眼而又炽热。我尚未完全清醒过来，木然地看了看表，指针正好是在12点上。

孤独一人　在驱逐舰上，路易斯·伦希福最后一次问我时间是在11点半。

11点50分我又看过表，那时还平安无事。我在木筏上看表，是12点整。从我在驱逐舰后甲板上看表到我上了木筏，试图救起我的同伴，到后来我一动不动地站在筏上，看着空旷无际的大海，听着呼啸而过的风声，心里想着至少还有二、三个小时才能有人来救我，发生的这一切前后只有10分钟，而我却觉得已经过了好长好长的时间。

"两至三个小时。"我这么估摸着。对独自留在海上的人来说，这段时间无疑是太长太长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准备耐心地等待。没有吃的也没有喝的，到了下午 3 点还不把我渴死?!太阳在头上炽燃着，开始烤晒我那布满盐花的干涸的皮肤。刚才掉下水时，我的帽子也掉了，我用海水湿了湿脑袋，然后坐在木筏的边沿上，等待着人们来救我。

只是在这个时候，我才感觉到右膝盖隐隐作痛。我穿着一条厚实的蓝卡叽布裤，都湿透了，费了好大劲，才把裤腿挽到膝盖上面。一看吓了一大跳，在膝盖下面，有一处半月形的伤口，伤得很深。不知是在舰上碰到救生艇时受伤的，还是在落水时划破的。反正是坐在木筏上才发现的。尽管那时还感到火辣辣的疼，但是伤口已经收干，不出血了。我想

是因为海水里有盐的缘故。我下意识地开始清点物品，想知道在孤独的大海中漂流的时候自己还有些什么。首先，表还在，走时也相当准确，我每隔两三分钟就要看一看。去年在卡塔赫纳买的金戒指也在，此外，在卡塔赫纳从另一名水手那里用35比索买来的带着卡门圣女像的项链也还在。口袋里除了舰上衣帽箱的钥匙和三张购货卡——这是一月份我和玛丽·阿迪斯去莫比尔一家百货商店买东西时人家给的——之外，其他什么都没有了。我无事可干，只好读卡片消磨时间，等着他们来救我。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这三张卡片就像是人们在遇到海难后，装进瓶里扔到大海里的用密码写成的求救信。如果当时我有只瓶子的话，肯定会像其他遇难者一样，把一张卡片装进去的。这样，等我那天晚上回到卡塔赫纳时，那就可以把它作为一件有趣的事告诉我的朋友们了。

第四章

独自一人在加勒比海上度过的第一个夜晚

下午4点钟，风小了。我的眼前，除了海水天空就是天空海水，其他什么都没有。过了两个多小时我才发觉木筏在

前进。实际上，自从我爬上木筏后，它就一直在风的推动下，笔直地往前走，我就是用桨划也不会这么快。不过，我对自己究竟在哪儿，在朝哪个方向走，都一无所知。我不知道木筏是在朝岸边前进呢，还是在走向加勒比海的深处。但我觉得正在走向加勒比海深处的可能性更大些。我始终认为大海是不可能把离岸200海里的某件东西送到岸边的，更不要说这件东西是一个坐在木筏上的活人。

开头的两个小时，我的脑子每一分钟都在追随着远去的驱逐舰。我想如果它给卡塔赫纳发去电报，肯定会报告发生海难的准确位置，岸上的人接到电报后，就会派飞机和直升飞机来搭救我们。我估算了一下，用不了一小时，飞机就会出现在我眼前，就会在我头上盘旋。

下午一点半，我坐在船上，注视着天空。我把3个桨统统解了下来，放进木筏中央，只要飞机一出现，我就朝它划去。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流逝，缓慢而又令人难熬。炽热的阳光烘烤着我的脸颊和后背，嘴唇沾了盐后裂开了，火辣辣地疼。不过那时我既不感到口渴也不感到饥饿，唯一的需要就是快来飞机。我这样盘算着，飞机一出现，我就设法朝它划去，当它飞到我头顶上空时，我就站在筏上，用衬衣给他们打信号。为了事先有准备，为了不耽搁一分一秒，我把衬衣纽扣全都解开来，坐在筏沿上，四处张望，注视着天际，因为我不知道飞机会从哪里钻出来。

就这样到了下午两点，风继续呼啸着，透过风声，我又听到了路易斯·伦希福的呼喊："胖子，划到这边来。"声音是那么清晰，好像他离我只有两米远，正在设法想抓住我手中的桨。我知道，这以后，每当海上刮起大风，每当海浪拍

打岸边的礁石时，我都会听到他那熟悉的声音。我会一次又一次听到路易斯的呼叫："胖子，朝这边划。"

3点钟了，我开始感到失望。我知道，这时驱逐舰已经停泊在卡塔赫纳的码头上。我的同伴们正为回到家里欣喜若狂，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分手回到各自家中。我觉得他们都不会忘记我，这个念头给了我力量和耐心，一直等到4点钟。如果说他们在海难发生的当时没有向国内发过电报，也不知道我们落入水中的话，那么当舰艇靠岸时，当全体船员在甲板上集合时，他们会发现我们不在的人。最迟3点钟就该发现我们不在舰上，随后就会马上发出通知。假设半小时前飞机起飞前要耽误一些时间，那么现在就应该朝出事地点飞来了。这样，4点钟——最迟不过4点半——飞机就会在我头上盘旋。我遥望着远方，不停地看呀看呀。风停了，我觉得自己被一种沉闷的巨大的声响包围着。只是在这时，我才没有再听见路易斯·伦希福的呼叫声。

不寻常的夜

起初，我觉得只身一人不可能在海上呆三小时。但是，到了5点钟，在等待了五个小时之后，我觉得还能再等一个小时。这时已是夕阳西下，太阳变得又红又大了。于是我开始有了方向，现在可以判断飞机将从哪里出现了。我把太阳置于左侧，坐得端端正正，眼睛一眨也不眨，目不转睛地盯着正前方。按我的判断，卡塔赫纳就在那个方向。一小时后，眼睛疼了，但我还是盯着前方。直到天空变黑，我还以不服输的劲头执拗地观望着。虽然天黑后不可能再看到飞机，但在听到

它的马达轰鸣声之前，应该先看到绿光和红光朝我飞来。我盼望着红光和绿光的出现，却不曾想到，在夜幕下从飞机上是无法看到我的。突然，天上霞光万道，我的眼睛始终盯着远方水天相连的地方。渐渐地，天空由红变成深紫，我还在观望着。终于，在木筏的一侧，我看见了第一颗星星，它像一块黄灿灿的宝石，端端正正地嵌在紫绛色的天空中。它好似一个信号，不多一会，浓黑而又巨大的夜幕便笼罩了整个大海。

当我意识到自己已被黑暗包围，伸手不见五指时，第一个感觉是非常害怕。海水拍打着筏沿，我听得出木筏在慢慢地、不知疲倦地前进着。在浓雾中我才发觉白天的孤独算不了什么。夜色中，坐在木筏上却看不见木筏的形影，但是能感觉到它在无声无息地移动。在它下面，是深邃的充满奇特动物的大海。这时我感到更加孤独和寂寞了。为了驱走寂寞，我看了看手表。7点差10分。又过了好长时间，好像有2、3个小时了，7点差5分。当分针走动到12时，才7点整。那时繁星布满了天空。可我觉得已经过了很长时间，应该是清晨破晓了。我还是急切地盼望着飞机的到来。

寒冷开始向我袭来。坐在木筏上，衣服一分钟也干不了。既使坐在筏沿上，两条腿也还是泡在水中。因为木筏像只悬挂在水里的筐子，吃水部分有50公分深。晚上8点钟光景，在水里倒并不觉得那么冷。我知道只要躺在筏上，就可免遭海兽的袭击，筏底装有保护网，使海兽无法靠近。在学校里老师是这么讲的。那是在下午2点钟，和40个同学一起坐在凳子上听训导员在一个缩小的木筏模型上做示范，讲解如何免遭海兽袭击的方法的。当时是相信他的话的。但是

现在是晚上8点，我是孤单单地一个人在海上漂荡，眼看快没有生存的希望了。再想训导员的话，觉得简直不合情理。我知道自己的下半身陷落在只属于海兽，而不属于人类的世界里。尽管凛冽的海风撕咬着我的衬衣，但我还是坐在筏沿上，一动都不动。训导员说过，筏沿是整条筏中最不安全的地方，而我却觉得只有在那里才能远远地离开海中的怪兽：这些陌生的庞然大物，正在悄然无声地和木筏一同前进。

那天晚上，要想认出小熊星座可真不容易。密密麻麻的星斗如同被摔得粉碎的镜子，无边无际。我还从未见过这么多的星星，几乎布满了整个天空。一找到小熊星座，我就目不转睛地盯着它。不知为什么，当我看着小熊星座的时候，心里就感到踏实些。在卡塔赫纳，当允许上岸时，我们常常来到孟加桥上，一直坐到黎明时分。在同伴的吉他伴奏下，拉蒙·埃雷拉会模仿丹尼尔·桑多斯唱起歌。我坐在石块边上，沿着驾驶仓上的旗杆往上看时，总能找到小熊星座。此时我坐在筏沿上，仿佛回到了孟加桥，拉蒙·埃雷拉和我坐在一起，正在吉他的伴奏下放声歌唱，小熊星座似乎就在驾驶仓顶的旗杆上面，不像离我们有200海里远。当我想到现在在卡塔赫纳大概也有人正像我一样观望小熊星座时，便感到不那么孤单了。

第一天晚上平安无事，正因为如此，夜显得格外漫长。独自一个人坐在筏上，没有任何事情可做，心中怀着对海兽的恐惧，一刻不停地看着手上夜光表的情景，是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的。2月28日的晚上——这是我在海上度过的第一个夜晚——，整整一夜我每分钟都在看表。这简直就是刑罚。有一阵子我实在受不了了，决定把表摘下来揣进口袋

里，免得再看它时难受。当我觉得坚持不下去的时候掏出表一看，差20分9点。我并不感到渴，也不觉得饿，对坚持到第二天白天等飞机来，还是充满信心的。但是我想这只手表会使我发疯的。在烦躁焦虑中，我又把它从手腕上取下来，打算塞进衣兜里。就在我捏着手表的一瞬间，忽然觉得还是把它扔进海里最合适。可我还是犹豫了，我感到害怕，如果没有手表，会更孤单的。于是，又重新把表戴上，仍旧每分钟每分钟地看着它，就像下午我每分钟都注视着天际，盼望飞机到来一样，直到两只眼睛发疼。

午夜12点后，我真想哭。我连一秒钟都没有合眼，不过倒并不想睡。就像那天下午满怀希望注视着天空，等待飞机出现时一样，那天凌晨，我又满怀着希望，四处寻找船上的灯光。很长时间里，我的两眼都在搜索着海面。广阔的大海是那么安静，静得连一丝声音都没有。除了星光，我什么也看不见。黎明时天气更加寒冷了，但我觉得在下午日晒时，阳光已钻进我的皮肤，整个躯体像火焰般炽热，寒冷中它燃烧得更旺了。12点刚过，我感到右膝盖开始疼痛，海水似乎穿透了我的皮肉。但这似乎只是一种非常遥远非常模糊的感觉，我关心船上的灯光已胜过关心自己的身体。在那无穷无尽的寂寞中，在那沉闷的海水声中，更是能见到船上的灯光，我会立刻大声呼叫，不管相隔多远他们也能听得到。

日　光

海上的破晓不像陆地上那样缓慢。天空变成灰白色，星星渐渐隐蔽起来。我还是一会儿看看表，一会儿又看看远方

的天空。已经能看出大海的轮廓了。就这样过去了12个小时，可我觉得这是不可能的。黑夜不可能像白昼那么漫长，然而，当你坐在一条木筏上，不停地看着表在海上度过一夜之后，你就会觉得黑夜要比白昼还长，长得简直无法计算。黑夜过去之后，突然出现了黎明。这时，你会感到浑身疲乏不堪，再也没有什么心情去留意天色的变化了。

这就是我在木筏上度过第一个夜晚之后的感受。天明后，对我来说一切都无关紧要了。我不想喝水，也不想吃东西，脑中一片空白。渐渐地，吹来的海风不那么凉了，海水平坦光滑，闪着金光。整整一夜，我一秒钟都没有合眼，但是在那一时刻却觉得像刚刚从睡梦中醒来一样。我伸了伸胳膊和两条腿，感到骨头阵阵疼痛，连皮肤也疼。新的一天阳光灿烂温暖舒适。在阳光下，在逐渐增大的海风声中，我又有了新的力量来继续等待。我坐在木筏上，觉得好像有许多人在陪伴着我，在人生的20年中，我第一次感到活着是那么幸福。

木筏在继续前进，不知道一个晚上它已漂流了多远。但是，大海依然茫无边际，我就像没有挪动过一厘米一样。

早上7点，我又想起了卡尔答斯号驱逐舰，如果在舰上这时候该用早餐了。我仿佛见到同伴们正坐在桌子边吃着苹果。过一会就该送鸡蛋了。然后是肉、面包和加了奶的咖啡。我的口水流了出来，胃里一阵轻微的痉挛。为了赶走这些念头，我把整个身子都泡在筏底的水里，只露出个脑袋。清凉的海水从被太阳晒烫的脊背上流过，使我浑身充满了活力，精神也从幻想中解脱出来了。就这样，我在水里泡了很长时间。我反躬自问，当时为什么不躺在自己的床上，而要

和拉蒙·埃雷拉一起到后甲板上去。我把落水那一瞬间前前后后所发生的事都梳理了一遍，觉得自己是个大傻瓜。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使我成为落难者，我不在岗上，也没有必要到甲板上去。我把这一切都归结为自已的命运不佳。想到这儿，一股悲哀之情不免油然而生。不过，我看了看表后，心绪又安定了下来。时间过得真快，已经是中午11点30分了。

地平线上出现的小黑点

时近中午，我又想起了卡塔赫纳。他们不可能不知道我已不见了。我后悔得到了一条木筏，因为我曾猜测，同伴们大概都已经得救，落水后唯一漂走的人只有我，坐在木筏上被风吹着往前走，我甚至认为是这条木筏给我带来了恶运。

还没等我想清楚恶运的来龙去脉，地平线上似乎出现了一个小黑点。我一骨碌坐了起来，眼睛死死地盯住那个移动的黑点。时针指向11点50分。我睁大眼睛死盯着看，一时间天空中金光闪闪，黑点还在前进，朝着我的木筏笔直地飞来。两分钟后，我看清了它的外形。在闪光的蓝天下，它离我越来越近，宛如一只燃烧着的火球，耀眼夺目，渐渐地它变得和其他闪耀的光点不同了。我的脖子生疼，两眼已经无法忍受刺眼的阳光。尽管如此，我还是紧盯着飞来之物，它光彩夺目，飞行似箭，正笔直地朝木筏飞来。这时，我并没有感到自己是幸福的，也并没有感到万分的高兴。我站在木筏上，脑子很清醒，异常冷静地看着飞机朝我飞来，不慌不忙地脱下衬衫，拿在手里。我明白应该什么时候用衬衣向它发出信号。一分钟，两分钟，我拿着衬衣等着飞机靠得更近一

些，它还在径直地朝木筏飞来。当我举起手开始晃动衬衣时，能够清清楚楚地听见飞机上越来越响的发动机声，它震耳欲聋，盖过了海浪的呼啸声。

第五章

我的木筏上多了一位同伴

至少有五分钟的时间，我都在使劲晃动着衬衣。猛然间，我发现自己错了：飞机并不是朝木筏飞来的。当我刚刚看到小黑点时，觉得它会飞过我的头顶。可实际上它离我很远很远，而且从它那个高度也无法看到我。不一会，飞机便作了个大拐弯朝来的方向飞去，渐渐地消失在云层里。我不顾灼热的太阳，站在木筏上，聚精会神地注视着远去的黑点，直到它在天边完全消逝，才坐了下来。我觉得自己真是倒霉透了，不过并没有完全失去信心，决定采取措施遮挡阳光。首先不能让阳光直接晒到肺部。中午12点了，我在筏上已度过了整整24小时。我用湿衬衣遮着脸，沿着筏沿仰面躺下。在筏沿边睡觉是很危险的。我不想睡着，还在想着飞机的事。这是哪里的飞机我没辨认出来，也不能肯定它是否是在找我。

当躺在筏沿边上的时候，我第一次觉得口渴是那么地令

人难以忍受。开始是唾沫变稠，接着嗓子就发干了。我真想喝一点海水，但是我知道这会更糟糕。现在还不能喝，还应该再坚持一会。突然，就在我头顶上，透过海涛声，我又听到了飞机马达的声音。那时，我便完全忘记了口渴的事。

我欣喜若狂，一骨碌坐了起来。飞机正沿着刚才那架飞机的路线向我靠拢。在它飞过我头顶时，我又摇晃着衬衣。但是它飞得实在太高了，而且又离我那么远，结果又飞走了，不见了。过了一会，它又转了回来，我远远地看着它从刚才的路线飞来。心想："他们是在找我。"我手里提着衬衣，站在筏沿边，等待着其他飞机的出现。

看到这两架飞机后，我搞清楚了一件事，那就是它们都是在同一方向出现和消逝的。这就是说，那里是陆地。于是我知道了该朝哪个方向划行。虽然我明白了海岸的位置，但离海岸却还远着呢！何时才能到达？小木筏一昼夜前进不了多少路。何况，又头顶着能把皮肤晒起泡的太阳，肚里饥肠辘辘，饿得直打哆嗦。真不知道还要划行多少时间才能靠岸。特别是嘴里干渴难熬，呼吸也越来越困难了。

12点35分，当我对四周的一切已漫不经心时，又出现了一架黑色的巨型飞机，机身上携带着水上降落器，从我头上呼啸而过。我的心为之一动。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了它。那天天气晴朗，我甚至清楚地看到机舱内一个人的脑袋，他正拿着黑色的望远镜，凑着窗户搜索着海面。它飞得那么低，离我那么近，我脸上似乎都感到了发动机掀起的强烈的热浪。我还看清了机翼上的字，这是运河军区海岸巡逻队的飞机。

当震耳欲聋的飞机轰鸣着离开我向加勒比海深处飞去的时候，我毫不怀疑拿望远镜的那个人已看见我在晃动衬衣。

他们看见我了！我高兴得叫起来，依然摇晃着手上的衬衣。我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在木筏上又蹦又跳。

他们看见我了！

没过五分钟，那架黑色飞机以刚才同样的高度从相反方向飞来。机身稍稍向左边倾斜，在这一边的窗口里，我再一次清清楚楚地看到了那个戴着望远镜搜索海面的人。我也再一次挥动衬衣，心里已不感到绝望了。我不慌不忙地挥动着衬衣，似乎不是在呼叫求救，而是在向发现我的人送去一个充满激情的问候，向他们表示谢意。

当它又朝我飞来时，我觉得它在降落。过了一会它几乎在贴着海水径直飞来。我想，它会在水上降落，我也准备朝它降落的地方划去。但是，顷刻它却又爬高向上飞去，转了一圈，第三次从我头上飞过。我不再使劲挥动衬衣，只等待着它准确地降落在木筏旁边。我很快地又给了它个简单的信号，等待它再飞过来一些，飞得更低一些。可实际发生的一切却完全相反：飞机迅速地爬高，很快地消失在飞来的那个方向。当然，我没有理由再担心发愁，因为我相信他们已经看见了我。它飞得那么低，正好从木筏上空飞过，没看见我是不可能的。我放下心来，满心喜悦，安安静静地坐等飞机的到来。

一个小时过去了。我得出了一个重要的结论，卡塔赫纳是在最初几架飞机出现的地方，而黑色飞机飞去的地方是巴拿马。我估量着，如果笔直地朝前划，就算有风，也能到达托露温泉。托露温泉大约是在飞机消逝的两个地方的中间。

我心里算着，用不了一个小时他们就会来人救我的。但是，一小时过去了，什么也没有发生。在这澄蓝明净而安谧的大海上，我一动不动，一直在筏沿上坐了二个小时。这时，我心里紧张起来，睁大双眼注视着天边。5点钟光景，太阳开始落山了。尽管我仍然抱有信心，但已经无法稳坐钓鱼台了。我坚信那架黑色飞机发现了我，但无法解释的是为什么过了那么许久他们还不来救我。我觉得嗓子发干，呼吸愈来愈困难。当我漫不经心地望着远方时，突然被吓得跳了起来，随后蹲在木筏中央。一条鲨鱼就像在猎取什么似的，正慢慢地沿着木筏游着。

鲨鱼5点钟到

这是我在木筏上度过将近30个小时后看见的第一个动物。看着鲨鱼的脊鳍，我心中充满恐惧，因为我是知道鲨鱼的凶狠和残忍的。不过，说实在的，没有比鲨鱼的脊鳍更于人无害的了。它并不像长在某个动物的躯体上，更不像是长在鲨鱼的背上。它表面毛糙，呈绿色，像树皮。当我看见它沿着木筏游过时，觉得这脊鳍很像植物的表皮，新鲜而略带苦味。已经过了5点。傍晚时分大海变得温顺驯服。另外几条鲨鱼也不慌不忙地向木筏游来，在周围转来转去，直到天色完全黑了才离去。大海上没有一丝亮光，但我感觉到它们在夜色中的游动，尖尖的脊鳍划破了宁静的水面。

从那一时刻起，即从下午5点钟时起，我便不再坐在筏沿上了。一天接着一天，有那么四天时间，我充分认识到鲨鱼的时间概念很强，它们总是在刚过5点时游来，直到天黑再

游走。

暮色苍茫，明净的大海简直就是一幅美丽的画卷。五光十色的鱼类都朝木筏游来。黄色和绿色的鱼，个儿格外大，还有身上带着蓝条和红条的鱼，圆滚滚的鱼，小巧的鱼，它们都一直伴随着我，直到夜色降临。有时筏边划出一道金属的闪光，接着就溅起一汪血水，尔后被鲨鱼咬成碎块的鱼便漂浮起来。一瞬间，难以计数的小鱼你争我夺地吞噬着残存的鱼块。在这种时刻，如果有谁叫我把灵魂卖了，以换得鲨鱼吃剩的最小的鱼块，我都愿意。

这是我在海上生活的第二个夜晚。我又渴又饿，在绝望中挣扎，已经对飞机回来失去了信心。从那天晚上起，我明白了，要想得救，唯一可以依靠的就是自己的毅力和残存的体力。

使我觉得奇怪的是：身体一方面愈来愈疲惫，另一方面又在滋生新的力量。40小时来，我既没喝水也没吃饭，已有两天两夜没合过眼了（事故发生前的那天晚上我值了一夜班）。尽管如此，我却居然还有劲划船。

我再次寻找小熊星座。找到后，就对着它划去。海上的风朝我迎面吹来。我把两只木桨固定在筏沿上，从晚上10点开始划水。起初我憋足了劲，显得手忙脚乱，划了一阵之后，才掌握了节奏。我的眼睛还在盯着小熊星座。据我的计算，小熊星座正好在驱逐舰驶去的那个方向的上面。

从海水声中可以听出木筏在前进。当我感到累了的时候，就把桨支起来，头靠着桨休息一会儿，然后再接着划，而且划得更有劲，也更有信心。直到半夜12点我还没有休息。

木筏上的一位伴侣

时针快指向深夜2点了。我浑身疲惫无力，把桨支了起来，想睡一会儿。这时我感到愈来愈渴。饿我不怕，但是渴却令人无法忍受。精疲力竭的我把头靠在桨上，准备告别人世。就在这时，我看见了海梅·曼哈雷斯，他正面对着我，坐在驱逐舰的甲板上，用手指着港口的方向。海梅·曼哈雷斯，波哥大人，是我在海军中最早认识的朋友。在我的脑海里常常浮现出伙伴们想上木筏的情景。我问自己，他们得救了吗？飞机已经发现他们了吗？而且，只要我一合上眼睛，就会看见海梅·曼哈雷斯。他脸上总是带着微笑，先是告诉我港口在哪里，然后再和我面对面地坐在餐厅里，手里拿着一份水果和一份炒鸡蛋。

开始这只是一种梦境。当我闭上眼，睡上几分钟时，海梅·曼哈雷斯总会笑咪咪地出现在我面前。他总是坐在那里。这样反复几次之后，我决定和他说话。首先问他的是什么话我已经不记得了。他是怎么回答的我也忘了。只记得我们在甲板上聊天，突然，一个巨浪把我们冲进海里，时间是11时55分。我被惊醒了，用劲抓住筏上的护栏，深怕自己真的掉进海里。

黎明前，天色更黑了。我再也无法入睡，人太累，累得连睡觉的力气都没有了。大雾弥漫，我坐在木筏的这一头，一点也看不见那一头。但是，黑雾中我依然把眼睛睁得大大的，试图穿过黑雾看个究竟。结果，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海梅·曼哈雷斯坐在木筏的另一头。他穿着工作服：蓝裤蓝

褂，帽子稍稍歪向右耳边。尽管漆黑一团，他帽子上的字还是清晰可辨：A·R·C·加尔答斯。

“喂！”我喊了他一声，没有半点惊慌。我确信海梅·曼哈雷斯就坐在那里，确信他从来就没有离开过那里。

这一切如果是在梦中发生的，那就毫无意义了。但是我知道自己完全清醒，脑子没有一点糊涂，能感觉到海风从我耳边刮过，能听到海浪在我四周轰响。我还觉得口渴和饥饿。所以我对海梅·曼哈雷斯和我一起坐在木筏上没有半点怀疑。

“在舰上你为什么没有喝够水？”他问我。

“因为我想快到卡塔赫纳了，”我回答说，“我和拉蒙·埃雷拉躺到后甲板上去了。”

这不是梦中的幻觉，我一点都不害怕。在此之前，我一直感到孤零零的，不知道筏上还有人和我在一起。想起来真叫人觉得冒傻气。“你为什么没吃饭？”海梅·曼哈雷斯又问我。我现在还清清楚楚地记得当时我回答他的话：“因为没让我吃饭。我要了苹果和冰激凌，但是没给我。我也不知道它们藏在哪里了。”

海梅·曼哈雷斯听罢，一言不发。沉默了几分钟后，为我指了指卡塔赫纳的方向。我沿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看见了港口的灯光，航道上的浮标在水中起伏漂忽。“快到了。”我说道，眼睛依然盯着港口的灯光。我既不激动，也不欢悦，就像每次旅行结束平安回来时一样。我让海梅·曼哈雷斯再划几下，但是他已经不在那里了。他离去了。木筏上只剩下我一个人，所谓港口的灯光也只是淡淡的霞光。霞光中，我只身一人开始了在海上生活的第三天。

第 六 章

救援船和禽兽岛

起初，我还能通过回想已发生的事情来掌握日期：第一天，2月28日，我们落水了；第二天，看见了飞机；第三天最令人失望，没发生任何事。木筏在海风的帮助下前进着。我没有力气摆弄船桨。天空中布满大雾，使人感到阴凉阴凉的。因为看不见太阳，我迷失了方向。那天早上我甚至连飞机从哪个方向飞来过都吃不准了。木筏是不分什么头、尾的。它四四方方，航行中，有时稍稍倾斜，于是就会绕着圈子转而叫人难以察觉。海上什么都看不见，也不知木筏是前进了还是倒退了。大海茫茫，景色单调。有时，木筏明明在朝前走，我用衬衣裹着脑袋，躺在筏尾，可是，当我坐起身时，却发现我躺的地方已变成了筏头。而且无法知道是木筏改变了航向呢，还是又绕了个圈子。第三天，我的时间概念已被搞糊涂了。

中午时分我决定做两件事：第一，把一支桨固定在筏的一头，用来判断木筏是否沿着同一方向前进；第二，每过一天，就用钥匙在筏沿边刻一条线，记上日子。我刻完第一条线，并写上：28。

我划了第二条线，写上29。第三天刻第三条线，直线边上我写的是30。这是我犯的糊涂。我以为是30号，可实际上是3月2日。我是在第四天发现这个错误的。那天我犹豫了一下，心里想着刚刚过去的2月有没有30日或者31日。终于我记起那是2月。也许现在看来犯这样的错误是很可笑的，但是在当时，这个错误把我的时间概念全搞混了。到第四天时，我对自己在木筏上究竟已呆了多久产生了怀疑。是三天呢，还是四天？还是五天？从刻的横线来看，不管是二月还是三月，我在海上已经过了三天。但是我无法肯定自己是否正确，就像无法肯定木筏在前进还是在后退一样。为了不给自己找新的麻烦，我决定维持现状，随遇而安，而对是否得救我已不抱丝毫希望了。

到了第四天我还没有进过一口食、喝过一滴水。我已经懒得动脑筋，也没有力气清理自己的思想。在炽热的阳光下，我皮肤上都起了水泡，就像被火烤着一样火辣辣地痛。在莫比尔海军基地时，训导员曾经告诉我们，要想尽一切办法不让肺部对着太阳。他的话我始终没有忘。但湿漉漉的衣服贴着皮肤，使我感到十分难受，我脱掉它，系在腰间。已有四天没喝到水了，我感到已经无法再呼吸，嗓子、胸腔和锁骨都剧烈地疼痛起来。第四天，我不得不喝了点咸水。海水并不能止渴，但却使人感到清凉舒适。我之所以憋了那么长时间才喝海水，是因为我明白第二次要比第一次喝得更少。间隔的时间也要尽量长一些。

鲨鱼的时间概念准确得让人惊叹。每天下午5点它们都来到木筏旁。然后，木筏四周就会像过节般地热闹起来。很大的海鱼也会跃出水面，但等它再浮出水面时，却已被撕得

粉碎。鲨鱼就像发了疯似的，无声地向着有血水的海面猛扑过去。它们并未想撕烂木筏，只是被白色的筏身所吸引。谁都知道，鲨鱼最喜欢攻击白色的东西。它们天生近视，只能看见白色的或者闪闪发光的物体。这都是训导员告诉我们的。

“为了避免引起鲨鱼的注意，应该把闪光的东西藏起来。”

我没有闪光的物品。连手表的表面都是深色的。但是，如果我手边能有点白色的物品，我会感到更加心定的，因为鲨鱼要是从海里向我进攻，我就可以将白色的物品扔到离木筏远远的地方去。为了预防万一，从第四天起，每到下午五点后，我就把桨握在手中，准备战斗。

我看见一条船

夜晚，我把一支桨横搁在木筏上准备睡觉。无论是在睡梦中还是在醒来时，我每天晚上都能见到海梅·曼哈雷斯。我们简单地谈上几句，什么都说，然后他就离去，无影无踪。我已经习惯了他的来访。当太阳升起时，我觉得这是梦幻。但是到了晚上，当我看见海梅·曼哈雷斯就坐在筏沿上和我说话时，我又确信这是真的。到了第五天的凌晨，他一声不响，耷拉着脑袋，靠着另一支桨，也想睡觉了。突然，他注视着海面，对我说：

“看呀！”

我抬起头。大约在30公里处，有一条船在顺风航行。船上的灯光时隐时现，但是可以肯定那灯光来自某条船上。

好几个小时来我都觉得体乏无力，甚至连桨都拿不动了。但是一看到灯光我顿时坐了起来，紧紧地抓住船桨，开始向那条船划去。我看见它在慢慢地移动，有一阵子我不仅看见了桅杆上的灯光，而且在晨曦中看见了整个船的轮廓。

海风迎面吹来，使木筏很难前进。尽管我竭尽全力地划着桨，却无法使木筏摆脱海风的阻力，朝前移动一公尺。

灯光离我愈来愈远。我开始出汗了，并且感到体力不支。20分钟后，灯光完完全全地消失了。星星渐渐隐灭，天空由黑变灰。我悲痛忧伤至极，不顾清晨凛冽的寒风，扔下船桨，站了起来，发疯似地向大海喊叫了几分钟。

当太阳重新升起的时候，我正挨着船桨躺着，浑身没有一点力气。我再也不相信有谁还会从哪里冒出来救我。满脑子想着的只有死。当我正想着应该如何死的时候，有一种奇特的感觉朝我袭来：死是危险的。这个想法给我带来了新的力量。

第五天早上，我准备用一切办法使木筏改变航向。我觉得；风会把木筏和我带到一个布满禽兽的岛屿上去。在莫比尔的时候，我曾在一本杂志（什么名字现在忘记了）上读过一个故事，说一位落难者被野兽吃掉了。我当时的思想并不在这个故事上，而是在两年前我在波哥大看过的一本书上，书名是《背时的海员》。此书讲的是一位海员的事。战争中，他所在的舰艇撞上了水雷，落水后他游呀游呀，终于来到附近的一个小岛上。他在岛上靠野果子充饥，一直呆了24小时，直到被野人发现。野人们把他扔进沸腾的开水锅中，活活地煮着吃了。不知不觉中，我想起了那个小岛。在我看来，所有的海岸都是一片布满野人的土地。我在海上孤孤零

零地漂泊了五天之后，恐惧心理第一次出现了变化：现在更令人感到害怕的不是大海，而是陆地。

中午时分，我斜靠在筏边上。在太阳的照射和饥渴的催眠下，昏昏然地似睡非睡。脑子中如同一张白纸，既不知道已经几点几分，也不知道自己在漂向何方。为了试试自己的力气，我想试着站起来，但是我觉得已经无法指挥自己的身躯了。

我想，“也许死亡的时刻已经来临”，也许该把自己绑在木筏上了。实际上，在训导员讲到过的应付各种紧急情况的方法中，把自己绑在木筏上是最令人可怕的。有一阵，我既不感到渴也不感到饿，甚至连火一般的阳光无情地刺进已经起泡的皮肤时的疼痛也感觉不到。我什么都不想，什么感觉都没有，对周围世界冷漠无视。但是我尚未失去信心，要等到只剩下最后一口气时再将筏上的绳索解开，那时再把自己捆在木筏上。在战争中，许多尸体被发现时都是和木筏捆在一起的，而且捆得很紧。有的都已腐烂，被鸟啄得面目全非。

我觉得现在还没有必要把自己捆在筏上，还有力气等到晚上。我滚到木筏中央，伸了伸腿，连着几小时把身子浸在水里，只露出个脑袋。当太阳晒到我膝盖上的伤口时，我感到一阵疼痛，似乎伤口从昏睡中惊醒了。正是由于疼痛，我的生活中似乎又有了新的内容。在凉水里泡了一会后，我慢慢地恢复了体力。这时，胃里一阵剧烈的痉挛，肠子也在翻动，发出一声长长的响声。我想忍，但却忍不住。

我费了半天工夫才坐了起来，解开皮带，脱下裤子。大便后觉得舒服极了。五天来这是第一次。与此同时，海里的

鱼五天来第一次开始冲撞木筏。它们绝望了，企图打烂筏沿边结实的绳索。

七只海鸥

看着闪闪发亮的鱼在我身边游来游去，我又感到了饥饿。第一次真正地感到了绝望。至少我现在连一口吃的东西都没有。我不顾体乏无力，抓起一支桨，准备用最后的力气与鱼作拼死的搏斗。哪条鱼敢从筏边跃出水面，我就先给它来一桨。也不知道一共打了几次。我觉得每次打下去都很准确，但是却始终不见有死鱼漂上海面。我身边简直是鱼的大集会，它们互相吞吃。一条鲨鱼肚子朝天，在浑浊的水中享用着精美的佳肴。

看见鲨鱼，我失望地扔下船桨，放弃了自己的努力，靠在了筏边。过了几分钟，我看见有7只海鸥在木筏上空盘旋，顿时心里充满了无法描述的欢喜。

对一个饱尝饥饿之苦，孤零零地在海上漂荡的水手来说，看见海鸥就意味着看见了希望。一般说来，海鸥群会伴随着轮船航行，它们直到第二天才会离去。7只海鸥飞来说明陆地已经不远了。

如果我还有力气的话，肯定会划桨的。但是我已经软弱无力，连立起来站几分钟都是件相当困难的事了。当我确信离陆地已不远，还有不到两天的航程时，我用手捧起海水喝了一口，然后仰面朝天躺下，免得太阳晒到肺部。这次我没有用衬衣把脸包起来，因为要看海鸥，看着它们缓缓地振动着翅膀，稍稍偏离我的航线，逐渐消失在大海深处。这时是1

点钟，是我在海上度过的第五天的下午。

我不知道它是什么时候飞来的，大约五点左右，我正躺在筏上，准备着在鲨鱼来到之前再朝里面挪一挪。这时，我看见一只小海鸥，大约和手掌差不多大，在木筏上空来回飞翔，有时还在木筏的另一头停上几分钟。

我的嘴里流出了冰冷的口水，考虑着有没有逮住它的办法。除了两只手，我什么器具也没有。只有我的智慧，在饥饿的驱使下我已变得更加狡黠。其他的海鸥都消失不见了，只剩下了这只小不点。它身上咖啡色的羽毛闪闪发光，在筏沿上跳来跳去。

我一动不动，似乎能感觉到五点钟准时到来的鲨鱼的脊鳍正抵着我的肩膀。然而我还是准备冒一次险。为了不让小海鸥察觉我的脑袋在动，我连看都不敢看它一眼。它几乎贴着我的身体一飞而过。接着它又飞远，消失在天空中。我仍然满怀着希望，它会回来的。至于怎么才能逮住它还没有来得及想。我只知道我饿了，只要我躺在那里纹丝不动，海鸥就会走到我的手可以够得着的地方。

等了大概有半个多小时吧，它飞来又飞走，飞走又飞来。有一阵子我觉得一条鲨鱼正在吃另一条鱼，它的脊鳍就在我脑袋边。然而，腹中的饥饿感压倒了心灵的恐惧。小海鸥还在筏边上跳来跳去。这已经是我在海上生活的第五天的傍晚。五天没吃东西了！当我感到海鸥向我靠近时，我装得像具死尸。尽管感到兴奋，尽管心儿在胸部呼呼乱跳，我还是一动不动。

我直挺挺地躺在筏边，两只手靠着大腿。我敢保证，当时有那么半小时，我连眼睛都没眨一下，天空还很明亮，照

得我的眼睛直疼。可这时刻太紧张了，我都不敢闭上眼睛。海鸥在啄我的鞋了。

又过了漫长而又紧张的半小时，我感到海鸥停在我的腿上了。它轻轻地啄着我的裤子，还对着我的膝盖无情地用劲啄了一口，可我还是一动不动。伤口的剧烈疼痛使我几乎要跳起来。但我还是忍住了。过了一会，海鸥跳到我的右大腿上，离我的手只有五、六公分远了。这时我屏住气，调动身上的每一根神经，轻轻地抬起手来。

第七章

一个饿鬼绝望的办法

如果一个人躺在广场上试图逮住一只海鸥，他可以在那里呆一辈子，抓不住也无妨。但是，当他在离海岸100海浬远的地方时，事情就不一样了。在陆地上，海鸥有强烈的自我保护意识；而在海上，它们却显得对自己的安全信心十足。

我躺在那里一动不动，也许那只淘气的小海鸥站在我大腿上时，以为它的脚下是一具死尸。我看着它站在我大腿上，啄我的裤子，这对我没有造成任何伤害。我继续移动着我的手。霎时间，正当海鸥察觉到危险，试图飞走时，我抓住了它的翅膀，随即便滚进筏中央，准备美餐一顿。

当我看着它站在我大腿上时，心里想，如果能逮住，肯定要生吃了它，连毛都不用去。我太饿了，一想到那动物体内有血，我的口更渴了。可是，当我把它抓住，感到它的温暖的躯体在颤动时，当我看到它那一双瞪得圆圆的明亮的棕色眼睛时，我却犹豫不决了。

记得从前有一次，我站在甲板上，手里拿着卡宾枪，想打几只正尾随着驱逐舰飞翔的海鸥。舰上的军需库长官——一位有经验的水手——对我说："你的心可别太狠了。对海员来说，看见海鸥就像看见了陆地。一个真正的水手是不会打海鸥的。"现在，当我在木筏上，抓住了那只小海鸥，正准备把它杀死并撕成碎块时，又想起了那天的情景和军需长官的话。尽管我五天没吃饭了，军需库长官的话却依然在我耳边回响，就像他又一次对我说着同样的话似的。可是，要填饱肚子的渴望终于压倒了其他的一切。我紧紧地掐住海鸥的脑袋，像杀鸡那样拧断了它的脖子。

小海鸥太嫩了。我觉得只拧了一圈，它的脖子就断了。再拧第二圈时，殷红火热的血便从我的手指间喷涌而去。它的脑袋离开了躯体，却还在我手心里颤动。我为它遗憾。这简直像谋杀。

喷在木筏上的鲜血激怒了水中的鱼。一条露出闪亮的白色肚皮的鲨鱼擦着筏边游过去。在那种情况下，被血腥味激怒的鲨鱼是能够一口咬断钢板的。鲨鱼的嘴在身体的下侧，只有转过身子才能吃到东西。它生性凶猛，眼睛近视，当翻过身来，肚子朝上时，遇上什么就吃什么。当时我感觉到，鲨鱼快到攻击木筏的时候了。我惊恐万状，赶快把海鸥的脑袋扔给了它们。立刻，在离筏仅仅几公分的地方，一大群鲨

鱼都去争抢那只比鸡蛋还小的海鸥脑袋。

我首先该做的事就是去毛。海鸥太轻了，骨头也太嫩了，用手指就可以把它撕成碎块。我试图拔毛。但是羽毛与白嫩的细肉紧紧地粘在一起，当把血淋淋的毛拔下来时，肉也跟着一块扯下来了。我手里捧着一团粘乎乎的黑色羽毛和碎肉，心里一阵恶心。

人们会说，一个人饿了五天之后，不管什么东西都会吃的。可就是再饿，当你面对一团团往下滴血的、散发出冲鼻的生鱼味和疥疮味的羽毛时，也会感到恶心的。

起初，我还想方设法小心翼翼地拔毛。可没想到它的皮肤是那么地嫩，拔着拔着，整个身子骨都要在我手里散架了。我在筏里用水洗了洗，一下子就把它撕成了两半。粉红色的肠子和其他蓝色的内脏，简直使我倒尽了胃口。我把一丝腿肉塞进嘴里，却无法吞下肚去。原因很简单，给我的感觉是在嚼一只青蛙，我实在无法把恶心压下去。将嘴里的肉吐出来之后，我长时间地坐着，一动不动，手里仍旧攥着那把令人恶心的羽毛和血淋淋的骨头。

当时，我首先想到的是，如果小海鸥无法吃，还可以当鱼饵。可我既无鱼竿也无鱼线。哪怕有一只大头针或者一截铁丝也好！然而，除了钥匙、手表、戒指和莫比尔市百货店的三张购货卡片外，我什么都没有了。

我想到了皮带，也许用皮带上的扣子能做一只鱼钩。然而我的努力徒劳无益，用皮带扣无法当即做成钩。天渐渐黑了，因船上的血腥味，疯狂的鱼群在筏的四周蹦着跳着。当天色完全黑下来之后，我把手里剩下的海鸥骨头统统扔进了大海，然后躺下来迎接死亡。当我收拾完桨准备躺下的时

候，听见水里的鱼群正为争抢我无法吞嚼的骨头进行着一场无声的战争。

我以为那天晚上自己就会精疲力竭，在绝望中死去。天刚黑，刮起了一阵阵大风。木筏随着海浪起伏。我也不想用绳索捆住身体来保护自己，浑身无力地躺在水里，仅仅露出脚和头。

半夜时分天气变了，月亮钻了出来。从落水那天起，这是第一个有月亮的夜晚。海水发出淡淡的蓝光，幽静而美丽。那天晚上海梅·曼哈雷斯没有来。我孤独一人，毫无希望地在木筏内听任命运的摆布。

然而，每当我的意志垮下来的时候，总会发生点什么事使我重新充满希望。那天晚上，是倒映在海水中的月亮给了我力量。海面上微波荡漾，在涌起的每一阵浪花中我仿佛都能看见有航船的灯光。两天来我已对自己的得救失去了希望，但是在那天晚上，在那个明亮的月光一泻千里的夜晚，（是我在海上的第六个夜晚），我几乎又以第一天晚上同样的信心和激情，竭尽全力地注视着远方。如果现在再让我重新回到那天去，我会因绝望而死去的。因为现在我已知道，当时木筏走的是一条任何航船都不会走的航线。

我成了一具死尸

我已记不清第六天早上的情景了，只隐隐约约记得那天整整一上午我都躺在木筏上，在死亡线上挣扎。我想起了自己的家，想象家里人得知我失踪的消息后的反应，我想象的情景竟与后来他们告诉我的完全吻合。他们说家里已为我祭

了灵，我听了并不感到吃惊。单独一人在海上度过的第六天的早上，我就想到过祭灵的事。我知道他们会把我失踪的事通知家里人的。找人的飞机没有再飞来就说明他们已放弃了寻人的努力，宣布我已经死亡了。

从一定意义上说，虽然眼前发生的一切都是真实的，虽然我仍在时时刻刻保护自己，而且总是能找到继续生存的方法和找到等待救援的理由，尽管这些理由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到了第六天时，我确实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我成了一具躺在木筏上的死尸。

下午，我估摸着快到五点了，鲨鱼又要来了，我使出浑身的劲儿坐了起来，想把自己捆在筏沿上。两年前，我在卡塔赫纳广场上曾见过一具被鲨鱼吃过的尸体。我不想这么个死法。我不愿意被一群贪婪的野兽撕成碎块。

快五点了。鲨鱼很准时，又围着木筏转开了。我很费劲地坐了起来，想解开护栏上的绳索。下午的空气新鲜宜人，大海上风平浪静，我觉得四肢内好像长出了一点劲。突然，我发现了前天曾飞来过的 7 只海鸥，这一下子又激起了我生的欲望。

在那种时刻，被饥饿煎熬折磨的人不管什么东西都会吃的。然而，更令人难以忍受的是嗓子的干渴和牙床的疼痛，牙床已因为几天不动而变得僵硬。应该嚼点什么。我想从鞋子的橡胶底上撕下一条来，但却苦于没有东西可以用来割断它。终于我想起了莫比尔百货店的购货卡。

它们在我的裤兜里，被海水泡得几乎要烂了。我把它们撕碎后放在嘴里嚼了起来。这以后发生的事简直像奇迹：我的嗓子不再那么干疼了，嘴里充满了口水。我继续慢慢地像

嚼口香糖似地嚼着纸片。嚼第一下时，上下牙床都疼了起来。过了一会，我嚼着这些卡片——我和玛丽·阿迪斯去百货店买了东西后，不知为什么还一直藏在口袋里的卡片——，觉得力气有了，心绪也好多了。我想，只要能减轻牙疼，我就一直这么嚼下去。我认为把它们扔进海里是种浪费。最后，被嚼烂的小纸团通过嗓子被咽到了胃里，从那时起，我又觉得自己是会得救的，再也不会成为鲨鱼的牺牲品了。

鞋子的味道

嚼卡片给我带来了力量，激发了我的想象力，我要继续寻找可吃的东西。如果当时有把刀片的话，我肯定会割开胶鞋，尝一尝橡胶的味道的。这是我身边最令人嘴馋的东西。我想用钥匙使劲掰开被水洗得干干净净的白色鞋底，但毫无结果。要把鞋底的橡胶撕下来一条是不可能的，它与鞋帮上的布紧紧地粘在一起。

绝望中我开始嚼皮带，嚼得牙齿直疼，但还是连一口都咬不下来。那时我真像一只野兽，一心只想用牙齿咬鞋，咬皮带，咬衬衣。到了傍晚，我把湿透的衣服全都脱了，只剩下裤衩。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卡片的缘故，反正刚一躺下便睡着了。在第七天的晚上，也许因为我对木筏上的条件已经习惯，也许因为熬了七个晚上之后太捆了，反正那天夜里我香甜甜地睡了一大觉。偶而被海浪吵醒，因深怕被浪涛卷进水里而惊吓得跳起来，但很快又重新睡着了。

我终于迎来了在海上的第七天的黎明。不知为什么，我确信那天不会是自己在海上的最后一天。海水平静，海面上

笼罩着晨雾。大约早上八点，太阳出来了。因为昨天晚上睡了一觉，身体感觉好多了。天色灰蒙蒙的，云层压得很低，7只海鸥又从木筏上方飞过。

两天前我看到这7只海鸥时曾欣喜若狂。但在连续两天看见它们之后，我在第三天有了一种恐怖感："这7只海鸥大概迷失了方向。"所有的海员都知道，有时成群的海鸥都会在海上迷失方向的，几天内它们会漫无目标地飞翔，直到出现一只航船才能使它们找到回港的方向。也许在这三天里，我看到的是同一群海鸥，它们也迷失了方向。这意味着我的木筏离陆地还非常遥远。顿时，我又万念俱灰了。

第八章

我和鲨鱼的争夺战

当我意识到在过去的七天里自己并不是在漂向海岸，而是在漂向大海的深处时，支撑着我继续努力的精神支柱崩溃了。可是，人越是接近死亡，求生的欲望也就越加强烈。由于各种原因，那一天——我在海上的第七天——与前几天的情形大不相同：绿得发黑的海水安详平静，太阳烤灼着我的身子，温暖舒适。柔和的微风轻轻地吹动着木筏，吹拂着我，身上被太阳晒焦的地方也不那么疼了。

鱼也变了。一大早它们就围着木筏游，离水面很近，我看得一清二楚：有蓝色的、棕色的和红色的，五颜六色，各种大大小小的鱼都有。小筏子像在鱼缸里航行。

我不知道，在海上漫无目标地漂游了七天之后，会不会习惯这种忍饥挨饿的生活。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前一天绝望的心情现在已经被漫不经心的无意义的忍耐所取代。我相信一切都在变，大海、蓝天对我已没有恶意，伴随着木筏游动的鱼都已是我的朋友，它们在这七天中成了我的知己。

那天早上我并没想过会到达某地。我知道木筏已经到了一般航船不会到的区域里，在这里，连海鸥也会迷失方向。

但是我想，在海上瞎漂了七天后，我已习惯了大海，习惯了海上令人忧郁的生活方式。我总会活下去的，还有什么可伤脑筋的呢！我已经活了七天，与大风和海浪都搏斗过了，为什么在木筏上就不能这么长期生活下去呢？鱼正贴着海面游动，大海很干净也很安详，在木筏周围围着难以数计的漂亮而好斗的鱼，看上去一伸手就能抓起一把来。眼前连鲨鱼的影子都没有。于是，我自以为是地把手伸进水里，想捉住一条20公分长的有着蓝色闪光身体的滚圆的鱼。可这么一来，犹如朝水里扔了一块石头，所有的鱼都急急慌慌地钻入了海底，立刻在被搅乱的水波中消声匿迹了。过了好一会，它们才又慢慢地出现在水面上。

我明白不动动脑筋是无法用手抓住鱼的。在水里手既没有多大的力气，也不可能那么灵活。我在鱼群中选中了一条，并且设法抓住它。确实是逮住了，但令我惊奇的是，它很快就灵巧地一动，又从我手指间溜走了。我耐下心来，不慌不忙地等待着。当然我想抓的不是鲨鱼，但鲨鱼可能就在

水底下，一旦我将前臂整个地伸进水里，它就会准确地把我的手臂咬下来的。10点多钟了，我还在忙着抓鱼，但却一无所获。鱼儿以为找到了鱼饵，开始时先轻轻地咬一下我的手指，然后就越来越使劲。有一条半米来长的鱼，身上光溜溜的，银白色，牙齿不大，却格外锋利，竟把我食指上的皮撕去一块。这时我才明白，那些鱼早已经在伤害我的手指，每个指头上的皮都破了，正淌着血。

鲨鱼跳上了木筏

过了不多久，不知是不是因为我流出了血的缘故，一群鲨鱼在木筏周围造反了。我从未看到过这么多的鲨鱼，也从未见到过它们如此凶猛。它们像海豚一样跃出水面，追逐和吞噬着筏边的鱼。我感到一阵恐惧，一屁股坐在木筏中央，眼睁睁地看着这场大屠杀。

这场来势迅猛的屠杀把我惊呆了，以致我不知道哪条鲨鱼什么时候跃出了水面。它用尾巴狠狠地扇了一下木筏，使小筏子摇摇晃晃地陷进了一堆亮光光的泡沫中。它激起的水浪打在筏沿上，溅起一股股白色的水花。浪花中，我看见一道银白色的闪电，立即下意识地握起一把桨，准备给它致命的打击。那肯定是鲨鱼跳上了木筏，我使尽全力朝它打去。等我定下神来时，看见有一只巨大的鱼鳍伸出筏面，我立刻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在鲨鱼的追逐下，一条大约半公尺长的鱼跳上了木筏。它的身体是绿色的，闪着亮光。我用足全部力气挥起木桨朝它的脑袋打去。

要在木筏上打死一条鱼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每打一下都

会引起木筏的剧烈晃动，使它面临着底朝天的危险。在这个充满巨大危险的时刻，我必须使出浑身的劲，并保持十分清醒的头脑。如果不管三七二十一地乱打一气，就有可能把筏弄翻，那我自己就要掉进水里，掉进那群饿狼般的鲨鱼口中。但是如果不能准确地击中鱼的脑袋，它就会溜走。这真是生死存亡的时刻。要么是我掉进凶狠的鲨鱼群里，要么是我拥有4磅新鲜的鱼肉，用它可以填饱忍受了七天的辘辘饥肠。

我在木筏边上站稳了脚跟，第二次朝鱼的脑袋砸去。能感觉出木桨扎进了鱼的脑袋里，小筏子不住地晃动着，鲨鱼们在筏子底下东游西窜。我紧紧地靠住筏沿，当木筏恢复平衡后，那条鱼还活着，躺在筏子中央。一条垂死的鱼会比平常跳得更高更远，我明白，第三桨下去非打死它不可，否则它就会溜之大吉。

我猛地一下坐在木筏上，这样才更有把握抓住鱼。如果万不得已，我会用脚踩住它，用膝盖夹住它，甚至用牙齿咬住它。我在木筏上坐得稳稳当当的，心想是死是活就看这第三下了，只能打正不能打歪。我举起桨，再一次使足全部力气朝鱼的脑袋砸去。鱼被重重地砸了一下后便躺着不动了，一片暗红色的血在木筏的积水中弥漫开来。

我闻到了血腥味。与此同时，鲨鱼也闻到了血腥味。当我手里有了4磅新鲜鱼肉时，却突然感到了一阵难以遏制的恐惧：鲨鱼们为血腥味，而疯狂起来了，它们竭尽全力地拍打着木筏，使它不住地晃动。小筏子随时随刻都会翻个底朝天，也就是一秒钟的事。那时，我就会在迅雷不及掩耳的一霎那，被鲨鱼钢铁一般的利齿撕咬成碎块。每条鲨鱼的嘴里

都有三排这样的利齿呀！

然而，填饱肚子在当时是高于一切的需要。我用两条腿夹住鱼，每次在鲨鱼攻击木筏后，尽量使筏子保持平衡。

这场战争持续了好几分钟。每当木筏恢复平衡后，我便把木筏内的血水泼出去。渐渐地，木筏干净了，鲨鱼也平静了。可我的心还是悬着放不下来。我一生中从未见到过鲨鱼或者是其他某种鱼的鱼鳍露出水平面，而且比木筏还要高一公尺。它安适地游着，不过我知道，如果它们再闻到血腥味，就肯定会给我一下，把木筏打个底朝天的。我小心翼翼地开始把鱼撕成小块。

这条半公尺长的鱼身上披着一层硬邦邦的鳞和皮。当你想把它们揭下来时，会觉得它们和肉紧紧地连在一起，宛如钢板一块。我没有任何可用的利器，开始我试图用钥匙把皮揭下来，结果是空忙了一场。与此同时，我发现这是一条我从未见过的鱼。它全身墨绿，身上的鳞片一层挨着一层，密密麻麻。从孩提时起，我就把绿色与毒联系在一起。说来令人难以置信，尽管当时我的胃里一阵阵地疼痛，迫不及待地希望吞下一口新鲜鱼肉，但我还是犹豫不决，因为害怕这条怪鱼是有毒的。

我可怜的躯体

当一个人对找到食物感到绝望时，他是能够忍受胃里的饥饿的。可是在找到了食物之后，他就会变得空前地残酷无情。我坐在木筏中央，再一次企图用钥匙割开绿莹莹的鱼肉。

几分钟后我醒悟到，如果真想吃到猎物的话，就应该更加凶猛一些。我站起来，使劲踩鱼的尾巴，把木桨的尖头捅进鱼鳃。这条鱼的皮既厚又坚固，我用船桨使劲地扎，终于把鱼鳃扎破了；但我发觉它还没死，就又朝着它脑袋来了一下。接着我试图把鱼鳃上坚固的保护层揭下来。当时，我的手上全是血，也不知道是我自己的血呢，还是鱼的血。我的手指都扎破了，手指尖露出白生生的肉。

鲜血又激发了鲨鱼的饥饿感。说来令人难以置信，当时，我一想到自己周围有一群饿疯了的野兽，便对血淋淋的鱼肉感到恶心，我几乎想把鱼肉喂了鲨鱼，就像把那只小海鸥扔掉一样。我感到失望极了，对这条撕不开、扎不透的坚不可破的海鱼束手无策。

我仔细地端详着整条鱼，想找到它最柔软的部位。终于，我在鱼鳃的下方发现了一条缝。我用手指一点一点地把它的内脏抠了出来。鱼的肚肠细软而不固定。有人说，如果朝鲨鱼的尾巴狠狠地揍上一拳，它的胃和肠子就会从嘴里喷出来。在卡塔赫纳，我看到过倒挂着的鲨鱼，嘴里悬着一大团粘乎乎的发黑的内脏。

幸好，我的那条鱼的肚肠与鲨鱼的肚肠一样地软，没费多少功夫就把它抠了出来。这是条雌鱼，肠子里有一串卵。当把肠子掏干净后，我咬了第一口。鱼鳞很厚，嚼不动。我憋足了劲，又咬了一口，咬得那么的重，牙齿都咬疼了，总算咬下了一口，于是我开始吞嚼又冷又硬的生鱼肉。

我一边嚼一边感到恶心。我从来就不喜欢生鱼味，更无法忍受生鱼肉味。它有点像生海枣，但比生海枣更加淡而无味，更加粘乎。恐怕从来还没有人生吃过活鱼吧。当我七天

来第一次吞嚼食物时，便得到了一生中最难堪的感受：吃一条生鱼。

第一口鱼吃进肚里后，我的感觉马上好多了。于是，便接着又咬了一口嚼起来。刚才有一阵，我觉得自己能把整个一条鲨鱼都吃得下去。可是刚吃了两口，我就觉得够了，七天来难以忍受的饥饿没用几分钟就被赶走了，我又像第一天那样觉得自己是个健壮的男子汉了。

现在我才知道生鱼肉还能止渴。当时不知道，但是，感到吃了生鱼肉后，不仅赶跑了饥饿，而且还止住了干渴。我心满意足了，脑中又充满了幻想。我手中有了食物，这条50公分长的鱼，足够吃好长时间的，而现在才吃了两口。

我决定用衬衣把它包起来，放在筏子中央，以免腐烂，不过先得洗一下。我漫不经心地抓住它的尾巴，从筏子边上把它放进水里去洗。鳞片上的血都结块了，需要把它搓掉。我傻乎乎地又把它放进水里。忽然，我觉得有什么东西在撞我，原来是一条鲨鱼用尖嘴狠狠地撞了木筏一下，于是我赶快使出全部力气抓住鱼的尾巴。狂怒的鲨鱼使我失去了平衡，我一下子倒在了筏沿上，但是我的手始终没有松开。我像猛兽那样保护着手中的东西。在这短短的几秒钟时间内，我甚至不曾想一想，倘若鲨鱼再张开嘴扑过来的话，会把我整条手臂都咬下去的。我只想使足浑身的劲儿抢回手里的鱼，可是，什么都没有了。鲨鱼已经抢走了我的猎物。我被激怒了，失望的怒火使我丧失了理智，我抓起一只桨，等鲨鱼靠近木筏时，对着它的脑袋狠狠地砸了下去。鲨鱼跳了起来。它勃然大怒，张开嘴猛地一口，把桨咬下一段吞进了肚里。

第 九 章

海水的颜色开始变了

我愤怒、绝望，拿着残缺不全的船桨，继续敲打着海水。我要报仇，要向夺去我拥有的唯一食物的鲨鱼报仇。那是我在海里生活的第七天的下午，快5点了。要不了多一会，成群的鲨鱼就会游来。吃了两口生鱼肉后，我觉得浑身是劲。失去鱼肉的恼怒，反倒给我增添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斗争力量。筏中还有两只桨，我真想扔下被鲨鱼咬断的桨，换一把好桨和鲨鱼接着斗。但是又一想，这样做会失去所有的船桨，而桨是随时都有可能需要的。于是，求生的欲望压过了复仇的欲望。

黄昏来了，与往常没有什么两样。不过，今晚天色更浓更黑，海面上雾蒙蒙的，像要下雨了。只要下雨就会有淡水，我做好了准备，脱掉鞋子和衬衣，以便储存雨水。那天晚上的天气，在陆地上会被人骂作"狗日的夜晚"，在海上则应该骂它"鱼屎的夜晚"。

临近半夜，风越刮越急，天上阴云密布，灰蒙蒙的笼罩在头上，空气也变得潮湿了，可一个雨点都没掉下来。12点刚过几分钟，一个巨大的浪头——就像冲上驱逐舰甲板的那

个浪一般大——如同抬起一片叶子那样把木筏抛到了空中，没几秒钟工夫，又把它摔得个底朝天。落水后，我依然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像那天从舰上落水一样，拼命地朝水面上游。我用尽全身力气划水，终于露出了水面，四下一看，木筏不见了，心中充满了恐惧。一个个黑色巨浪在头顶上翻腾，这时我想起了路易斯·伦西福，他身体健壮，水性极好，落水时也没饿着肚子，离筏仅两米远，可就是游不过来。我被海浪打得晕头转向，面向前方寻找着木筏，可木筏却从我身后，大约有一米远的水里冒了出来。它在海浪的拍打下东摇西晃，仿佛失去了重量。我用力划了两下水，一把抓住了它。这一动作仅仅用了两秒钟。这是生死存亡的两秒钟。惊骇中我一下就跳上了木筏，浑身湿淋淋地坐在筏子中央，直喘粗气，心脏怦怦地乱跳，连气都透不过来了。

我的希望之星

我没有任何理由抱怨命运。如果是在下午5点筏子翻身，特别是还掀起了大浪，那我早已被鲨鱼瓜分了。然而事情发生在半夜12点，鱼都休息了。

当我意识到自己已经重新登上木筏时，便紧紧握住了那把被鲨鱼咬断的木桨。这时对突然发生的事作出的一切反应都是下意识的。过后我才想起，落水后，这支桨打中了我的脑袋，当我往下沉的时候，一把抓住了这支桨。这是木筏上剩下的最后一支桨了，另外的两支都交给了大海。

为了不再失去这支被鲨鱼咬断的桨，我用护栏上的缆绳把它死死地捆住。海面上依然是波涛汹涌。但是刚才我是交了

好运。如果木筏再兜底翻个个儿，我也许就抓不住它了。想到这儿，我解下皮带，把自己与木筏护栏上的缆绳紧紧地拴在了一起。

阵阵海浪继续不断地朝小筏子扑来，小筏子似乎是在暴怒和动荡的海水中跳着摇摆舞。由于我把自己拴在了护栏上，没有多大危险了，木桨也安然无恙。我竭尽全力，尽量避免木筏再次翻个底朝天；心想差一点就把衬衣和鞋都弄丢了。如果不是天冷的话，当木筏翻个的时候，衬衣和鞋肯定会放在筏子中央，那么它们就会和那两支桨一起留在大海里了。

当大海咆哮时，一只木筏翻个个儿是完全正常的。我坐的那只木筏是用软木做的，外面有一层防水布，布上又涂了白漆。四周有一个用软木做的架子，筏身不固定，而是像只篮子悬挂在框架上。木筏在水里翻个后，筏身马上能恢复到正常姿态。我现在面临的唯一危险是失去木筏。我明白，只要我与护栏拴在一起，哪怕木筏翻身一千次，我都不会有任何失去它的危险。

这么说当然不错，但是，在筏子第一次翻身的15分钟后，我又经历了一次考验。当时木筏又一次被海浪高高地抛起，兜底儿翻了个身。我首先感觉到的是自己悬挂在冰冷潮湿的空中，正受着海浪的拍打。我看到下面是个无底深渊，也清楚船要从哪一边翻身。我试图游到木筏的另一侧，以保持它的平衡，但是护栏上的缆绳拖住了我。我很快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木筏翻了，但因为我的身体被紧紧地捆在护栏上，所以被压在了木筏下。我要被淹死了，两只手寻找着皮带扣，想解下皮带，可就是找不到。

我绝望了，但却并不想坐以待毙，还是想松开皮带扣。

我知道能用的时间不多了。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时候，我可以在水中呆80多秒钟。从一感到被压在翻了身的木筏下的那一刻起，我就屏住了气，现在至少已经过了5秒钟。我的手在腰间搜索了一圈，不到一秒钟就抓住了皮带，又用了一秒钟找到了皮带扣，皮带扣正拴在护栏上。必须直起身来，免得皮带绷得太紧。我费了好大劲才找到可以下手的地方，然后马上用左手支撑着直立起身体，右手摸到皮带扣，迅速地对准方向，松开了缆绳。我握住了皮带扣，皮带与木筏还连结着。身体沉到水里后，又过了不到一秒钟，我觉得自己从护栏上松开了。当时两肺像要爆炸开一样，我使出最后一点力气，两手抓住筏沿，然后憋着气，用力站了起来。除了用我自身的重量，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将木筏翻过身来。我下意识地这么做了，但却又被压在木筏下面。

我开始呛水了，又干又渴的嗓子好似大火在燃烧。但我全然不顾，只记得最重要的是要抓住木筏，最后，脑袋终于露出了水面。我吸了口气，感到全身无力，觉得自己再也没有力气爬上木筏了。但是与此同时，内心又充满了恐惧，我是在水里，几小时前我还看见水中有成群的鲨鱼。我确信现在已到了我一生中最后的斗争关头，我将自己身上仅有的一点力气全部调动起来，在筏边一撑，像瘫了似地滚上了木筏。

我仰面躺着，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嗓子阵阵发痛，手指尖膨胀起来，能感到神经在剧烈地跳动。当时有两件事我还放心不下：一是肺叶无法得到休整；二是木筏有可能再翻。

黎明的太阳

就这样，我海上生活的第八天开始了。早上，狂风大作，如果这时下雨的话，我连接雨水的力气都没有了。不过我觉得雨水能给我注入活力。尽管空气潮湿得要命，预示着一场大雨将临，但实际上却一滴雨点都没落下来。黎明时分，大海依然在咆哮、怒吼着，直到上午8点后它才变得平静温顺。这时太阳升起来了，天空又变得澄蓝澄蓝。

我太累了，没有一点力气，靠在筏边，喝了几口海水。虽然现在我已知道海水对人体还是有益的，但是那时我并不明白，只有当嗓子干渴得发疼时，我才会喝几口。七天不喝水，渴的感觉与以前大不一样，嗓子、胸口，特别是锁骨下方，有一种钻心般的疼痛感。这是憋气后带来的绝望的感觉，喝下的几口海水减轻了我的疼痛。

风暴过后，大海又变成了画家笔下的蓝色海洋：画面上海岸边漂满了被狂风连根拔起的树枝树干，海鸥在海面上翱翔。那天早上，当风停下后，海面变得平整光滑，木筏朝着前方，在水面上轻轻滑动，温柔的海风舒展了我的身体，振奋了我的心灵。

一只披着黑色羽毛的大海鸥从木筏上方飞过，看来岁数不小了。由此我可以断定离海岸不远了。几天前我逮住的那只海鸥是只年轻的海鸥。年轻的海鸥具有巨大的飞翔能力，它们可以飞到离海岸几百海里的地方。而我在海上生活的第八天从木筏上空飞过的那只海鸥，既老又大又沉，它离开海岸距离至多不会超过100海里。我想：要再坚持一下。于是我感

到身上又增添了新的力量，就像刚刚开始海上生活似的。我注视着天空，看见四周有许多海鸥在翱翔。

我不再觉得孤单，相反感到很高兴。肚子也不饿了，海水也比前几天喝得多了，我能感觉到头顶上有一群海鸥在展翅飞翔。我想起了玛丽·阿迪斯，她怎么样了？我问自己。她为我翻译电影中对话时的声音，又回响在我耳边。正是那一天——不知为何我只是在那天想起了玛丽·阿迪斯，也许是因为天上有海鸥的缘故吧——，玛丽正在莫比尔的一家天主教堂内，参加为我的灵魂安息而举行的弥撒。那场弥撒——后来玛丽在寄到卡塔赫纳的信中对我说——是在我失踪后的第八天举行的，我的灵魂得到了安息。现在想来那是由于我的肉体得到了休息，那天上午，当我思念玛丽·阿迪斯，而她正在莫比尔做弥撒时，仍在大海上漂荡的我心里充满了喜悦之情。看到了海鸥，这就是说离陆地已经不远了。

几乎整整一天我都坐在筏沿上，注视着天际。天空晴朗，万里无云。我敢肯定，在50海里开外的地方，我看到了陆地。木筏飞速地前进着，就像装了马达似的，两个人同时划动4把桨也不见得有这么快，它在平静的蔚蓝色的海面上，一直朝前驶去。

一个人在木筏上呆了七天之后，是能够察觉到海水颜色的最细微变化的。3月7日下午3点半钟，我发觉木筏到达的那个区域里的海水已不是蓝色的，而是墨绿色的。有一段时间内，我还看见了两种颜色的交界线，这一边是我七天来一直看到的蓝色海水，那一边是色调显得更浓的绿色海水。天空中无数的海鸥到处飞翔，有的离我很近很近，甚至头顶上能能感觉到它们的翅膀在用力地扇动着。海水颜色的变化，海

鸥群的出现，这些确切无疑的迹象都在提醒我，即使到了晚上也不应睡觉，以便随时寻找岸上最先出现的灯光。

第十章

我失去了希望……走向死亡

我无需在海上度过第八天的时候强迫自己睡觉，老海鸥从晚上9点起就停立在筏沿上，一直没飞走。我靠在被鲨鱼咬断的木桨上，这是我手边唯一的一支桨了。夜晚宁静无声，木筏笔直地朝某个地点前进着，由于我目睹的一些迹象——海水颜色的变化以及老海鸥——我深信第二天将会踏上陆地，所以不断地问自己，我会到达何方？对木筏在风的吹动下将会抵达何处我一点概念都没有。

木筏是否仍保持着原来的方向，我可吃不准。如果它是沿着飞机飞行的路线走的话。将会到达哥伦比亚。然而，没有指南针是无法确切知道方向的。如果是向南，笔直走肯定会到达哥伦比亚的加勒比海海岸线。但也同样有可能是在向北走，如果是朝北走，我将处在哪个位置上，只有天晓得了。

午夜前，当我抵挡不住瞌睡的袭击而躺倒的时候，老海鸥向我靠近，并开始啄我的脑袋。它轻轻地啄着，并不伤害我

的头皮，似乎是在抚摸我，我也不觉得疼。我想起了驱逐舰的军需库长官，他告诉我杀死海鸥是不道德的，我为自己无端地杀死了那只小海鸥而感到忏悔。

我睁大眼睛注视着前方，一直坚持到天亮。但却没能发现任何灯光，也没发现海岸线的标记。那天晚上不很冷，明晃晃的海水是那么的安静，我的周围除了星光之外，再也没有其他的光亮了。当我安安静静一动不动地躺着时，海鸥似乎睡着了，它站在筏沿上，搭拉着脑袋，有很长时间一动也不动。但是只要我一动，它就会跳起来，啄我的脑袋。

黎明时分，我把身子调了个头，让脚对着海鸥，我觉得出它在啄我的鞋子，过了一会，我感到它从筏沿边朝我脑袋这边走来，我依然纹丝不动。海鸥站住了，如木雕，泥塑一样。稍后，它来到我脑袋旁边，还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但是，只要我的脑袋稍微活动一下，它便几乎是带着柔情地啄我的头发，好像我们是在玩游戏，我掉过来转过去，重复了好几次，每一次，海鸥都会跟着来到我的头旁。天已破晓，不需要再怕这怕那了，我伸出手，抓住了海鸥的脖子。

我不想杀死它。上次那只海鸥的经验告诉我，杀死它不会解决任何问题。我虽然饥肠辘辘，但却并不打算用这个陪伴了我整整一夜未曾伤害我的朋友来充饥。当我抓住它的时候，它张开翅膀，拼命地扇动着，试图飞上天去，有一阵子，为了不让它动，我把它的翅膀夹在它的脖子上，它抬起头，在朦胧的晨光中，我看见了那双晶莹明亮，充满恐惧的眼睛。也许不知什么时候我会冒出杀死它的念头，但是在看到它那双睁得大大的流露着悲哀的眼睛后，我肯定会打消这个念头的。

太阳早已升起了，从7点起，阳光就变得炽热灼人，恨不得把空气都煮沸烧开。我仍然躺在筏子上，紧紧地抓住海鸥。海水与昨天一样地绿，一样地深邃，没有任何标记可以说明离陆地不远了。空气闷热，我松开手，海鸥动了动脑袋，像箭似地冲向天空，一会儿，便加入了它同伴的队伍。

那天上午——我在海上生活的第九个上午——，太阳比前几天更加烤人。尽管我小心翼翼地不让背部朝着太阳，结果还是晒起了泡，我已经无法忍受，只好把垫在背后的船桨抽出来，将整个身子泡在水中，我肩膀和手臂上的皮也被晒焦了，用手指碰一下都疼得要命，就像刚刚被熊熊烈火烤过；眼睛也红肿了，眼前总是雾蒙蒙地，冒出一个又一个令人头昏目眩的光圈，直到那天我才知道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已大大地恶化了，彻底的垮了。在海水的浸泡下，在阳光的烤晒下，全身都在溃烂。不费吹灰之力我就可以从胳膊上撕下长长的一条皮来，然后露出一层平展展的红红的肉。过了一会，我感到撕去皮的地方开始发疼，鲜血从毛细血管里往外渗。

我还未曾留心过我的胡子，已经有几天没刮了，浓密的胡子一直拖到脖颈，可我不敢摸它，因为皮肤被太阳烤焦后特别疼。说到我那瘦骨嶙峋的面孔和布满水泡的躯体，我就会想起只身一人，在绝望中挣扎的那几天。我受了多大的罪啊！那天我又感到失去希望了，因为没有任何靠近陆地的迹象。已经到中午了，我失去了登陆的信心。尽管木筏走得很快，但是如果在我四周还看不见海岸的轮廓的话，是不可能在天黑前抵达海滩的。

“我 想 死”

12个小时来一直激励着我的喜悦心情在一分钟之内便消失殆尽，支持着我的信念垮了。我超脱地对待所有的烦恼，9天来我第一次俯卧着身躯，让太阳晒在已经被烤焦的脊背上。我对自己的身体已毫无怜悯之情。这样躺着，到不了夜晚就会窒息昏迷的。

有一阵我连疼痛的感觉都没有了，我感觉器官失灵，连神经也麻木了，时间和空间的概念都已烟消雾散。我枕着两只胳膊在筏沿边趴着，胡子靠在胳膊上。一开始，还能感觉到太阳在无情地啃咬着我。我一连几小时地看着空中那些耀眼的光点。最后终于累了，闭上了眼睛，这时连灼热的阳光都感觉不到了。我既不渴也不饿，任何感觉都没有，对生与死已经冷漠。我觉得自己正在死去，这个念头使我有了一种奇特的难以言喻的愿望。

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又回到了莫比尔。天气闷热，我和驱逐舰上的伙伴们一起到室外聚会。和我们一起去的还有麦西·纳赛尔，他是犹太人，在我们海员买衣服的莫比尔百货店里当售货员，购货卡就是他给我的。驱逐舰在莫比尔维修的8个月中，麦西·纳赛尔负责接待哥伦比亚水手。为了表示谢意，我们也只在他的商店里买东西。尽管他自己说从来没有到过讲西班牙语的国家，可他的西班牙语却讲得相当地道。

那一天，与所有的周末一样，我们来到一家露天咖啡店，店里除了犹太人就是哥伦比亚人。用木板搭起的舞台

上，总是那个女人在跳舞。她上身的衣服只穿到胸部，脸上蒙着黑纱，宛如电影中的阿拉伯舞蹈演员。我们一边喝着易拉罐啤酒，一边为她鼓掌喝采。在我们当中就数麦西·纳赛尔最高兴，这个莫比尔百货店的伙计，总是把又好又便宜的衣服卖给所有哥伦比亚水手。

就这样，我带着莫比尔聚会的幻觉，迷迷糊糊地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后来我突然从小船上蹦了起来，发现天已渐渐地黑了。这时我看见在离木筏大约5公尺的地方，有一只硕大无比的黄色海龟。它的脑袋被一层虎纹状的皮包着，两只眼睛毫无表情地、愣愣地看着我，瞪得大大的，像两只巨大的玻璃球。我以为又是幻觉，胆颤心惊地坐了下来。这个庞然大物从头到尾有4公尺长。它看到我动了一下，就钻进水里，在海面上留下一层泡沫。足足有那么几分钟，我看着这只巨大的黄色的海龟在木筏前浮游着，只露出那个令人生畏的如同上了色的怪脑袋，但还是无法知道是真事还是幻觉。我只知道——不管是真事还是幻觉——，只要那家伙碰一下木筏，木筏就会在原地转上好几圈。

看见这么大的怪物，我重新感到了恐惧。这种恐怖感使我振奋起来。我抓起那半支桨，在筏上坐稳，准备和眼前这个怪物或者任何其他想打翻我的木筏的东西搏斗。快5点钟了，鲨鱼们像往常一样很准时，一条条正在浮到水面上来。

我看了看用来记日子的那半边筏，已经刻下了八条线。这时，我记起有一天忘了刻，又用钥匙补了一条线，这应该是最后一条线了。我感到绝望，愤怒，因为对我来说，死亡比生存下去更为困难。不是嘛，那天上午我已经作出过生与死的选择了。我选择了死，然而却还活着，手里居然还拿着

半支桨，还要为了生存而斗争。仅仅是为了生存，但是对我来说，生存已经失去了任何意义。

令人迷惑不解的根茎

太阳依然是那么滚烫灼人，我还是那么绝望，那么干渴——我又一次感到了无法忍受的渴。这时竟然发生了一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我发现在木筏中央，绳网的中间，有一段红色的植物根。在波约加，人们把类似的根茎捣碎，用来做染料。这种植物叫什么名字我已忘记了，也不知道它从什么时候起就在那儿了。我在海上已经呆了 9 天，从没有见过一丁点的绿叶。然而，这块根茎却不知不觉地来到了木筏上，它是被船上的网绳挂住的。这是又一个确切无疑的迹象，表明陆地真的不远了，尽管我四处环望，还不知它在何方。

根茎有30公分长。已经饿得连思考的力气都没有了的我，像饿狼般地抓起根茎，毫无顾忌地咬了一口，它有一点血腥味，里面流出来一种稠稠的油状物，味道甘甜，我的嗓子顿时感到清凉舒适。虽然也想到这或许有毒，但还继续啃着，直到把那块弯弯曲曲像木柴棍似的根茎全部吞进肚里，连一点碎屑都不剩。

吃完后我并没觉得好受一点。那大概是根橄榄树枝吧。《圣经》里有这样一段故事：诺亚放走了一只鸽子，那鸽子后来衔着一根橄榄枝回到了方舟，它告诉诺亚陆地上的水退了。我想，我吞下去的那节根茎正像是鸽子衔来的橄榄枝，它使我暂时忘掉了已经忍受了 9 天的饥饿。

有的人或许在海上能呆上一年，但也会有那么一天，他

连一小时都不愿意再呆下去。昨天我曾以为天明时就该到岸了，可过了24小时后，我看到的除了水和天还是天和水。我已经不抱任何希望。这是我在海上度过的第9个晚上，是我“死后的第九个晚上”。一念及此，我心里充满了恐怖，在这个时间里，我波哥大奥拉加区的家中肯定挤满了我的朋友，这是他们为我守灵的最后一天，明天就将拆去灵台，对我的死亡他们也会渐渐地习惯了。

这天晚上，我抱有的最后一线希望——希望有人能记起我，来拯救我——已经烟消云散。当我想到对我的家人来说，我死去已经9天了，这是为我守灵的最后一个夜晚时，我想自己已彻底地被遗忘在海上了。在这种时候，还有什么比死更好的选择呢？我躺在木筏中央，真想高声叫喊："我再也不起来了。"可是嗓子却连声音都发不出来。我想起母校，便把卡门圣女的铜像送到嘴边吻了吻，心里默默地做起祷告。此时此刻，亲人们在家里也正在为我超度亡灵吧！知道自己正在死去，我反倒感觉好受一些了。

第十一章

第十天的又一次幻觉——我看见了陆地

第九天的夜晚是在海上度过的最长的一个夜晚。我躺在木筏上，听着海浪轻柔地拍打着木板。我已经不能控制自己

的神经。每次海浪拍打我头边的木板，都会使我觉得灾难要重演了。以前曾听说过，人在弥留之际会“生活在往事之中”。那天夜晚，我就有类似的感觉。我又重新回到了驱逐舰上，又与拉蒙·埃雷拉一起躺在后甲板的电冰箱和加热器的旁边。路易斯·伦西福正在他的哨位上。2月28日中午发生的事我一点一滴全部回想起来了，每当海浪拍打木筏时，我都觉得舰上装的货物在滚动，我快沉到水底了，正在往上游呀游，拼命想浮出水面。

我眼前仿佛矗立起一块银幕，正一分钟接着一分钟地把我9天来在海上的孤寂生活，把这充满了悲哀，在饥饿和干渴中煎熬的生活，反复而又清晰地展现出来。先是我们落水时的情景，然后是落水的同伴们在木筏周围呼救，接着就是我受到饥饿、干渴的折磨，受到鲨鱼的恐吓的情形。我也想起了莫比尔，在莫比尔的生活又一幕一幕地浮现在脑海里。我看见自己又一次来到驱逐舰的后甲板上，为了免遭落水之难采取了预防措施，试图用绳子捆住自己，不让海浪卷走。我用的劲是那么大，以致手腕，脚踝，特别是右腿膝盖都疼了起来，尽管我把自己捆得紧紧的，海浪还是扑过来，把我卷入了海底。等我清醒过来后，就拼命挣扎着朝水面上游。我快要憋死了。

几天前，我曾想过把自己与木筏捆在一起。可当那天晚上我想捆时，却连坐起身的力气都没有了，更无法寻找护栏上的缆绳了，我已经不会思考了，9天来我第一次不能准确地对自己所处的环境加以判断。从我当时的处境来看，那天晚上海浪没有把我卷入海底，可以说是个奇迹。我似乎什么都没看见，现实和幻觉搅和在一起。即使来个大浪把木筏打

翻，我也会认为又是幻觉，又是从驱逐舰上滚下水——那天晚上不知有多少次这样的感觉——，也许再用不了一秒钟我就会沉到海底喂鲨鱼了，那些鲨鱼已经在木筏旁边耐心地等待了 9 天。

然而，命运之神在那天晚上又一次保护了我。我木然地回想着 9 天来的孤寂生活，可以说当时心里很踏实，如像已经把自己绑在木筏上一样。

黎明时分，海风变得寒冷刺骨。我发烧了，滚烫的身躯在刺骨的寒风的鞭笞下，瑟瑟发抖。右膝盖又开始疼了，海水中的盐分使伤口保持着干燥，但一直没有结疤，与刚受伤时第一天的情况一样。

我总是小心翼翼的，深怕碰到伤口。那天晚上，我俯卧着，膝盖搁在木筏的板上，伤口又剧烈地疼痛起来。现在可以这么说，我的获救还得谢谢有那么一处伤口。大雾封天，我感到疼痛无比，由此明白自己的身躯并没有死，冰冷的海风拍打着我发烧的面孔。好几个小时我都在说胡话，在和同伴们交谈，在和玛丽·阿迪斯一边吃冰激凌，一边听刺耳的音乐。

过了好多小时，记不清到底有多少小时了，我觉得脑袋快要爆炸了。头上的筋扑腾直跳，浑身的骨头都不自在，膝盖好像变得愈来愈大，超过了整个身体，上边似乎连皮也没有了，又红又肿，无法动弹。

天大亮时，我得知自己仍然在木筏上，也不知昏睡了多长时间。我尽力把每一根神经都调动起来。记起来了，我曾在筏沿上刻过新的道道，但最后一道是什么时候刻的呢？从那天下午把在绳网中找到的那块根茎吃下去之后，好像已经

过了很长时间。难道那是在做梦吗？可嘴里还有浓浓的甜味。当回想起所有吃过的食物时，我终于记起确实是吃过一块根茎，并且是把整块根都吃下去了，但胃里却还是空的，浑身乏力，情绪低落。

吃下那块根茎后过了几天了？我只知道快天亮了，但却无法搞清楚自己精疲力竭地在木筏里已躺了多少个夜晚。我在等待死亡的降临，而死亡似乎在比陆地更远的地方。天空中霞光万道，一派日落西山的绚丽景色，这也是引起我思维混乱的一个原因，因为我甚至分不出此时到底是黎明还是黄昏。

陆　　地！

膝盖疼痛得实在让我忍受不了，我试图转换一下姿势，把整个身体翻过来，然而我是那么的疲乏，根本没有站起来的力气。我用两只手撑往木筏，动了动受伤的那条腿，慢慢地坐起来。然后，再背朝地脸朝天地躺下，头靠在筏沿上。现在已能明确地分辨出正在来临的是黎明。我看看表，早上4点钟，每天的这个时候我都要观望一下四周，尽管我已失去上岸的希望，但我还是观察着天空，眼看着它从火红色变成蔚蓝色。天气依然很冷，我觉得烧还没退。膝盖上的血管噗噗地跳动，引起伤口一阵阵钻心的疼痛，我为自己无法死去而心绪烦乱，浑身上下软弱得一点力气也没有，但却神志清醒地活着。处在这种状况中，真是太孤苦伶仃了。原以为那天晚上总算熬到头了，却偏偏又还得和前几天一样呆在木筏上活受罪。新的一天又开始了。还得再活一天，在这没有任何生气

和希望的一天中，头顶着无法忍受的烈日，下午5点后，又将处在一群鲨鱼的包围中。

天空变蓝了，我观望了一下四周，到处是绿色的海水，没有风也没有浪。在木筏正前方的朦胧晨光中，我见到一条深褐色的影子。明亮的阳光下，椰子树的模样依稀可见。

我无法按捺心中的怒火。前一天我就看见了莫比尔的聚会，看见了巨型的黄色海龟，然后是夜晚，我又回到了波哥大的家中，还去了拉沙切·德维加比塞西奥学校，见到了驱逐舰上的伙伴们。现在居然又看到了陆地，如果早四五天出现这样的幻觉，我也许会高兴得发狂，会把木筏交给魔鬼，不顾一切地跳入水中，以便尽快地爬上岸去。

但是，现在的身体状况已经不允许我上任何幻觉的当了。椰子树竟然如此清晰，让人实在难以相信这是真的。另外，它们并不总是在同一距离内出现，有时好像就在木筏旁边，但过一会又在二三公里以外的地方，因此我高兴不起来。还是死了的好，免得被幻觉逼得发疯。我重新抬头向天空望去，天离得更远了，蔚蓝色的空中没有一丝云彩。

4点45分，远处能看见太阳的七色光了。前几天黑夜的到来都曾给我带来恐惧，而今天，太阳却似乎成了我的敌人。一个神力无比，冷酷无情的敌人，它会吞噬我溃烂的皮肤，用饥饿和干渴把我逼得发狂。我诅咒太阳，诅咒白昼，也诅咒自己的命运。它本来可以让我饿死或葬身鱼腹的，可它却让我不着边际地在海里漂荡了9天。

我又感到不舒服了，回过头到木筏中央去找那半截桨以便躺下。我睡觉时从来不用太硬的枕头；但是现在为了使脑袋能有个依靠的地方，却必须垫着那半截被鲨鱼咬断的木棒。

桨在木筏中央和护栏上的绳子拴在一起。我把它松开，安安稳稳地垫在被烤焦的背下，脑袋靠在木筏沿上。正在这个时候，在冉冉升起的太阳的照耀下，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漫长的绿色海岸线。

快5点了，早晨的阳光明亮极了，真的是陆地，现在用不着再有半点疑虑了。前几天被现实打得粉碎的喜悦——由于看见了飞机，看见了轮船的灯光，看见了海鸥，看见了海水颜色的变化而产生的喜悦——又不可遏制地充满了我的心头，我真的看见了陆地。

在那个时刻，我就是吃两只煎蛋，一块肉，一杯牛奶加咖啡和面包——驱逐舰上早餐的全部内容——也不会有在确信真的看到了陆地后那么大的力气。我一骨碌坐起身来，在正前方，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海岸线和和岸上的椰子树。没有看见灯光，在右侧大约10公里远的地方，晨曦照在悬崖的峭壁上，反射出一道道耀眼的白光。我高兴得发狂，抓起那唯一的半截桨，尽力让木筏径直朝海岸驶去。

我估计，从木筏所在的海面到岸边，大约有两公里远。我的手指都烂了，划桨的话，背是受不了的。但是，遭了9天的罪——算上刚刚开始的今天一共10天——，不就是为了登上陆地吗？汗水从我身上渗了出来，黎明的寒风又很快把它吹干，吹得我浑身的骨头都剧烈地疼痛不止。我还是不停地划着。

可是，陆地在哪里？

要划动我坐的这只木筏，用那半截桨是不行的。实际上它

只是根棍棒，用它当水砣测量海水有多深都不行。开始的几分钟，因情绪激动而产生的力气帮助我朝前稍许挪动了一些。但是不一会人就累了，我停了一会，欣赏着眼前那一片郁郁葱葱的绿色世界，那时我发现有一股与海岸相平行的潮水正把木筏推向悬崖峭壁。

我真后悔把桨丢了。如果现在我手里握着的不是这支被鲨鱼咬断了半截的破桨而是那支完整无损的好桨的话，就可以顶住潮水的推力。当时我想，只好先耐心地等木筏到了悬崖边再说了。在刚刚升起的朝阳的照射下，那一片悬崖闪闪发光，宛如一座打了一个个窟窿的铁山。幸好我对乘船登陆一事几乎已经绝望，对靠近那片悬崖也没抱多大希望，后来我了解到那地方是加里巴那角的礁石，如果潮水把我带到那里去的话，肯定会在礁石上撞得粉身碎骨。

我想试试自己还有多大的劲，要上岸的话至少要先游两公里。在身体好的状况下，用不了一小时我就可以游完这样的距离。可是我不知道在除了一块生鱼和一块根茎外，10天来什么都没吃过，身上的皮肤被太阳晒起了泡，膝盖又受伤的情况下，自己还能游多少时间。但是，只剩下最后一次机会了，已经没有更多的时间来权衡利弊，也没有时间去想鲨鱼的袭击了。我仍下桨，闭上眼，扑通一下跳入水中。

在冰凉的海水里我的感觉倒舒适了些，但从海面上却看不见岸了。一跳入水里我就发觉自己犯了两个错误：一是衬衣没脱，二是鞋带没有扎紧。我尽量不使自己沉下水去，要在游泳前把这些事先干好。我脱下衬衣，把它结结实实地系在腰间。接着，又扎紧了鞋带，这才开始游水，最初心里很慌乱，后来镇静了一些。我觉得每划一次水，都好像是使

出了最后的一点力气，可陆地在哪里呢？还是看不见。

我朝前游了不到5米，觉得挂在脖子上的镶有卡门圣女的项链断了。我停下来，趁项链还没有沉到绿色的打着旋涡的海水里，就一把抓住了它。由于没时间放进口袋里藏好，我把它叼在嘴里，继续朝前游。

已经精疲力竭了，可还是看不到陆地。这时，恐惧又占据了我的心，难道刚才看到的陆地又是一次幻觉吗？靠着冰冷舒适的海水，我恢复了精力和理智，拼命地朝着幻觉中的海滩游去。我已经游得相当远，回去找木筏是不可能了。

第十二章

在水里拼命游了15分钟后我才看见了陆地，离我还有一公里多一点。这次我已经用不着怀疑，陆地确确实实出现了，这次不是海市蜃楼。阳光下，椰子树像披上了一层金色的外衣。从海上望去，岸上没有灯光，没有住家，也看不见一所房子，但那实实在在是陆地。

最多还能坚持20分钟，我对自己在20分钟内游到岸边充满信心。我很自信地朝前游着，不时提醒自己，别太激动，不能慌乱。我有一半生命是在水上度过的，但直到3月9号的上午我才真正懂得并由衷地赞叹会游泳是多么地重要。尽管每划一次水都觉得少了一份力量，但我还是坚持着朝岸边游

去。离岸愈来愈近，岸上的椰子树也看得更清楚了。

太阳已升得老高，我觉得应该能踩到地了。于是直起身来，结果水还相当深。显然我还没靠近海滩，水一直没到耳朵，没办法，我还得游。不知道又游了多少时间，我感到灼热的阳光晒在脑袋上。现在，阳光对皮肤已没有任何伤害，相反，它可以刺激身上的肌肉。刚下水那一阵子，我还怕水凉会引起腿抽筋，哪知游了一会身体便很快发热，水也不那么冷了，我疲乏地划动着胳膊，如同腾云驾雾一般。不过有一股力量和一种自信心支持着我，饥饿和干渴都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我第二次试着踩地的时候，清清楚楚地看见，在上午温暖的阳光下，海岸上生长着一片茂密的植物。我的脚终于踩着了地，当在海上漫无边际地漂流了10天之后，再踩上硬地时，有一种奇特的感觉。

但是我很快便明白了最糟糕的事情还在后头。当时我浑身上下已一点力气都没有，根本无法站立起来。从海滩上滚回的浪头毫不留情地要把我冲回海里去。我嘴里还紧紧地叼着卡门圣女像，衣服和橡胶鞋好似灌注了铅。尽管如此，我还想得很天真，以为用不了多久就会碰上人的。于是我拼命与往回滚的海浪搏斗，衣服在水中拖住我，可我还是不想脱掉它，尽管我已感到自己会累昏过去的。

海水没到腰的上部，我又拼命朝前走了几步，海水只没到大腿了。于是我决定爬着走，用膝盖和双手着地，使劲往前爬，可效果并不理想，打来的海浪迫使我朝后退去。细小坚硬的沙子磨得膝盖上的伤口发疼，我觉得伤口在出血，但却顾不得了。手指尖的皮已经磨掉，尽管沙粒钻进指甲缝里，

使我感到钻心地痛，我还是把手指伸进沙子里去，力争再往前爬一点。突然，我心里又一次充满了恐惧。陆地，还有阳光照射下的金色椰子树，都开始在我眼前晃动起来。我以为自己爬到了流沙堆里，正在陷进去。

这种感觉是由于我太疲劳而产生的幻觉。当我以为自己爬到了流沙堆里时，身体内产生出一股巨大的力量——由恐惧转化而来的力量，——它使我不顾疼痛，也不再怜惜自己，依靠着血肉模糊的双手，迎着海浪继续朝前爬。10分钟以后，已经忍受了十天的饥饿和干渴一下子占据了我的整个躯体。我像死人般地躺在了坚实、微烫的海滩上，脑子里一片空白，既不想感谢谁，也没有为自己终于凭借毅力、信心和无法泯灭的生的愿望到达了这块静谧、陌生的海滩而感到欢欣。

人的足迹

爬上陆地后，我首先感受到的是恬静，在你了解周围世界之前会感到自己生活在寂静之中。过了一阵，我听到浪花拍打着海岸发出的响声，它是那么遥远，那么忧伤。后来，微风拂动椰子树发出的沙沙声，使我意识到自己真的在陆地上了。尽管还不知道这地方在世界的哪个位置上，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我得救了。

我躺在沙滩上恢复知觉后，开始察看自己躺着的那块地。这里像块荒郊野地。我下意识地想找人的足迹，离我20公尺远的地方有一圈铁丝网。一条狭窄的弯弯曲曲的小路，上面有牲口走过的印迹。路旁，有砍开过的椰子壳。在那种时

刻，最细微的人的痕迹对我来说都是重大发现。我欢天喜地，把脸靠在温暖的沙滩上，开始了等待。

大约十来分钟后，力气一点一点地恢复了。时针已过6点，太阳高高地挂在空中。路旁，在砍碎的椰子壳旁边，还有几个完整的椰子。我爬到它们旁边，用两腿夹住一只，对着光滑平整，坚硬不透水的果壳按了下去。有了5天前弄鱼的经验，我急切地想要先找到最柔软的地方。我翻动着椰子，听见椰子汁在里面滚动。那咕咚咕咚的响声，实在馋人，我口渴得更厉害了。胃里也一阵阵地疼痛，膝盖上的伤口在淌血，手指上的皮没了，裸露着肉，虽然疼得并不剧烈，但却十分揪心。在海上漂荡的10天中，我从没感到过自己要发狂，但是那天上午，当我抱着椰子翻来复去地寻找下手的地方时，当我觉得新鲜、干净的椰汁正在我手中滚动而又无法得到它时，我却感到真的要发狂了。

每只椰子的上方，都有3个排成三角形的圆点，要找到它们，得用刀把皮砍去。我只有钥匙，好几次我试图用钥匙钻透椰子坚硬粗糙的外壳，结果都失败了。我终于认输了，愤怒地把椰子扔到一边，听见椰汁在里面发出咕咚咕咚的响声。

最后的希望就在于能有人从小路上走来。散落在四周的椰子皮告诉我应该有人来采椰子。没有被打开的椰子也表明每天有人来上树采椰子，然后剥去椰子皮。这一切都说明肯定有人住在离这里不远的地方，因为没人会为了采几只椰子而跑上十里八里路到这儿来的。

当我正靠着树干思考着眼前这些事时，听到从很远处传来了狗叫声。我马上警觉起来，集中了全部注意力。过了一

会，小路上就清清楚楚地响起了一阵阵金属碰撞的声音，而且越来越近。

走来的是一位姑娘，黑黑的皮肤，穿着一身洁白的衣裳。她很年轻，瘦得像根干柴。她手上拿着一只铝锅，盖子没有盖严，每走一步就发出当当的响声。看到这位长得像牙买加人的黑人姑娘，我不由得问自己：这儿是哪个国家呢？我想起圣阿德雷斯和普罗维德西亚以及安德列斯群岛上所有的岛屿。这是我10天来见到的第一个人，当然也可能是最后一个。姑娘还没看见我，她穿着一双布满灰尘的皮便鞋，心不在焉地从小路上走来。她懂西班牙语吗？我默默地问自己，眼睛盯着她的面孔，总想摸透她的心。绝不能错过良机，我是那么地急切，以至脑袋里冒出个怪念头，她要是听不懂西班牙语，会把我扔下，抛弃在路旁的。

“Hello! Hello! ”我用英语呼唤着，声音中充满忧伤。

姑娘朝我转过脸来，清澈的双眼睁得大大的，流露出恐慌。

“Help me! ”我确信她听懂了这句话，又重复了一遍。

姑娘一阵犹豫，朝四周望了望，然后惊恐万状，拔腿跑开了。

男人、毛驴和狗

我感到极度的悲伤。有那么一会，我觉得自己已经死在那里了，被秃鹫啄得面目全非了。过了一会儿，又传来了狗

叫声，并且越来越近。我的心开始怦怦乱跳，用手支撑着自己，抬起头等待着。一分钟，两分钟，狗叫声离我越来越近了。突然，四周又陷入寂静之中。接着，我又听见了海浪的拍岸声和风吹椰子树发出的沙沙响声。又过了一分钟，在我的记忆中这是我一生中最长的一分钟，一条瘦骨嶙峋的狗出现了，它身后跟着一条驮着两只筐子的小毛驴。在它们后面，走着一个男人，他苍白的皮肤显得没有血色，头戴一顶草帽，裤腿一直卷到膝盖，背上还挎着一支卡宾枪。

他从拐弯处一出现，便瞪着惊恐的眼睛望着我，收住了脚步。狗的尾巴翘得直直的，走近我身边东闻闻西嗅嗅。那男人一动也不动，一声不响。过了一会儿，他从背后取下卡宾枪，将枪托支在地上，仍然呆呆地看着我。

说不清是什么缘故，反正我觉得自己是到了加勒比海上的某一个地方，但绝不是哥伦比亚。我不管他是不是能听懂，还是决定讲西班牙语。

"先生，请帮我一把！"我说。

他没有马上回答我，脸上的神情充满疑虑，两眼直楞楞地望着我，卡宾枪依然支在地上。也许他会给我一枪的。这个念头在我脑海里闪了一下，身上不由得打了个冷颤。狗在用舌头舔着我的脸，而我却没有力气把它赶走。

"请帮我一把！"我的声音中交织着希望和绝望。我以为他没听懂我的话，又向他重复了一遍。

"你怎么啦？"他问我，语气亲切热情。

听到他的问话，我顿时忘记了干渴、饥饿和绝望，恨不得把全部历险经过一古脑儿地告诉他。要说的太多了，我一口气地说道：

“我叫路易斯·亚历杭德罗·贝拉斯科，是海军加尔答斯号驱逐舰上的水手，2月28日，我和其他几位同伴一起掉进了海里。”

在我想来，全世界都已知道了这一消息，只要我一说出自己的名字，那位男子就会急急忙忙地帮助我的。但是，他没有动，依然站在原地，望着我，对他的狗正舔着我那受伤的膝盖毫不留意。

“是运鸡的海员？”他这样问我，也许脑子里想到了那些装有生猪和家禽的货轮。

“不，我是海军士兵。”

直到这时那男人才动了动身子，重新背上卡宾枪。他把帽子往后推了推，对我说：“我要到港口送铁丝网，送完就回来接您。”我觉得要再一次错过机会了，哀求他说：“您一定要回来啊。”

那男人给了我肯定的回答，说百分之百会回来的。他亲切地对我笑了笑，赶着毛驴又上路了。狗没有离开我，还在我身边上上下下地闻着。眼看那男人已离去时，我才想起问他一个问题，我几乎是喊着说：“这是哪个国家？”

他平心静气，给了我一个当时我最不曾想到的回答：——“哥伦比亚。”

第十三章

600人护送我到圣胡安

那男人没有失信，他确实回来了。几乎在我刚刚开始等待的时候——不会超过15分钟——，他就赶着毛驴回来了，两只筐里的东西已经卸掉。那个拿着铝锅的黑皮肤姑娘——后来得知是他的妻子——也一同回来了。狗没有离开过我，它已经不舔我的脸和伤口，也不再闻我了，只是站在我的身边一动也不动，似睡非睡，看见毛驴后，它跳了起来，并且晃动着尾巴。

“你能走路吗？”那男人问我。

“试试看吧。”我回答说，并且试着站起来，但却仰面摔倒了。“你不能走。”那男人边说边扶住我，深怕我再跌倒。

他和他的妻子架住我上了毛驴，一人一边扶住我的胳膊后，便吆喝着毛驴回家。小狗蹦蹦跳跳地跑在前面。

路上布满了椰子树。在海上尽管口渴，我还是熬过来了。但是现在，当骑着毛驴在这条弯弯曲曲的狭窄的小路上走着的时候，看着小路两旁的椰子树，我干渴得连一分钟都无法忍受了。我请他们给我点椰子水喝。

“我没带刀。”那男人对我说。

显然是说谎，他腰间明明戴着一把刀。如果当时升还有一丁点力气的话，就会从他身上夺下刀，剥开椰子皮，把整个椰子都吞下去。

事后我才明白，那男人为什么拒绝给我椰子水喝。在他返回来之前，曾经去过一个人家，离我呆的地方约有2公里远。那家人告诉他在医生检查之前，什么都别给我吃。但是住的最近的医生也在圣胡安德乌拉巴，离这里还有两天的路程。

走了不到半小时，我们到家了。这是用木头搭的简陋的房子，靠路边的房顶上铺了张锌皮。这里还住着3男2女，他们帮着把我从驴背上抬下来，又抬进卧室里，让我睡在一张铺着粗布的床上。

一个女人从厨房给我端来一小锅煮过的桂皮水，坐在床边，一匙一匙地喂我。开始的几滴水使我感到绝望，可是，我越喝越感到振奋。终于我不愿再喝了，而想把我的经历告诉他们。

他们中谁都不知道我们落水的消息。我想给他们先作一番解释，再把整个故事都告诉他们，让他们知道我是怎样得救的。我原来以为，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都会知道发生海难的事。可是当我了解到这一想法并不符合事实时，便完全泄气了。那位女人还在一匙一匙地喂我桂皮水，就像喂生病的孩子一样。

好几次，我都要把自己的经历告诉他们。这4个男人和另外2个女人的脸上毫无表情，他们站在床边看着我，简直像在举行什么仪式。如果不是因为我正在为自已终于战胜了

鲨鱼的威胁，和海上的种种危难而感到高兴的话，我会以为这些人，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简直不是地球上的人。

听得津津有味

给我喂水的女人，亲切慈祥，不让我胡思乱想。每当我要谈自己的事时，她就说：

“你现在先别说话，呆一会再告诉我们。”

我真想把自己周围能拿到的东西都吃掉，从厨房飘来了准备午餐的油烟味。我要吃东西的请求都被拒绝了。

他们说：“等医生给你检查之后再吃吧。”

但是医生还没来，每过10分钟，他们就给我喝一匙蔗糖水。女人中最小的是个女孩，她拿着一块在温水中浸过的布给我擦洗伤口。天色慢慢地变黑，我也渐渐地感到好受多了。我确确实实遇到了好人。如果他们不是一匙一匙地喂我糖水，而是让我吃饱肚子的话，我的肠胃肯定会受不了的。

在路上发现我的男人叫达马索·依米特拉。3月9日上午10点（我就是在那天上的岸），他去了邻近的姆拉托村，回到我停留的那间房子时，他带来了好几位警察，他们也没听到过有人遇难的消息。在姆拉托，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个消息，那里没有报纸。虽然那儿的一家店铺里装着一台电动马达，还有一架收音机和一台电冰箱，但是他们不听新闻。事后我才知道，当达马索·依米特拉告诉警长他在海滩上发现了一个精疲力竭、自称是卡尔答斯号驱逐舰上的人时，他们马上起动马达，一整天都在收听卡塔赫纳的广播。但是当时已经没有人再谈论那次遇难事件了。只是在出事的那天晚上，曾在最

初的几小时内，对事件大肆渲染。警长和所有的警察以及姆拉托的60名男人都赶来帮助我。晚上12点刚过，他们涌进家里，吵吵嚷嚷地把我弄醒了，把我从12天来睡的唯一的一次安稳觉中吵醒了。

天还没亮，房间里已经挤满了人。姆拉托村所有的人：男人，女人和孩子，统统跑来看我了。这是我第一次与一大群抱着好奇心的人接触。后来的几天，我到哪里，他们就跟到哪里。他们拿着灯和手电筒。当姆拉托村的警长和他的部下们把我从床上抬起来时，我觉得被太阳晒焦的皮肤都快被撕下来了，这种场面闹闹轰轰地真像抢什么东西似的。

法老的故事

从他们发现我的地方到姆拉托要走一段漫长而崎岖不平的路。我被安置在一张吊床上，吊床的两边绑着两根长长的棍棒，棍棒的两头分别站着两条大汉，在灯光的照耀下，他们抬着我，沿着一条狭长而又弯曲的小路，朝着姆拉托走去。由于点燃的灯火太多，所以尽管我们是在野外行走，但还是让人觉得好像处在一个密不透风的房间里一样闷热。

八条汉子分成两组，每隔半小时换一次肩。在换肩时，有人给我喝点水，吃点苏打饼干的小碎块。我真想知道他们到底要把我带到什么地方去，想干什么。当时说什么的都有，除了我，每个人都在说话。带队的警长不让任何人靠近我，以免有人和我交谈。我只能远远地听到喊叫的声音，下达命令的声音和评论的声音。当我们到达姆拉托的那条长街时，

警察没有阻拦人群。这时已经是早上8点了。

姆拉托是个渔村，没有发电报的地方，离它最近的那个镇叫圣胡安·德乌拉巴，那儿有抵达蒙特里亚的航线，每周两个航班。当我们到达渔村时，我还以为是到了什么大地方了，以为该告诉我一些关于家里人的消息了。实际上到姆拉托村才走了一半路程。

他们把我安置在一个房间内，村里人都排着队来看我。这使我想起两年前，在波哥大为了观看伊斯兰教的一位法老，曾付了50个生太伏。看法老的人排着长蛇般的队，要等上几个小时，每过15分钟还走不了半公尺。法老被装在玻璃柜内，安置在房间里，等你排队挨到房前时，已经什么都不想看了，只想尽快离开，好活动活动双腿，呼吸点新鲜空气。

法老和我唯一的区别在于他是在玻璃柜子里，9天不吃不喝。而我在海上漂流了10天，现在是躺在姆拉托一间卧室的床上。我看着一张张的脸从面前晃过，白脸、黑脸，黑脸、白脸，循环反复，没完没了。天气热得出奇，我的感觉已好多了，幽默感也一点点地恢复了。我想，为了看我这个遇难者，门口兴许还有人在卖票吧。

他们又用那个把我抬到姆拉托来的吊床，把我送到了圣胡安·德乌拉巴。这次来伴随我的人不知增加了多少倍，至少有600人。除了男人，还有妇女、孩子和牲口。除了个别人骑着毛驴，绝大多数人是走去的。几乎走了整整一天，身边有那么多的人——一个600人的人群——轮流陪伴着我，使我感到自己的体力在逐渐恢复。大概那天姆拉托村的人都走光了。凌晨伊始，电动马达发动起来，收音机里播放的音乐在村里回荡。那情形就像赶集一样，我成了集市的中心和举

办集市的起因。我依然躺在床上，村里所有的人都排着队来看我。他们不忍心让我只身一人离开村子，便全体出动，陪我去圣胡安·德乌拉巴。这么多的人把去圣胡安·德乌拉巴的那条弯弯曲曲的小路挤得满满的。

半路上，我觉得又饿又渴，那一小块一小块的苏打饼干，一小口一小口的桂皮水既帮我恢复了生机，同时也使我感到更饿更渴。进入圣胡安时的情景使我想起了乡村节日的盛况。这是个面积不大、风景优美的小镇。不时吹来阵阵轻柔的海风。镇里所有的居民都来迎接我了。为了不让好奇心强的人围观我，当局采取了措施，马路上早就挤满了要看我的人，但统统被警察赶到了一边。

这里是我流浪生活的终点。翁培托·戈麦斯医生是认真细致地为我进行体检的第一位医生。他告诉我一个好消息。这消息可不是在体检结束前告诉我的，因为那时他还不能肯定，我的身体状况是否能承受得了。检查结束后，他面带笑容，在我脸上轻轻地拍了一下，说：

"飞机已经准备好，很快就能送你去卡塔赫纳，家里人都在等你。"

第十四章

没有认命死去使我成了英雄

我从不认为，一个人没吃没喝，坐着木筏在海上漂流了10天就能成为英雄。我只是做了我唯一能做的事。如果筏上有水和压缩饼干，杭指南针和钓鱼竿的话，毫无疑义，我会活得像现在一样健壮。但有一点区别，就是当不了英雄。就我的情况来说，英雄仅仅意味着我竟然没有被饿死、渴死，而且长达十天之久。

我并没想过要当英雄，当时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拯救自己。不过人们现在把这件事美化了，美其名曰“英雄业绩”，这尤如突然塞给我一块糖果，我别无选择，只能像人们赞美的那样，用英雄的气概来接受现实。

有人问我当英雄后有什么感想，我却不知道对这类问题该怎么回答。从我自己来说，现在和过去的感觉完全一样，无论是内心还是外表都没有发生变化。被太阳晒起的小泡已经不疼，膝盖上的伤口也结疤了。我为自己重新成为路易斯·亚历有德罗·贝拉斯科而感到心满意足。

我周围的人可都变了。朋友们比以前更加友好。我认为自己没有敌人，如果有的话，我想也许会变得更加恨我吧。

当人们在街上认出我时，总是围观我，仿佛在观看一只珍禽异兽。为此，我不再穿军装，直到人们忘记我就是那个曾经没有食物没有水，坐着木筏在海上漂流过10天的人。

成为重要人物后，给我的第一个感受就是不管白天黑夜，无论什么场合，总有人来请你谈谈自己的经历。我住在卡塔赫纳海军医院时，就深有此感。医院不得不专门为我设了警卫，禁止旁人与我交谈。3天之后，我完全康复了，但还不能出院。因为如果让我出院的话，就必须向全社会叙述我遇难的经过。据警卫说，全国各地的记者都已云集卡塔赫纳，准备采访我，为我拍几张照片。其中一位记者留着近20公分长的胡子，特别引人注目。他给我拍了50多张照片，但是不允许他向我提出任何与我经历有关的问题。

另一名记者胆子更大，居然装扮成医生，骗过警卫来到病房。他干得不错，取得成果也不小，在病房里呆那么几分钟也真够他难受的。

有关写通讯的故事

除了我父亲、警卫人员、海军医院的医生和护士外，谁都不准进入我的病房。有一天，来了一位我从未见过的医生。他很年轻，穿着白大褂，戴着眼镜，脖子上挂着听诊器，一声不吭地突然闯了进来。

警卫队一名军官吃惊地看了他一眼，请他出示证件。年轻的医生找遍身上所有的口袋，想了想，说忘了带证件。军官告诉他，没有医院院长的特别许可，谁也不准与我交谈。于是，两人一块去找院长，10分钟后，他们回到了我的病房。

军官走在前面先一步进了屋，告诉我医院允许那位医生给我检查，时间不超过15分钟。年轻人是波哥大的一位精神病大夫，可我觉得他是个装扮成医生的记者。

“你为什么这么认为？”我在采访路易斯时这样问他。

“因为他害怕极了。而且，精神病大夫不用听诊器。”

可是，他和医院院长谈了足有15分钟（原文如此。按上文讲到的时间，应为10分钟——译者注）。谈到了药物、精神病学。说的都是行话，绕口难懂，不多一会，他们就取得了一致意见，院长才允许他与我交谈15分钟。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军官提醒的缘故，反正当那位年轻医生再次走进我的病房时，我已经觉得他不是个医生，但也不像是记者，尽管到那时为止，我还不曾见过来采访的记者的模样。我觉得他是一位装扮成大夫的神父。事实上他根本不知道如何开始体检，而在想方设法地支开那个军官。

“请帮我找张纸来。”他对军官说。

他或许以为军官会到办公室去找纸。而这位军官的任务却是不离开我，他没有去找纸，而是站在走廊上大声嚷道，“喂，马上拿张白纸来。”

过了一会，纸送来了。这时已过了5分钟，医生没有向我提任何问题。纸送来后，开始检查，他先把纸递给我，请我画军舰。我画了一艘军舰。他又要我画一座乡间小屋，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总算画出个屋子，旁边还加了棵香蕉树。他请我签名，这时，我已确信他是装扮成医生的记者。但是他坚持说自己是医生。

我画完后，他拿着画看了看，含含糊糊地嘟囔了几句，然后便开始问我遇难经过。卫队军官在一旁插话，提醒他不

允许问这类问题。年轻人只得像其他医生一样检查了我的身体。他的手冰凉，这一点如果让军官知道的话，肯定会把他赶出病房。不过我什么也没说，反而对这位神经紧张、有可能是记者的年轻人产生了好感。还没到规定的15分钟，他就拿着我的画像飞箭似地跑出了病房。

第二天的事情轰动了全城。我的画被刊登在“时代报”第一版上，还加了箭头和说明。有一个箭头指着军舰的指挥台，旁边的说明指出：“当时我在这里。”显然他们搞错了，因为我当时并没在指挥台，而是在后甲板上。不过图画倒确实出自我手。

当局要我辟谣，还说应该把画要回来。我听了觉得好笑，并从心底里佩服那位敢于冒充医生跑进军队医院的记者。如果当时他有办法让我知道真实身份的话，我会设法将警卫队军官支得远远的，因为事实上，从那天起，我被允许介绍遇难经历了。

围绕故事的交易

记者冒充医生一事使我清楚地意识到，各家报社对我在海上漂流10天的经历是非常感兴趣的。可以说，整个社会都有兴趣。同伴们更是要我讲述了无数次。我来波哥大时，差不多已完全康复。当时我就察觉到生活变样了。在机场上我受到最隆重的礼遇。共和国总统为我授勋，并对我的事迹表示赞赏。从那天起，我知道自己将在海军干下去，而且当上了士官生。

另外，广告商们也对我表示青睐，这在以前可是从未有过的。我衷心地感谢那块手表，在遇难的日日夜夜里，是它告诉

了我准确的时间。当时我怎么也没想到，这对手表生产厂家还会有什么帮助。可谁知，厂家竟给了我500比索和一块新表。我在海上曾嚼过的一种口香糖，也由其生产厂家登了广告，并给了我1000比索。生产我脚上穿的鞋子的那家公司为了请我做广告，说要给我2000比索。电台为了能播出我的经历，给了我5000比索。我从没想到在海上不吃不喝，漂流10天的经历可以用来做一笔极好的交易。我的想法与现实真是相差太远了。至今为止，我已得到了差不多10000比索。当然，哪怕给我1000000比索，我也不会再去经历一次这样的历险了。

作为英雄，我生活中没有任何特殊的地方。每天上午10点起床，接着去咖啡店与朋友们聊天，或者到广告公司去，他们正根据我的海上经历设计广告。我几乎天天上电影院，当然都是和女友一起去的。她的名字目前还不能泄露，纯属个人机密。

我每天都收到来自四面八方的信，有些写信的人我并不认识。一个姓名缩写为J·V·C的人从培雷依拉寄来一首长诗，上面还画着木筏和海鸥。玛丽·阿迪斯也经常给我来信，当我在加勒比海上漂流的时候，她曾为超度我的亡魂举行弥撒。于是，她把一张题上悼念我的挽词的照片寄给了我，就是读者们在本书的最前面已经看到的那张。

我的历险经过除了曾经在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介绍过之外，还向朋友们讲述过。再有就是我曾接受一位年事已高，有一本厚厚影集的寡妇的邀请到她家里去讲述过。有人说，这次历险记完全是凭想象胡编乱造出来的。那么，我倒要问问他们，我在海上漂了十天究竟干了哪些事？

1955

兰彼罗的眼睛

死亡三叹

那儿又出声了。他很熟悉那个声音，冰冷、干脆，由下往上直钻。不过，这次的声音既刺耳又凄楚，仿佛一夜间变得陌生了。

沉闷而又沉重的声音在他空荡荡的脑壳里旋转着。他的脑颅里像是塞进了一窝蜂，它们越来越多，盘旋而上，敲打着他的脑袋，杂乱无章的轰鸣声使他的脊梁骨以及他的整个身子都不规则地颤动起来。显然，作为硬汉的他的身子骨发生了故障。以前，一切都还运转正常；而现在，被瘦骨嶙峋的双手轻轻地碰一下，就好像受到了重重的一击，脑子里塞满了生活中的酸甜苦辣，真是五味俱全。他本能地握紧拳头，摁住太阳穴。因为绝望而生出的疼痛迫使他使劲往下揿，太阳穴上爆出深紫色的青筋。那声音正在像金刚钻一样从他触觉灵敏的手掌里往外钻。他想抓住它，但却做不到。他在发烧，脑门烫手。高烧中他仿佛看见那声音像只家猫在他脑子里乱窜，一切都乱糟糟的。他皱紧眉头，全身肌肉也紧张起来。快逮住它了。不行，它有一身滑溜溜的皮毛，几乎摸不着。但是，他准备用计谋抓住它，要竭尽全力，永远地抓住

它，再也不松手。再也不能允许它从耳朵里进去，然后再从嘴巴里，从身上的毛细孔里，从被吵得瞪大的眼睛里溜出去了。否则，他的眼睛，他那双亮晶晶的黑眼珠会瞎掉的。他再也不能允许那声音在他的脑壳里像碎玻璃，像冰碴那样地乱扎了。他听到的声音，像是小孩的脑袋在不断地往水泥墙上撞击。大自然里所有坚硬的东西用劲撞击都会发出类似的声音的。如果能够包围它，孤立它，他就不会再受折磨了。对，抓住它，捏紧它，现在肯定不会再松手了。用足力气把它扔到马路上去，毫不留情地踩它，踏它，直到它无法动弹。而他就可以气喘吁吁地宣布，已经杀死了那曾经折磨过他，逼得他发疯的声音。它已经像一件普普通通的东西那样被扔在地上，成了一具完整的尸体。

但是，他无法按紧太阳穴。胳膊怎么也缩短了，只有侏儒才会有这样短的胳膊：又短又小，胖乎乎的，尽是脂肪。他只得晃晃脑袋。可刚刚晃动一下，脑壳里的声音就变得更响了，脑壳也变得更硬、更大，好像被地球引力吸得更紧了。这沉重而又令人难以忍受的声音啊！要是能抓住它，撕裂它，肯定会有摘掉一朵沉甸甸的铅制的花的感觉。

以前他也听到过那个声音，总是那么顽固地响个不停。譬如说，第一次死去的那天，当他看到尸体并意识到那是自己的尸体时，就听到过那声音。他感到被人看了看，又摸了摸。自己飘逸不定，有名无实。他快成了一具真正的尸体，年轻多病的躯体能感觉到死亡的到来。家里的气氛像浇了一层水泥，凝固、沉重。在这个家里——原来的轻松气氛好像一点也没有留下——，他被小心翼翼地安放在一具沉重但透明的水泥棺材里。那次他的脑袋里也有过“那种声音”。他

觉得两脚离得那么远，又是那么的冷。棺材太大，为了让他躺踏实，为了让他身上最后的一套新衣服穿得服贴，在棺材的另一端放了只枕头。一块白布盖住了他整个身体，下巴周围围了一块手绢，穿着寿衣，他觉得自己很美，死神般地美。

他躺在棺材里等待下葬，但他知道自己并没有死，似乎不用费吹灰之力，就能坐起来。只要他想这么做就能做到。但是不值得这么做。还是死去的好。医生早就很干脆地告诉他母亲：

“夫人，你孩子病得很厉害：他已经死了。但是——他歇了口气——我们将竭尽全力使他的生命延续到他死亡之后。我们将采用一种常人无法理解的自我滋补系统保证他的身体机能继续运转。起变化的只是他的主体意识和主动行为。他还能正常地发育成长，我们将从中掌握他的生活状况。很简单，他是一具‘活着的死尸’。一具有生命的真正的死尸……。”

他模模糊糊地记起医生的话。也许他从未听别人这么说过，而只是在患伤寒发烧，体温上升时，头脑中的某种幻觉。

还有，当他在说胡话的时候，当他阅读有关（埃及）法老涂防腐剂的历史的时候，当热度上升的时候，当生活中出现了某种混乱的时候，他就无法回忆和区别幻觉与真实的生活。他疑虑重重。也许医生从未发表过诸如“活着的死尸”等奇谈怪论。这话不合逻辑，似是而非，显然矛盾。以致他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死了。是不是在18年前就已经去世了。

他死去的那一天——当时他只有7岁——，他母亲让人

用绿木板做了只小棺材，只能装小孩。但是医生让做一个大一点的能躺下一个正常成年人的棺材。如果把他装在小棺材里，他的发育就会受影响，他会成为一个畸形的死者或者说一个异常的活人。限制发育还会影响对他病情的掌握。听了医生的劝告，他母亲请人做了个成人用的大棺材，因为太大，在他的脚底下放了三只枕头。

在棺材内，他长得很快。所以每年都要从最边上的那只枕头里取出点绒毛来，好让他有空地可以继续成长。就这样过了半辈子，18年（现在他25岁了）。他已经长大定型，成了一个身高正常的人。木匠和医生计算有误，棺材内还有半米长的空地。他们以为他将和他的父亲一样高（他父亲可是个惹人喜爱的高个子），但是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他和父亲唯一相像的地方就是也有一把浓密的胡子。蓝荫荫的胡子，又浓又密，母亲常给他梳理胡子，使他在棺材里也能保持整洁大方。天气热的时候，有这把胡子简直是受罪。

但是，使他更为担忧的还不只是“那个声音”，还有老鼠。确实，在他幼年，世界上没有比老鼠更使他发愁和害怕的了。可能是闻到他脚后跟的蜡烛味，那些令人作呕的老鼠都跑来了。它们咬破了他的衣服，他知道它们马上就会咬他，吃他身上的肉。有一天他终于看见老鼠，一共五只，都长着滑溜溜的白毛，沿着桌子腿一直爬到棺材里，吞噬他的躯体。等到他母亲察觉时，他大概已经成为一堆废物了，成为一堆又硬又冷的骨头。最使他感到恐惧的还不是老鼠要吃人，而是厌恶。因为老鼠吃了他的肉，还会留下骨架，他还能活下去。但是从娘胎里带出来的对老鼠的厌恶感却不停地困扰着他。只要想到那些毛乎乎的动物在他身上爬来爬去，

从皮肤的裂缝中钻进体内，四条冷冰冰的细腿扒拉着他的嘴唇，他浑身就会起鸡皮疙瘩。一只老鼠爬到眼皮上，企图吃掉眼睛。那是只大老鼠，模样丑陋，拼命地想撕开他的视网膜。这时他以为自己又要死了，于是不慌不忙地等待着令人昏眩的时刻来临。

他记得自己长大成人了。25周岁，这个年龄意味着他不会再长高了。他的五官端庄坚毅。然而，他就是个健康人也无法谈论自己的童年。他的童年是在死亡中度过的。

从孩提成长为青年的日日夜夜里，他母亲一直精心照料他，把棺材和整个家都打扫得干干净净。花瓶里的花经常换，窗户每天打开，可以呼吸到新鲜空气。在那段时间里，每当为他量身高时，母亲如果从皮尺上看到他又长高了几公分，就会感到满心的喜悦。慈母为他还活着感到高兴。她不让陌生人到家里来。不管怎么说，在家里长期放着一具死尸总是件令人难堪而又神秘的事。尽管她是个敢于为儿子作出牺牲的女人，但她的乐观主义精神还是很快就低落了。近几年来，她在看皮尺的时候，脸上总是露出忧伤的神情。她的孩子不会再长了。近几个月连一毫米都没长。母亲知道，在死去的爱子身上难以再找到生命的踪迹了。她害怕某一天早上，儿子会真正地死去。也许正是在这种心情的驱使下，那天他见到母亲轻手轻脚地靠近棺材，闻了闻他的身体，陷入悲观失望的深渊中。近来她对他的照看也不那么精心了，甚至不想再拿皮尺。她明白他不会再长了。

他知道自己现在是真正地死了。因为他的身体安安静静地躺着，毫无反应。猛然间一切都变了。只有他才能感到的微弱的脉跳从血管里消失了。他觉得自己变得笨重起来，一

股巨大的力量呼唤着他，吸引着他朝着一无所有的土壤里钻去。这时的地球引力对他来说似乎才是不可抗拒的。他像一具现实生活中的死尸那样沉重。他可以充分休息了。是的，在冥府中甚至无须呼吸。有时，他一动不动，在想象中抚摸着自己的胳膊和腿。那里，他的脑袋睡在一只硬梆梆的枕头上，朝着左侧稍有点歪。他想象中一股强冷空气吹开了原来闭合着的嘴唇，将他的嗓子都冻成了冰块。他像一棵长了25年后被砍倒的大树。缠住下巴的手绢已经松开，他无法闭上嘴，无法安稳地躺着，无法修饰打扮自己，甚至无法装作一个正经的死者的“样子”。不管是肌肉还是四肢，都不像以前那样准确地听候神经系统的召唤了。他已经不是18年前那个能自由行动的正常孩子。他感到两条手臂下垂着，挤在铺着褥子的棺材里，再也举不起来。他的肚子硬得像树皮一样。肚子往下是两条完整无缺的大腿，大到可以说明他完全长大成人了。也有时，虽然他的身体显得很笨重，但他感到无忧无虑，舒适惬意，仿佛这个世界霎那间停止了运动，没有人来打破沉寂。仿佛地球上所有的人为了保持静悄悄的环境，都停止了呼吸。他感到身心快活，如同一个孩子仰天躺在青草地上，欣赏着高空中的朵朵白云慢慢地消失在下午的蓝天里。尽管他知道自己已经离开人间，将永远地躺在盖着人造丝布的棺材内，但他觉得自己是幸福的。他的脑子很清醒。不像原来第一次死去之后，自己感到变得呆傻麻木了那样。放在他周围的四支蜡烛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现在已经燃烧得差不多，又该更换了。他能觉出母亲在那个早上拿来了紫罗兰，放在他身边。湿润的紫罗兰散发出一股清香味。百合花和玫瑰花也有这股香味。在严酷的现实面前，

他没有丝毫的不安；相反，他是幸福的，只有和孤独相伴他才感到幸福。以后他会感到害怕吗？

天才知道。总会有那么一天，锄头会将钉子钉进绿色的木板里，棺材因衷心希望再次在泥土里生活而发出吱吱的声响。想到这一天，他的心情是沉重的。他觉得大地更加使劲地想把他的躯体拉进去，他将躺在一个潮湿的，松软的粘土坑里，在上面，离他四五米远处，殡葬工正在填上最后几把土。不，既使在地底下他也不会感到害怕，因为这将是他死亡的延续，一种新的生命状态的最自然的延续。

他体内没有一点热量，骨髓也已经永远地冷却了，几块冰碴一直钻进骨头。要是能习惯死去后的新的生活那该多好啊！某一天——终会到来的——他会感到自己结实的骨架散了；在他想呼叫、想抚摸手臂和腿脚时，它们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感到自己失去了完美固定的模样，并且无可奈何地意识到，他已经失去了25岁的成年人的完整的骨架，而变成一堆没有形状的尘埃，尘埃绝对不会像人体那样匀称。

这是死者神圣的尘埃。这时，他产生了一丝淡淡的怀旧之情，希望自己不是一具真正的、看得见摸得着的死尸，而是一具想象中的、抽象的、只存在于亲人们的模糊记忆中的死尸。于是他知道应沿着苹果树的毛细血管往上爬，直至在秋天的一个早晨被饿醒。这样他又知道——他为此感到伤心——自己已经失去了整体的形象，已经不再是一具——天哪——普普通通、平平常常的死尸。

他在自己的尸体的默默的伴随下，度过了最后一夜，心里充满幸福。

当新的一天开始时，当温暖的阳光刚刚从窗户射进屋里

时，他觉得自己的皮肤发软了。他仔细观察了一阵子，不慌不忙，毫无表情，听任阳光从他身上拂过。他已经确信无疑："气味"就在那里。晚上尸体腐烂的气味往四处扩散了。他的尸首像所有其他的尸体一样，解体、腐烂。毫无疑义，这是臭肉特有的气味，时隐时现，越来越强烈。昨天晚上太热，他的尸体腐烂了。是的，正在变质。过不了多久母亲就会来换花，在门口她就能闻到变质的臭肉味。那时，她将把他第二次死去的尸体与其他尸体放在一起。

突然间，他的背上仿佛被恐惧扎了一刀。恐惧！这两个字的含意多么深刻，多么丰富！现在他感到了恐惧，一种肉体上真正的惧怕。怕什么？他完全明白，并为此全身吓得哆嗦：很可能他还没有死。他们却把他塞进棺材里，而且让他感觉良好，棺材内铺上了褥子，柔软，十分的舒适。是恐惧的幽灵为他打开了看见现实的窗口：他将被活埋！

他不可能已经去世，因为他对一切都清清楚楚。他依然能感受到身边静静的生活，能闻到从打开的窗户里飘进来的香水草温馨的香味和房间里的另一股"气味"混合在一起的那种混和味，能清晰地听到水在慢慢地流到池塘内，蟋蟀正躲在墙角里放声歌唱，以为黎明还在继续。

这一切，除去"气味"之外所有的一切都说明他并没有死去，而且，怎么能肯定这股气味是从他身上发出来的呢？也许是母亲昨天忘了给花瓶换水，花束正在腐烂。也许是家猫拖到他房间里来的一只老鼠因天气太热已经腐烂。反正，这股"气味"不可能是从他身上散发出来的。

刚才他还在对自己的去世感到幸福，因为他认为自己真正死了。那是一个死者因为失去一切生还的可能而感到的幸

福。但是一个活人却不可能束手待毙地让人活埋。可是，他的胳膊和腿都不听使唤。他更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这正是他产生恐惧的缘由。不管是活着还是死去，没有比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更可怕的事了。他将被人活埋。他能感觉到这一点。能知道何时将他的棺材放进墓穴。朋友们抬着他的棺材，他感到轻飘飘的，而他的悲伤和无望的心情却随着送葬人群的行进而愈益强烈。

他明知自己的努力是徒劳的，但还是想坐起身来，虽然力气已绝无仅有，但还是想呼叫，还是想从里面敲打黑乎乎的、狭小的棺材，好让人们知道他还活着，他们正在活埋一个人。但努力是徒劳的，他的胳膊、大腿一点也不听从神经系统临终前急迫的召唤。

他听见隔壁房间里有声音，他是睡着了吗？死尸的生活难道会是场恶梦？那是餐具的声音。他感到悲伤，更感到不快。他真希望世界上所有的餐具都堆积到他身边，一下子全部打烂，这样靠外部的力量就可以将他唤醒。因为靠他主观的努力已经毫无作用了。

但是他错了。他不是在做梦。他确信，如果是做梦的话，他最后一次试图回到现实中来的努力就不会失败。他再也不会醒来。他觉得棺材内又松又软，“气味”又能闻到了，而且更加强烈扑鼻，自己尸体腐烂后有这么强烈的气味么？他真想在尸体腐烂之前，在尚未令人作呕时，就能见到亲朋好友。要是晚了，邻居们看到棺材会害怕得用手绢捂住嘴巴，会吐唾沫。不，这不行，还是埋到地下好。他宁愿尽快地摆脱“那种场面”。现在他自己都希望甩掉自己的尸体。他明白自己确实死了。或者，只是在苟延残喘。反正都

一样，都会有腐烂的气味。

他无可奈何地聆听着神甫的最后一次布道，聆听着布道时的拉丁语和信徒们稀稀拉拉的呼应。充满尘埃和墓地里的尸骨味的寒气一直钻进他的骨子里，也许这能驱赶走那股气味。也许——谁知道呢！——越来越近的下葬的时刻能使他从昏睡中惊醒。他自感到正在汗水中游动，在粘乎乎稠乎乎的水中游动，他感到似乎像出生前在母亲腹腔中蠕动一样。正是在那时他获得了生命。

他已经准备毫无怨言地死去了，尽管他可能是因为忍耐太多而死去的。

1947

死亡联想曲

他莫名其妙地从睡梦中惊醒了。从隔壁房间传来一大股刺鼻的紫罗兰和福尔马林的味道，在空气中弥漫开来，与清晨花园里的鲜花的芬芳搅和在一起。他想定定神，找回在梦中突然消失的热情。天该亮了，因为外面菜园里蔬菜上的露水已开始往下滴，打开窗户可以看到蓝澄澄的天空。他看了看阴暗的房间，打算弄清自己突然惊醒的原因。他感到，他本能地意识到，当他熟睡的时候有人进来过。但是，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房门是从里面上的锁，看不出有撬过的痕迹，窗外闪烁着一颗明亮的星星。他定了定神，似乎想放松一下从梦中惊醒后的紧张心情。然后，仰起脸来，闭上眼睛，重新开始寻找失去的安宁。他想起几分钟前的事，阵阵热血穿过喉咙，往下朝胸膛奔去，心脏在剧烈地跳动，仿佛他刚刚从坎坷不平的路上跑来，脉搏也跟着怦怦直跳。也许是做了个奇怪的梦，可能是个恶梦。不对，那个“梦”没有任何特别之处，也没有任何叫人害怕的地方。

理发工具是用火车运的——现在我记起来了——火车在飞驰——我经常做类似的梦——道路两旁的景色宛如一幅静物写生画，人造的假树上挂满了剃胡刀和剪子之类的工具——现在我知道该梳理梳理头发了。类似的梦经常做，但从来

没有从梦中惊醒过。另一个他，他的同胞兄弟，就在树后面。那天下午，为了挡住火车，要将他埋葬入土。那时，他正在挤眉弄眼——在现实生活中我也碰到过类似的事。当他确信喊叫已经不管用了，就跟着火车跑了起来，跑呀跑，跑得气喘吁吁，满嘴白沫，躺倒在地。确实，这是他做的梦，荒唐而不合情理，但是这不会是产生惊吓的原因。他又合上了眼睛，热血宛如一只捏紧的拳头直往上冲，太阳穴上的血管怦怦乱跳。火车开进了一个荒凉、贫瘠的不毛之地。左腿阵阵发痛，他的注意力无法集中。他看到，在中间的那只脚趾上——这双鞋挤脚，我再也不穿它了——，长了一个瘤。他很自然地从口袋里拿出一把螺丝刀，把肿瘤的脑袋取了下来，仿佛在干一件早已习以为常的事情。他小心翼翼地把肿瘤的脑袋放进一只蓝盒子里——在梦里看得见颜色吗？——看见划破的地方露出一条油脂般的黄带子。他并不惊慌，相反，很认真地将带子一点一点地往外抽，好像早就等待它的出现。带子很长很长，它自然生成，没有引起任何麻烦，也没造成任何痛苦。一秒钟后，他抬起头，车厢里已空荡荡地没有一个人影。在另一间包厢里，只有他兄弟一个人，穿着女人的衣服，坐在镜子前，拿着剪刀，想把自己的左眼剜出来。

说实在的，那个梦使他感到不快。但是，他无法解释，为什么以前做了恶梦尚能保持平静，而这次却心神不宁。他的两只手冷冰冰的，还能闻到紫罗兰和福尔马林的气味，只是有点臭哄哄的，几乎把人熏倒。他闭上眼睛，平定一下急促的呼吸，使自己的思绪集中到生活琐事上来，以便重新进入几分钟前被打断的梦。譬如说，可以想想3小时后，要去殡仪馆结帐。角落里有只蟋蟀一夜未睡，现在又唱了起来，满

屋子都能听到它一声接一声的尖叫声。他紧张的神经开始慢慢地明显地放松了，他发现肌肉也松弛变软了。他感到自己躺在柔软厚实的褥子上，身体变得飘逸轻巧，沉浸在幸福和疲惫之中。他觉得在失去自己的躯体，那个使他在自然界生物链中占有一个无可替代的确切的地位，并且拥有各种系统、骨骼和血肉，以及匀称的内脏，使他成为具有思维能力的高级动物的躯体。他渐渐的失去了知觉，他的眼皮温顺地自然地合在一起，就像手臂和大腿与身体自然地联接在一起一样。他的四肢也渐渐地麻木了，仿佛人的肌体融化成了一个硕大的完整的器官。而他——一个另外的人——已经超脱了凡尘俗世而进入一个更加深邃和坚固的世界——进入一个完整的确定无疑的梦境里。他听见外面，在世界的另一侧，蟋蟀的叫声越来越轻，直至完全消失。他的注意力已转到自己的身上，发现自己生活在一种崭新的明白易懂的时间和空间的概念中。于是，这个充满昆虫、紫罗兰和福尔马林刺鼻气味的物质世界，这个看得见摸得着的痛苦的世界消失了。

他安详自在，享受着令人羡慕的宁静和温馨，感到每天过着死者的生活并不令人沮丧。他来到理想的王国，那里环境优美，生活轻松，仿佛是孩子设计的，人们不用进行几何计算，恋人不必分手，任何东西都不受地球引力的摆布。

他不想计算，在梦境和现实交界的神圣土地上到底生活了多长时间，但是还记得，自己突然从床上坐起来，像是在脖子上挨了一刀，并且觉得那个死去的孪生兄弟就坐在床沿边。

像刚才那样，他的心又成了一只拳头，快从嘴里跳出来

了，于是他跳了起来。晨曦初露，寂静中依然能听见蟋蟀声嘶力竭地叫声，花园里散发出一阵阵新鲜空气的芳香，这一切使他重新回到现实中来。但是，这一次他明白自己被惊醒的缘由了。在失眠的短短的几分钟里——现在我知道了——，在整个晚上，他原以为是做着一个平静的简单的毫无思想内容的梦，但实际上他的记忆停留在一个经常能见到的人的身上。尽管他的思维机器想独立运转，想抗拒这一形象的侵入，然而，在具有主体意识的形象面前，他还是失败了。是的，几乎在他未曾有所觉察的时候，“那个”思想就占据了他的头脑，他的身心，他的身体的各个角落，变成了一道衬托其他思想的固定屏障，成为他白天黑夜开动思想机器的支撑力量和活动场所。孪生弟弟的尸骨形象成为他生活的中心内容。而现在，当把他扔在那块土地上，任其在风雨中颤抖时，他却感到害怕了。

他从未想到会受如此沉重的打击。从半开半闭的窗户那儿又飘来紫罗兰和福尔马林的气味，还有潮湿的土地、埋入土中的尸骨的气味。他为闻到这股气味而感到一种难以抑制的高兴。很久以前，他看见他弟弟像一条受了重伤的狗似的在被子里挣扎，哀叫着，干巴巴的嗓子发出临死前的最后一声呼喊。他的手用力朝背后伸去，试图拔去肿瘤解除病痛。许多日子以来他都无法忘记他弟弟临死之前为了能继续生存下来那苦苦的挣扎。尽管现实是严酷的，死亡的幽灵已经结结实实地、永远地缠住了他的身躯，但是他还在反抗。他看见弟弟在垂危之际所进行的绝望的挣扎。他手指抠住墙壁，仿佛要抓住尚且残留在手指间的生命，以至从那儿流出血来。与此同时，毒瘤宛如一个绝情无义的女人似的不断地朝他体内

钻去。过了一会，他见他躺在乱七八糟的床上，已经累得不能动弹了，无可奈何地躺着，满身是汗，咧开的嘴里吐着白沫，露出一种可怕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容，好像死亡已走遍了他的全身，变成一堆毫无生气的灰烬。

就在这时，我想起他肚子里的肿瘤已经不使他感到疼痛了。我觉得肿瘤是圆圆的——他大概也有同感——，红红的像太阳，又像只黄色的昆虫那样让人无法忍受。这只昆虫把自己那有害的触角伸向他的五脏六腑。他感到内脏迫于一种生理上的需要而错乱了原来的位置。也许我也曾经有过像他那样的瘤子。开始，只是一小点点，但是越长越大，就像肚子里怀了胎儿一样。也许，只有当肿瘤移动，带着那种患游梦症的孩子的浮躁，沿着我的内脏，朝肠胃扩散的时候，我才能觉出肿瘤的存在。（为了减轻剧烈的疼痛，他用手抠住了胃），他盲目地把手伸进黑暗中，渴望找到永远无法找到的温馨的母性，温暖的胎床。肿瘤无数的触角狂热地纠缠在一起，变成一条长长的黄色的脐带。对，也许我也像刚刚死去的兄弟——在胃里——在肠胃根部长了一个肿瘤。从花园里传来的气味与另一种令人作呕的气味搅和在一起，变得更加强烈，更加令人恶心。黎明前，时间似乎凝固不动了。反射在玻璃上的启明星也停住不走了。尸体在隔壁房间里放了一夜，至今还散发出强烈的福尔马林味。确实，与花园里来传的气味大不相同。与各类各色的鲜花搅和在一起的气味相比，这股气味更加使人悲哀，更加令人难以忘却。闻到它，总是会和死尸联系在一起。这是从解剖室里散发出来的福尔马林气味，凉冰冰的气味四处弥漫。他想起了实验室，想起了保存在纯酒精里的内脏，想起了被解剖的飞禽。经过福尔

马林药水处理的兔子，体内的水份将会挥发掉，肌肉会失去弹性而变得僵硬。兔子为此而永垂不朽，万世流芳。福尔马林，这股味道从何而来？这是防止腐烂的唯一方法。如果人类的血管里也有福尔马林的话，我们将成为浸泡在酒精里的标本。

他听见室外雨越下越大，雨点拍打着微微打开的玻璃窗。一股潮湿清馨的新鲜空气涌了进来，让人心旷神怡。他两只手更冷了，这使他感觉到血管里也流淌着福尔马林，仿佛院子里的湿气钻进了骨头。潮湿。“那里”很潮湿。他想起今日夜晚的雨水时感到不那么痛快。雨水穿过草坪，潮气渗透到他弟弟的四周，像一股水流在他身上循环。他觉得死去的人需要另外一套循环系统，以便能更快的进入到另一种不可挽回的最终的冥府。在那一时刻，他希望别再下雨了，而夏天应成为一个永恒不变的唯一的季节。想到这里，敲打在玻璃上的雨点更使他感到不快。他希望墓穴里的砖块保持干燥，永远，永远，因为他知道15天后，如果湿气渗透到脑髓里，埋在地底下的弟弟就不可能和他完全一样了。想到这儿，他心里不安起来。

是的，他俩是孪生兄弟，长得如同一人，与他们初次见面的人都难以分辨谁是谁。以前，当两个人都还活着的时候，他们只是一对普普通通的双胞胎，有时甚至像是两个互不相关的人，各行其事，思想上也没有任何相同之处。但是，现在当冷酷无情的疾病像条毒蛇似地爬上他弟弟的脊背时，他那美满幸福的生活被打乱了，心灵中产生了一种失落感，仿佛是在他胸腔里打开了一个洞，也可以说，好像突然用斧子将他的身躯砍去了一半。当然，这里所说的并不是他

那个健壮的有血有肉有胳膊有腿的身躯，也不是现在感觉到害怕的身躯，而是与他有着密不分的血缘关系的家族的身躯。这种无形的血缘关系伴随他俩在母亲腹腔里发育成长，追根溯源，他们有着共同的祖先，在他们的血管里同时流动着曾祖父和曾祖母的血。自从开天辟地以来，血缘像一股神秘的力量，维持着整个世界的平衡。而他们身上都有易沙克和雷佩佳①的血统，那个跟着他诞生的婴儿正是他弟弟。在降生到人世前，他们的祖先在爱情的长河中，在无数次接吻中，不分昼夜，一代又一代地呼唤着，通过血管，通过精子，在某个夜晚，来到了他们自己母亲的体内。但是，现在平衡却被打破了，分离已无可挽回，割不断打不烂的血缘关系给他们带来了真正的痛苦，完善的人格中缺少了点什么，雅各布②与他彻底分离了。

在他弟弟生病的那些日子里，他不曾有过类似的想法，因为当时弟弟那被高烧和痛苦折磨得变了形的瘦骨嶙峋长满胡子的脸盘，与他的脸盘没有任何相似之处。

当弟弟刚刚躺在床上撒手而去时，他叫来一名理发师为死者整容。理发师身穿白大褂，带着整容使用的洁净的工具走了进来。他也在场，靠着墙站着……理发师的多年实践经验，准确地给死者的胡子涂上肥皂沫嘴上也沾满沫。在他临死之前，他看到他是这副模样，满嘴是沫。随后，理发师开

① 易沙克为希伯来人的酋长，雷佩佳是易沙克的妻子。作者借用这对夫妇的名字，比作是人类祖先。

② 雅各布为易沙克和雷佩佳之子。据《圣经》记载，雅各布以一碗红豆汤的代价从他长兄那里获得了长子继承权。

始慢慢地刮去他的胡子，仿佛在揭露一个天大的秘密。就在那时，他脑子里突然萌发出那个可怕的念头。随着剃胡刀的移动，弟弟苍白发灰的面孔渐渐地露了出来，他觉得那具死尸绝不是和他毫不相干，而是用他自己的血肉制造出来的，是他自己的复制品……他有一个奇怪的感觉，觉得亲戚们已将他弟弟在刮胡子时映照在玻璃镜子上的形像挖去了。现在那个形像有了主体意识，正随着他每个动作的变化而变化。他每天早晨都刮脸。但是，具有戏剧性的现实是，另外有个人无视他的客观存在，将镜子里的人的胡子刮得一干二净。他确确实实地相信，如果在刮胡子时靠近镜子的话，也会看不到自己的身影，这种现象在物理上也无法得到确切的回答。这是思维意识的延续，他的真正复制品是一具死尸，绝望中他不甘于忍受，拍了拍坚硬的墙壁，仿佛要证实，摸到的确实是座高墙。理发师结束了他的工作，用剪子头合上了死者的眼睛。晚上，他的心在颤抖，他那残缺不全的躯体，在一片孤独中，不停地颤抖着。原来这样，他俩酷肖，兄弟两个形同一个人，不安就是这样被制作出来的。

于是，当他在考察兄弟俩是那么密不可分的问题时，预感到有一种不寻常的突发性的事情将要发生了，他觉得两个躯体在空间的分离仅仅是表面现象，因为实际上两个人的气质是相通的，不可分割的。也许当死者的身子开始腐烂的时候，他，一个生者，也将开始在这充满活力的世界中腐烂。

他听见雨点打在玻璃窗上，越来越猛。蟋蟀突然像断了弦的琴一般不再唱了。他的两只手在一股阴间寒气的影响下变得冰冷冰冷。刺鼻的福尔马林的气味使他觉得身体真有可能腐烂变质，他的兄弟正从那里，从那个冰冷的墓穴里提醒着

他。这简直是荒唐！也许事情应该倒个个儿，应该由他，一个还活着的有精力繁衍着生命细胞的人来施加影响。也许——在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是他还是弟弟都应该完好无损，为了避免腐烂变质，生与死同样需要平衡。但是谁能担保这种平衡呢？也许他那个将下葬的弟弟未曾腐烂而他自己倒是受到腐蚀，难道不可能吗？

他觉得后一种假设的可能性最大，于是，只能不得已地等待着自己被腐蚀的时刻到来。他觉得自己肌肉松软，富有弹性，但有一种蓝色的物体正把他的身体紧紧包住。他低下头，闻了闻自己身体的气味，可是隔壁房间的福尔马林药水却以它特有的使人发凉的气味刺激着他的鼻孔。一会儿之后，他对任何东西都不在乎了。墙角里的蟋蟀又叫了几声，房间中的天花板上大大的水珠正在往下滴。听到水珠滴下的声音时他并不感到吃惊。因为他知道那地方的木板已经老朽了。他想象着那滴水的水质是那么新鲜，他来自天上，来自一种更加美好、更加广阔的生活，在那种生活里，没有这么多的怪诞的事，比如爱情、节食以及孪生等等。也许再有一小时或者再有一个中午，那滴水会淹没整个房间，肢解生命这毫无意义的物质客观存在的外壳。生命这物质用不了多一会——为什么不是这样呢？——就会变成蛋白质和血清粘乎乎的混合物。现在一切差异都消逝殆尽，在他和他的坟墓之间只剩下他自己的死亡。他无可奈何地听着那水滴，又稠又重，准确地落在另一个世界上，落在充满误解和荒唐的人类的世界上。

1948

在猫身上转世的爱娃

她突然发现自己美丽的容貌已经踪影全无了。那曾经像肿瘤，像癌症一样折磨过自己的漂亮长相竟然消逝殆尽。她记得年轻时她对相貌是很重视的，经常注意修饰自己。而现在，她疲倦了，无可奈何地看着自己的玉容花貌逐渐地消失——谁知道去哪里了——，现在的样子只能说明她已经到了穷途末路，不可能再装扮自己了。应该把“漂亮”这种用来形容长相的词句扔掉了，扔到哪儿都行。这个常和她的名字出现在一起的形容词在无数次的重复之后，现在变成了累赘。对，应该扔掉它了，不管是扔在街口路旁，还是荒郊野地。或者，将“漂亮”当成一件破衣服，遗忘在某个二等旅馆的衣柜里。她再也不愿意作为公众注视的中心以及男人们贪婪目光的猎取物了。晚上，当她为治疗失眠而在眼皮上扎针的时候，多么希望自己是一个普普通通没有什么吸引力的女人。房间里充满敌意。她绝望地看着自己身上和脸上的皮肤。它们已经失去了光泽，皱巴巴的，又发烧了，连头发根都是滚烫的。脑袋上的每根头发都在发热。仿佛她的血管里有一些散发着热气的小虫。每天黎明前，这些小虫都会迈开它

们的小腿，肆无忌惮地在她的皮肤上漫游；在她的那漂亮的皮肤上爬来爬去。她想赶走这些可怕的小虫，但就是赶不走，简直毫无办法。小虫已变成她身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它们比她更早来到人间，是她父亲用心造就了它们，又在绝望孤独的夜晚用苦楚哺育了它们。或许它们是通过联结她和她母亲的脐带，从她刚刚获得生命的那一时刻来到她血管里的。毫无疑义，这些小虫不是在她自己的身体内自然产生的。她知道它们来自许多年前的老祖宗那里。凡是和她同姓的人都滋养过它们，也都受过它们的折磨，就像她整夜失眠时受到的折磨一样。就是这些小虫，在她祖辈们的脸上勾画出痛苦的神情和无以慰藉的悲哀。她看到自己死去的祖先们在古老的肖像中注视着忧伤的、同样受过这些小虫折磨的她。她还记得一张旧画像上曾祖父那张焦虑不安的脸，仿佛在祈求小虫给予她一分钟的安宁，一秒钟的和平，因为小虫们钻在她的血管里，无情地吞噬着她，装点着她。不，那些小虫不属于她；它们代代相传，用它们瘦小的身躯，支撑着一个高贵（令人痛心的高贵）家族的美誉。那些小虫诞生在第一位生下漂亮女儿的母亲的腹中。但是到了必须毫不迟疑地中止这份遗产的时候了。应该宣布放弃繁衍那种人为的美容。如果每个晚上都有小虫们在无限的时间里不知疲倦地缓慢而有效地工作着，那么，有着高贵血统的妇人在镜子前打扮自己，又有什么意思呢？这不是美，而是一种病态，应该加以制止，应该坚决彻底地加以根除。

她还记得在那张冒热气的充满小洞的床上度过的漫长的时刻：那些夜晚，她催促着时间快走，盼望着黎明快一点到来，以少受小虫的煎熬。“这样的美容有什么用？”一个长

夜接着一个长夜，她在绝望中挣扎，希冀着能当一个普通的女人或是男人，而不要那种毫无用处的外貌。由她很早很早的祖先遗传下来的小虫在维持着这种外貌，同时也在加速着任何人都无法避免的死亡的到来。如果能像她的捷克斯洛伐克朋友（她有一个奇怪的名字）那样俗不可耐，丑陋无比，她或许会感到幸福。她应该长得难看些，也许那样，她就可以和其他的天主教徒一样睡个安稳觉了。

她诅咒她的祖先。由于他们的过错她每天都要惊恐不安。是他们把那种永恒的、标准的美传给了后代，就好像在母亲死后，他们把她的脑袋摘下来，重新修整后又装在孩子身上似的。似乎就这么一只脑袋（同样的耳朵，同样的鼻子，同样的嘴巴，同样笨拙的智力）一代一代往下传，传给了所有的女人，她们毫无例外地必须要接受这份令人难受的美的遗产。正是在一代又一代传送脑袋的过程中，那永生的细菌强壮了，有了自己的性格、力量，变成不可战胜的动物，变成了难以医治的疾病。经过一个个复杂的优胜劣汰的过程后，疾病深入到她的肌体内，成为痼疾，所造成的痛苦……简直就像肿瘤和癌症一样。

好几个小时她都无法入睡。她想起了曾经刺激过自己敏锐感官的种种不愉快的事。想起了感情世界，那些焦躁不安的细菌，就像生活在化学溶液中一样生活在这个感情世界中。在那些失眠的夜晚，她心里充满着恐惧，那双大眼睛睁得圆圆的，黑暗宛如一池溶化了的铅水，压在她的脑门上。在她的周围一切都已经入睡。她躺在角落里，回想着童年的生活以消磨时光。

但是，每次的回忆都以对陌生事物的恐惧而结束。她的

思想总是在周游了房间里的各个角落之后，站立在恐惧面前。于是她开始斗争。与三个难以战胜的敌人展开了真正的斗争。她从未能够——不能，永远不能——将恐惧驱赶出大脑。她只得屏住气忍受着它。而这一切仅仅是为了生活在这座陈旧的老房子里，为了脱离世界而一个人睡在角落里。

她的思想总是来到阴暗、潮湿的走廊，为肖像拂去尘埃和蜘蛛网。这些尘埃是从上面，从她祖先安息的地方飘落下来的，积了厚厚的一层，令人心绪不宁。她总是想起“小孩子”。她知道“孩子”已经埋在那里，院子里一棵桔树边的草地下，嘴里还含着一口湿润的泥土。他患有夜游症。她似乎看见了他那用粘土做成的身躯，为了躲避从背后袭来的阴冷，正在用手指抠，用嘴巴拱，一直往上钻，力图从那个同蜗牛埋在一起的坑里找到一条通往院子的路。透过冬日的雨丝，她能听到他细弱的带着泥土味的哭泣声。如同觉得“孩子”还是像五年前掉进那个水坑里时那样完整无损。她无法想象他已经腐烂变质。在水坑里漂游，就像作一次长距离的旅行，应该是件快活的事。或许他还活着，对被埋在阴暗无光的院子里而感到吃惊，对自己孤零零的一个人也感到害怕。她曾反对把孩子埋在桔子树下，因为离家太近了。她有点怕他。她知道他能猜出哪天晚上她将受着失眠的困扰。于是，他会沿着宽敞的走廊走回家来，请她陪伴他，帮他赶走那些正在吞吃紫罗兰花根的小虫。他会像活着的时候一样，祈求她同意，让他睡在她身旁。她害怕他会跳过死亡之墙，重新来到她身边。她也害怕他那双握着冰块的小手。在看见他变成一座水泥塑像，一座推翻在泥泞地里代表恐惧的塑像后，她希望把他搬得远远的，免得晚上总想起他。不过他

还是留下了。在坑里虽说衣衫破烂，但却意志坚定，每天靠吞吃蚯蚓嚼过的泥土维持生命。她只好看着他从黑暗的地底下走回家。因为只要失眠，她就会想起他，也许他正在水坑里呼唤她，请她帮助他逃离那荒唐的冥冥世界。

但是现在，因为有了短暂抽象的新型生活，她心绪安宁了。她知道外面的世界中一切如同往常。她住的房间沐浴在晨曦的微光之中，她的用品，她的家俱，她最喜欢的13本书，都不曾挪动。她那不具形体的女人的气味，开始在她空荡荡的床上飘散而去。然而，"这一切"是怎么可能发生的呢？她，昔日美貌的女人，一个血液里流动着小虫，整夜整夜被恐惧追逐着的女人，怎么能在无法入睡的时候，摆脱掉无穷尽的恶梦呢？怎么可能来到一个奇特而陌生的，没有空间的世界呢？那天晚上——她升天的那天晚上——，天气显得比平时更冷。她独自一人呆在家里，正为睡不着觉而心烦意乱。静静的夜色中没有一丝声音，从花园里传来的气味令人毛骨悚然。她汗流浃背，仿佛身体内的血液正带着小虫往外涌淌。她盼望着有人上街，盼望着有人喊叫几声，打破这凝固沉闷的气氛。她盼望着有人唤醒大自然，让地球重新围绕太阳运转。但是一切都徒劳无用。甚至连那些想叫就叫毫无教养的人都在昏睡。她纹丝不动。墙上有一大股新刷油漆的味道，不过这股浓重强烈的味道只能用胃而不是用鼻子才能闻到。桌子上孤零零的一只钟在静谧中机械地发出声响。"时间！……噢，时间……"她叹了口气，又想起了死亡。从外面院子里桔子树下的另一个世界里，传来了那"孩子"细弱的哭泣声。

她求助于自己所有的信仰。为什么不在那个时刻醒来或

者干脆两眼一闭离开人间？她想不出为什么为了漂亮的相貌要付出如此昂贵的代价。在那个时刻——如同往常一样——，她除了害怕，还感到悲伤。在恐惧中她受着小虫无情的折磨。死亡像张蜘蛛网，将她和生活紧紧地缠在一起，疯狂地叮咬她，以使她屈服。但她还在苟延残喘地挣扎着。她的那双手——那双男人们曾经怀着怎样激动和紧张心情，笨拙地捏住过的手——，因为害怕，因为来自内心的一种莫名其妙的非理性的恐惧，已变得僵硬，僵硬得无法动弹。她知道自已被遗弃在那座古宅里了。她想动一动，可是动不了。恐惧在彻底地征服了她之后并没有走开，而是固定在那里，几乎成了一种有形的物体；成了一个想赖在房间里的隐形人。使她感到最为不安的就是这种无法解释的恐惧，这种奇特而又莫名其妙、仅仅为存在而存在的恐惧。

她舌头上的唾液变得越来越浓，像一层硬梆梆的胶皮，贴在软腭上，怪难受的。唾液还在流动，她无法制止它。这是一种与口渴不同的感觉，是她一生中第一次体会到的高层次的感觉。片刻间，她忘却了自己的容貌，忘却了自己的失眠症，忘却了自己不合常理的恐惧心理。她无法辨认自己了。刹那间，她感到细菌从她体内跑了出来。她觉得细菌是跟着口水一块出来的。是的，这太好了。小虫从她身体内跑了出来，现在她能够入睡了，但是还需要想个去掉舌头上厚厚的粘合物的办法。如果能到食品柜那边去，并且……你在想什么？她不由得一惊。因为她还从没有过“类似的愿望”。由于缺酸，她变得弱不经风，从“孩子”下葬那天起，多少年来她一直忠实地遵守的清规戒律这时也变得不起作用了。尽管听来可笑，但她还是觉得吃桔子是件令人恶心的事。她

知道那“孩子”已融化在桔子花里，明年秋天的桔子中有他的血肉，因为他的哺育而变得清凉透澈。不！不能吃掉它们。她觉得世界上的每棵桔子树下都埋着一个小孩，是他们的尸骨使桔子变得更甜。但是现在，她不得不吃桔子了。只有这样才能去掉舌头上的粘合物。那种认为“孩子”在桔子里的想法是可笑的。她可以利用漂亮的相貌不再困扰她的这一会儿找到食品柜。但是……这个举动显得有点唐突。在她一生中这还是第一次真地想吃只桔子。到底是什么原因，她说不出，但这一愿望是那么地迫切。她要站起身来，再做一次普普通通的女人，哼着轻松愉快的歌儿，朝着食品柜走去。那将是一个获得新生的妇女，一个刚刚诞生的女婴，高高兴兴地哼着歌儿，甚至走到院子里去……

她记忆的机器突然起动了。她记得曾经试图站起身，自己已经不是躺在原来睡的床上，最喜欢的13本书也不见了。她已经不是她自己了。她没有身体；而是一个不成形的小东西，漫无目的地在茫茫空间飘浮，游荡。她无法解释眼前发生的事，脑子里乱糟糟的。她觉得有人从悬崖峭壁上将她推入了无底的深渊。她变成了一个梦幻中抽象的人，一个没有身体的女人，仿佛突然走进了幽灵居住的高高的云端，走进了陌生的世界。

她又感到了恐惧。一种与刚才不同的恐惧。她不是由“孩子”的哭声引起的，而是由一种奇怪的、神秘的、陌生的新天地引起的恐惧。当想到这一切的发生都是由于自己太幼稚，太天真时，她感到更加害怕了。母亲回家后知道这一切将会怎样说呢？她开始想象：邻居打开她的房门，发现床上没人，但门锁却没人动过，谁也没有进来过，而她却不在

了。那时他们都会大吃一惊。她想象中母亲带着焦虑不安的神情在房间里四处找她，边找边想，边想边问自己：这孩子怎么啦！以后的事情她记得：邻居们来了，议论着——有些人是不怀好意的——她失踪的事。每个人都有自己思考问题的方式。每人都作出合情合理，至少能为人们所接受的解释。而她的母亲仍在焦虑不安地呼唤着她的名字，找遍房间的每个角落。

而她却呆在那里。从角落里，从房顶上，从墙缝里，利用她没有形体，不占空间的状态，从各个最合适的角度观察眼前所发生的事情以及每一个细节。想到这里她感到不安。现在她知道自己错了。她无法作出任何解释。无法讲清任何事情，无法安慰任何人。没有人知道她已经变了。现在——也许只有这一次是最需要他们的时候——她没有嘴，没有手可以让他们知道她在那个角落里，与三维空间隔着一段漫长的距离。在新的世界里，她只身一人，甚至无法捕捉感觉。然而她身上每时每刻都有东西在颤动；这种颤动遍及全身，使她不能自主，使她明白在她的世界之外，还有一个物质构成的宇宙。她双耳听不见，双眼看不见，但是她熟悉那种声音和景象。身在高层世界的上面，她开始懂得自己已被悲伤的气氛包围起来。

从这个世界进入那个世界，按通常的时间概念，只用了一秒钟。一秒钟后，她开始了解新世界的模样和特点。在她周围是漆黑一团，没有一丝光线。黑暗还要持续多久呢？难道要永远生活在黑暗中吗？当她得知自己陷入那层厚厚的，难于穿透的黑幕中时，感到更加悲伤。是在天堂中吗？她的身子颤抖了一下。脑海里想起了以前曾听到过的关于天堂的传

说。如果真正是在天堂中，那么，她身边就还会有其他一些数千年来死去的未曾受过洗礼的孩子的纯洁的灵魂。她试图在黑暗中寻找邻近的幽灵，它们应该比她更加纯洁，更加朴实。因为它们与物质世界完全隔绝，不用吃睡，在冥冥中永存。也许她的“孩子”也在那里，正在寻找一条来到她身边的路。

不过，不能这样，为什么要生活在净界里呢？难道我已经离开了人间？没有。这仅仅是一种暂时的蜕变。在新的世界里没有尺度体积之分，所以它更加简单，在那里更加容易生活。

现在再也用不着遭受皮下小虫之苦了。她的容貌已完全消失。在新的生活中她是幸福的。虽然……噢！也不是完完全全的幸福，她眼下最大的希望是吃桔子，现在却无法实现了。正为着这唯一的缘由，她也许还想回到原来的生活中去。为了能满足转世之后还想尝点酸味的东西的急迫欲望。她看了看四周，想找到去食品柜的路，最起码能闻到桔子清酸的甜味。这时她发现了她的世界中的新模样：世界存在于房间里的各个角落，在院子里，房顶上，以至“孩子”的桔子内。存在于物质世界之上。然而，在任何地方都看不见它，她再次感到忐忑不安，自己不能控制自己，而从属于一个更高级的意志；她只是一个无用的、荒唐的和无所作为的人。她不知为了什么感到伤心。几乎可以说，开始怀念起被自己愚蠢地糟踏了的美貌。

突然，一个重要的想法给了她新的勇气。难道没有听说过纯洁的幽灵能够自由出入人的躯体吗？不管怎么说，要想办法走进人体内去，那样就不会失去任何东西。她思索

着，家里谁能接受试验呢？如果成功的话，她会感到满足：因为她能吃到桔子了。想呀想。这个时候佣人们不会在家里。母亲还没来。但是，想吃桔子的欲望和在他人身体上获得再生的兴趣迫使她尽早采取行动。可是没有人可供做试验用。谁都不在家里，她感到绝望了。她将永生永世见不到外部世界而只能生活在没有尺度体积的世界里，连一只桔子都吃不到。而这一切的发生仅仅是因为考虑欠周。自己的美貌，尽管没带来任何好处，还是应该多保持几年，不必永远地废除它，像处理一只斗败了的野兽那样将其弃之一边。然而可惜为时晚矣。

她将怀着失望之情远远地离开宇宙，到一个能够忘却她在人世间生活时一切欲望的世界中去。这时，某种原因使她突然放弃了自己的想法。在某个陌生的区域里，也许可以给人以美好的未来。对，家里总会有人可以让她获得新生：在猫的身上。然而，她又犹豫了。忍气吞声地生活在动物的身体里可不是好受的。她将披上一层白白的柔软的毛皮，在它的肌肉里要集聚起一股用来蹦跳的活力。到了夜里，她会觉得眼睛像两团绿色的火苗一样在黑暗中闪耀。她的牙齿白皙干净，而且很锋利。当她从猫的心房里向母亲发出微笑时，肯定是一种充满野性的微笑。这怎么行呢，绝不能这样。突然，她觉得自己已经到了猫的身上，正迈开四条迟钝的腿，不由自主地、无节奏地甩动着一条懒洋洋的尾巴，在家里的过道上走来走去。在这双闪着绿光的眼睛里，生活又是什么样呢？到了晚上，它朝天而叫，请求上苍不要将星星落到她那仰面喝露水的“孩子”的脸上。也许做了猫还会感到恐惧。那张吃肉的嘴也许仍然无法吃桔子。一股从自己幽灵

根部发出的冷气震动着她的思维。不能，不能在猫的身上转世。她害怕有那么一天，她的嘴，她的嗓子，以及她的整个身子，都禁不住地想吃老鼠。当她的灵魂进入到猫的身体里之后，很有可能就不再想吃桔子，而特别想吃老鼠了（令人恶心的欲望）、当她想象着捕捉到老鼠后叼在嘴里的情形时，身子不禁一阵颤抖。她似乎看到了老鼠在作垂死挣扎，拼命想逃回自己洞穴去的样子。不，干什么都不能去抓老鼠。还是永远地呆在这个遥远、神秘、纯洁的幽灵世界中吧。

但是，心甘情愿被人遗忘地生活下去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为什么非要吃老鼠呢？在女人和猫两者之间，谁指挥谁？是原始的、动物的本能，还是女人纯洁的愿望？回答当然是明白无疑的，用不着害怕。在猫身上转世，依然能吃她想吃的桔子。而且，世界上将出现一只奇特的动物，一只具有美女智慧的猫。她将再一次成为人们注意的中心。这时，她才第一次明白了盼望转世的最重要原因原来仍然是一个女人抽象的（想出风头的）强烈的虚荣心。

像一只竖起触角的小虫那样，她开始在家里寻找猫。这时它应该呆在炉子上，正梦见自己醒时含着一棵缬草。但是它并没在炉子上。她再找，结果炉子也不见了。整个厨房都都变了样，房间的角角落落变得那么奇特，已经没有那些蜘蛛网了。任何地方都找不见猫。她又到房顶上，树丛里，水沟里，床底下，食品柜里去找，结果一切都搞乱了。在她认为能找到她祖先的肖像的地方，只找到一只装着砒霜的杯子。接着在家里到处都看到了砒霜，唯独不见猫。那个家已经不是以前的家了。怎么回事？为什么她喜爱的13本书也

被厚厚的一层砒霜包着？她想起了院子里的桔子树。她要找到它，还要在装满了水的土坑里找到“孩子”。可是，桔子树已经不在原来的地方了，“孩子”也变成了一团砒霜，和灰烬一起埋在沉重的水泥板下。现在他已彻底地睡过去了。一切都变了。房间里有一股强烈的砒霜味，简直像药店的味道那样刺激嗅觉。

直到这时，她才明白，从她想吃第一只桔子的那天起，已经过去三千年了。

1948

三个梦游症患者的痛苦

现在我们能看见她了，就在那里，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墙角边。我们把她的东西——那些散发着新鲜树干气味的衣服和不会粘土的轻便鞋子——取来之前，有人说她根本无法习惯那种慢节奏的一贫如洗的生活。一种不得不背靠墙壁，遭受严酷寂寞的生活。有人说——我们在过了很久以后才记得他们的这句话——她也有童年。也许当时我们并不相信。但是现在，看见她坐在墙角边，瞪着两只惊慌的眼睛，一个手指放在嘴里，我们终于承认了，她的确曾有过童年，的确曾对雨前的凉风特别敏感，的确曾忍受过突然出现在身边的阴影。

那天下午，我们相信了这一切（以及其他更多的事）。因为我们意识到，她除了拥有广袤的超现实的世界外，完完全全是个普通人。当她好像被碎玻璃扎了一下，突然发出痛苦的呻吟时，当她呼叫着每个人的名字，我们不坐下她就不停地向我们唠叨时，我们明白了她也是个普通人。我们开始唱歌，击掌，似乎这样吵吵闹闹就可以粘合那已经破碎的玻璃。也正是在这个时刻，我们才相信她确曾有过童年。她的

喊叫仿佛是在表白自己，就像参天大树和万里长河要向人们诉说往事一样。她坐了起来，身体稍稍前倾，没有用围裙遮脸，也没有擤鼻涕，流着泪对我们说：

“我再也不微笑了。”

或许我们都以为三人的想法是相同的；或许我们都认为最好别开房里的灯，反正三人都闭着嘴来到院子里。她（也许）希望一个人呆一会，坐在阴暗的角落里，梳理着最后的一段辫子，这似乎是她变成动物之前尚且残存着的人类的习惯。

在屋外的院子里，我们被昆虫大口大口吐出的热气包围了。待坐下后我们开始怀念她。以前我们也这么做过。可以说我们正干着一件一生中天天都在干的事。

但是那天晚上的情形有些不同：她已经说过再也不微笑了。我们对她了如指掌，所以可以肯定，恶梦已经成为现实。我们三人各占一个角，想象着她在房间里，虽然若有所思，但身体却已残废，甚至连挂钟那勤奋的、有节奏的、不停顿的走动声，她都听不见；正是在这种声音中，她渐渐地变成尘埃。“至少我们该有勇气希望她离开这个世界。”我们都这么想。但我们还是希望她变成一个相貌丑陋、万念俱灰的姑娘；有这样一位姑娘可以遮掩我们那些尚不为人所知的毛病。

我们在很早、很早以前就已长大成人了。不过，她是家里的长女。那天晚上她本可以在健康活泼的孩子的簇拥下和我们坐在一起，看着星星眨巴眼睛。如果她是一位家财万贯的富翁的妻子，或者一位恪守信用的人的情妇，她是会得到人们的尊敬的。但是，她只习惯于生活在一种模式里，眼睛

总是注视着一个方向。所以她无法从侧面了解自己的嗜好和美德。这一点我们在好几年前就知道了。有一天早晨，我们起床后发现她趴在院子里，身体僵硬，嘴里嚼着泥块。我们并不感到意外。她见了我们，嫣然一笑。她是从三楼的窗户那儿掉下来的，摔在院子里坚硬的泥土地上。泥地有点湿，她趴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事后我们才知道，在她心里唯一保持不变的是她对距离的害怕以及对空虚发自内心的恐惧。我们抓着她的肩膀将她抬了起来。她的身体并不像我们原先想象得那么僵硬。相反，好像已经散架，已经游离于理智的控制之外，成了一具尚带余温的死尸。

我们把她仰面放下后，就像在她眼前放了一面镜子。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嘴角上还挂着泥土，像是被人刚从坟墓里抬出来似的。她面无表情，毫无生气地看了我们一眼。这一眼使我们明白了她对我们是多么重要。我把她抱在怀里。有人说她死了，她听罢笑了笑，冷冷地不露任何声色。每天晚上当她醒来后，在房间里荡荡悠悠地来回转的时候，脸上也带着同样的笑。她说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走到院子里的；还说感到很热，曾经听见一只蟋蟀响亮有力的叫声，简直就要把她房间的墙震倒了（她就是这么说的）。当时她正把脸贴在水泥墙上，回想着星期天的弥撒。

然而我们知道她是不可能记起神父的布道的，因为事后我们得知她失去了时间的概念。她说她睡觉时还顶着里面的墙，免得被屋外的蟋蟀推倒了，但觉得有人趁她熟睡时抓住她的肩膀，搬走了墙，她只好仰面躺倒了。

那天晚上我们坐在院子里，知道她是不会再微笑了。也许，她那毫无表情的神志以及甘心躲在阴暗角落里生活的勇

气，早已刺痛了我们的心。刺得那么深，那么重，只是在那天看着她坐到角落里时（她现在就躺在那里），才有过同样的感觉。那天她告诉我们再也不在家里晃悠了。起初我们不信，因为我们曾见她整月整月不分昼夜地在家里转悠。她仰着脑袋，搭拉着肩膀，走呀走，从不感到累。夜里我们听见她的身体发出急促的响声，在黑暗中扭来扭去。不知有多少次我们都睁着眼睛躺在床上，聆听着她轻轻的脚步声，任凭她在家里漫游。有一次她告诉我们在圆镜里看到了一只蟋蟀，深深地陷进了坚硬的镜子玻璃中。为了抓住蟋蟀，她穿透了玻璃。实际上我们并不知道她到底要说什么。不过我们都能证明她的衣服湿了，贴在身上，好像她刚刚从水池里爬上岸。我们不想刨根问底，只是决定将家里的小虫——使她想入非非的小虫——全部消灭干净。

我们请人把墙扫了，把院子里的树修剪了，仿佛想使寂静的夜晚不带任何一点嘈杂声。不过我们却听不见她的脚步声，听不到她再说蟋蟀了。直到那天吃完午饭事情才出现变化。饭后，她瞅了瞅我们，坐到水泥地上，眼睛却不离开我们。她说："我就坐在这里，不走了。"我们的心在颤抖，因为她已经变成与死尸相差无几的人了。

又过去了很长时间，我们对她坐在那里已经习以为常。她的辫子总有一段松开着，似乎是她自己在寂寞中打开的。尽管她人就在我们面前，但仿佛失去了在地球上生活的本领。我们现在终于明白，她不会再微笑了；因为她说这话时充满着自信，带着上次和我们说"我再也不走路"时同样的神情。也许我们可以推测，不出多久，她就会对我们说："我再也不看什么了。"或者说："我再也不想听什么了。"我们知

道她是那么地仁慈，肯定会心甘情愿地泯灭生命的功能，并且自觉自愿地失去一切知觉。待到那一天，我们会发现她躺倒在墙边，如同来到人世间后的第一次酣睡。也许要过很长时间这一切才会发生。然而，我们三人坐在院子里，真诚地希望能听到她突然地发出像玻璃被打碎时那样刺耳的哭声，因为她的哭声至少可以使我们产生某种幻觉，觉得家里又一个男婴（或女婴）诞生了，进而相信一个新的她诞生了。

1949

与镜子的对话

天色已经大亮，城市的喧闹声从半掩半闭的房门里一古脑儿地涌了进来。昨晚来的那个男子睡了一个好觉后醒来了。他似乎超脱了凡尘俗世的羁绊，对伴随新的一天而来的烦恼和担忧全然不挂在心上。如果他的脑袋尚未被另一个灵魂占据的话，他应该想一想，死亡将会产生巨大的痛苦，想一想使他内心无法描述的恐惧以及想一想世界上其他的人，他的亲友、兄弟。但是，欢快的阳光照亮了花园，将他的注意力引向了比那丰富多彩的内心世界更加平凡，更加实际，也许是更加虚伪的生活。在日常生活中，他是个具备动物的本能、机械地生活着的凡夫俗子。他明白——无须调动神经系统和易怒的肝脏，他就可以明白——，自己要像阔老板那样睡上一觉是不可能的。他想起了办公室里那些令人头昏目眩的帐务。确实，那里面有作为老板应该懂得的数学。

8点12分，他意识到肯定要迟到了。他用手指摸了摸脸，粗糙的皮肤上长满了胡须，一根根硬梆梆的胡子有点扎手。接着，他微微张开手掌，极其认真地拍了拍自己的那张冷漠的脸盘。没有任何惊慌的神色，就像外科大夫看见了肿瘤，

准备开刀时那样从容不迫。他感到一股顺乎真理的阳刚之气——这股气曾为他消除过痛苦——从柔软的表皮上慢慢地向内脏钻去。在手指的下面——手指下面是纵横交错的骨头——，在他那瘦骨嶙峋的躯体里，有着疮痍满目的内脏，缺乏弹性的肌肉和有待排泄的废物，这就是他的生命，这就是他无法改变的躯体。当然，他身上那一成不变的顺其自然的排列着的骨骼，将会比他身上的肌肉更经得住时间的考验。

是的，当把头埋进柔软的枕头内，当体内的五脏六腑都在休息的时候，生活是平淡的，也更加符合它固有的法则。他知道，只要轻轻地合上眼睛，他就会沉浸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然后去完成那项冗长的令人疲倦的任务，而无须对时间和空间承担任何义务。与此同时，他生命的机器也不会受到哪怕是最轻微的损害。而且，闭着眼睛，可以充分地节省维[illegible]生命的能量，可以完全避免体内机能的消耗。当他的肉体在梦幻的长河里漫游的时候，他可以自由地移动，自在地生活，而且，可以有其他的生存方式。如果在现实生活中能出现“其他的生活方式”，他会从内心感到激动的。生活需要这样的激动——当然不能是过份的激动。这样的激动对于身体是无害的。于是乎，尽管他在梦里有着和现实生活一样的行动举止，但是，在与同样的人和物相处时，却变得更加容易。像刮胡子，乘车，在办公室里算帐等在梦中都变得简单易行，不伤脑筋，而且最终还会给他带来心理上的舒适和满足。

是的，还是像这样，在幻想中生活更好。房间里阳光灿烂，他正在到处寻找镜子。他仿佛依然生活在梦中，外面那笨重、原始和怪诞的机器轰隆声也未能将他从舒适宜人的睡梦

中吵醒。而现在当他回到现实世界来的时候，问题却是相当严重。不过刚刚引起他快乐的奇特梦境曾将他带到充满理解的天地。他觉得嘴在向两边咧开，应该说这是一种情不自禁的笑——是发自内心的笑——，而现实却如此令人厌烦。他想，他要在20分钟内到办公室，还要刮脸，洗澡就需要 8 分钟，快一点吧也得 5 分钟，吃早饭 7 分钟，吃那种存放多年变了味的小泥肠。然后要去马培尔百货店买螺钉、药片和白酒。这简直就像一只……盒子。叫什么来着？忘记了。（每星期二公共汽车总是出车祸，大约要晚到 7 分钟。）八宝盒，不对。聚宝盆，也不对。唉哟，只剩下半小时了。他忘了那种装五花八门东西的盒子叫什么了，反正有个“宝”字。

他穿着睡袍，来到洗手池前。镜子出现了一张慵懒的脸，头发蓬乱，胡子拉碴。这张脸使他想起刚刚在睡梦中，曾看见他死去的兄弟也有一张类似的脸，他有点害怕了，一丝冰冷的感觉从身上穿过。是的，是这张脸，那么疲倦，带着那种昏睡不醒的朦胧的目光。

他又往镜子里看了一下，本来他期待着能看到一张愉快舒展的脸，然而镜子里出现的——出乎他意料——却是一张滑稽可笑的面孔。打开水龙头，热水哗哗地往外流，越积越多，一大股白色的蒸气把他与镜子分隔开来。于是，他定了定神，很迅速地擦去镜子上的雾气，又看见了镜子里的他。

他抓起磨刀片的皮带，一上一下，在皮带子上留下一条条刀片划出的印子。刚才因为雾气的缘故，他在镜子里见到了另外一张脸，歪歪扭扭的不成形，连几何学中都找不到

这种形体的模样，就像找不到光的形体一样。镜子里，他的脸虽然也有血有肉，但是却歪七扭八，看上去似乎还一本正经，但又流露出一丝嘲讽的微笑。镜面上雾气朦胧，当时看到的就是这么一张脸。

他笑了笑，镜子里的他也笑了笑。他对自己伸出舌头——为现实中的他伸出了舌头——，镜子里他看到舌头发粘发黄。“你的肠胃有毛病。”他没有说话，只把诊断写在脸上的表情中。他又笑了笑，镜子里的他也那样又笑了笑。但是，现在他发现镜子里反照出来的笑容有点愚笨，矫揉造作，假模假式。他用右手梳了梳头发，镜子里的他用左手梳了梳头发。随即他面带愧意地朝镜子看了一眼走开了，于是镜子里的他也消失不见了。他对着自己站在镜子前，像个傻瓜似的做着各种表情感到吃惊。不过他想，所有的人都会在镜子前这样做的。当他确信所有的人都是傻瓜，而自己的举动只是意味着对常人习性的一种称颂时。他感到更加愤慨。那时是8点17分。

他知道如果还不想被公司除名的话，动作就得再快一点。多少日子了，这家公司已成为他每天葬送自己年华的地方。

刷子在肥皂上搅动，产生出一堆略带蓝色的白泡泡。他从沉思中回到现实，该给全身，给身上的每个部位都打上肥皂，让身体的各种器官正常运行。……想着想着他又回到现实中，觉得不能再漫无边际地胡思乱想了。还是想想马培尔百货店吧，那个要去买的东西叫什么来着？马培尔杂货店，酱油店，药店，算了，不去管它，可能叫神宝盒，藏宝盒。

肥皂罐里的泡沫直往外冒，但是，他还在使劲地搅动刷

子，就像小孩子在玩吹泡泡的游戏。他觉得自己年轻了。平时，只有在喝了廉价的白酒后才能感觉到这种兴奋。不过，他心里还是沉甸甸的。也许再用脑子想一想，那个店名就会从他糟糕的记忆里涌现出来，自然而然，脱口而出。但是这次还是一如往常，分布在他身体里的各个不中用的器官仍然无法协调，他再也不可能记起那个店的名字，它就叫神宝盒。

应该放弃这种无益的搜寻了——他和镜子里的那个人都抬起眼睛，相互望着。镜子里的他拿起满是肥皂泡的刷子，用左手——他是用右手——轻松准确地在胡子拉碴的下巴上涂上一层亮晶晶的略带蓝色的白泡泡。他的目光朝钟望去，钟摆机械地摆动着，又向他提出了使人焦虑的问题：已经8点18分了。他的动作太慢了，为了尽快地结束个人的清洁卫生工作，他用小指头抵住那个用牛角做的刮胡刀的刀柄，迅速地刮了起来。

他估摸着不用3分钟就能刮完胡子，他把右手——镜子里是左手——举到右耳边——镜子里的左耳边。这时他发觉，再也没有比镜子里的那个人刮胡子的方式更别扭的了。在这件事的基础上，他进行了一系列复杂的运算，以推断光的速度，因为光几乎是同时地将他所做的每一个动作送到镜子里，然后又反射回来。但是，在经过一场几乎和光速——他也许能计算出来——一样快的斗争后，他脑袋中美学家战胜了数学家，美学家的思想又溶化在刮胡刀上下左右的移动中，刀子在不同的光线下，变换着不同的颜色。他的刀迅速地——数学家和美学家已经讲和了——从右边——镜子里是左边——刮脸移刀到了上嘴唇中间，他满意地看到镜子里他的左脸上刮开肥皂泡沫的地方，显得干净光滑。

当他还在刮脸的时候，从厨房传来一股香气扑鼻的烤肉味。他觉得舌头下面一阵颤动，黄油热后的气味很容易使他嘴里流满口水。是烤腰花。终于，在令人诅咒的马培尔店的事情上出现了转机。神宝盒，还是不对。烤肉的香味引出了他的口水，往下咽又影响听力。他想起了昨天凌晨，那不停的雨丝，对了，不应该忘记雨鞋和雨衣，红烧腰花，肯定不会错。

在自己的5个感官中，他最不相信嗅觉了。不过，且不管他对自己的感官有何评论，厨房传来的香味已经刺激了大脑，他当时最迫切要干完的事，就是尽快地将胡子刮干净。他很准确，很轻松地——数学家和美学家相互露出了牙齿——将刮胡刀从前面——镜子里的后面——刮到后面——镜子里的前面。还刮到右边——镜子里的左边——的嘴角。与此同时，他用左手——镜子里的右手——捋平了皮肤，好让刀子移动得更加顺利，从前面——镜子里的后面——到前面——镜子里的后面，从上面——镜子里的上面——到下面。终于，他和镜子里的那个人——都气喘吁吁地——将胡子刮得一干二净了。

可是，正当他快要结束，用右手在左边脸上刮完最后几下时，忽然看见他的胳膊肘正对着镜子，看起来硕大、奇特，那么陌生。他还惊讶地看到，在胳膊肘上面，另外有两只睁得大大的陌生的眼睛，正茫然地看着刀子的移动。有人想扼杀我的兄弟，那是一只粗壮有力的胳膊。不好，出血了。他想，每当他着急时总会划破皮。

他找了找脸上划破的地方，但是手指上没有血迹，触觉不能告诉他怎么继续刮胡子。他害怕了，皮肤上没有伤口，

但是在对面的镜子里，另一个人的伤口却在小量地出血。他心里很不高兴，昨晚已经折磨过他的烦躁，又搅乱了他的心绪，站在镜子前，他又感觉到，明显地感觉到自己的脑袋快裂开了。额头还在——圆圆的，两边的脸也很匀称。这些长在小坑里的胡子要用尖头刀才能刮下来。他仿佛看到不安的阴云已遮盖了他脸上急躁的神情。会不会因为刮得太快——数学家已经完全控制了局势——光速无法在这段距离内把所有的动作都反映出来。会不会因为着急，他已抢在镜子里的人之前开始行动，并比那人早一步刮完胡子。或者，会不会因为镜子里的人——艺术家在一场短暂的斗争后，把数学家赶走了——已经有了自己的生命，并决定——为了生活得宽松一些——比照镜子里的人慢一步把胡子刮光。

他仍然疑虑重重，打开热水龙头后，他感到一大股热气从水池里升起。热水溅到他脸上，耳朵里听见咽口水的声音。用刚刚洗干净的柔软的毛巾擦脸使他觉得浑身舒适。百宝盒，对，是这几个字：百宝盒。

他惊讶地看着毛巾，心神不安地闭上眼睛，与此同时，镜子里那个有张与他相同的脸的人正瞪着两只傻乎乎的大眼看着他，看着他脸上一缕灰褐色的水正往下淌。

他睁开眼睛，笑了笑——镜子里的人也笑了笑——，什么都不重要了，马培尔百货店就是只百宝盒。

这时，酱汁腰花的香味更加强烈地刺激着他的食欲。他觉得自己的大脑也兴奋起来了，如同一条大狗在高兴地晃动着尾巴。对此，他感到十分满意。

1949

兰彼罗的眼睛

她望了我一眼，我以为这是她第一次看到我。但是，过了一会，当她转过身朝小圆桌后面走去，而我，从我的肩膀和后背依然感觉到她那飘然的流连的目光时，才明白了是我第一次看到她。我点燃一支香烟，深深的吸进一大口刺嗓子的浓烟。接着，我压住椅子的一条后腿，保持着身体平衡，转了起来。于是，我看见她和往常的每个夜晚一样，站在圆桌旁边，看着我。短短的几分钟内，我们就这样对视着而默默无言。我坐在椅子上看着她，同时，我依然压住那椅子的一条后腿，保持着身体的平衡。她站立在那里，看着我，一只纤细的斯文的手放在圆桌上。我看见她的两只眼睛像每天晚上一样光彩熠熠，想起了我们之间常说的那句话，就对她说："兰彼罗的眼睛。"她并没把手收回，她对我说："是的，这话我们再也不会忘记了。"她扭转过身去，感叹地说："兰彼罗的眼睛。我在许多地方都写上了这几个字。"

我看着她朝梳妆台走去，接着就看见她的身影出现在圆月形的镜子里。她把镜子在台面上仔细地放好后，从镜子里望着我。我发觉她那双美丽的大眼睛，闪烁着激情的火花。

她一边望着我，一边打开镶着玫瑰色珍珠母的化妆盒。我看见她往鼻子上扑了些粉，搽完粉后，关上盒子，站起身来，又走到圆桌旁，她说道："我真怕有人想占这个房间，把我的东西全都翻得乱七八糟。"说罢，她把她那只纤细的手放到烛火上边，刚才去梳妆台前，她就一直在烤手取暖。她说："你倒是不觉得冷。"我告诉她，"有的时候，也觉得有点冷。"她说："你现在一定觉得冷了。"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我不能独自坐在椅子上。寒冷中我意识到自己形单影只。"我现在感到冷了。"我对她说："这真有点奇怪，今晚这样宁静，也许毯子从我身上掉到地上去了。"她没有作声，又朝着镜子走去，我又转了下椅子，背朝着她，不用看，我也能知道她在干什么。我知道她肯定又坐在镜子前，我的脊背已经出现在镜子里，在她的视线之内。她自己的身影也刚好映照在镜子里，她用手第二次涂抹唇膏。

这时，我的面前是一堵光滑平整的墙壁。它像一面无法映照的镜子，我无法看到她——显然，她就坐在我的背后。但是我在寻找她，就像墙上挂了面镜子。我对她说："我看见你了。"我似乎在墙上看见了她睁开双眼，在镜子里看见我背对着她坐在椅子上，脸朝着墙。随后，我看见她又垂下眼睑，低头望着自己身上的背心，一言不发。我再次告诉她，"我看见你了。"她的目光从背心上移开，她说："这是不可能的。"我问为什么。她的目光又重新落到她的背心上，她说："因为你的脸朝着墙。"于是我把椅子转了过来，嘴里还叼着香烟。当我对着镜子的时候，她又来到圆桌边。她张开双手，伸向烛火，像是母鸡张开翅膀那样烤起火来，整个脸部被手掌的阴影挡住。

她说：“我觉得我要感冒了，这里真是座冰城。”她侧过脸来，被火烤成古铜色的皮肤一下子显得忧郁悲伤。“那你得想点办法。”我说。她开始脱去衣服，从背心开始，一件一件往下脱。我说：“我转过身去面向墙壁。”她说：“用不着。不管怎样，你也会看见我的，就是你背对着我时候，你还是看到了我。”还没等她说完这句话，她就已经把衣服几乎全部脱光，烛火烤着她那古铜色的皮肤。“我一直想见到你这副模样，看你这满是小坑的肚皮，就像是被木棒戳过一样。”我还没意识到，在她赤身裸体时说这些话是很愚蠢的。可她却一动不动，在烛火边取暖。她说：“有时我觉得自己是金属制成的。”说完后，她沉默了片刻，两只在火上烤的手稍微换了一下位置。我说：“我有时做梦，梦见你是一座铜塑的雕像，矗立在某个博物馆的角落里。也许是因为这个原故，你才感到冷。”她回答说：“有时，我睡觉压了心脏，觉得身体里的内脏都掏空了，皮肤只是一层金属板。这时，当血液在体内砰砰撞击我时，就觉得像似有人用手揿住我的肚子在呼喊我，我躺在床上可以听见体内的敲打金属声，就像你说的那样，人是金属板做成的。”她的身子朝着烛火挪了挪。我说：“我倒是喜欢听这种声音。”她说：“如果哪一次我们见面，我们有机会睡在一起，我朝左睡的时候，你把耳朵放在我的胸脯上，就会听到里面在响，我一直希望你有机会听一次。”我听见她说话的时候，呼吸的声音十分深沉。她说，这几年来她一直在希望中生活，希望通过“兰彼罗的眼睛”这句沟通两人心灵的话语，在现实生活中找到我。她在街上也高声地说道：“我是每天晚上在你梦中出现的人，是我对你说‘兰彼罗的眼睛’。”这是向唯一能理解她

的人倾诉内心话语的一种方式。她说她去饭馆要菜前总是对招待员说，“兰彼罗的眼睛”，招待员也总是很有礼貌地回答她：从未有人在梦中说过类似的话。“兰彼罗的眼睛”，她把这几个字写在餐巾纸上，刻在桌面上，在车站、在办公楼里的脏玻璃上，她都用手指写上“兰彼罗的眼睛。”她说有一次她到一家药店去，闻到了一股味道，就是那天晚上梦见我后曾在自己房间里闻到过的味道。她看着药房里崭新的擦洗得干干净净的瓷砖地，心想“他可能就在附近。”于是，她走到售货员面前说：“我总是梦见一个对我说‘兰彼罗的眼睛’的男人。”售货员放声笑了起来，走到柜台的那一边去了。她的眼睛还是盯着干净的瓷砖地，继续闻着那股味道。随后，她打开提包，跪了下来，在瓷砖地上用唇膏写下一行红色的大字：“兰彼罗的眼睛。”售货员从柜台那一头走过来，对她说：“小姐，您把地板弄脏了。”说完递给她一块湿抹布，说道：“请你把它擦掉。”她还是站在圆桌旁，接着说，整整一下午她都趴在地上擦洗瓷砖，一边擦一边说，“兰彼罗的眼睛。”在药房门口围了一群人，都说她疯了。

她讲完了，我还是翘着椅子，稳稳当当地坐在角落里。“我每天都把和你见面时要说的话想一遍。”我说，“现在，我想明天再也不会忘记了。我过去一向这么说，但是，每次醒来，却忘记说些什么才能找到你。”她这时说：“第一天见面，你就编出这些话来。”我告诉她：“我所以说出这些话，是因为我看见你长着一双余烬未熄的眼睛，但是到了第二天早上我肯定忘得一干二净。”她这时握紧拳头，站在圆桌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道：“也许我至少能想起

是在哪个城市写下这些话的。”

在火焰的照耀下，她那微露的牙齿显得格外白皙。“现在我真想抚摸你。”我说。她移动了一下一直盯着烛光的眼睛，那充满激情的目光，就像她的双手和全身一样在燃烧。我觉得她看见了我坐在角落里，在椅子上来回晃动。她说：“你从未对我说过这样话。”我说：“现在我说了，并且是真话。”她从圆桌的另一侧向我要了支香烟。我的烟头早已从指缝间滚落，我已经忘记自己在吸烟。她说：“不知为什么，我就想不起来在哪里写过这几个字。”我对她说：“就像我明天把要说的话忘得一干二净一样。”她伤心地说：“不一样，有时我觉得在梦里还能记住。”我站了起来，朝圆桌走去，她在离圆桌稍远的地方，我的手够不着，无法把烟和火柴递给她。于是我又朝前走了几步，把烟递给她。她用嘴唇叼住纸烟，还没等我划火柴，就俯身在蜡烛上点着了它。“在世界的某个城市的所有墙壁上都应该写着这句话：‘兰彼罗的眼睛’。”我说：“如果明天我还没忘记这句话，我就去找你。”她又抬起头，吸烟的火花在她嘴边一闪一闪。她一只眼睛半闭着，沉思着，随后叹了一口气，香烟快碰着下巴了。她把烟拿在手里，吸了一口烟，高声说道：“这是另外一回事。我感到暖和了。”她说话的语调轻柔飘逸，好像她并没有说话，只是写在一张纸上，凑近烛光，让我来念。她仿佛用食指和中指夹住纸条，在火舌中渐渐变小，我赶紧读完上面的字——“感到暖和了”——我读完了，纸条也完全烧光了，变成了一团轻飘飘的纸灰。我说：“你这样才好，有时看到你在圆桌旁边颤抖，我真害怕。”

我们相识已经有好几年了。有时，当我们睡觉时，有人

从外面扔进来一把匙子，我们就会醒来。渐渐地我们明白我们的友谊从属于世界上最微不足道的物体和事情。我们每次约会总是以凌晨一把小匙落地而结束。

现在，她站在圆桌旁边，注视着我。我记得，以前她也曾这样看过我。那是在一个遥远的梦里，我翘着椅子的前腿转来转去，眼前出现了一位长着蓝灰色眼睛的陌生姑娘。在这个梦里我第一次问她："您是谁？"她说："我不记得了。"我说："可是，我想我们曾经见过面。"她冷漠地说："我觉得是我曾经在梦里见过你，见过这个房间。"我说："是这样，我也开始记起来了。"她说："真有趣，我们的确在梦里见过面。"

她吸了两口烟。我还是站在圆桌前，痴呆呆地望着她。把她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她还是铜制的，但已经不是那么硬梆梆、冷冰冰的了，而是像黄铜那样光滑柔软。我再一次说："我真想抚摸你。"她说："你会失去一切的。"我说："现在这一切都无关紧要，只要把枕头翻过来，我们就可以再见面。"我的手从桌子上伸了过去，她站着没动。"你会失去一切的。"我还没碰到她，她又说了一遍。"如果你在圆桌后面转个身，也许我们就会醒的。天知道是在世界什么地方。"但是，我也是固执己见的说："这无关紧要。"她却说："我们把枕头翻过来，我们还会见面。但是，当你醒来的时候，会把这一切都忘记的。"我转身朝那个角落里走去。她在我背后，两只手在火上取暖。我还没走到椅子边就听到她说："我半夜醒来后，总是在床上翻来复去，枕头上的线勒住膝盖真疼。口里反复说'当彼罗的眼睛'，直到天明。"

我把脸扭了过去，面对墙壁。“天要亮了。”我说道，并不望着她。2点钟的时候我就醒了，过了很久，我朝房门走去。当我刚抓起门栓，就听到她那熟悉的声音。她说：“别开门，走廊里充满了恶梦。”我问：“你怎么知道？”她告诉我：“我已经在那里呆过，当我发现自己睡觉压着心脏时，只好回到屋里。”门半开半掩，我把门又打开了一点，一阵冷风轻轻吹来，给我带来了生长着花草树木的土地和湿润的田野的芳香。她又开口说话了。我转过身，关上门，门上的铰链没有作声。我对她说：“我认为外面没有什么走廊，我只是闻到田野的气息。”这时，她离我更远了一些，说道：“这个，我比你更熟悉。事实是外面有一个女人梦中见到了田野。”她两条手臂交叉着放在火上，接着说道：“这个女人总是想在田野中有间房子，但她却一直不能离开城市。我记起以前在梦里曾见过那个女人。不过我知道，房门已经半开，半小时后我该下去用早点。”我说：“无论如何我要离开这里，该从睡梦中醒来了。”

屋外一阵风过后又恢复了宁静。可以听见一个人刚刚在床上翻了个身以及他在睡梦中的呼吸声。田野中的风停了，再也闻不到什么气味了。“明天我一定能把你认出来。”我说，“只要我看见大街上一个在墙壁上写‘兰彼罗的眼睛’的女人，我就可以认出是你。”她脸上露出一丝凄凉的微笑——一种在完成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争取一个无法实现的目标时，无可奈何的笑声。她说：“但是，一到白天，你什么都记不住了。”她把手重新放在烛火上，脸上笼罩着一层痛苦的阴云。她说：“你是唯一的一个醒来后不记得梦境的男人。”

1950

6点钟来的女人

店铺的弹簧门打开了。在这个时间，何塞的饭馆里没有一个顾客。刚刚到6点钟，何塞知道老主顾们过了6点半才会来。每天也就是这么几个人，踩着钟点来用餐。那天和往常一样，当时钟刚敲过6下，一个女人便走了进来，一声不吭，坐在高高的转椅上，嘴里叼着一支尚未点燃的香烟。

“你好啊，宝贝！”何塞看见她坐下后与她打了声招呼。然后，走到柜台的另一头，用干布擦拭着玻璃台面。只要有人来，何塞就会反复做擦柜台的动作。他有着胖乎乎的身体，满面的红光。尽管和这个女人算得上知心朋友，他还是要表现自己，每天都那么勤劳能干。他站在柜台边上和她交谈起来。

“今天来点什么？”他问。

“首先我要教你怎样做个男人。”女人回答说。她坐在那排转椅的最边上的一只椅子上，胳膊搁在柜台上，嘴里还叼着那支没点燃的香烟，说话的时候，她努努嘴，示意何塞点香烟。

“我没注意。”何塞说。

“你还注意什么？”女人说。

何塞把抹布放在柜台上，朝着那些黑呼呼的散发着柏油和尘埃味的柜子走去，取来了火柴。他用那粗糙多毛的手划了根火柴，那女人凑过身去点着了香烟。何塞看见女人浓密的头发上面涂着厚厚的一层廉价的凡士林。她戴着一副漂亮的胸罩，坦露着双肩。当她点着烟抬起头的时候，何塞看见了那副胸罩无法掩盖她那丰腴的乳房。

“你今天真漂亮，宝贝。”何塞说。

“别贫嘴了。你别以为说几句好听的我就会掏钱。”女人说。

“我可没这么说，宝贝。我敢打赌，你今天午饭吃多了。”何塞说。

女人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吞进肚里，叉着手，胳膊还是靠在柜台上，两眼透过饭馆又宽又大的玻璃，带着一脸的悲伤朝街上望去，似乎这种悲伤只有对生活厌倦了的穷苦人才会有的。

“我给你烤一份味道鲜美的牛排。”何塞说。

“我可没钱。”女人说。

“这3个月来你一直没钱，可我还是让你好吃好喝。”何塞说。

“今天不一样了。”女人凄楚地说道，眼睛还望着大街。

“每天都一样。每天6点钟，你进饭店嚷嚷着肚子饿扁了，我就为你准备一顿美餐。今天和往常唯一不同的是，你没说肚子饿扁了，而是说今天不一样了。”何塞说。

“我说的是实话。”女人说罢，转过脸来望了望站在柜

台边忙着从冰箱里取东西的何塞，看了两三秒钟后，又看了看柜台上方的时钟，6点零3分。“真的，何塞，今天是不一样。”她说完后，嘴里吐出一股轻烟。“何塞，今天我不是6点到的，所以就不一样。”短短的几句话，她说的还挺带感情。何塞看了看时钟。

“如果这只钟慢一分钟，我就把胳膊砍了。”他说。

“不是这个意思，何塞。今天我不是6点来的，我进店时差一刻6点。”女人说。

“刚刚6点，宝贝。你进门时刚过6点。”何塞说。

“我在这里已经坐了一刻钟。”女人说。

何塞走到她身边，把自己那张古板的脸朝前凑过去，用手指掀起自己的眼皮。

“帮我吹一吹。”他说。

女人把头往后一仰。她神情严肃，显得疲倦而又温柔。悲伤和疲倦的阴云使她变得更加漂亮。

“别闹了，何塞。你知道我已经有6个多月滴酒不沾了。”她说。

“这话你可以和别人说，对我，没门。我敢打赌，你们两个人刚刚喝了至少有一升酒。”何塞说。

“是和我的一位朋友，我只喝了两口。”女人说。

“噢，现在我明白了。”何塞说。

“你什么都没明白，我在这里已经坐了一刻钟了。”女人说。

何塞耸了耸肩。

“那好吧，如果你愿意就算你在这里坐了一刻钟，再说，多10分钟，少10分钟，有什么要紧。”何塞说。

“很要紧哩，何塞。”女人说罢，懒洋洋地在玻璃台面的柜台上伸了伸胳膊。她说：“这不是我愿意这么说，而是我来了已有一刻钟了。”她看了看钟，又说：“得，我已经坐了20分钟了”

“好，好，宝贝。”何塞说：“只要你高兴，我送你一天一夜都行。”

在这几分钟的时间里，何塞一直在柜台后面忙个不停，动动这，碰碰那，把这放到那，把那放到这。总之，他在干自己的活。

“我愿意让你高兴。”何塞又说了一遍。他猛地朝女人坐的地方转过身说：“你知道我是多么爱你。”

女人用冷漠的神情看了他一眼。

“是吗吗吗……？真是新发现，何塞，你以为出100万比索我就会跟了你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何塞说，“我敢和你再打一次赌，你午饭肯定吃多了。”

“我说的也不是这个意思。”女人说，语气已经不那么冷漠无情了。“就是给100万比索，也没有一个女人能够忍受像你这样胖的男人。”

何塞脸红了。转过身，背对着女人，开始擦那柜子里的瓶子上的灰尘。他头也不回地说：“宝贝，今天你叫人难以忍受。我想你最好还是吃块牛排，完了就去睡觉。”

“我不饿。”女人说。她的眼睛又望着外面的大街，城市在黄昏暮色笼罩下，路上行人的身影渐渐地模糊起来。饭铺里出现了一阵难以解释的沉默，连何塞在柜子旁边忙忙碌碌地干活也不能打破店里这种沉闷的气氛。突然，女人把目

光收了回来，眼里充满柔情，语气和刚才大不相同地轻声问道："彼比约①，你真的爱我吗？"

"真的。"何塞连看也不看她，干脆地回答道。

"我说了那些话也不要紧吗？"女人问。

"你说什么了？"何塞直楞楞地问道，眼睛还是没有朝她看。

"那100万比索的事。"女人说。

"我已经忘了。"何塞说。

"那么，你真是爱我的罗？"女人问。

"是的。"何塞道。

两人都不作声了。何塞的脸朝着柜子，不看那女人，忙自己的活。她吐出一口烟，身子斜靠在柜台上，张口说话前，她抿了抿嘴，然后字斟句酌、小心翼翼地说道："要是我不和你睡觉呢？"

这时，何塞才把目光转向她。

"我是真心诚意地爱着你，而不是想着要和你睡觉。"何塞说完后朝那女人坐的地方走去。他在她面前停了下来，两条粗壮有力的胳膊靠在柜台上，两只眼睛盯着她的脸，盯着她的眼睛。何塞说："我爱你爱得都快发疯了，恨不得把每天下午和你一块走的男人都宰了。"

顿时，女人似乎惊呆了。过了一会，她仔细地看了看眼前的男人，怜悯心和嘲讽之情交替地从她脸上闪过。她一声不响，显得有点倡促不安，过了一会她放荡地笑了起来。

"你吃醋了，何塞！真有趣，你吃醋了！"

① 彼比约是何塞的爱称。

何塞脸上泛起一片绯红，显然他胆怯了，几乎是害羞了，就像一个孩子，突然被人发现了自己所有的秘密。

“宝贝，今天下午你怎么变糊涂了。”何塞用抹布擦了擦汗，接着说道：“放荡的生活把你变野了。”

这时女人脸上的神情又在变换。

“那么说，你没吃醋。”她说罢，朝何塞的眼睛望去，目光中流露出一道悲哀而富有挑逗性的神情。“也就是说，你没吃醋。”

“在某种程度上你说得有理。”何塞说：“但是并不像你说的那样。”

他解开领子上的扣子，用抹布擦了擦脖子上的汗水。

“你这话什么意思？”女人问。

“事情是这样的，我深深地爱着你，所以我不愿意看到你这样干。”何塞说。

“什么？”女人问。

“每天换一个男人。”何塞说。

“你说，为了不让男人把我带走，你会杀死他。”

“我不会随便阻拦一个人而杀死他。”何塞说：“我杀他是因为他已经带走过你。”

“这不是一回事嘛。”女人说。

两个人的谈话到了最令人感兴趣的关键部份。那女人兴致勃勃，压低了嗓音，语气依然柔软动听，她的脸几乎是贴在何塞那张健壮而平静的脸上。何塞似乎受到女方谈话的刺激，站在那儿纹丝不动。

“我说的都是真的。”何塞说。

“这就是说，”女人说着话，一只手抚弄着何塞胖乎乎

的胳膊，另一只手扔掉了烟蒂。“这就是说，你敢杀人。”

“当然敢，只要这个人确实和你睡过觉。”他的声音听来几乎是在演戏。

女人笑了，笑得整个身子都颤动了。显然，她在嘲笑何塞。

“太可怕了，何塞，太可怕了。”女人一边笑一边说，“何塞敢杀人，谁会相信，这位胖胖的假善人每天为我端来牛排，而从不向我收钱，我找不到男人，他就陪着我说话，实际上是一个杀人凶手。太可怕了，何塞！你叫我感到害怕。”

何塞惘然若失。也许有一点愤慨，当那个女人发笑的时候，他感到失望。

“傻瓜，你醉了！”他说道，“快去睡吧，你现在吃什么都不对胃口。”

于是那女人停住笑声，她又斜靠在柜台上，显得严肃认真，若有所思。她看着何塞转身走去，打开冰箱后，什么都没取出来就又关上了。她看见他又像起初那样拭擦着闪闪发亮的玻璃，又开口说话了，话语中含情脉脉，温和柔软，就像刚才说“彼比约，你真的爱我吗？”时一样。

“何塞。”她说。

何塞没有抬头看她。

“何塞！”

“去吧！”何塞说，“睡觉之前洗个澡，别老是醉醺醺的。”

“真的，何塞，”女人说，“我没醉。”

“那是你变傻了。”何塞说。

“过来，我有话对你说。”女人说。

何塞心里感到一阵欢喜，但又不敢相信眼前的女人，他走了过去。

“走近点嘛！”

何塞在女人跟前站住了。那女人朝前弯下身子，显然，她面带柔情，牢牢地抓住了何塞的头发。

“把你刚才说的话再重复一遍。”女人说。

“什么？”何塞问道。他被女人抓住头发，只好低着脑袋，但他还想望望她。

“谁敢和我睡觉你就杀死谁。”女人说。

“谁和你睡过觉我就杀死谁，确实如此。”何塞说。

女人放开了他。

“如果我把他杀了你还为我说话吗？”女人说得很干脆，随即一把推开何塞那猪头般的大脑壳，就像在和他调情取闹。何塞没有回答，笑了笑。

“回答我，何塞。”女人说，“我把他杀了你还为我说话吗？”

“这就不一定了。”何塞说，“你知道这不是说说就能决定的事。”

“警察最相信的是你。”女人说。

何塞笑了，笑中充满了自豪和满足。女人趴在柜台上，朝何塞那边靠了靠。

“我说的是实话，我敢说你从没撒过谎。”女人说。

“这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何塞说。

“就是能说明。”女人说，“警察也知道你，相信你，

对你说的话从不怀疑。”

何塞站在她面前，手指敲打着柜台，不知道说什么好。女人又把目光移向大街上，随即又看一下表，等她再开口的时候语气变了，似乎准备在顾客来到之前结束谈话。

“何塞，为了我，你会撒谎吗？”女人说，“我不是在开玩笑。”

这时何塞突然盯了她一眼，好像是一个意念从他一只耳朵钻进去，莫明其妙、稀里糊涂地转了一圈从另一只耳朵溜出来，仅仅留下一种令人惧怕的痕迹。

“宝贝，你碰到什么麻烦了。”何塞问。他的身子朝前靠了靠，两只手臂交叉着放在柜台上。柜台正好抵住何塞的肚子，使他的呼吸都不那么畅快，女人感到从他嘴里喷出一股带有阿莫尼亚味道的热气。

“说真格的，宝贝，你碰到什么麻烦事了？”何塞问。

女人把头扭了过去。

“没什么麻烦事。”她说，“我就是这么说说，寻个开心。”随即她又转过头来看着何塞。

“知道吗？也许你用不着杀任何人。”

“我从没想过要杀谁。”何塞流露出有点惊慌。

“瞧你，瞧你。”女人说，“我说的是没人和我睡觉，你用不着开杀戒了。”

“天哪！”何塞说，“你这样说我就懂了，我早就觉得你不必过这种生活。我可以保证，如果你不再干这行，我每天免费给你准备一份最大的牛排。”

“谢谢你，何塞。”女人说，“我不是为了一顿饭，而是因为我再也无法和人睡觉了。”

“你又把事情搞复杂了。”何塞说。看来他开始失去耐心了。

“我没把任何事情搞复杂。”女人说罢，便舒展了一下身子坐在椅子上。何塞看见在她的胸罩下两只疲惫不堪的、悲伤的乳房。

“明天我就走了。我保证再也不会来麻烦你了；保证再也不和任何人睡觉了。”

“你这是发的什么烧呀？”何塞问。

“我刚刚作出决定。”那女人回答说，“就在一分钟之前，我意识到，我干的事都无聊透顶。”

何塞又一次抓起抹布，擦着那女人旁边的玻璃。他说话的时候，依然低着头。

他说：“当然，你干的那些事荒唐无聊，你自己早就应该意识到了。”

“我有这样想法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女人说，“但是，真正地心服口服还是刚一会儿的事。我看到男人就恶心。”

何塞笑了。他抬起头来，带着笑容，看了她一眼。看到她精神很集中，说话的时候有点茫然，两只肩膀总是高高地耸起，她坐在转椅上摇来摆去，一声不吭，脸上已显露出夕阳西下和未老先衰的征兆。

“你说说，一个女人在和一个男人睡完觉后，觉得这个男人太恶心了，觉得所有和她睡过觉的男人都太恶心了，所以她把这个男人杀掉，让这样的女人过过太平日子，难道不应该吗？”

“那也用不着走得远远的。”何塞被女人的一席话感动

了，话语中带出了一丝怜悯之心。

“如果那个女人对那个男人说，看见他穿着衣服，她觉得恶心，因为她记得，整个下午都和他在一起厮混，她觉得哪怕用肥皂洗，拿刷子刷都无法去除他的味道呢？”

“这都会过去的，宝贝。”何塞现在显得有点不以为然，边说边擦着柜台。“没有必要杀死他，让他走开就行了。”

但是，那女人还是喋喋不休，她的声音平稳，宛如流水，只是断断续续，富有激情。

“如果那个女人对那个男人说，你使我感到恶心，那个男人也不穿衣服，跑到那个女人呆的地方，吻她，要和她……”

“任何一个正派的男人都不会这么干的。”何塞说。

“但是，如果他这么干了呢？”那女人怀着异常急切的心情问道，“如果他不是一个正派的男人，干了那样的事，女人觉得这个男人太恶心，她真想去死，她知道要结束这一切的唯一办法是从下面给他一刀。”

“这太野蛮了。”何塞说，“幸好没有一个男人会像你说的那样干的。”

“好，好。”那女人完全失去了耐心，“要是他这么干了的话，你假设他这样干了。”

“随便怎么说也不能给他一刀。”何塞站在原来的地方，一边擦着柜台，一边回答说，对谈话也不如原来那么感兴趣了。

那女人用手指敲着柜台上的玻璃，她显得果断、充满着自信心。

“你真是个笨蛋，何塞。”女人说，“你什么都不懂。”她使劲拽住何塞的袖子，“你说，说那女人应该把那男人杀掉。”

“那好吧。”何塞想就此把这事告一段落，“你怎么说我也怎么说。”

“那不是正当防守吗？”那女人一边说，一边晃动着何塞的衣袖。

这时，何塞带着温柔而顺从的目光，看了她一眼。

“差不多，差不多。”何塞说罢，挤了挤一只眼睛。既表示真诚的理解，又意味着某种被迫的赞同。但是那女人的神情依然严肃，她放开了何塞。

“你能为杀了人的女人说句谎话吗？”

“这不一定。”何塞说。

“怎么不一定？”女人问。

“看是什么女人。”何塞说。

“假设是你十分心爱的女人。”女人说，“不是为了睡觉，你懂吗？而是像你说的那样，十分痴情于她。”

“行了，行了，按你的话办，宝贝。”何塞不耐烦地懒洋洋地说道。

他又走开一会，看了看钟，快到6点半了。他想用不了几分钟饭馆里就会挤满人，所以他更加起劲地擦拭玻璃，从玻璃窗朝大街上看望着。那女人坐在椅子上，一声不吭，全神贯注，目光中流露出淡淡的悲哀，注视着何塞。她看着他，觉得他的身影越来越模糊。突然，她不加思索地、非常温和地叫了起来。

“何塞！”

何塞像一只母牛似的目光中充满悲哀的爱子深情看了她一眼，他看她不是为了听她说话，仅仅为了看看她，为了知道她还在，还在等待着，谈不上是一种保护或者是寄予同情，而仅仅是一种呆板的目光。

“我已告诉你我明天就走了，可你什么都没对我说。”女人说。

“是的，”何塞说，“你去那里还没告诉我。”

“去那儿，”女人说，“到没有想和我睡觉的男人的地方去。”

何塞又笑了。

“你真的要走？”他问道，似乎又回到了生活中，脸上的表情突然间也变了。

“这要看你了。”那女人说，“如果你说好了我是几点到这里的，我明天就走，再也不干这种事了，你喜欢吗？”

何塞点了点头，脸上露出了笑容，表示谈话可以结束了。那女人朝他站立的地方靠了靠。

“如果哪一天我再回来，看见在这个时候，在这张椅子上坐着一个女人和你聊天，我会吃醋的。”

“如果你回来的话应该给我带点东西。”何塞说。

“我保证尽一切力量去找到那只玩具小熊给你带来。”女人说道。

何塞笑了，用抹布在他与那女人中间擦了一下，好像在擦一块隐形玻璃。那女人也笑了，神情也变得亲热风骚。何塞擦着柜台上的玻璃走到另一头。

“你说什么？”何塞头也不抬地问她。

“不管谁问你我几点到这里，你都得说，是5点3刻，

你真的那么说吗？”女人问。

“为什么？”何塞还是没抬头看她，好像刚刚才听到她的说话。

“为什么这么说并不重要。”女人说道，“重要的是你必须那么说。”

何塞这时看到第一位顾客推开弹簧门，走到靠角落的桌子旁边坐下了。他看了看钟，正好6点半。

“好吧，宝贝。”他有点心不在焉了，“就照你说的办，你让我干啥我就干啥。”

“那好。”女人说，“现在给我一份牛排。”

何塞走到冰箱前，取出一个装肉的盘子，放在桌子上，然后点着了炉子。

“宝贝，在你临行前，我再给你烤一份美味可口的牛排。”

“谢谢，彼比约。”女人说道。

女人好像突然陷入一个奇特的充满模糊不清和未曾相识的形象的超现实的世界之中。她深思着，听不见从柜台另一头传来的把鲜肉放进烧热的黄油里发出的噼哩拍拉声，也听不见何塞把肉翻个身后，锅里发出的煎炸声。煎熟的肉香味渐渐地在饭馆的空气中弥漫开来。女人全神贯注、专心致志地在那里，她好像暂时离开了人间。等她复活的时候，她抬起头，眨了眨眼睛，看见炉子旁边的何塞被燃烧着的火焰照得很明亮。

“彼比约。”

“啊？！”

“你在想什么？”女人问

“我想不知你能不能找到能上发条的小熊。”何塞说。

“当然能罗！”女人说，“但是，我要问你，你是不是答应我在分手的时候我提出的请求。”

何塞从炉子边上看了看她。

“你还要我说什么呢？”何塞问，“难道这块烤得喷喷香的牛排，还不够吗？”

“不够。”女人说。

“你说什么？”何塞问。

“我再要一刻钟的时间。”

何塞转过身来看了看钟，随即又看了看坐在角落里的顾客，他依然一声不吭地等待着。最后又看了看锅里煎得焦黄的牛排，然后才开口说话。

“说真的，宝贝，我无法理解。”

“别装傻了，何塞。”女人说，“记好了，我从5点半起就一直在这里。”

1950

纳博，一个让天使等待的黑人

纳博趴在干枯的草地上。他觉得自己被马厩里的粪尿味包围了。他感受到最后的那几匹马留在自己灰色闪亮皮肤上的温暖气息。但是，他并不觉得皮肤的存在，因为他当时没有知觉。自从最后一次被马踢中前额后，他仿佛昏睡过去了。潮湿的马厩味和草丛里难以数计的肉眼看不见的小虫的蠕动都证实了他的猜想。他睁开眼睛，随即又闭上，安安静静地趴着，一下午都保持着一种姿势，浑身僵硬，超越时间的限制，长呀长，一直到有人在他身后说："喂，纳博，你睡得时间够长的了。"他翻过身，并没看见马，马厩的门紧闭着。纳博心想：尽管没有马群烦躁地尥蹶子的声音，但它们大概还是呆在黑暗中。他想与他说话的人肯定在马棚的外面，因为马棚的大门是从里面上的锁，插着门栓，那个声音又在他身后响了起来："真的，纳博，你睡了不少时间。已经有三天了……"这时，纳博才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并且记起："我在这里，是因为有匹马踢了我一蹶子。"

他已经失去时间的概念。过去的时光都留在了脑后，就像有人用湿海绵擦去了那些遥远的星期六的夜晚。那时，他

总要去镇上的广场。他已经记不得身穿白衬衫和深色裤子，头戴草编的绿色帽子。他也忘记了那时没有鞋穿。每个星期六的晚上，纳博都到广场去，坐在角落里，一声不吭。他不是为了听音乐，而是为了看那个黑人。每个星期六都能看到他。那个黑人戴着玳瑁架的眼镜，镜腿拴在耳朵上，演出中，坐在后排，吹萨克管。纳博可以看见黑人，但黑人却看不见纳博。至少，假如有人经常看见纳博每个星期六晚上都去广场看那个黑人，并且问他（不能现在问他，因为他也许记不清当时情况了），那个黑人有没有看到过他，纳博肯定地回答说没有。他在给马刷洗完后，只干一件事，就是去看那个黑人。

有一个星期六，黑人没有出现在乐队中。纳博起初以为，尽管他的乐谱架还在那儿，可是他再也不会参加乡间音乐会的演出了。但是后来他又想到，正是因为他的乐谱架还在，黑人乐手下星期六可能还会来。又一个星期六到了，黑人乐手还是没有出现，他的乐谱架也不见了。

纳博侧过身来，看见了与他说话的那个人。起初，因为马厩里光线太暗，他没有认出那个人来。那人坐在马厩的一根木头上，一边说话一边用手轻轻地敲打着膝盖。“马踢了我一蹶子。”纳博又说了一遍，同时想认出那个人。“是这样的，”那个人说，“现在马都不在这里，我们等你来合唱团。”纳博摇摇头。他的大脑还没有开动起来，但是他觉得曾经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那人说合唱团的人都在等纳博。纳博并不明白他说的话，但是也不感到奇怪，因为每天在刷马的时候，他都要编出一些歌来唱给马听，分散它们的注意力。后来，他来到房间里把对马唱的歌唱给一个不会说

话的小女孩听。但是小女孩生活在房间里是另一个世界，她老是坐着，两眼注视着墙壁。如果在他唱歌时有人对他说请参加合唱团，他一定不会吃惊的。现在纳博更不会吃惊了，因为他无法理解那人的话。他浑身疲乏，变得衰弱而又迟钝。他说："我想知道那些马都在哪里。"那个人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马不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只是要一个有你这样嗓音的人。"也许是因为趴在草上的缘故，纳博能听见说话声，但是无法区别马踢了他前额后带来的疼痛和其他一些乱七八糟的感觉。他把脑袋搁在草上，又睡着了。

尽管那个黑人已经不在乐队里，有那么两、三个星期纳博还是去广场。如果他打听一下那个黑人不来的原因，可能会有人告诉他的。但是他没有问，依然去听音乐会，一直到另外一个吹萨克管的演员出现在黑人的位置上。这样，纳博方才确信那个黑人不会再来了，并决定再也不去广场。当他醒来时，他觉得才睡了一会儿，鼻子里还尽是湿草的味道。他还躺在黑暗中，眼前黑乎乎的一片。但是那个人还坐在角落里，一边敲打着膝盖，一边用平稳深沉的嗓音说道："我们在等你，纳博。你已经睡了两年，现在还不想起来。"这时，纳博又闭上了眼睛，可随后又张了开来。他盯着那个角落，又看见了那个人。他感到忐忑不安，迷惑不解。只是到这时，纳博才认出了他。

要是我们家里人知道纳博每个星期六晚上去广场的原因的话，那么，在他不去的时候，我们就会想到是因为在家里也能听到音乐。这是在我们给女孩搬来一架留声机后，当时正需要一个人每天给唱机上发条，所以很自然地想起了纳博。他可以在喂马的空闲时候干。女孩子老是坐着，静听着

唱片。有时，音乐还没停，女孩就离开椅子，一面盯着墙壁，一面流着口水，向餐厅爬去。那时，纳博就拾起唱针，自己唱了起来。当他刚来我家时，我们问他会干些什么，他说会唱歌，但是对此谁也不感兴趣。家里需要的是一位能刷马的小伙子。纳博留下了。但是他仍然唱歌，好像我们留下他就是让他唱歌似的；而刷马只不过是让自己轻松些的一种娱乐。这样过了有一年多的时间。我们终于明白小女孩确实不会走路，不会认人，只是一个活着的死人，只会傻呆呆地望着墙壁，听听唱片。她惯于孤独。我们把她从椅子上抱下来，送进房间。这样，我们再也不为她感到悲伤。但是纳博仍然忠于职守，按时给唱机上弦。那些天里，每到星期六晚上，纳博还是上广场。有一天，当他在马厩的时候，有人在唱机边叫了一声："纳博。"我们当时都在走廊上，根本没注意有人会说话。但是，当我们第二次听到有人叫"纳博"的时候，便抬起头问道："谁和孩子在一起？"一个人回答说："我没见有人来过。"另一个说："我敢肯定有人叫了纳博。"但是，当我们进去时，只看见女孩靠着墙，坐在地上。

纳博早就回来躺下睡了。第二个星期六他没有去广场，因为那个黑人被替换了。三个礼拜后的一个星期一，纳博在马厩里干活时，唱机又响了起来。起初谁也没在意。过了一会，我们看见他唱着歌走来，洗马时溅在身上的水还在往下滴，便问他："你从哪里来？"他说："从门口来。我从中午起就在马厩里。""唱机开着，你没听见？"我们问。纳博说听见了。我们问：

"谁上的弦呀？"他耸了耸肩说："那女孩。早就是她

自己在上弦了。”

就这样，直到那一天，我们发现纳博被关在马厩里，趴在草地上，额头上还有马蹄踢的痕迹。当我们扶着他双肩让他站起来时，他说：“我躺在这里，是因为被马踢了。”但是没有人对他的话感兴趣。我们感兴趣的是那双冷漠无神的眼睛和吐着绿泡沫的嘴巴。整整一夜他都发着高烧，哭泣说着胡话；他说有一把梳子丢失在马厩草堆里了。这是第一天的情景。第二天，他张开眼就说：“我渴。”我们给他端来水，他一口气就喝干了，接着又要了两次。我们问他感觉怎么样。他说：“我觉得像是被马踢了一蹶子。”随后，他不停地说了一天一夜。最后，他从床上坐起来，用食指指了指上面，说马儿的奔跑声弄得他一晚上都没有睡好觉。从昨晚上起他就不发烧了。再也不说胡话了。不过，还是讲个不停，最后只好往他嘴里塞了块手巾。堵着手巾纳博还是唱了起来：我要说我听见了马儿的喘息声，它们想冲开紧闭的大门，去寻找水源。当我们取下手巾，让他吃点东西时，他侧转身，冲着墙壁。我们以为他睡着了，甚至认为有可能已经睡了一会儿了。但是，当他醒来时，人已经不在床上。他连手带脚被捆在屋里的一根柱子上。尽管如此，纳博依然引吭高歌。

纳博认出了那个人，对他说：“我以前见过你。”那人回答说：“每个星期六你在广场上都见到我。”纳博说：“的确。但是我以为只是我看见你，你并不注意我。”那人说：“我从未见过你。但是后来，我不再去广场以后，总觉得有人星期六不再来看我了。”纳博说：“你没有再来，我可还是连着去了三、四个星期。”那个人坐着不动，敲了敲

膝盖说："我没法回广场了，尽管那是唯一有意义的事。"纳博极力想坐起身来。他晃了晃埋在草堆里的脑袋，仍然能听到那冷冰冰的固执的声音；后来，他来不及多想就又睡着了。自从遭马踢了以后，他总是这个样。他总是听见有人在说："我们在等你，纳博。你睡得时间太长了，已经无法计算了。"

那黑人乐手离开乐团后的第四个星期，纳博在给一匹马梳理尾巴。这种事他从来也没干过。他只会一边刷马，一边唱歌。那个星期三他去了趟市场，看见一把梳子，说："这把梳子可以给马梳尾巴。"结果就发生了被马踢倒的事情，造成了他终生残废（10年还是15年？）。家里有人说："他那天还不如死掉的好，何必落得现在这等模样，一辈子都会胡说八道。"但是，自从我们把他关起来后，谁也没有去看过他。我们只知道他被关在房间里。从那时起，小女孩就没再动过唱机。不过，家里人对此无心过问。我们把纳博关了起来，好像他就是一匹马，好像马踢了他一脚把愚蠢也传给了他，好像马的愚蠢，即它们的兽性，在他的前额上打下了烙印。我们把他关在四面墙内，似乎决定把他监禁到死，因为我们的血还没有冷酷到用其他办法杀死他的地步。这样过去了14年。当我们的一个孩子长大后，说想见见纳博长得什么模样，我们才把门打开。

纳博又看了看那个人。他说："马踢了我一蹶子。"那个人说："这话你说了几百年了，而我们一直等你来合唱团。"纳博再次摇摇头，又把受伤的额头埋进草堆里。突然，他觉得记起了事情发生的经过。他说："那是我第一次给马梳尾巴。"那个人说："我们正希望这样，这样你就可以

来合唱团唱歌了。”纳博说：“我不该买梳子。”那人说：“不管怎么样，你都会买梳子。我们有意安排让你买梳子，并且让你给马梳尾巴。”纳博说：“我从来没有站到马的屁股后面。”那个人依然不慌不忙，很有耐心：“但是你还是站到马屁股后面去了，结果又让马踢了。这是让你参加合唱团的唯一办法。”这场不留情面的谈话天天都在进行着，直到家里有人说：“好像有15年没去开那扇门了。”当把门打开时，小女孩还坐在椅子上，两眼望着墙壁。她一点都没长大，已经过了30岁，目光中流露出忧伤的神情。她扭过脸来，闻了闻另一侧的味道。大门重新关上后，有人说：“纳博很平静，他在里面没有乱动，过不了几天他就会死的，我们从气味中就可以知道。”又有人说：“我们还可以从食物上知道。他从未停止过进食。他这样关在屋里很好，没有人会打搅他。再说，又有充足的太阳光从后面照进屋去。”事情就这么安排妥了。只有小女孩还在看那扇门，老是闻着从门缝里跑出来的热气，一直呆到天亮之际。这时，我们听到房间里有金属碰撞的声音。我们记起了15年前，当纳博给唱机上弦时听到的也是这种声音。我们起床，打开灯，听到那首早已被遗忘的歌曲的前奏。这首凄凉的歌很长时间来就从唱片里消失了音乐。越来越响，当我们来到房间时正听到一记声响。我们觉得唱机还在转。小女孩蹲在角落里唱机边上，面对着墙壁，手里举着从唱机上摘下来的摇把。我们一动也不动。那女孩依然静静地站在那里，毫无表情，眼睛望着墙，手里握着摇把。我们一声没吭便回到了房间，因为记得有人曾经说过，小女孩会给唱机上弦。想着想着，我们无法入睡，耳旁传来唱机发条上得过紧而断裂后，唱片随着惯性旋转发出的

变调的音乐。

前一天把门打开的时候，开门人闻到里面有一股粪臭味和死尸味，于是高喊起来："纳博！纳博！"但是里面没人回答。门缝边的盘子是空的。每日三次将装着食物的盘子送进去，每次拿出来的时候，盘子里的食物就没有了。所以我们知道纳博还活着。不过，也仅此而已。

现在里面没有动静，没有歌声了。这事发生在大门关上以后。那时纳博对那个说："我不能去合唱团。"那人问："为什么？"纳博回答道："因为我没有鞋。"那人抬起脚，说："这不要紧，这里没人穿鞋子。"纳博看见那人抬起的果真是两只又黄又硬的光脚板。那人说："我在这里已经呆了好长时间了。""可是马刚刚踢了我一蹶子。"纳博说："现在我要往脑袋上洒点水，然后牵着马群去溜一圈。"那人说："马群已经不需要你了。这里也已经没有马了，应该跟我们走的是你。"纳博说："马群大概还在这里。"他微微抬起身体，两只手伸进草堆里。这时那人说："这里已经有15年没人喂马了。"可是纳博一边抠着草下的泥土，一边说："梳子一定还在这里。"那人说："这个马厩15年前就已经关闭了。现在里面到处是废物垃圾。"纳博说："那能一个下午就装满垃圾。不找到梳子，我决不离开这里。"

第二天，人们在加固马厩门时，听到里面有人在费劲地挪动。但是谁也没进去。起初听到门"吱吱"作响，随即大门在巨大的推力之下开始晃动。这时仍然没人说话，只是听见里面好像有一头关在笼子里的野兽在喘息。终于，传来了大门被打开时，生锈的铰链发出的"吱吱"声。这时，纳博

摇摇头说："不找到梳子我决不去合唱团。梳子一定就在这里。"他时而拨开乱草，时而又挖开泥地，直到那人说道："好吧，纳博。如果你来合唱团之前唯一要干的事就是找梳子，那你就去找吧！"他弯下身体，脸色因强忍着的自傲而变得阴沉可怕。然后他双手扶着木栅栏说："找吧，纳博。我负责不让任何人阻拦你。"

于是门打开了。这个身躯肥大的野兽般的黑人带着额头上高低不平的伤疤——虽然已经过去15年了——，踏着地上的家俱，撞倒一些杂物，高举着那咄咄逼人的双拳，还带着15年前捆他的绳子——当时他还是个养马的小黑人——，从马厩里冲出来了。他用狂风暴雨般的力气，用肩撞开了门，在走廊里高声呼叫。走进院子之前，他从女孩身边经过。他从前一天夜里起就手握唱机的摇把坐在那里。当她看到这股疯狂的黑色力量时，记起了以前一句什么话。这时，纳博已经来到院子里（他还没找到马厩）。在这之前，他用肩膀撞倒了大厅里的镜子，但是他并没看见女孩，也没看见她身边的唱机和镜子。他面对太阳，闭着双眼，仿佛盲人一样。这时房间里被摔破的镜子还在噼里叭拉地响。他好像一匹被蒙住眼睛的马，漫无目的地乱跑，凭着本能想找到马厩的大门。15年的禁闭生活使他丧失了记忆力，但是他本能的意识依然还在（15年前他为马梳理尾巴而被踢成终生残废）。自那时起，他像一头被关在灯光四射的房间里的野牛，将一切都打烂，留下了灾难和混乱。然后他终于来到后院（这时他还没找到马厩）。他像刚刚打破镜子时一样怒不可遏地扒开草地，也许以为扒开草地，能够重新闻到那股母马的尿臭味，那时他也就能够走到马厩门前——这时他觉得比自己那股狂

暴的力量还要强壮。他及时推开门，面朝地倒在马厩里。也许他由于那凶恶的兽性而弄得头昏目眩，趴在那里垂死挣扎。凶恶的兽性使他几秒钟前无法听到小女孩的声音。小女孩一见他过去便举起唱机摇柄。她依然坐在椅子上，一边流着口水，一边回想着，双唇紧闭，只是挥动着那只摇柄。最后她终于想起她一生中学会的仅有的两个字，于是坐在房间里高喊起来："纳博！纳博！"

1951

有人弄乱了玫瑰花

今天是星期天，雨停了，我想选几朵红色的和白色的玫瑰花带到我的墓地去，这些玫瑰花是她为祭坛做花环而种的。今年冬天沉闷得令人害怕，雨后的早晨充满了凄凉的情景，我不禁想起镇上埋死尸的那座山头。那是片光秃秃的坡地，看不见树木，一阵风过后，偶而会飘来几朵树绒。雨停后，晌午的太阳肯定会把山坡上泥泞的土地晒干，不仅如此，它还会一直钻进我的墓穴里，使我幼小的躯体腐烂，与昆虫壳和草根混杂在一起。

我曾想飞上祭坛摘下几朵最鲜艳的玫瑰花，但是我失败了。她跪倒在神像前，从我第一次遭到失败后，她就一直全神贯注地跪在那里。也许今天我能成功。但是灯光一闪一闪的，她从沉思中惊醒，抬起头来看了看墙角，椅子就在那儿。她肯定在想："又刮风了。"因为这时祭坛上发出"吱吱"的响声，房子也晃动了一下，仿佛多少时间以来，已经沉淀在她脑中的记忆又翻腾起来。这时我明白了，摘瑰瑰花得另选时机，因为她依然警觉地看着椅子，我的手从她脸边经过时，她会察觉到的。我应该再等一会儿，她会离开这

里，到隔壁房间去睡午觉。每到星期天，这午觉她是必睡无疑的。只有那时，我才有可能带着玫瑰花出去，并且在她回到房间里看着椅子之前回来。

上星期天的情况特别糟糕，我几乎等了两个小时，她才定下心来。她似乎有点急躁不安，疑虑重重，为自己在家里的寂寞将被打破的念头，搞得心烦意乱。她手里拿着一束玫瑰花，还没放到祭坛上去，在屋里转来转去。接着，她来到走廊上，又转身进了隔壁房间，我知道她在找灯。过了一会，她朝门外走去。借着走廊上的亮光，我看见她穿着深色外衣和粉红色的袜子，我觉得她还是40年前那个在这间屋里扑倒在我床上的小姑娘。当时她对我说："已经在你眼睛中放了小棍，看，你的眼睛真大，真圆。"一切都没有变，从那个遥远的8月的一天下午起，时间仿佛凝固了。那天下午，那些女人把她带进房间，让她看了看尸体，对她说："哭吧！他就是你的哥哥。"她扑在墙上，顺从地哭成一个泪人儿。

约有三四个星期天了，我都想拿些玫瑰花，但是，她很警觉地站在祭坛前专心致志地守护着，她在家住的20年中，我从未见她那么专心过。上星期天，趁她出去找灯时，我用最好看的玫瑰花做了一个花束，于是感到比以往更有可能实现自己的愿望了。但是，当我准备回到椅子那里时，忽然听见走廊上传来了脚步声，我赶紧又把花插回祭坛上。这时，我看见门口出现了她举着灯的身影。

她穿着深色外套和粉色袜子，在她脸上有一道类似曝光时的亮光。亮光下她不像在花园里种了20年玫瑰的妇人，而依然像是8月的那一天下午被人领到隔壁房间去换衣服的小姑娘。现在，20年之后，她拿着灯回来了，胖了一些也苍老了

一些。

我的鞋已在不曾生火的炉子边烤了20年，但是，那天下午粘上的泥块却还没有脱落。那天我去找鞋，大门已经关闭，挂在门框上的面包和芦荟条也已取下，家俱都已搬走，全都搬走了，只留下墙角的那把让我终日坐在上面消磨时光的椅子。我知道在烤鞋子，他们离家的时候都忘了拿鞋，所以我得回去找。

过了许多年，她回来了。时间久了，房间里的麝香味和尘埃味以及一股昆虫的刺鼻的臭味搅在一起。房间里只剩我一人，坐在那里等待着。我能听到木头腐烂时发出的声音，以及在房门紧闭的卧室里变得日益陈旧的空气的振动声。她就在这个时候回来了。她出现在门口，手里提着一只箱子，头戴一顶绿色的帽子，身穿一件从那时起就不曾脱下来的布外衣。那时她还是个小姑娘，还没开始发胖，腿肚子也不像现在那样显得如此臃肿。她推门进来时，我身上布满尘埃和蜘蛛网，曾经在房间的某个角落里唱了20年的蟋蟀，忽然也哑然无声了。尽管如此，尽管我满身尘土和蜘蛛网，尽管蟋蟀突然停止了歌唱，尽管来人的年龄已经增长，我还是认出了她，那个在8月一个风雨交加的下午陪我去马厩掏鸟窝的小姑娘。她站在门口，手里提着箱子，头顶绿色小帽。这副模样仿佛她马上就会叫出声来，要把那天下午说过的话再重复一遍。那天下午，当他们赶来时，我手里抓着折断的梯子，已经仰面躺在马厩里的草地上了。她把门完全推开，门上的合页吱吖响了一声。像有人在屋顶敲了一下似的，天花板上的尘埃扑通扑通往下掉。她在门口犹豫了一下，随即探进半个身子看了看房间，像是要叫醒睡梦中的人那样叫了两声：

“孩子，孩子！”我仍旧安然地坐在椅子里，两条腿伸得笔直。我原以为她是回来看看房子的，但是，她在家里住下了。她把房间的门窗打开，房间里又充满了麝香味，就像箱子打开后那样。原来的家俱和衣箱里的衣服都被搬走了，她也带走了房间里的气味。20年后，她又把气味带了回来。她按原来的样子修复了祭坛。只要她回来，哪怕只是一个人，也足以修复这被无情的时间打破的世界。从此后，她除了在隔壁房间吃饭睡觉外，其他时间都在这里，默默地和圣神交谈。下午她靠着门坐在椅子上，边做针线边卖花。她缝衣服时总是在椅子上摇呀摇的，当有人来买玫瑰花时，她总是把钱放进腰带上的小包里，她总是用同样的话说道：“从右边拿吧，左边的花是给圣神准备的。”

她就这样在摇椅里坐了20年，摇摇晃晃，缝缝补补，间或瞧一瞧墙角上的椅子，好像她现在照看的不是和她一起度过童年的兄长，而是一个身体残废了的、比奶奶还要年长的始终坐在墙角椅子上的小孙子。

我低下头想道，这次也许能碰到玫瑰花。如果我能拿到花，就将它拿到山坡上去，插到自己的坟头上，然后再回到我的椅子里，直到有一天她不再来这里，隔壁房间也不再有声音。

当这一天来到的时候，眼前的一切都会变的。我必须再次跑出去，告诉人们，那个卖玫瑰花的女人，那个住在破屋里的女人，需要几条汉子将她抬到山坡上去。到那时我将永远地一个人留在房间里。不过，她会感到满意的，因为她将知道，每个星期天到她的祭坛上弄乱玫瑰花的，不仅仅是摸不着看不见的风。

1952

石鸻鸟之夜

有人往盒子里扔了块钱币，沃尔特重新又放起专门为那天晚上准备的唱片。我们3人正围坐在桌子边，突然觉得四周一片漆黑，还没等明白过来，事情就发生了。我们既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也分辨不清东西南北。黑暗中，好像有人伸出手，沿着柜台朝前摸去，我们看不见他的手，只是听到他的手在动。他碰到一只杯子后，便不动了，两只僵硬的手放在硬梆梆的柜台上。后来，我们三人在黑暗中互相寻找，直到三个人的手在柜台上碰到一起。于是，一个人说：

“我们走吧！”

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我们站了起来，没有一丁点的惊慌。

经过走廊的时候，我们听见附近有放音乐的声音，还闻到了失魂落魄的女人味道，她们坐在那里等待着什么。长长的过道上没有一个人，我们3人朝门口走去。在门口的旁边，坐着一个散发着酸臭味的女人。我们说：

“我们走了。”

那个女人一声没吭。她站了起来，我们觉得摇椅吱扭一

声，好像翘动了一下，接着听到地板上有脚步声，那女人走了过来，门上的铰链发出低声的呻吟，大门在我们背后关上了。

我们转过身来，背后，感觉到一股黎明时刺骨的寒气，一个声音说道：

“快离开那儿，让我过去。”

我们往后退了几步。那个声音又说：

“你们靠在门上了。”

我们躲到这里，又躲到那里，不管躲到哪里都能听到那个声音。于是，我们说：

“我们走不了啦，石鸻鸟叼走了我们的眼睛。”

过了一会，我们听见好几扇门都打开了，我们当中有人甩掉其他人的手，犹豫不决地摸索着朝前走，还不时地碰到周围的东西。他在黑暗中说：

“我们离得不远吧！这里能闻到堆在一起的衣箱的味道。”

我们又一次摸到了他的手，我们靠墙站住了。这时从对面传来一个声音。

“可能是棺材。”我们中间有人说。

刚才那个伙伴又摸索着一直走到墙角，然后回到我们身边。他说：

“是衣箱。从小我就知道衣服放在箱子里的味道。”

于是，我们走到箱边，那块地面好像是踩实的泥土地，光滑平坦。有人伸出手，我们摸到了长长的活人的手臂，但是摸不到另一侧的墙壁。

“是个女人。”我们说。

那个说闻到了衣箱味的伙伴，这时说道：

“我想她睡着了。”

一个人的躯体在我们手下面动了一下，颤抖着，似乎正在溜走，但不像是要躲开我们，而是想从这个世界上消失。我们很镇静，不动声色，肩并肩地站了一会后，又听见了它的声音。

“谁在哪里？”那个声音问。

“是我们。”我们站在原地回答说。

床上发出了声响，两只脚在黑暗中移动、摸索着，想找拖鞋。于是，我们的脑子里出现了一位妇女的形象，她睡眼朦胧，坐在床上看着我们。

“你们干吗来了？”她问。

“我们也不知道。石鸻鸟把我们的眼睛叼走了。”我们回答道。

那女人说，曾经听说过这件事。报纸上说，有三个男人正在一家院子里喝啤酒，其中一人模仿石鸻鸟唱了起来，当时在场的有五、六只石鸻鸟，对，是7只。

“糟糕的是钟表慢了一小时，他们离开晚了。”她说。“这时，石鸻鸟跳到桌子上，把他们的眼睛都叼了下来。”

她说，虽然报上是这么说的，但是谁都不相信。我们说：

“如果人们去那里，肯定会看见石鸻鸟的。”

女人说：

“有人去了。那一天院子里挤满了人，但是，有个女人事先把石鸻鸟放到另外一个地方去了。”

当我们转过身去的时候，那位女人停止了说话。我们又

面对着墙壁，我们只要一转身就会碰到墙壁，似乎被四周的墙包围着。有人又松开了手，我们听见他在地上爬行，嗅着地上的东西说：

“我现在不知道衣箱在哪里，我们到了另一侧了吧？”

我们说：

“你还是回来吧！有人在这里和我们在一起。”

我们听见他爬回我们身边，站了起来。他口中吐出的热气又一次吹在我们的脸上。

“把手伸过去。”我们对他说。“那里有认识我们的人。”

他可能是这么做了，也走到了我们指的那个地方，因为过了一会，他跑来对我们说：

“他是个小伙子。”

我们告诉他：

“那好，问他是不是认识我们。”

他照办了。我们听见了小伙子冷漠单调的童音：

“是的，我认识你们。你们三个人的眼睛都被石鸻鸟叼去了。”

这时，一个成年人说话了。

他好像坐在门背后，声音听来像女人一样。

“你是不是在自言自语？”

那童音嗓子不以为然地回答说：

“哪里的话。被石鸻鸟叼去眼睛的三个人又回来了。”

门上的合页响了一下，随后那成年人又说话了，听来比刚才更近一些。

“你领他们回家吧！”

小伙子说：

“我不知道他们住在哪里。”

成年人说：

“你别装傻。自从那天晚上石鸻鸟叼去他们的眼睛后，大家都知道他们的住处。”

成年人换了种口气，好像是对我们说：

“问题是谁都没有见过石鸻鸟。”

我们说：

“即使我们把石鸻鸟带到大街上去也不会有人相信的。”

我们一动不动，安安静静地靠着墙，听那女人说话。

她说：

“如果有人把你们带到大街上去，那自然是另一回事。不过，谁都不会重视小孩子的话的。”

小伙子开腔了：

“如果我和他们一齐上街，说他们的眼睛被石鸻鸟叼走了，其他孩子会朝我扔石块的。街上所有的人都会说这是不可能发生的。”

一阵沉默之后，门又关上了，小男孩又开口了：

“何况我正读着《特西与海盗》呢！”

我们中的一人在我耳边说：

“让我去劝劝他。”

他摸索着走到小男孩站的地方。

“我也喜欢读书。”他说。“你先说说这星期特西碰上了什么。”

他已赢得了信任，我想。但是小男孩说：

"她干什么我不感兴趣，我只喜欢颜色。"

"特西进入了一座迷宫。"我说。

小男孩说：

"这是星期五的事，今天是星期天，我只对颜色感兴趣。"他说话时声音冷冰冰的，毫无热情。当那位同伴回来后，我说：

"我们迷失方向已经有三天了，三天里连一分钟都没休息过。"

一位同伴说：

"那好吧，我们歇一会，但是别松开手。"

我们一齐坐下。一个看不见的温暖的太阳照在我们的肩上，但是我对它不感兴趣。我们已经不知道空间、时间和方向，只能感觉到太阳在哪里。这时传来一些声音。

"石鸻鸟把我们的眼睛叼走了。"我说。

有一个声音说：

"他们已经相信报纸了。"

声音消失了。我们还是肩靠肩坐着，只能等待着，在人群中，能闻到或听到熟悉的气味或声音。太阳不断地发出光和热，把我们的脑袋晒得热乎乎的。有人说：

"我们再回到墙壁那里去吧！"

另外两人纹丝不动，抬头望了望无形的阳光。说：

"现在不，还是等太阳照到我们脸上的时候再去吧！"

1953

伊莎佩尔在马贡多看雨时的独白

星期天刚做完弥撒，冬天就匆匆降临了。星期六晚上还那么闷热，直到星期天早上也未曾想到会下起雨来。做完弥撒，女人们还没来得及撑开伞，一阵黑风铺天盖地扑来，卷起尘埃和5月里坚硬的火绒。有人告诉我，这是雨前风。这我早就知道了。在我们走向前厅时，我由于肚子上一种粘乎乎的感觉而打起冷颤。男人们一手护住帽子，一手用手绢挡着风沙，朝附近的房子跑去。这时开始掉雨点了，天空中布满了浆糊般灰色的云块，悬挂在我们头上。

这天上午的其他时间，我和我的继母一直坐在栏杆前，为花盆里的迷迭香和夜来香在雨水中恢复了生机而高兴。它们经过7个月的酷暑热浪，都快干死了。到中午，泥土地都湿透了，空气中弥漫着泥土气息。苏醒了的生机勃勃的花草树木散发着香味，迷迭香是那么淡雅醉人。我父亲在吃午饭时说："5月下雨全年都不会少雨。"我继母因为换季下了雨，脸上露出了笑容对我说："这话你在听布道时就听到过。"父亲笑了。午饭他吃得很香，饭后还美滋滋地靠着栏杆消食。他一声不响，闭着眼却没入睡，似乎让人相信他在

睁着眼做梦一样。

单调的雨下了整整一下午，总是那么个节奏，不紧不慢，就像整个下午都在乘火车旅行。雨不知不觉地渗透到我们的感觉中来了。星期一清晨，我们为了挡住从院子里刮来的凛冽的寒风，去关门时，被雨水浇了个透湿。到了上午，整个身心都被雨湿润了。我和继母重新观赏起花园的景色。5月里，粗糙的褐色的土地一夜之间变成了黑乎乎的泥泞地，宛如家里常用的满是泡沫的肥皂。一股水流开始从花盆往下滴了。继母说：“下了一夜雨，土里的水已经饱和了。”我发现她脸上已经不带笑容，昨日的欣喜转变为厌烦和有点恼火。“我看也是。”我说，“最好让佣人们在雨停前把花盆都搬到走廊上去。”他们立即照办了。雨越下越大了，犹如一张巨大的罩子遮盖着所有的树木。父亲还是坐在星期天下午他坐的那个地方，但是却没有说起雨。他说：“也许是昨夜没睡好，今早起来我的脊背有些疼。”他背靠栏杆坐着，两只脚搁在一张椅子上，转过脸去朝着空荡荡的花园。他连午饭都不想吃，到了傍晚时分，他说道：“这雨看来是没完没了了。”我想起热天的那几个月，想起了8月间漫长的午觉。那阵子热死人，衣服都被汗水湿透，粘在身上，听着外面没完没了的嗡嗡声，无声无息地熬过呆滞的辰光。我看着被雨水冲洗得干干净净的墙壁和泡涨了的木头榫头，看着第一次变得这样空旷的小花园和墙边的茉莉花树，不由得想起我的母亲。我看见父亲坐在摇椅里，因为脊椎疼痛，垫了个枕头，目光忧郁，木然地望着这场乱纷纷的雨丝。我想起了8月的夜晚，万籁俱寂，只能听见地球围绕那根千百年来已经长锈也没上油的中轴线不停地旋转的声音。刹那间，我

感到一阵深深的悲哀，以及由悲哀带来的恐惧。

像星期天一样，星期一整天都在下雨。我的心里产生了某种与往日不同的痛苦，所以我觉得雨也变成另外的样子。黄昏时分，有人在我椅子边说："这雨讨厌透了。"我不用回头看就可听出是马丁的声音。我知道他就坐在旁边的椅子上和我说话，脸上依然是那副冷冰冰的、木楞楞的神情。自从去年12月份一个阴冷的上午他成了我的丈夫之后，这副神情就没有改变过，至今已有5个月了，现在我将要有孩子了。马丁坐在我身边，说这雨烦死人了。"雨不烦人。"我说，"让我感到难受的是这座空荡无物的花园和这些无法从院子里挪动出去的可怜巴巴的树。"说完我回过头去看马丁，他人已不在了。一个声音告诉我："看来雨不会停了。"当我朝声音望去时，只看到一把空椅子。

星期二天刚亮的时候，花园里有一头牛。它像一堆粘土，倔强地站立着，低着头，四只蹄子踩在泥里。整个上午，佣人们用棍棒和砖块想把它赶走。但是，这牛泰然自若地站在花园里，显得刚强而不可侵犯。蹄子依然踩在泥里，低着硕大的脑袋，被雨淋得一塌糊涂。佣人们还想把它赶走，直到我父亲发话为它解围。他说："让它呆在那里吧！它既能来，就能走。"

星期二下午，雨下得更大了，令人心中感到难受，天气已经不如星期天上午那样清爽宜人，而是变得潮湿、闷热。尽管气温不算冷，也不算热，但是让人心神不定。两只脚在鞋里都出汗，真叫人说不出是光着身子还是披上件衣服，哪个更好受些。家里的一切活动都停了下来。我们都坐在走廊上，但是不像星期天那样观赏雨景了。我们觉得雨已经停

了，在这个不见阳光令人哀伤的黄昏里，树木笼罩在雾气中，给人的感觉就像是梦见了陌生人而惊醒时的滋味。我知道今天是星期二，于是想起圣海罗尼莫的那对孪生姐妹。她们是一对瞎眼睛的姑娘，每星期都来我家唱小曲儿。因为她们那令人辛酸和怜悯的奇妙的嗓子，歌声听来十分凄楚。透过雨点我听见了瞎姑娘的歌声，仿佛看见她们蹲在家里，等待雨停了好出去卖唱。我想这天圣海罗尼莫家的瞎姑娘是不会来了。每个星期二午睡后都来走廊上乞讨一束蜜蜂花的乞丐也不会来了。

那天我们吃饭的时间都打乱了。在午睡时间，我的继母拿来一盘清汤和一片陈面包。实际上，我们从星期一傍晚就没吃过东西。我想从那时起我们就停止了思维，被这场雨弄得四肢瘫痪，感觉麻木，默默地忍受着大自然的折磨。只有那头牛在下午还动弹了一下，一阵突如其来的响声使它受惊，它的蹄子在泥里越陷越深。随后，有半个小时，它站立着，纹丝不动，宛如死去一般。但是它还没有倒下，因为它还有求生存的欲望和在雨中不想改变姿势的习性。直到它的这种欲望无法支持自己躯体的重量时，才两条前腿跪了下来，撅起乌黑闪亮的臀部，流满口水的嘴巴伸到泥水里，做垂死的挣扎。最后它终于支撑不住了，在这无声无息的、缓慢而庄重的仪式里死去。“它去了。”有人在我背后说。我转过身来，看见每个星期二都来的那个乞丐正倚靠在门边，为了讨一束蜜蜂花，她冒雨赶来了。

要是我在回到房间时，看见桌子没有靠着墙，上面也没有摆满家俱，房间的另一端，衣箱和装着炊具的盒子也没有在前一天晚上堆成一堵墙的话，也许我在星期三就会适应这

种令人恐惧的环境。看到眼前的情景，我感到脑子里一片空白。昨天晚上肯定出事了，家里的东西乱七八糟，佣人们都光着脊梁，打着赤脚，裤腿卷到膝盖上，忙着往厨房搬家俱。从他们的脸部表情，从他们干活的紧张样子，可以猜出人们与大自然抗争后的彻底失败以及在这场大雨面前，表现出无可奈何的局面。我漫不经心地，无目的地走来走去，觉得自己变成了一片被践踏的荒滩，水面上长满水藻、苔藓和耀眼而柔软的蘑菇，全都是靠着阴暗潮湿的空气和令人作呕的东西滋长出来的。当我正在客厅里望着堆积起来的家俱构成一幅单调景象时，听到继母从房间里喊我，让我当心，说否则会得肺炎。这时，我才意识到水已没到脚踝，房间也被水淹了，地板上已经积了一层斑斓的死气沉沉的水。

星期三中午，天还是那么阴暗。可是不到下午三点，天突然变黑了，一反常态，夜幕带着和雨点同样缓慢、单调、无情的节奏，提前降临到院子里。夜色，惨淡凄凉的夜色提前到了。默默无声的佣人们面对着墙壁，蹲在椅子上，对大自然的狂怒无可奈何，一筹莫展。这时街上有消息传来，不是有人跑来告诉我们的，而是它们自己传开来的，仿佛是满街滚滚而来的泥浆在传递消息，准确无误，有声有色。它们冲走了各种家俱和物品，以及被洪水从远处带来的东西、瓦砾和死去的牲畜。这一切都发生在星期天，当时还把这场雨看成是换季的先声。可是，过了两天，家里人才知道外面发生的事情。星期三，好像在大雨的威力推动下，消息才传到这里。于是才知道教堂被水淹了，快要倒坍了。晚上，一个与事无关的人说："从星期一起，火车就过不了那座桥了，好像是洪水冲走了铁轨。"还知道一位病妇躺在床上不

见了，星期三下午才看见她漂在院子里。

我被这些可怕的事情和洪水吓得魂不附体，踡曲着腿，坐在椅子里，眼睛直楞楞地望着潮湿的夜色，充满了各种杂乱无章的预感。继母从门口走了过来，抬着头，把灯举得高高的。她像是家里的一个幽灵，但是，我一丁点都不害怕，因为我和她一样的反常。她走到我面前，还是昂着头，举着灯，一边走，一边把走廊里的水弄得哗啦哗啦响。她说："现在我们应该祈祷。"我看了看她那张干瘪的布满皱纹的脸，仿佛她是刚从坟墓里出来，或者可以说她是用其他什么物质做成的。她站在我面前，手里拿着念珠说："我们应该祈祷了，大水把坟墓都冲垮了，尸体都在墓地的水面上漂了起来。"

也许那天晚上我睡了一会，后来被一股类似正在腐烂的尸体的酸臭刺鼻的味道弄醒了。我使劲推了推睡在我身边打着鼾的马丁，对他说："你闻到了吗？"他说："什么？"我说："一股味道，准是街上漂来死尸散发出来的。"说到这里，我感到毛骨悚然；但是马丁翻个身朝着墙，用嘶哑昏睡的嗓子说道："都是你编出来的，怀了孕的女人想象力就是丰富。"

星期四早晨天刚破晓时，那股怪味没有了，距离的感觉也消失了，时间的概念从昨天起就弄乱了，这时也彻底消失了。于是星期四也就不存在了。它只是一块有形的浆糊般的东西，用手可以把它移开，以便看到星期五。那里不分男人和女人，继母，父亲和佣人们都成了难以置信的庞然大物，行进在冬天的泥泞地里。父亲对我说："在我没告诉你干什么之前，别离开这里。"他的声音隔得很远，不是用耳朵听到

的，而是用触觉才感受到的，因为唯一还存在的感觉就只是触觉了。

但是，父亲没有再回来，他在时间上完全糊涂了。因此，当夜幕降临后，我叫了继母，请她陪我去卧室，我整夜都在做一个恬静、安稳的梦。第二天，周围的气氛没有变化，没有颜色，没有味道，没有温度。我刚一睁开眼就跳上一只椅子，呆在那里一动不动，因为有些迹象向我表明，我的神智尚未完全醒过来。这时，我听见了火车的汽笛声凄厉地长鸣着，想躲开这场暴雨。"有的地方雨该停了。"我想。在我背后有人开口了，似乎在回答我的猜想。"是哪里？……"那声音问道。"谁呀？"我看了看传出声音的地方，问道。于是我看见了我的继母，她向墙壁伸着一只瘦骨嶙峋的长胳膊。"是我。"她说。我问："你听到那声音了吗？"她说听到了，也许是周围什么地方雨停了，铁路修复了。接着她递给我一个托盘，里面装着热气腾腾的早餐，散发出蒜泥和煎黄油味，那是一盘汤。我忐忑不安地问继母几点了。她平心静气地说："差不多该两点半了，火车一般不会误点。"那声音听来像是无精打彩的敷衍。我说："两点半了，我怎么睡了那么长时间？"她说："你没睡多久，现在顶多才3点钟。"我感到身体直打颤，盘子从手上往下滑。"星期五下午的两点半……"我说道。而她却表现出异常的镇静，她说："是星期四的两点半，应该是星期四的两点半。"

我不知道自己梦游了多少时间，什么感觉都没有了。我只知道过了很长很长的时间，数不清多少小时之后，听到隔壁房间里有人说话。他说："现在可以把床挪到这一边来了。"

声音中带着倦意，但不像是有病，而是像康复后的病人。过了一会，我听见砖块在水里响的声音。我没意识到自己是横躺着，一动都不动。这时我感到一片茫茫的空白，家里寂静得厉害，连每件物品都处于难以置信的静止状态中。突然，我感到心脏变成了一块冰冷的石头。“我死了”我想，“天哪！我死了！”我在床上跳了起来，叫着：“主呀！主呀！”从另一侧传来了马丁冷冰冰的声音：“他们都出去了，没人会听见你叫了。”就在这时，我才明白雨已经停了，在我们的四周充满着恬静、安谧、神奇无比的幸福，一种类似于死亡的状态。过了一会，我听到走廊上有脚步声，听见一个响亮而富有生气的声音。一缕清风吹拂着门扉，把锁吹得吱吱响。一个结实的躯体，刹那间，像一只熟透的水果，重重地倒在院中的水池里。空气中有什么东西宣告，有一个看不见的人光临了，他在黑暗中微笑。这时，我因为时间概念完全混乱了，心想：“我的上帝！要是有人叫我去参加星期日的弥撒，我不会感到吃惊的。”

1955

超越爱情的永恒之死

自参议员奥内希莫·桑切斯遇到了他的梦中女郎之后，总共又活了半年零十一天。他是在一个名叫“总督玫瑰园”的小镇上认识她的。这个小镇很不起眼，白日里，面对着一片毫无生气的茫茫大海，好像是沙漠地里隆起的一个最无用的小沙包。相反，到了晚上，它却是停泊各种大型走私船的理想码头。这是个孤零零的小镇。谁都不会想到镇上还有人能改变别人的命运，甚至连小镇的名字似乎也具有讽刺意义，因为在那里看到的唯一的一朵玫瑰花还是由奥内希莫·桑切斯参议员本人带去的。也就是在那天下午，他认识了劳拉·法利娜。

在四年一次的竞选活动中，小镇总是人们的必经之地。上午，参议员的行李先到一步。然后，装着从各乡各镇租来参加集会的印第安人的卡车也接踵而至。11点差几分，在音乐和鞭炮声中，在竞选队伍的前呼后拥之下，开来了一辆与草莓汽水颜色相同的豪华小汽车。奥内希莫·桑切斯参议员坐在装有冷气的轿车里，心情平静，悠然自得。但是当他打开车门时，一股热浪迎面扑来，身上的那件真丝衬衣马上被

汗水湿透了。他顿时觉得自己老了许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孤独。实际上他刚过42岁。他曾以优异成绩毕业于戈廷加大学钢铁工程专业。尽管他对拉丁文只是一知半解，却总是那些译得非常糟糕的拉丁文经典著作的忠实读者。他已结婚，夫人是一位光彩夺目的德国女人，生了5个孩子，全家生活得舒适而融洽。直到三个月前医生宣布他的生命只能维持到下一个圣诞节时，参议员还是家庭成员中最幸福的人。

公众集会的准备工作尚未结束，参议员可以在那间专门为他预订的房间里休息一个小时。上床前，他把那朵穿越沙漠后还不曾凋谢的玫瑰花放进喝水的杯子里，然后打开随身带来的食物，用了午餐，免得再受人邀请，没完没了地去吃那些油炸小羊肉。还没到医生规定的钟点，他就吞下了好几粒止痛丸，这样可以防患于未然。接着，他把电风扇移到靠近吊床的地方，脱光了衣服，在玫瑰花的荫影下躺了15分钟。他竭力控制自己别去想死的事。除了医生，还没人知道他的生命快要结束了。因为他已经决定生活不变样，不让任何其他人知道这个秘密。这倒不是出自他的高傲，而是因为他感到害羞。

下午三点，当他再度出现在公众面前时，情绪已完全恢复正常，自我感觉良好。他心绪安定，衣着整洁，下身穿着一条亚麻裤，上身是一件花衬衣。他提前吃了止痛丸解除了他的精神负担。然而，死神对他的侵蚀远远超过他自己的估计。当他走向主席台时，突然对那些争先恐后抢着和他握手的人感到一种难以解释的恶心，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对光着脚丫子，顶着大太阳，站在那个没有树荫、发烫的小广场上的印第安人生出某种同情心来。他几乎带着怨恨挥了挥手，

让人们停止鼓掌，接着便开始讲演。他脸上毫无表情，两眼死盯着散发着热气的大海。他的声音富有节奏、宏亮，仿佛是一泓池水，清澈见底。然而，尽管要说的话他早已背得滚瓜烂熟，并且已经讲过了无数次，但是他知道自己说的并不是实话，而是为了抨击马可·阿乌雷利奥回忆录第四卷中作出的宿命论的结论。

“我们必须战胜大自然”，他言不由衷地说道。“我们再也不愿成为祖国的弃婴，成为没有水喝、没有房住、得不到上帝保护的孤儿，成为自己土地上的流放者。我们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女士们，先生们，我们将成为伟大的、幸福的人。”

这些话都是老生常谈了。在他讲话时，助手们一把又一把地往空中扔着用纸折叠成的小鸟。那些小鸟栩栩如生，在用木头搭成的主席台上空飞来飞去，最后跌落到大海里。与此同时，另外几位助手从行李卷中取出几棵可当道具用的树，树叶是用毡子做的，插在人群背后的硝石地里。然后，他们又用硬纸板搭起一幅巨型画，上面画有红砖砌成的住房和带有玻璃的窗户。于是，现实生活中那些破破烂烂的房子都被画面遮住了。

为了让助手们有时间完成这套滑稽可笑的把戏，参议员又多引用了两段拉丁文以延长演说的时间。他保证要向这里的居民提供人造降雨的机器，能饲养家禽的活动养殖场，能让蔬菜在沙砾中生长的幸福之油和能在窗台上生长的成串的三色堇。这时，他看到那个虚幻世界已经建造完毕，便用手指向它。

“女士们，先生们，那就是我们的生活”，他直着嗓子

叫道。“看呀，就是那样。”

人们都回过头去。一艘用纸做的涂着颜色的大轮船从房子后面缓缓驶过，它比画中城市里最高的高楼还要高。只有参议员一个人发现，这个纸板做成的城镇，由于跟着他四处转悠，经过多次拆装，风吹日晒，有些地方已经破损了，上面沾满尘土，显得是如此寒酸和破落，与现实中的“总督玫瑰园”小镇毫无不同之处。

十二年来，内森·法利娜第一次没有去欢迎参议员。他躺在家里的一张吊床上时睡时醒地听完了他的演说。他的家是一间木头房子，房顶上铺盖了新砍来的树枝，房间里没有粉刷。他原先是个药剂师，因为杀死了第一个妻子不想受法律制裁，从加耶那逃了出来，和一位在巴拉马里博遇到的漂亮、高傲的黑姑娘一起，坐了一艘装载着活泼可爱的赤鹦鹉的船来到了“总督玫瑰园”。他们生了一个女儿。孩子生下不久，母亲就因病去逝了。她与法利那前妻的命运大不相同：前妻被剁成几大块埋在了菜园子的地底下，而黑姑娘则被完整地埋葬在镇上的公墓里，墓碑上还刻上了她的荷兰名字。女儿从母亲那里继承了肤色和长相，而她的两只带着惊恐神色的黄眼珠则完全像她父亲。她父亲当然有理由相信他的女儿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姑娘。

从奥内希莫·桑切斯参议员第一次来到小镇上参加竞选，法利那认识他之后，他就一直请他帮助他搞到一张假身份证，以免遭法律的审判。参议员态度和蔼，但是很干脆地拒绝了他的要求。这几年来，内森·法利娜很是不甘心，一有机会就会想出新的法子提出他的要求，但总是遭到拒绝。终于他想，反正已经注定要烂在这块海盗丛生之地，所以这

一次他干脆躺在床上不去了。当听到人们最后一次鼓掌时，他才抬起头，透过院子里的木栅栏，看见了巨幅画的背面和那些支撑高楼的柱子以及搭起的架子和开大轮船的几位先生。他顿时觉得火冒三丈，吐了口唾沫，说道："他妈的，都是些玩弄政治的骗子。"①

演说结束之后，参议员像往常一样，在音乐和鞭炮声的伴随下绕着小镇走了一圈，他的四周挤满了要诉苦的人。参议员神色和蔼地倾听他们的诉说，并且总是有办法既给人以安慰又不作出难以实现的承诺。一位妇女和她六个年岁尚小的孩子一起爬到屋顶上，不顾鼎沸的喧闹声和噼啪作响的鞭炮声大喊大叫，终于引起了参议员的注意。

"我的要求不多，参议员，"她说道，"我只要一头毛驴可以帮我把水从阿沃尔加多井那里驮回家。"

参议员注意地看了看六个孱弱干瘦的孩子。

"你丈夫是干什么的？"他问道。

"他到阿鲁巴岛碰运气去了。"妇人开心地回答道，"结果找到了一位外乡的姑娘，就是在牙齿里镶宝石的那种姑娘。"

她的回答使所有在场的人都大笑起来。

"那很好，"参议员说道，"你会有一头毛驴的。"

不多一会，他的一名助手牵着一头能干活的毛驴来到了那位妇人家里。毛驴的背上用油漆写了一条竞选标语，以便让他们永远别忘记这是参议员送的礼物。

在沿街行走的短短的时间里，参议员还作了其他一些不

① 此语为法语。

足称道的姿态。有一位病人为了看参议员，连同床一起被搬到门外，参议员给了他一个小勺。在最后一个拐角处，他从院子的栅栏缝中看见内森·法利娜躺在吊床上，脸色发灰，神情压郁，但是他毫不动心，只向他打了个招呼。

"你好吗？"

内森·法利娜在吊床上翻了个身，两只充满伤感的眼睛死死盯住参议员。

"我吗，你很清楚。"① 他说道。

这时，内森的女儿听到有人说话便来到院子里。她穿了一件平平常常显得很旧的乡下农民穿的睡袍，头上扎满各种颜色的蝴蝶结，脸上厚厚地擦了一层粉。尽管这身打扮邋邋遢遢，但人们仍然有理由称她为天下第一大美人。参议员顿时看呆了。

"他妈的！"惊讶中他叹息道，"上帝还会造出如此漂亮的姑娘来！"

那天晚上，内森·法利娜让女儿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去见参议员。在参议员休息的房子里两个挎着手枪的警卫热得直晃脑袋，他们吩咐姑娘在门房内唯一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并让她等一会。

参议员正在隔壁房间和"总督玫瑰园"的头面人物会见。为了把在演说时掩盖的事实告诉他们，参议员约他们来谈谈。这些人与沙漠中的其他小镇上参加类似会见的人有着极其相似的神态和表情，所以参议员对每天晚上都要召开的

① 此为法语。

同样的会议感到厌倦了。他的衬衣都已被汗水湿透，但他并不想脱下来，而只是让电风扇送来的热风吹吹干。电风扇仿佛一只大苍蝇似地在充满倦意的房间里嗡嗡作响。

“毫无疑义，我们不会吃那些用纸折成的鸟。”他说道。“你们和我们都明白，如果有一天在这个像厕所一样臭气熏人的地方种上了树，养上了花，如果在井里出现了鲱鱼而不是小虫，那么从那天开始我们在这里就无事可干了。这样说行吗？”

没有人回答。参议员说话的时候，从挂历上撕下一张彩纸，然后又用纸做了个蝴蝶。他漫不经心地把纸蝴蝶放在风扇前，于是纸蝴蝶在房间里飞舞起来，然后从半掩半开的房门中飞了出去。参议员心里明白，自己已经活不了多久了，但是他的脸上却没有丝毫的表示，继续接着往下说。

“对我的意思嘛，”他说道，“你们已经完全明白，我也用不着再重复。再选我当参议员是一桩对你们更有利的买卖，因为我只不过今天来一下这块脏水横流、臭气冲天的地方，而你们却需要这里的一切。”

劳拉·法利娜看到纸蝴蝶从房间里飞出来。只有她一人看到了纸蝴蝶，因为门厅里的警卫抱着枪在椅子上睡着了。巨大的纸蝴蝶转了几圈之后，张开翅膀撞在墙上，粘住了。劳拉·法利娜试着用指甲把它抠下来。这时，一个卫兵被从隔壁房间传来的掌声吵醒了，他发现劳拉的举动。

“不能抠，”他说道，依然睡意朦胧，“它是画在墙上的。”

劳拉·法利娜看到参加会见的人们陆续从房里出来时，便又坐下来。参议员站在房门口，一只手扶住门框，直到门

厅里其他人都走完后，他才发现劳拉·法利娜。

“你来这里干什么？”

“是爸爸让我来的。”① 她回答道。

参议员明白了。他看了看睡意朦胧的卫兵，又看了看劳拉·法利娜，她是那么漂亮，使他看后连病痛都忘记了。于是他决定自己来掌握生死。

“请进。”他说道。

劳拉·法利娜刚踏进门口，便看见成百上千张钞票在房间里飞来飞去，宛如振翅飞舞的蝴蝶，她觉得真是好玩极了。但是参议员关上了电风扇，没有风吹，钞票纷纷往下掉，落在了房间里各件家俱的上面。

“看见了吧，”参议员笑着说，“连臭屎都会飞。”

在一张好像是学生上课坐的椅子上，劳拉·法利娜坐了下来。她的皮肤光洁、平滑，颜色像新开采出来的石油，在灯光下熠熠闪亮。她的头发披在肩上，仿佛一匹小母马的鬃毛。她的两只眼睛比光还亮，还明。参议员的目光一直注视着劳拉，最后才发现她拿着一朵沾满尘土的玫瑰花。

“是一朵玫瑰花。”他说道。

“是的。”她有点惶惑不安地回答道，“我是在里约阿查认识这种花的。”

参议员坐到行军床上，一边说着玫瑰花，一边解开衬衣的纽扣。在他认为心脏所在的那一侧的胸部，刺着一颗像箭似的心。他把湿衬衣往地上一扔，请劳拉·法利娜帮忙把靴子脱下来。

① 此为法语。

她在行军床前跪了下来。参议员若有所思，目光还是停在她的身上。她在解开鞋带时问道：

“这次见面后谁会倒霉？”

“你还是个孩子。”参议员说道。

“你说错了，”她说，“到四月份我就满19岁了。”这句话顿时引起了参议员的兴趣。

“哪一天？”

“11号。”她说。

参议员的兴趣更浓了。“我们都属羊。”他说。接着笑了笑，又补充了一句：“这个属相代表孤独。”

劳拉·法利娜因为不知道怎么脱靴子，根本就没注意参议员的话。而参议员不知道如何对待劳拉·法利娜，因为这突如其来的桃花运使他束手无策，而且他认为寻花问柳是有失尊严的。但是为了考虑周全必须要有时间，于是他用两只膝盖夹紧了劳拉·法利娜，然后抱住了她的腰部，仰面躺倒在行军床上。这时他从她身上闻到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野兽般的香味，并且知道了她的裙子里面没有穿衣服。她的心吓得怦怦直跳，皮肤上都泌出了冷汗。

“谁都不喜欢我们。”他叹了口气说道。

劳拉·法利娜想说些什么，可是紧张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参议员让她躺在自己的身边，熄了灯，整个房间都陷入玫瑰花的阴影之下。在大慈大悲的命运面前，姑娘顺从了它的安排。参议员缓慢地抚摸着她，一只手轻轻地从上往下摸去，但是，到了他认为该停下的地方，忽然碰到了一块铁。

“你那里是什么？”

“一把锁。”她回答说。

“真是荒唐！”参议员火冒三丈。他明知钥匙在哪里，但还是问道：“钥匙在哪儿？”

劳拉·法利娜松了口气。

“我爸爸拿着呢！”她回答说，“他让我告诉你找一个合适的人去拿钥匙，并且随身带上一个书面保证，保证帮他改变现在的处境。”

参议员顿时紧张起来。“这个老混蛋。”他气愤地嘟囔了一句。随后闭上眼睛，让全身松弛一下，结果在黑暗中碰到了自己。“请记住，”他提醒自己，“可能是你，也可能是其他什么人，很快就将死去；你们死去之后，便从这个世界上彻底地消失了，连名字都不会留下。”参议员浑身打着冷颤，想赶快摆脱恐惧心理。

“我问你，”于是他说道，“你听到人们在说我些什么吗？”

“你真是想听真话吗？”

“当然。”

“那好，”劳拉·法利娜壮了壮胆，“他们说你同别人不一样，你更坏。”

参议员听罢并不吃惊，只是闭着眼睛，很长时间不说话。当他睁开眼时，好像刚刚从最深层的自我意识中回到现实世界。

“他妈的，”他说道，“告诉你那个混蛋父亲，他的事我会办好的。”

“如果你同意的话，我去要钥匙。”劳拉·法利娜说。参议员阻止了她。

“别提什么钥匙了，”他说道，“和我一起睡一会。一个人孤独的时候有人来陪伴总是件好事。”

于是她让他靠在自己的肩膀上，眼睛注视着玫瑰花。而参议员则紧紧抱住她的腰部，因为害怕把脸藏在她那散发着香味的胳肢窝里。他多么希望就这么死去。半年零十一天后，他与劳拉·法利娜艳遇的丑闻将会遭到人们的指责和憎恨。而他本人则将为未能占有劳拉而哭泣。

1970

普通的一天

这是一个晴朗的风和日暖的星期一早上，堂奥雷利约·埃斯科瓦尔，一个没有营业执照的牙科医生，6点钟就开门营业了。他习惯早起。他取出玻璃柜里的一副尚未完工还带着石膏模子的假牙，然后又在桌上放了一堆工具，从大到小依次排好，就像在搞什么展览。他穿着一件横条子的无领汗衫，靠近脖子处有一个金色的纽扣，裤子很瘦，把两条大腿包得紧紧的。他这人身材干瘦，生性呆板，眼神对别人常常没有任何表示，就像是个聋子。

他把所有的东西都在桌上放好，再把小磨床推到转椅边，然后坐下来修整假牙。看上去他干活漫不经心，可实际上是很专心的，有时，不需要磨床时他还在踏动着皮轮。

8点过后，他歇了一会，从窗口往天空望去，看见两只兀鹫正若有所思地站在邻居家的墙头上，在太阳底下晒干身上的羽毛。“午饭前还会下雨的。”他这么想着，继续干起手中的活来。他是那么地聚精会神，直到11岁的儿子操着难听的嗓音叫他，他才抬起头来。

“爸爸。”

“什么事？”

“市长问你能不能帮他拔颗牙。”

“告诉他我不在这里。”

他手中正在加工一颗金牙。他举起金牙，伸长胳膊，眯缝着眼睛仔细地看了看。儿子在客厅里又叫了起来。

“他说你肯定在这儿，因为听到你在干活。”

埃斯科瓦尔仍然察看着手中的金牙。直到他觉得这颗金牙已经加工得差不多了，才放到桌子上说道：

“这样更好。”

然后，他又起动了磨床。从一个装着半成品的纸盒里取出一只可以装上好几颗牙齿的假牙托，开始磨金牙。

“爸爸。”

“什么事？”

他还是用那句话来回答儿子。

“市长说如果你不为他拔牙的话，他就要枪毙你。”

埃斯科瓦尔不慌不忙，非常镇静地关上磨床，再把它从椅子边搬走，然后把桌子下面的那只抽屉完全打开，里面有一支手枪。

“很好，”他说道，“告诉他来枪毙我好了。”

他坐在椅子上转了一下，面对着房门，一只手还放在抽屉边上。市长的身影出现在门口。他左边脸上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但右边的脸却肿得厉害，胡子可能有五天没刮了。埃斯科瓦尔从他沮丧的眼神就能看出，市长已经有好几个晚上没睡好觉了。他用手指轻轻地关上抽屉，慢声细语地说道：

“请坐。”

“早上好。”市长说。

“早上好。”埃斯科瓦尔说。

在医生煮那些器械的时候，市长把脑袋靠在椅子背上，觉得牙齿不那么疼了。房间里的气氛冷冰冰的，那里摆设很寒酸，一把已经旧了的木椅子，一只用皮带拖动的小磨床，一只镶着陶瓷柄的玻璃柜。椅子前面是装着布帘子的窗户，有一人那么高。这时市长感到大夫已经靠近，于是他用两只脚踩住地，张开了嘴。

堂奥雷利约·埃斯科瓦尔把他的脸转到灯光下看了看那只坏牙，用手指轻轻地压了压牙床，然后说道：

“你这情况不能上麻醉药。”他说道。

“为什么？”

“因为你的牙床都肿了。”

市长注视了一下他的眼睛。

“那好吧。”他说道，半天后才露出点笑容。

医生没作声。他把煮器械的那只锅放到工作台上，不紧不慢地用几只冷冰冰的镊子把器械从水里取出来，然后又用鞋尖把痰盂踢到一边，到水罐里洗了洗手。他只管干自己的活，根本不往市长那边看。相反，市长倒是把他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

埃斯科瓦尔叉开两条腿，用热乎乎的拔牙钳夹住了他的坏牙。那是下边的一只龋齿，被蛀了。市长两只手紧紧地抓住椅子柄，把全身的力气都送到了两只脚上。他觉得心脏好像被挖了一个洞，冷冰冰的，但是他只能一声不吭。埃斯科瓦尔动了动手腕。他毫无怨气，确切地说是带着某种凄楚的温柔，说道：

“到我这里来的人都会疼死的。”

市长感到牙床上的骨头咔嚓响了一声，眼泪不由得夺眶而出，但却不敢动，一直到他觉得牙齿已被拔出来之后才松了口气。通过晶莹的泪水他看见了那颗刚被拔下来的牙。他无法理解，就这么颗牙，怎么可能造成那么难以忍受的疼痛，接连五个晚上使自己受尽折磨。他满头大汗，气喘吁吁，解开上衣纽扣，弯腰对着痰盂，又在裤子口袋里瞎摸了一气找手绢。埃斯科瓦尔给了他一块干净布。

“把眼泪擦干净。”他说道。

市长照他的话办了。他在颤抖。当医生洗手时，他看见窗外茫茫一片蓝天和屋角上一只积满灰尘挂着蜘蛛卵和死了的小虫的蜘蛛网。医生擦着手回来了。

“躺好别动。”他说道，“用盐水漱漱口。”

市长站了起来，无精打采地行了个军礼，便告辞了。他拖着两条腿朝门口走去，军衣的纽扣也没扣上。

“把帐单给我送来。”他说道。

“是给你还是给市政府？”

市长连看都不看他。“砰”的一声把门关上，隔着金属墙说道：

“都是一回事。”

1962

疯狂时期的大海

一月底，大海的脾气开始暴怒起来，它把一批又一批的垃圾冲到小镇上来，没用几个星期，所有的人就都被它那无法忍受的坏脾气传染了。从那时起，整个世界变得毫无价值，至少要到下一年的12月前，这种情况都不会改变。每天8点过后，人们就都进入了梦乡。但是赫贝特先生来的那一年，大海的脾气却没有怎么发作，甚至到了2月依然没有暴怒，相反，它变得越发平静和光亮，3月初的那几个晚上还散发出一股玫瑰香味。

托彼亚斯闻到了香味。他的血对螃蟹来说有着特别的吸引力，大半个夜晚他都在不停地把爬上床的螃蟹赶走，直到起风后才睡了一会儿。在久久不能入睡的时候，他学会了区别各种气味。所以当他闻到玫瑰香味时，不打开门就能知道香味来自大海。

他起得很晚。科洛蒂尔德已经在院子里点火了。微风习习，使人感到凉爽舒适。虽然星星还在各自的位置上闪烁，但海水已开始反光，要想看清它们如何消失在地平线上可有点费劲儿。喝完咖啡后，托彼亚斯觉得舌头上还存留着昨晚

的味道。

“昨天晚上，”他想起来了，“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

科洛蒂尔德当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她睡得那么香甜深沉，甚至连做了什么梦都想不起来了。

“我闻到了玫瑰香味，”托彼亚斯说道，“我敢肯定那是从海边飘来的。”

“我不知道玫瑰是什么味道。”科洛蒂尔德说。

她说的也许是真话。这里是个贫瘠的小镇，土地硬梆梆的，因为含有硝土的缘故，都裂开了。偶尔才会有人从其他地方带来一束花，以便在葬死人的地方把花扔进海里。

“在瓜加马耶尔淹死的那个人也有这股味道。”托彼亚斯说道。

“不错呀，”科洛蒂尔德笑了笑，“如果这股气味还好闻的话，那肯定不会是从海上飘来的。”

确实，这里的大海残酷无情。有的季节，下海捕鱼的网拉上来的往往只是浮在水面上的垃圾，而在退潮后，小镇的各条街上却四处都是死鱼。用炸药炸鱼只能把早已葬身海底的人们的尸骨炸出水面。

镇上的女人已经不多了，而且都是满腹牢骚，科洛蒂尔德就是这样。老哈科博的妻子也和她差不多，那天早上她比往常起得早，打扫完房间，在吃早饭时她面带愠色。

“我最后一个希望，”她对丈夫说，“就是把我活埋了。”

她说这话时仿佛真的是已经是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而实际上她却是坐在饭桌的另一头。饭厅的窗户很大，明媚的

3 月，阳光从窗户里尽情地洒向整个房间。面对着她坐的老哈科博，正在大口大口地吃饭，以填饱他那饥饿的肚子。很长时间来他一直深深地爱恋着自己的妻子，妻子的每次不快都会使他感到痛苦。

“只有把我像一个正派的有尊严的人一样埋到地底下我才愿意死，”她还在说着，“而要知道是否能真的把我埋在地里，唯一的办法就是到别处去，请人们发发慈悲活埋了我。”

“你谁都不用求，”老哈科博非常镇静地说。“我会埋葬你的。”

“那好，我们走，”她说，“因为我很快就要死了。”

老哈科博仔细地看了看她，只有她的眼睛还有青春的活力。她的骨头关节都鼓了起来，脸上像被耙过的土地一样平展展的。话也得说回来，她从来就是这个模样。

“你显得比以前更健壮了。”老哈科博说。

“昨天晚上”她叹了口气说道，“我闻到了玫瑰花香味。”

“别发愁，”老哈科博想安慰她，“这种事情像我们这样的穷人总会碰上的。”

“你在胡说些什么，”她说道，“我总是祈求上帝在我要死的时候提前一定时间告诉我，让我死在离这大海远远的地方。在这个镇上，有玫瑰花的味道只能理解为上帝已发给我通知。”

老哈科博脑子里想到的唯一一件事是求妻子别太着急，以便让他有时间收拾东西。原来他曾听人说过，一个人的死并不是因为到了日期，而是因为他自己想死。他对妻子的预感

非常担心。他甚至问自己是不是到时候真的要把她活埋了。

9点钟，他打开了那间房间，原先那里有一爿店。他在门口放了两张椅子和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象棋和棋盘。整整一上午，谁来他就和谁玩。从他坐的地方朝镇上望去，到处是一片败落的景象，各家的住房不是缺了砖就是掉了瓦，隐隐约约还可以看见原先粉刷的颜色，它们在太阳的曝晒之下早已褪得差不多了。在大街的顶端能看见大海。

午饭前，他总是和堂马克西姆·戈麦斯玩象棋。这已成了习惯。老哈科博觉得戈麦斯经历了两次内战后毫无损伤，只是在第三次内战中才被打瞎了一只眼睛，比他更富有人情味的对手可找不到了。在故意输了一盘棋后，他拉住他再玩一盘。

“有件事想问问你，堂马克西姆，”他问道，“你有胆量把自己的妻子活埋吗？”

“有呀，”堂马克西姆·戈麦斯回答，“你完全可以相信，我连手都不会发抖。”

老哈科博惊讶得闭上了嘴。过了一会，他最好的棋子都被吃光后，他叹了口气。

“是啊，看来彼特拉要死了。”

堂马克西姆·戈麦斯没有任何吃惊的表示。“在这种时候，”他说道，“没有必要活埋她。”他又吃掉两个棋子，接着把一只小兵升作女王。随后他注意到对手的一只眼睛里流出了伤心的泪水。

“怎么啦？”

“昨晚上，”老哈科博说，“她闻到了一股玫瑰花味。”

“如果真是这样，镇上的一半人都要死了。”堂马克西姆·戈麦斯说道，“今天上午人们谈来谈去的都是同一件事。”

老哈科博费了很多心思才故意输了第二盘棋，为的是不能让戈麦斯失掉面子。他收起桌子和椅子，关上房门，在镇上来回转悠，想找一个也闻到过玫瑰花香味的人。最后，只有托彼亚斯一个人说肯定闻到了玫瑰香味。于是他请他假装是在路上偶然碰见的，到家里去坐坐，把事情都告诉他的妻子。

托彼亚斯照哈科博的话办了。4点钟光景，他打扮得像要去作客的样子，来到了那条回廊。老哈科博的妻子在那里已经呆了一下午，她在为丈夫缝制做了鳏夫后要穿的衣服。

托彼亚斯悄悄地走了进来，没一点声响。那老妇人见到他时，不由得吓了一跳。

“上帝呀！”她叫了起来，“我还以为是天使加布列尔来了呢。”

“但是来的不是他，”托彼亚斯说，“而是我，我来告诉你一件事。”

老哈科博的妻子往上推了推眼镜，又接着干她手中的活。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她说。

“我敢肯定你猜不着。”托彼亚斯说。

“昨天晚上你闻到了玫瑰花的味道。”

“你怎么知道的？”托彼亚斯沮丧地问道。

“到了我这年龄，”老妇人说，“有充足的时间来思考，想呀想，想多了就会变成能掐会算的人了。”

这时，正把耳朵贴在后店堂墙壁上听他俩谈话的老哈科

溥不由得满脸羞愧，他挺了挺身体，从墙的那边叫了起来。

“老伴，你有啥高见？”然后，他绕了个圈子来到走廊上，“就是说，那并不是你自己的想法罗。”

“都是这小伙子编的谎话，”她头也不抬地说道。“其实他什么都没闻到。”

“我大约是在11点左右闻到的，”托彼亚斯说道，“当时我正在赶螃蟹。”

老妇人缝补完了一个衣领。

“说谎！”她坚持说道，“大家都知道你是个骗子。”她用牙齿咬断了线，从架在鼻尖上的眼镜上面朝托彼亚斯看了一眼，“我不明白的是你到这里来仅仅是要骗骗我，可为什么头发上还搽了凡士林，皮鞋也擦得铮光闪亮。”

从那时起，托彼亚斯开始监视大海。他把吊床支在院子里，整夜整夜地等待着什么。他感到好奇，在人们进入梦乡后，外面还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很多天的晚上，他都听到螃蟹试图沿着树干往上爬，可怎么也爬不上去，经过了这么多晚上的尝试之后，它们也不再坚持了。他还知道了科洛蒂尔德睡觉的习惯。他发现，随着气温的升高，科洛蒂尔德笛声般的鼾声会变得越来越尖，最后变成7月里昏睡时发出的乏力的单一声响。

起初，托彼亚斯像那些了解大海的人那样监视着大海，眼睛死死地盯住地平线上的某一点。他看到远方的大海变了颜色，在渐渐地暗下来之后，变得雾濛濛的，脏得很。他还看到下大雨时，大海打着嗝儿，掀起一堆堆垃圾。慢慢地，托彼亚斯学会像深知大海秉性的人那样监视大海了，甚至可以不去观望它，就是在梦里、他也忘不了大海了。

老哈科博的妻子在8月去世了。早上起床时他发现她已经在床上死去，所以只能像扔其他死尸一样，把她扔进那个没有鲜花的大海里。托彼亚斯还在等待着。他已经等了那么长时间，所以等待已成了他的生活内容。一天晚上，当他躺在吊床上时，发现空气中出现了变化。一股味道接连不断地扑过来，就像有一个时期日本轮船在港口卸下了一大堆烂糟糟的葱头后散发出来的气味一样。过了一会儿，气味凝固了，直到黎明前都没再动过。当托彼亚斯觉得气味是这样牢固，甚至可以用手抓住给人看时，他从吊床上跳了下来，走进科洛蒂尔德的房间。他推了她好几次。

“在那儿了。”他说道。

科洛蒂尔德用手指像打掉蜘蛛网那样地把气味驱赶走后坐了起来。过了一会，复又躺倒在晃动着的吊床上。

“真讨厌！”她说道。

托彼亚斯一下子跳到门口，来到马路当中，开始叫了起来。他用尽全身力气大叫，然后深深地吸口气再接着叫，停了一会，他又深深地吸了口气，那气味还在海上。但是没有一个人出来答话。于是他挨家挨户地敲门，连没人住的房子也敲，最后，他的敲门声和狗叫声交织在一起，终于叫醒了所有的居民。

很多人并没有闻到气味。但是另一些人，特别是老人，都来到海滩上闻气味。那是一股香气，十分浓重，其他任何气味都无法穿透它。一些人在闻了一会之后感到体力不支便回家去了。多数人则留在海滩上，想看看这场奇遇究竟如何结束。天快破晓时，这股气味变得更加纯洁馥香，简直让人都舍不得吸进体内。

托彼亚斯几乎睡了整整一天。科洛蒂尔德在午睡的时候叫醒了他，两人在床上嬉戏玩闹，连院子的门都没关上。一开始他们装蚯蚓，然后装兔子，最后装乌龟，直到天色由白变灰、变黑时他们才停下来。空气中还有玫瑰花的气味。有时在房间里还能听到从外面传来的音乐声。

“是从卡塔利诺住的地方传过来的，”科洛蒂尔德说道，“可能有人来了。”

果然来了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卡塔利诺觉得可能还会来人，他试图把留声机修好，但却怎么也修不好，只好请潘乔·阿巴莱西多帮忙。阿巴莱西多虽然从来没干过什么活，但什么活他都会干，他有一只工具箱和一双灵巧的手。

卡塔利诺的店是一座用木头造的房子，靠着大海，周围没有邻居。店里有一间大厅，摆着几张椅子和桌子，里面还有好几个房间。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声不吭地靠着柜台坐着，眼看着潘乔·阿巴莱西多干活，轮流打着呵欠。

又试了好几次后，留声机能用了。当人们远远地听到清晰的音乐声时，都停止了谈话。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时没什么话可说了，因为他们都意识到从最后一次听到音乐之后，大家都已衰老了许多许多。

9点之后，托彼亚斯看到大家时谁都没睡觉。他们坐在门边正带着看日全蚀时那种恐惧而又无知的神情，聆听着卡塔利诺的旧唱片。每张唱片都使他们回想起已经去世的某个人，回想起生了一场大病之后吃到嘴里的那些食物的味道，或者回想起很多年前的某一天，已经计划好的第二天要干的事，但却因为当时忘得一干二净而从未着手干过。

11点左右，音乐停止了。海上飘着一片黑乎乎的云彩，

许多人都认为要下雨，便回家上床睡了。但是云彩下来了，在地面上飘浮了一会，然后沉浸在水中。天空中只剩下闪烁的星星。不多一会，镇上的微风一直吹到海的中央，然后又带回了玫瑰花香。

“我已经告诉过你，哈科博，”堂马克西莫·戈麦斯喊了起来。“这股味道又来了。我敢肯定从今天起，每天晚上都能闻到这股香味。”

“上帝为什么这样安排呢？”老哈科博说道。“对我的生活来说，这股气味来得太晚了。”

他俩没留心听什么音乐，只是在空荡荡的店里又玩了一会棋。他们记忆中的事离现在太远太远，就是再陈旧的唱片也无法引起他们对往事的回想了。

“我这个人嘛，对这些事从来不太相信，”堂马克西莫·戈麦斯说道。“一个人和土地打了这么多年的交道，结了好几次婚，总是希望自己家能有个小院子，在里面种点花，巴望了这么多年，到头来就感觉自己好像真的有了花，甚至相信自己的感觉是真实的，这都不算奇怪。”

“要知道，我们的鼻子现在正闻着这股香味。”老哈科博说。

“这没关系，”堂马克西莫·戈麦斯说，“在战争年月里，当革命失败时，我们热切地希望有一位将军，结果就真地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马尔博罗公爵出现在我们眼前。我是亲眼目睹这一切的，哈科博。”

已经过了12点，当马克西莫离去后，老哈科博关上店门，提着灯上卧室去了。在晶莹的海水衬托下窗户显得格外清晰，老哈科博看见了那块人们站着往海里扔死人的

岩石。

“彼特拉。”他低声叫了一声。

她已经听不到他的呼叫了。那时，她几乎是漂浮在孟加拉湾的海面上，中午时分，阳光灿烂。她像睡在一只明亮的玻璃柜中一样，躺在水中，只要抬起头来，就能看到一只巨大的轮船，但是她再也看不见自己的丈夫。在她能看到轮船的那会，她丈夫已在世界的另一侧。这时，她又听到了从卡塔利诺唱机上传来的音乐声。

“别走了，”老哈科博说，“就在六个月前他们还以为你疯了，而现在他们自己却都在为置你于死地的气味狂乐呢。”

他熄了灯，钻进被子里，泪水缓慢地流了出来，他哭了。像其他老人一样，干巴巴地呜咽着，不多一会，他就进入了梦乡。

“如果可能的话，我要离开这个小镇。”睡梦中他还在抽泣，“到哪儿去都行。不过至少得有20比索呀。”

从那天晚上起一连好几个星期，大海都散发着那股气味。气味熏透了家中的木头、吃的食物以及喝的水，最后简直是无处不在，无处不有。许多人从自已拉出的粪便中也闻到了这股香气，人们越发感到惊恐不安了。那天来到卡塔利诺店里的三男一女是星期五走的，但是第二天就回来了，而且带回一群人。星期天来的人更多了，熙熙攘攘，四处寻找有什么吃的，哪里能睡，最后把马路堵得水泄不通。

有更多的人来了。那些以前因害怕葬身海底而离开小镇的女人们都回来了，她们来到卡塔利诺的店里。看上去，她们比过去更胖，比过去更加注意化妆了；她们还带回了流行

音乐唱片，只是谁也不能从中找到任何记忆。好几位小镇上的老住户也回来了。他们是为了发财而离开这里的，回来后便大谈特谈自己现在多么富有，不过，他们身上穿的还是离开这里时穿的那几件衣服。随后，各类音乐、五花八门的彩票、奖券、算命占卜等也都蜂涌而入。还有持枪的强盗，用蛇绕着脖子、兜售长生不老仙丹的江湖骗子。连着好几个星期来人还是源源不断，就是在下了几场雨，海水变得浑浊不清，气味消失之后，也没发生变化。

最后到达的人群中有一位神甫。他到处转悠，手里拿着一杯掺了牛奶的咖啡，把沾湿的面包往嘴里送。慢慢地，他开始对一切活动加以禁止：像摸彩赌博，最新的音乐和跳舞的姿式，甚至包括刚刚兴起不久的在海滩上睡觉的习俗。一天下午他在梅尔乔尔家里就海里飘来的气味问题发表了自己的高见：

“孩子们，感谢苍天吧，”他说道，“这是上帝身上的香气。”

有人打断他的话。

“神甫，你又没有闻到气味，怎么知道是上帝的香气呢？”

“《圣经》上说的，”他说道，“《圣经》对这股气味作了最好的解释。上帝选中了这个小镇。”

托彼亚斯像一个夜游症患者似地，在鼎沸的人群中从这里走到那里，他带着科洛蒂尔德在找钱。他们幻想着自己将带着大笔大笔的钱玩转盘赌博，等到结帐时又会赢很多很多钱，他们简直觉得自己快要变成大富翁了。然而就在这个晚上，不仅仅他们俩，而且是镇上所有的人，居然见到了比他

们想象得还要多得多的钱。

赫尔贝特先生就是在那天晚上来的。他突然出现在镇上，在马路中间放了张桌子，桌上放着两只大箱子，里面装满钞票，钞票实在太多，都快装不下了。起初谁都无法相信这是真的，也没有人去注意他。于是，赫尔贝特先生敲响一只小铃，人们终于相信了这个事实，便围在一起听他演说。

“我是这个世界上最有钱的人，”他说道。“我的钱多得简直不知道用什么来装。而且我的心地又是那么善良，希望能对你们有所帮助。我决心漫游世界，解决人们碰到的各类问题。”

他身材魁梧，满面红光。讲话时声音宏亮，从不停顿。与此同时，毫无生气地挥动着两只像是要刮掉汗水的苍白的手。他讲了一刻钟后休息了一会。然后又敲响那只小铃，重新开始演讲。在他讲到一半的时候，人群中有人挥动起帽子，打断了他的话。

“喂，先生，你别再夸夸其谈了，还是开始分钱吧。”

“这不行，”赫尔贝特先生说道，“毫无缘由地分钱这不公平，而且没有任何意义。”

他环视一下人群，找到那个打断他的话的人，并且请他过来。人们为他让出一条道。

“相反，”赫尔贝特先生接着说道，“尽管这位先生已经不耐烦，他也会同意我专门就什么是最公平合理的财富分配制度加以解释。”他伸出一只手，帮助那位不耐烦的先生上了桌子。

“你叫什么名字？”

“巴特里西奥。”

“很好，巴特里西奥，”赫尔贝特先生说道，“你像其他人一样，很长时间来一直有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

巴特里西奥摘下帽子，点了点头。

“说说你的难题吧！”赫尔贝特先生说。

“我的难题嘛，”巴特里西奥说道，“就是没有钱。”

“你需要多少钱？”

“48比索。”

赫尔贝特先生充满胜利喜悦地叫了一声，“48比索！”他重复了一遍。人群中有人为他鼓起掌来。

“很好，巴特里西奥，”赫尔贝特继续说道，“现在请你告诉我：你会干什么？”

“会干很多事。”

“请说出一件，”赫尔贝特先生说道，“请说出你能干得最好的那件事。”

“好吧，”巴特里西奥说道，“我会学鸟叫。”

人们又鼓起掌来，赫尔贝特先生把脸转过来。

“好啊，女士们，先生们，我们的朋友巴特里西奥会惟妙惟肖地学鸟叫，他现在就为我们表演48种鸟的叫声，这样他生活中的大难题可以得到解决。”

人们都吃惊了，场上谁都没有说话，于是巴特里西奥开始学鸟叫。有时他用嘴吹，有时则用嗓音模仿，表演大家所认识的各种鸟的叫声，甚至还学了几下谁都说不上是什么鸟的叫声。最后，赫尔贝特先生请大家为他鼓掌，并交给他48比索。

“从现在开始，”赫尔贝特先生说道，“你们一个一个地上来。我可以直呆到明天的这个时候，专门为你们排忧

解难。”

老哈科博从路过他家门口的人们的评论中知道了这件不寻常的事。每听到一个新的消息，他都觉得自己的心在膨胀，而且越涨越大，简直快要爆炸了。

“你对这个美国佬怎么看？”他问道。

堂马克西莫·戈麦斯耸了耸肩膀。

“应该说是位慈善家。”

“要是我能干点啥的话，”老哈科博说，“也许他现在也能解决我的问题。我要的钱不多：20比索。”

“你的棋不是下得很好吗？”堂马克西莫·戈麦斯说道。

老哈科博装没听见他的话。但是当房间里只剩下他一个人时，他终于用一张报纸包好了棋盘和棋子，找赫尔贝特先生挑战去了。一直等到半夜才轮上他。最后赫尔贝特先生让人抬上箱子暂时告辞，说第二天早上再来。

赫尔贝特先生并没有去睡觉，而是和那几个抬箱子的人一起去了卡塔利诺的店子，有问题想找他的人们也一直跟到店里。难题一个接一个地都得到了解决，最后店里只剩下女人和几个已经解决了难题的男人。在大厅的最里面，有一个女人只身一人坐在那里，手里拿着一块写了标语的硬纸板慢慢地扇着。

“你呢，”赫尔贝特先生对她喊道，“你有什么问题？”

那女人停止了扇扇子。

“你别把我卷进你的那些事里，先生，”那女人直着嗓子喊道，大厅里的人都能听见，“我什么难题也没有。我是

个婊子，因为我被男人们操过。”

赫尔贝特先生耸了耸肩膀。箱子盖开着，他坐在箱子边上，继续喝他的冰镇啤酒，等着别人再找上门来。汗珠不断地从他的额头上冒出来。不多一会，一个女人离开陪着她喝酒的那伙人，对赫尔贝特先生小声地请求说她需要解决500比索。

“怎么开价？”赫尔贝特先生问她。

“一个人五比索。”

“啊哟，”赫尔贝特先生说道，“这可是要接100个男人啊。”

“没关系，”她说，“如果我能拿到这笔钱的话，那么这些男人将是我生活中最后的100个男人。”

赫尔贝特先生仔细地看了她一眼：她还很年轻，尽管形骸放荡，但是那两只眼睛却表明她作出的决定是纯真无邪的。

“那好吧，”赫尔贝特先生说道，“你进房间等着吧，我叫人去，每人给他五比索。”

他走出大门来到街上，摇响了手里的小铃。早上7点钟，托彼亚斯发现卡塔利诺的店门还开着，灯却灭了。赫尔贝特先生肚子里灌满了啤酒，迷迷糊糊地数着进姑娘房间的人数。

托彼亚斯也进了那个房间。姑娘认识他，对他到这里来感到惊奇。

“怎么你也来了？”

“他们要我进来。”托彼亚斯说。“他们给了我五比索，对我说：时间别呆长了。”

她把已经湿透了的毯子从床上掀下来，请托彼亚斯把它放到一边。毯子重得像块油画布。他们两人分别抓住两头，使劲把水绞出来，直至毯子恢复原来的重量才放手。他们又把褥子翻了个面，好让汗水从下面流出来。托彼亚斯把事情都干完了。出去前他把5个比索放在床边那一叠不断增加的钱上。

“你让能来的人都来，”赫尔贝特先生对他说，“不知道中午前我们能不能把这件事办完。”

姑娘打开门要了一杯冰镇啤酒。门外有好几个男人在等着。

“还差几个？”她问道。

“63个。”赫尔贝特先生回答说。

整整一天，老哈科博手里拿着棋盘追着赫尔贝特先生不放。傍晚时分终于轮到他了，他向赫尔贝特先生提出自己的想法，赫尔贝特先生表示同意接受。于是他们就在大马路上的那张大桌子上又放了张小桌子和两把椅子。老哈科博先走。他预先已经想好只下一盘。可结果输了。

“40比索。”赫尔贝特先生说道，“我让你两个子吧。”

结果赫尔贝特又赢了。尽管他的手几乎不碰棋子，眼睛也让人用布包上，全靠猜测与对手下棋，但却总能赢。看热闹的人都有点不耐烦了。当老哈科博终于决定认输时，已经欠了5742比索23个生太伏。

老哈科博并没感到不安。只把这个数字让记在一张纸上，藏在口袋里。然后折好棋盘，把棋子装进盒子，用报纸包好。

“你的要求我都答应。”他说道，“但是棋子得还给

我。我保证做到有几年命，下几年棋，直到攒起这笔钱来。”

赫尔贝特先生看了看表。

“我实在感到很遗憾，”他说道，“再过20分钟还钱的期限就到了。”他等了一会儿，在确信对手是真的束手无策时说道：“你没有其他什么东西了吗？”

“我的荣誉。”

“我的意思是，”赫尔贝特说道，“你有没有这样一件东西：沾了油漆的刷子一刷就会变色。”

“我的房子。”老哈科博像猜中了谜语似地说道。“房子很不好，但总是间房子。”

这样，赫尔贝特先生得到了老哈科博的房子。他还从另外一些还不起债的人手中得到了房子和其他财产，他下令组织一个星期的狂欢，放音乐，放鞭炮和演杂技，一切由他自己亲自组织。

这是令人难忘的一个星期。赫尔贝特先生描绘了小镇美好的未来，甚至把未来的城市画在纸上。其中有雄伟的玻璃大楼，楼顶上还能跳舞。他把画好的图纸给大家看。大家带着惊奇的目光试图在赫尔贝特先生画的人群中找到自己，不过画中的人都是西装革履，根本无法辨认像谁。他们费劲地看呀猜呀，连心脏都开始疼起来了。他们觉得十月份那阵子竟然想哭，实在太可笑了，眼前的希望使他们晕头转向，而且一直持续到赫尔贝特先生敲响小铃，宣布狂欢结束时为止。直到那时候赫尔贝特先生才坐下来休息。

“这样的生活会促使你早死的。”老哈科博说。

“我有那么多钱，”赫尔贝特先生说道，“所以没有任

何理由说我会死。”

他躺倒在床上。白天黑夜地睡，打鼾声像狮子的吼声。他睡的时间太长了，人们已经不愿意再等他了。他们不得不去挖螃蟹来填饱肚子。卡塔利诺店里新来的那些唱片也变成了很久很久以前的产品，每个人听到唱片传出的音乐时，都会禁不住热泪盈眶，于是只能把店关掉。

在赫尔贝特先生睡了很长时间后，神甫去叩响了老哈科博家的门。门是从里面锁上的。随着赫尔贝特先生睡眠时吸进愈来愈多的新鲜空气，镇上的一切东西都变得越来越轻了，有些东西开始漂浮起来。

“我想和他谈谈。”神甫说。

“还是再等等吧。”老哈科博说。

“我没有那么多时间。”

“请坐，神甫，再等等。”老哈科博仍然固执己见。“在你等待的时候，可以先和我谈谈。我已经很长时间不知道镇上发生的事情了。”

“人们都跑光了。”神甫说，“用不了多久小镇将恢复原状。这是唯一的新闻。”

“他们会回来的，”老哈科博说，“当大海再次散发出玫瑰香味时。”

“不过与此同时，必须要想办法使留下的人们别放弃这种幻想。”神甫说。“应该赶快建造一座教堂。”

“所以你才来寻找赫尔贝特先生。”老哈科博说。

“正是如此。”神甫说。“美国佬都有一颗充满仁爱的心。”

“那么你就再等等吧。神甫。”老哈科博说。“他有可

能醒。”

他们俩人玩起了象棋。这盘棋一连下了好几天，真是旗鼓相当，杀得难分难解，而赫尔贝特先生还没有醒。

神甫已经感到失望了，不知该怎么办。他到处转悠，手里拿着一只小铜盘子，开始为修建教堂而乞讨，可是收获不大。他讨呀要呀，渐渐地身体变得越来越透明，骨头里还会发出声响。一个星期天，他竟然不知不觉地离开了地面。于是他把衣服塞进一只箱子，把要来的钱塞进另一只箱子，告辞后再也没有回来。

“不会再有玫瑰香味了。”当有人劝他时他这么说。“必须正视现实，这个小镇犯下了死罪。”

当赫尔贝特先生醒来时，小镇没有出现任何变化。人们在街上扔的垃圾被雨打湿后已经发酵，土地仍然是光秃秃、硬梆梆的像块砖。

“我睡得够多的了。”赫尔贝特打了个呵欠。

“大概有好几百年。”老哈科博说。

“我都快饿死了。”

“大家也都快饿死了。”老哈科博说，“唯一的办法就是到海滩去挖螃蟹。”

托彼亚斯看见赫尔贝特先生时他正在刨沙子，满嘴白沫。令托彼亚斯感到奇怪的是有钱人饿的时候怎么会与穷人这么相像。赫尔贝特先生没挖到几只螃蟹。傍晚时分，他请托彼亚斯到海底去找些吃的来。

“听着，”托彼亚斯提醒他说，“只有死人才知道海底有些什么。”

“科学家也能知道。”赫尔贝特先生说道。“在发生海

难的地方，水底下有海龟，它的肉鲜美极了。快把衣服脱了，我们走吧。”

他俩一起去了。开始径直往前游，然后钻进水底，愈来愈深，直到见不到阳光，最后是黑洞洞的一片，除了水里那些自身带着光亮的东西外，其他什么都看不见。他们从一个沉入海底的城镇前游过，看见镇上的男男女女都骑着马，围着一个音乐亭子绕圈子。他们沉入水中的那天一定是晴空万里，因为阳台上还摆着绚丽多彩的鲜花。

“他们是在一个星期天沉入海底的，大约早上11点。”赫尔贝特先生说道。“是因为地震的缘故。”

托彼亚斯朝小镇游去。但赫尔贝特先生给他打了个手势，让他跟在后面继续往海底游。

“那边有玫瑰花，”托彼亚斯说，“我想让科洛蒂尔德看看。”

“你可以改天再来一次，”赫尔贝特先生说，“现在我都快饿死了。”

赫尔贝特先生像章鱼似的往下游去，手臂伸得长长的，划水时悄然无声。托彼亚斯使劲跟着他，心想也许有钱人都是这么游水的。渐渐地他们离开了那片发生过灾难的海域，来到了安葬死人的地方。

死尸多极了，托彼亚斯甚至觉得在世界上见过的活人都没那么多。他们一动不动，脸朝天，分好几层漂浮在水里，每个人都带着因被人忘却而感到遗憾的神情。

“这些人都已经死了很长时间了，”赫尔贝特先生说道，“要过几百年后他们才能摆出这种姿势。”

再往下游就到了安葬刚死去不久的人的尸体的水域，赫

尔贝特先生停住了。正当托彼亚斯从后面赶上来时，一个非常年轻的姑娘从他们眼前漂过。她侧着身体，睁着眼睛，身后有一长串花朵。

赫尔贝特先生把食指放在嘴上，一直等到最后的几朵花漂走之后才放下来。

“这是我一生中看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他说道。

“她是老哈科博的妻子，”托彼亚斯说，“好像比本人年轻了50岁。不过，这就是她，不会错的。”

“她到过很多地方，”赫尔贝特先生说，“她把世界上所有大海里的花朵都采撷来了。”

他们来到了海底。赫尔贝特先生在宛如被犁过一样平整的岩石地上转了好几圈。托彼亚斯一直跟着他。等到眼睛适应了海底的昏暗世界时，他才发现了那些海龟。成百上千只海龟静静地趴在海底，一动不动，就像一块块大石头。

“它们都还活着，”赫尔贝特先生说道，“但已经昏睡了好几百万年了。”

托彼亚斯把一只海龟翻过身来，然后用手轻轻地将它往上推，睡梦中的海龟并不听从他的指挥，漂漂悠悠地往别处游去。托彼亚斯没有去拉住它。他从下往上看去，看到了一个反了个儿的海洋。

“这好像是场梦。”他说道。

“这对你有好处，”赫尔贝特先生对他说，“你别告诉任何人。你好好想想，要是人们都知道了这一切，世界该有多混乱呀。”

回到小镇时几乎是半夜了。他们叫醒了科洛蒂尔德，让她烧点水。赫尔贝特先生斩下海龟的脑袋，可是正当他们三

人一起把海龟剁成几块时，它的心脏忽然翻落在地上，并且在院子里跳跳蹦蹦起来，于是三人一起追赶海龟的心脏，然后再把心脏杀死。他们吃呀吃的，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行了，托彼亚斯，”赫尔贝特先生说，“该正视现实了。”

“那当然罗。”

“事实是，”赫尔贝特接着说道，“那股气味再也不会有了。”

“会有的。”

“不会有了，”科洛蒂尔德插话说，“原因是从来就没有过那股气味。是你欺骗了大家。”

“你自己闻到过的。”托彼亚斯说。

“那天晚上我是半惊半吓，”科洛蒂尔德说，“现在我对与这片海洋有关连的一切也都心中无数。”

“那么，我该走了，”赫尔贝特先生说，停了一会他又对着托彼亚斯和科洛蒂尔德补充道：“你们也早该走了。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事情可干，何必留在这个镇上挨饿呢。”

说完后他就走了。托彼亚斯站在院子里，数着天上的星星，连天边的星星都数到了。他发现从去年12月起多了三颗星星。科洛蒂尔德叫他回屋时他连理都不理。

“快进来吧，傻瓜，”科洛蒂尔德又叫了一次，“好几百年我们都没玩抓小兔了。”

托彼亚斯在院子里又呆了很长时间。等他进屋时，科洛蒂尔德已经睡着了。他推了推她，可她迷迷糊糊地还想睡，他自己也实在太累太胭，两个人把事情都搞混了，最后只玩了抓蚯蚓。

“你发什么呆！”科洛蒂尔德满心不悦地说道。“想点别的事吧。”

“我正在想着别的事。”

她想知道他在想什么，他决定告诉她，但有个条件，那就是不许再告诉其他人。科洛蒂尔德同意了。

“在海底，”托彼亚斯说，“有一座布满白色住房的小镇，在房子的阳台上有几百万朵花。”

科洛蒂尔德用两只手抱住了脑袋。

“啊呀，托彼亚斯！”她叫了起来，“啊呀，托彼亚斯，看在上帝的面上，你现在别再提起这些事了。”

于是托彼亚斯闭上了嘴。他滚到床边，想快点入睡。可是直到东方破晓，风向变了，螃蟹不再打扰他们时，他才进入梦乡。

1961

“魔幻”舰的最后一次航行

现在你们该知道我是谁了。他带着变声后的粗嗓门自言自语的说道。这时离他第一次看见那艘巨大的远洋轮船悄然无声地从镇前驶过已经过去许多年了。那艘轮船大极了，船上没有任何灯光，像一座无人居住的楼房，比整个小镇还要长，比教堂顶上的尖塔还要高。它在黑暗中朝着海湾对岸的那座殖民城市驶去。为了防御海盗的袭击，城里修筑了工事，另外还有一个专门贩卖黑奴的港口和一个旋转灯塔，每隔15分钟便会射出凄楚的光柱来，一直射到小镇上。光柱里的小镇仿佛是一座设在月宫中的兵营，里面有晶莹闪亮的房子和用火山岩铺设的街道，街道上空空荡荡，不见人影。尽管当时他年纪尚小，还是个孩子，嗓音还没有变，他母亲还是同意他在夜幕下的海滩上聆听那叮咚作响的海风声，直到很晚。他依然清晰地记得，当航标灯的光柱扫射到船舷上时，轮船便消失了，而当光柱刚刚扫过，轮船又出现了。它时隐时现，好像被隔成了几段，跌跌撞撞地朝港湾的入口处驶去，就像一个夜游症患者，哆哆索索地寻找着指明港口入口的航标。开呀开，最后可能是罗盘出了问题，它忽然偏离了航

道，对着礁石直冲过去，被撞得四分五裂，一声不哼，就沉入了海底。一般说来，发生类似这样的海难，涡轮机肯定会爆炸，接着就会发出震耳欲聋的轰响，并会掀起滚滚的热浪，那声响简直可以把在森林中酣睡的猛兽吓得半死。那是一片原始森林，起始于城市边缘地区，挨着城郊公路绵延不断，一直连到了地球的另一端。这一切似乎都是那么离奇，连他自己也认为这大概只是一场梦，特别是在第二天，当他看到海湾里波光粼粼的海水，码头边山坡上五颜六色的黑人住房全无半点变化，那些大腹便便，油光满面的来自圭亚那的走私犯依然在船上迎接脖子上戴着钻石项链的无辜的鹦鹉时，他断定是自己搞错了。他想也许是我在数着星星时睡着了，于是清清楚楚地梦见了那条大轮船。他对此确信不疑，所以没有把大轮船的事告诉任何人，也没有再去回想当时的情景。然而，又是一个三月，又是在同一天的晚上，他又看到了同样的情景，只是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那天晚上，他正在海上寻找海豚的踪迹，结果却看见一条虚幻的、阴森森的、被隔成几段的轮船，也像上一次一样，因为偏离了航道而撞在礁石上。这一次他深信自己是清醒的，于是跑回家告诉了母亲。而他母亲却一连三个星期唠叨不停，你怎么搞的，难道也像那些过着花天酒地生活的人一样，游手好闲，白天睡大觉，晚上去冒险吗！你的脑子都已经腐烂了。那些天里她正好要到对面的那座城市去买一把椅子，以便在思念死去的丈夫时可以坐得舒服些（原来的那把摇椅在她守寡11年后已经坐坏了）。在去买椅子的途中，她请船夫靠近那片礁石，好让她儿子看看在那片明净的海水中究竟有些什么。在那里，粉红色的棘鬣鱼，蓝色的石首鱼蛰伏在水流量平稳的

地方，甚至还能看见不知在哪次海难中死去的人们的头发在水面漂荡着，然而根本就没有什么轮船下沉的迹象，也看不见死去的孩子。尽管如此，他还是固执己见，弄得他母亲只好答应等到第二年三月时陪着他一起去看看，肯定去。然而她不知道在自己的余生中只能办成一件事了，那就是从在搞大拍卖的土耳其人那里买下一只弗朗西斯·特拉克[①]时代的安乐椅。那天晚上她坐在椅子上休息，不时还叹息着说：我可怜的奥罗费尔内斯，要是你能知道我正坐在这只包着丝绒，绣着精细图案的椅子上为你祝福该有多好。可是，她越是思念死去的丈夫心情就越无法安定下来，血液在她心中越是沸腾得厉害，仿佛她不是在坐着，而是在奔跑，全身打着冷颤，空气中充满了尘埃。当他第二天早上回家时，发现母亲已躺在安乐椅上停止了呼吸，身上虽然还带点余温，但是已经像被剥开的长蛇一般差不多要腐烂了。在此之后，另外的四名妇人也是因为坐了这把安乐椅而死去的。这把椅子使用的时间已经太久，以至失去了让人得到休息的功能而变得会杀人了。结果它被远远地扔进了大海，再也无法伤害人。而他却不得不适应当孤儿的悲惨命运，人们都指着他说，这就是那个给镇上带来大灾大难的寡妇的儿子。他得靠众人的施舍过活，有时还爬到船上去偷几条鱼。他的声音渐渐地变粗了，对往事的记忆也淡漠了。又是一个三月的夜晚，他偶然地往海里望了一眼，突然，我的上帝，那里出现了一条硕

① 弗朗西斯·特拉克（Francis Drake，1540—1596），英国海盗，1570至1572年期间屡次进攻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是第一个穿越马卡加内斯海峡的英国人，在加的斯向西班牙海军发动进攻，并参加了战胜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战争。

大无比的白色海豚，正哭叫着朝他游来，它发疯似地叫着喊着，引得镇上的狗“汪汪汪”地狂吠一气，女人们被吓得抱头乱窜。镇上多数最大的老人不由得想起他们的曾祖父们曾经受到过惊吓，以为是威廉·丹皮尔[①]又回来了，一下子钻到了床底下。这时，那条巨豚已经迷失了方向，东碰西撞，跑到街上的人们，再也不愿意多看一眼这个令人难以忍受的幽灵，一起用拳头猛击，直到把它打得完全变了样。就在那时，他怒气冲冲地走来说道，你们现在该知道我是谁了吧。他不准备让任何人知道自己的决心，整整一年，他都抱着这个念头——你们现在该知道我是谁了。他等待着海豚再次出现，以便重操旧技。他开始行动起来，偷出一条船，穿过海湾，来到贩卖黑奴的那个港口，在一个陡峭崎岖的地方，呆了整整一下午，等待着那一伟大时刻的到来。空气中充满了加勒比群岛的黑人的汗臭味。他对自己的计划是那么专心致志，甚至一反常态，经过印度人开的商店时，既不进去看看那中国人用一根完整的象牙雕刻出来的工艺品，也不去讽刺挖苦来自荷属圭亚那的黑人骑的那种歪七扭八的两轮车，更不再害怕那些皮肤像蛇皮、专门到处寻找卖巴西女人的秘密客栈的马来亚人。在布满星斗的夜幕笼罩大地之前，在森林里还散发着已经腐烂了的蝾螈和栀子花动人的香味时，他对周围的世界毫无知觉。天黑后，他坐上那条偷来的小船朝港湾入口处划去。为了避免引起海岸警卫队的注意，他熄了灯。灯塔上绿色的光柱每隔15秒钟照到他一次，那光柱先使

---

① 威廉·丹皮尔（William DamPier，1652—1715），英国航海家，是当时最凶恶的海盗之一，曾到过澳大利亚和新几内亚。

他的形象高大丰满，然后再在夜幕中把他变成普通的人。他知道自己差不多是沿着指示港口入口处的浮标前进着，因为现在不仅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城里一片又一片的灯光，而且海水的味道也越发难闻了。他使劲地划呀划，突然感到有一股像似从鲨鱼嘴里冒出来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热气压了过来，他一点不知道热气来自何方，也不知道为什么夜色愈来愈浓，仿佛霎那间，天上的星星全都不见了。其实，是那艘远洋轮在那里出现了。天哪，它比世界上任何其他东西都要大，比陆地上或海洋里的任何其他东西还要黑。这是一条三十万吨级的轮船，还带着类似鲨鱼的气味，小船正从它附近经过，他甚至看见了高大船体上的焊缝。船上无数个牛眼睛般的窗口里没有一丝灯光，船上既没有机器的轰鸣声，更没有任何人。它创造了一个独特的悄然无声的环境，空荡遥远的苍穹，死气沉沉的空气，凝固不动的时间，四处飘荡的海水（这里的海面上还漂满了在水中溺死的动物）。突然，航标灯的光柱照射过来，面前所有的一切都消失了。一瞬间，这里又成为清澈明净的加勒比海，又成为在三月份的某个晚上，成了有白鹈鹕飞翔着的正常世界。在浮标之间只剩下了茫然不知所措的他，他惊讶地问着自己，难道我真是醒着而不是在做梦吗？不仅仅现在，还包括原来的那几次。然而就在他刚刚问完自己的一瞬间，一股神秘的风吹来，将浮标上的灯一个一个地全都吹灭了。当航标灯的消失之后，远洋轮又出现了。这时，它的罗盘已经失灵，它无法知道自己在海洋中的确切位置。夜色中它摸黑寻找着那条能通向码头却无法看见的河道。实际上，它已偏离航道朝礁石那边漂去。这时他忽然得到一个令人不安的启示，浮标上的灯火被吹灭正是

他想得到的快乐的关键之关键。于是他点亮了小船上的灯，小小的一点红光，海岸警卫队的人员即使从瞭望塔上看到这团红火也不会感到吃惊的。可对于一个驾驶员来说，这一点点光亮却如同是升起在东方的太阳，正因为看到了这点光，远洋船才纠正了航向，它为获得再生而感到幸福，进入河道后便迅速朝码头驶去。突然，船上所有的灯一下子都打开了。锅炉也打破了沉默，好像连天空中的星星都被点亮了。溺死的动物尸体也都沉入了海底，从伙房里传来炒菜时噼里啪啦的声响，并散发出月桂酱油的香味。乐队在甲板上演奏，可以听到大号的声音，他甚至觉得可以听见躺在黑乎乎的船舱里的那些热爱大海的人们心脏"通通"跳动的声音。然而他心中的怒气尚未消失，既没有因为激动而昏了头，更没有被那些奇诞的怪事所吓倒，他只是更加坚定地说道，你们现在该知道我是谁了。他妈的，现在该知道了。为了避免与那个庞然大物相撞，他理应让到边上，可他没有，仍然在大轮船的前方划着双桨。你们现在该知道我是谁了。小船上的灯火继续指挥着大轮船。当他确信大轮船已接受指挥时，竟然命令它改变航向，不再驶向码头。他使它再次离开了那条难以辨认的进入港口的水道，然后像牵一只小羊似地用绳子拉着它朝着睡梦中的小镇走去。在航标灯的光柱的照射下，这艘船显得那么生气勃勃，坚固而难以摧毁。每隔15秒钟就有灯光照射过来，可轮船不再消失，只是变得象包上一层铝皮一般。远处已经能看见教堂顶上的十字架和那里的破破烂烂的住房，与此同时，他看到自己的希望就要实现了。满载货物的大轮船仍然跟在他后面。船长在睡梦中向左侧了侧身子，他甚至看到了装着牛肉和其他食品的冰柜，躺在病

床上的孤独的病人，盛有饮用水的蓄水池以及睡眼惺松的驾驶员。驾驶员也许把没有灯光的礁石看作码头了。一瞬间，汽笛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他被迎面扑来的海水浇了个透心凉，小船几乎被撞翻了。汽笛又吼了一声，但是已经太晚了，大轮船碰上了岸边的岩石、街上的石块以及那些不相信轮船存在的人们的家门。轮船惊恐万状，船上的灯光把整个小镇照得通亮。灾难发生时，他差一点无法躲避。混乱中，他大喊大叫着，快，混蛋们，你们还有一秒钟，否则那个巨大的铁家伙会把大地撞得粉碎。轮船上从船头排到船尾的那九万零五百桶香槟酒正在一桶连着一桶的爆裂，发出巨大的轰响。天亮了。这时，已经不是三月的某个早晨，而是一个星期三阳光灿烂的中午时分。他高兴地看到原来那些怀着疑虑的人正睁着眼睛张开嘴瞧着这艘世界上最大的轮船。那只小船则已被甩到了教堂门口。乳白色的轮船高大无比，它比教堂的塔顶还要高出20倍。船身的长度是小镇的97倍。船的名字叫Halalcsillag，那几个字都是用铁铸成的，船舷两侧正不停地流淌着古老的、悲伤的海水。

1968

布拉加曼，一个优秀的奇迹推销员

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在圣塔·玛丽亚·德尔达连港口的一个星期天，当时他给我的感觉是像个聪明而又愚蠢的怪人。那天鹅绒的背带裤上用密密麻麻的金线绣了一条鱼，每个指头上都带着五光十色的宝石戒指，拖着根长蛇般的辫子，站在一张桌子上，身边放着各种各样的瓶子和他自己制造的能定神的草药。他正在加勒比海的各乡各镇里扯着嗓叫卖自己的产品。不过，那时他还没有想到要兜售印地安人造的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他请人们去抓一条活的蛇来，以便在他身上试一试他独创的解毒药的功能。女士们，先生们，这是唯一神奇的解毒药，不论是被毒蛇咬伤，还是被蜘蛛或者蜈蚣咬伤，统统管用。有个人似乎被他的话语打动了，不知从那里抓了一条连喷出气来都有毒的毒性最大的马巴那蛇，装在瓶里给他拿来。他打开瓶盖时，是那么兴致勃勃，人们以为他会把整条蛇都吞进肚里去。然而当毒蛇感到有了获得自由的机会时，忽然一下子从瓶里钻出来，朝着他的脖子咬了一口，他顿时感到喘不过气，又说不出话。这时，他的那些乱七八糟的药罐子落到了人群里，他根本没有时间去

拿解毒药，就翻身滚倒在地，硕大而又蠢笨的身体里面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但是，他还在咧开嘴笑着，露出一口金牙，人们都咋呼开了。一个来自北方的铁石心肠的大汉（大约二十年前他来港口作友好访问后便留下了）宣布要进行隔离检疫，以防止船上的旅客中毒。复活节正在教堂里做弥撒做祷告的人双手还没放下来便急急忙忙地离开教堂，想去看看那个被毒蛇咬了倒在地上的人。他脸色苍白得没有一点血色，全身开始浮肿，好像比原来胖了两倍多，嘴里吐着绿沫，浑身上下的毛细孔全都张大了，口里喘着粗气，可他还在若无其事地笑着，有几条响尾蛇还在他身上爬来爬去不想离开。由于浮肿，他绑腿的带子绷断了，衣服的接口撑开了，手指则因带着戒指而变得青紫。他整个身体变得像一只被盐水泡过的野兽，屁股里冒出一些人在断气前排泄出的污秽物，凡是见过被蛇咬伤的人都明白，他尽管还没有死，但已经开始腐烂，他会烂成一块一块的，到时只要用一只铲子把他装进口袋就行了。不过，人们又觉得他在烂成小块之前，大概是不会停止笑的。这一切确实令人难以置信，连海军陆战队队员都拿着带变焦镜头的照相机爬到驾驶舱顶上，准备为他照几张彩色照片。然而从教堂里出来的妇女们破坏了他们的计划，她们用一条毯子把濒临死亡的汉子保护起来，并慈祥善意地用手拉住毯子。她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一些人不愿意看到异教徒用相机来亵渎他的躯体；而另外一些人是出于害怕，他们怕那个傻瓜会一直笑到死，所以不愿再看见他；还有一些人则认为这么做也许能解除他灵魂里的毒汁。正当大家都以为他已经死去的时候，他却一下子站了起来，虽然还晕晕呼呼的，还没有从刚才那骇人的状态中完全恢复过来。他独

自一人就把桌子摆正，然后像一只螃蟹似地爬上去，居然再一次高声叫起来：大家都亲眼看到了，那种解毒药就是装进瓶里的万能的上帝之手，两个夸尔蒂略① 就能买一瓶，这一发明并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造福于人类，快来呀，谁买一瓶，女士们，先生们，请不要拥挤，每人都能买到。

大家仍然挤作一团，而且还真挤对了，因为最后还是有人没能买到。装甲舰的最高指挥官也买了一瓶，水手们当然没有拍摄到他死去的场面，更不满意他站在桌子上的姿势，他们争先恐后地请他签名，直写得他手指抽筋才罢休。时间临近夜晚，我和另外一些感到非常惊讶的人还都留在原地。这时，他正用目光寻找人群中有没有长得一副傻相的人，以便帮他保管瓶子，于是很自然地他注意上了我。这仿佛是命里注定，不仅仅是我的命，而且也是他的命，为了这一眼我俩好像都已等了一百多年，我们的目光刚一相遇就达成了协议，仿佛上星期天已经见过面。正当我们往他的那只有紫红色道道的箱子（其实更像一个学者的棺材）里装那些叫卖时摆弄过的瓶子时，他或许从我身上发现了一些以前不曾见到过的东西，于是恶狠地问我："你是谁？"我告诉他我是唯一的一个失去母亲又没父亲照管的孤儿(我父亲还没死呢)，他大笑起来，比中毒后发出的笑声还要响。接着问我"那你都干些什么？"我说除了还活着以外，其他啥都不干，因为没意思。他又笑起来，笑得连眼泪都流出来了。他问我在这个世界上最想了解的是哪门科学，这次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不加嘲讽地把实话告诉了他，我想当算命先生。听了

---

① 古币名。

我的话，他没有再笑，而是若有所思地带着感情说道："你再加把劲就可以成为算命先生了，因为容易学的东西你已经学会，那就是你有一张傻瓜式的脸。"就在那天晚上他找了我父亲，以一个里亚尔①加两个夸尔蒂略以及一付能算命的纸牌的价钱，把我永久地买下来。

布拉加曼就是这样的人，心眼坏，而我却是个好人。他甚至有能耐让天文学家相信二月份里天上将出现一群肉眼无法看到的大象。每当他算卦漏馅的时候，他就傻了眼。在他最春风得意时，曾经为总督的尸体化过妆。听说经他化妆后，总督们的脸充满着威严，以至在逝世后的许多年中人们都忘不了他们，似乎他们还在掌权，而且更有威信，如果他不把他们的脸化妆成死者的模样，谁都不敢把他们葬入墓穴。后来他发明了一种永远下不完的棋子。从那以后他的声誉受到了伤害，因为这种棋子使一名牧师发了疯，并且导致两名有地位的显赫人物自杀，这样他就从一个释梦者变成了一名算卦的巫师，从一名能通过意念拔牙的法师变成了市场上自吹自擂的江湖骗子。所以当我们相识的时候，包括海盗在内的各种人们都看不起他。我们带着纸牌到处流浪，坑蒙拐骗，生活总是不得安宁，靠推销那些能让走私者变得全身透明的通宣解毒栓和能让受过洗礼的妻子说服丈夫信教的药水为生。女士们，先生们，你们想买什么这里都有，赶快作出决定吧！这当然不是命令，而是一个忠告，说到底，强扭的瓜不甜，尽管他的叫卖滑稽可笑，有时简直能把人笑死，我们还是挣来了糊口的钱（当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他把

---

① 古币名。

全部希望都压在了我想当算命先生这件事上。他把我关在一口谎称是从日本运来的棺材里，并用绳子把我牢牢地捆住，然后让我试试能猜到点什么，而他自己则忙着摆弄语法，琢磨着怎么说才能使别人相信他的新的科学发明。女士们，先生们，这个孩子被欧洲萤咬伤了，看来你并不相信，那么好吧，可以试试，你敢问他什么时候死吗。但是我从来就没有猜到过当天是几号，最后他终于认为我肯定成不了占卦者了。人吃饱饭后就容易犯困，我的那些能预知和猜测的神经全被搞乱了。他抄起根棍子使劲地打了我的脑袋一下，说是为了他重交好运，他决定把我带回我父亲那里，同时让父亲把钱还给他。然而就在那天，他又认为自己找到了使用人因病痛而产生的电的具体方法。他选了一台缝纫机，用线接上个吸盘，然后放在产生病痛的部位。那天我被打后，一晚上都在埋怨他打得太狠，以此来预防他再打我，而他却正好把我当成了他新发明的试验品。这样送我回家的事就耽搁下来，他的脾气也好一些了。就这样，到缝纫机运转完全正常时，我们已经不仅仅能比一个刚学针线活的人要缝得好得多，而且能根据自己疼痛的部位和强度绣出小鸟和星星。正当我们取得这些成果，确信自己已经战胜了恶运时，却传来消息说，装甲舰的指挥者希望在菲拉德尔菲亚试试解毒药的功能，结果丢了官职，在参谋部全体人员面前出尽了丑。

在此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他没有再笑。我们在印第安人的小房子里躲来躲去。正当我们感到越来越无望时，又听到越来越多的人在传说美国海军陆战队借口要消灭黄热病已经入侵了我们的国家。他们在路上遇到商人就杀，不管是职业商人还是偶而做买卖的人，他们不仅随意杀死印第安人，

为了取乐杀死中国人，出自习惯杀死黑人，为了那些好看而美丽的蛇杀死印度人，而且还要把哥伦比亚的动物、花卉以及碰到的其他一切都斩尽杀绝。据说他们的那些专门研究我国的专家们曾经告诫海军陆战队，加勒比海的人总是变着花样捉弄美国人。我一直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如此疯狂，更不明白我们又为什么如此惧怕。一直到瓜布拉之后，我们的心才安定下来。也正是在那里，他才告诉我他的解毒药只不过用了些大黄和松节油。他是用两个瓜尔蒂略收买了一个人才弄来那条去掉毒腺的毒蛇的。我们住在殖民时期外国人盖的已经倒塌的别墅里，希望走私犯们经过这里。其实走私犯都是守信用的人，他们才是唯一敢于在烈日之下冒险通过那片贫瘠荒凉的硝石地的人。在开始的日子里，我们用碎石中的野花来熏烤蝾螈吃，当我试图把那个卖假药者的绑腿煮熟吃下肚时，我们还有情绪哈哈大笑一阵。但是到了后来，当我们只能吃池塘里的水蜘蛛时，才发觉我们是多么怀念外部世界。多么希望活下去。当时我还不知道怎么来对付死神，只知道躺在那里肚子能疼得轻一些，就在那里睡着等死。他则整天谈论以前曾见过的一个女人，说她是那么温柔甜蜜，隔着墙都能闻到她的气味。其实这些话也只是他那个聪明的脑袋瓜想出的小伎俩，他想用编造情场上失意的故事来嘲笑死神。正当我就要死去的时候，他来到我身边，看上去他比往常任何时候都更有精神，整整一夜都守护着正在死亡线上挣扎的我，同时还在绞尽脑汁思考着什么，至今我也搞不清楚当时从瓦砾中发出的声响是风还是他的思想。天亮前，他用与以前一样富有自信心的声调告诉我，他找到了真理，也就是说，是我给他带来了厄运，所以嘛，现在我得快把裤子穿好，怎么

把厄运带来的就怎么给我送走。

这时，我原来对他抱有的一切好感都丧失殆尽。他把我身上还穿着的破衣服都扯了下来，用带刺的铁丝把我捆起来，然后用硝土擦我的伤口，又把我放在撒过尿的湿地上，并且捆住我的两只脚高高吊起，在烈日下曝晒。尽管如此，他还在高声叫着，说这样的惩罚还不足以解他的心头之恨。最后他把我扔进原来殖民主义传教士用来关押异教徒的忏悔室，让我自己渴死饿死。他还利用他的口技本领，厚颜无耻地学起家畜的吼叫声，待收割的甜菜被风吹动时的唰唰的响声以及小溪的潺潺流水声。他想让我产生错觉，觉得自己正生活在天堂里，而不是正在由于什么都得不到而濒临死亡。当终于等到走私犯们给了他点食品时，他才来到地牢里，随便给了我点吃的，免得我真的死去。但是过了一会，他又用钳子拔我的指甲，用石头砸我的牙齿，以此作为我对他的恩赐的报答。我当时唯一的希望就是生命不要终结，生活再给我一次转机。那时我一定要让他遭到更大的痛苦，一定要报受侮辱受欺凌的仇。连我自己都感到吃惊的是，尽管我的躯体在溃烂，可我仍然活着。他依然把吃剩的东西扔给我，还时常往墙角扔一些已经腐烂发臭的蜥蜴和老鹰的爪子、翅膀之类的东西，想以此毒化地牢里的空气。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他带来一只死兔子，但却告诉我他宁愿让兔子烂掉也不会给我吃。就在那一时刻我失去了全部的忍耐性，心里只剩下了仇恨，我一下子抓住兔子的两只耳朵，朝墙壁使劲扔去，就像扔出去的不是兔子，而是他。然而这时只能在梦里发生的事发生了，兔子惊惧地叫了一声后竟然活了，不仅如此，它还会腾空行走，再回到我的手里。

我那不同寻常的生活就这样开始了。我云游四方，为疟疾患者退烧收两个比索，让瞎子重见光明收4比索50生太伏，为浮肿病人清除腹水，收18比索，为缺腿少胳膊的人补上胳膊和腿，如果是天生的，收20比索，如果是因事故或打架斗殴造成的，收22比索，如果是因为战争、地震、美国海军陆战队登陆，或者因为其他任何一种为人所知的灾难造成的，收25比索。我还用特别的手段，为大批大批的常见病患者集体治疗，或者根据每个疯子的不同情况个别治疗，孩子交半费，痴呆者免费。女士们，先生们，谁还敢说我没有慈悲心肠。现在行了，第20舰队的司令官，请命令你的士兵们拆除街上的工事，让病人们进来。麻风病人站在左边，患癫痫的站在右边，残疾人找地方呆着，小毛病的人都往后靠靠，请你们别挤了，再这么挤我就拒绝对你们的病情作出任何诊断，让你们遭罪去吧。放音乐吧，让音乐唤醒铜矿；放鞭炮吧，让鞭炮把天空烤热；开怀痛饮吧，把思想全部赶走；来吧，仆人们，演员们，摄影师们都来吧，我掏钱请客。女士们，先生们，布拉加曼家族的坏名声到此结束了，让全世界的人都变得疯狂起来吧。我运用议员们在竞选时所用的伎俩，让他们一个个地都昏然入睡了，免得出什么差错。我唯一不愿意干的事就是让死人复活。因为只要死人一睁开眼睛，就会怒气冲冲地猛揍让他复活的人。起初有一群学识渊博的人跟在我身后，专门研究我的事业是否合法。当他们确信我不是江湖骗子时，便威胁我说要送我到魔术师西蒙住的地狱中去，同时又劝我学会忏悔，这样才有可能成为圣徒。不过我对他们说我已经是圣徒了。当然，我这么说毫无蔑视他们的权威之意。事实上，当圣徒并不能赢得什么东西，我仅仅是个艺术家，唯一的愿望是多活些时间，我要坐

着那辆从海军陆战队指挥官那里买来的六个汽缸、带拆叠车篷的破车四处逛逛；当然还是要由特立尼达的司机开车（海盗们在新奥尔良演歌剧时他还是个男中音歌手呢），我要穿上自己的那些衬衣，使用从东方进口的洗发剂，装上黄金假牙，戴上鞑靼人的帽子，穿双色短靴，而且爱睡就睡，想睡多久也无人管，我要和评选出来的美女们跳舞，用我那无所不知无人不晓的口才把她们惊得目瞪口呆。如果在哪个黑色的星期三我的才干全部消失，我的心决不会颤抖。我知道要过上这样威风凛凛的生活，只要有我那张充满傻气的脸就行了，我拥有的商店太多了，从这里一直到太阳落山的地方都有我的店，后来旅游者们来店里只是为买一些妇女用的装饰品，可是现在却千方百计地要买有我签名的肖像以及印着我的爱情诗的挂历。我的像章，我的衣服也都成了抢手货，我享受着这一切荣誉却不像那些被雕刻成大理石像的祖国之父骑着马，不分白昼黑夜地在荣誉中昏睡，身上却沾满鸟屎。

遗憾的是那个坏布拉加曼无法再现这一切，让人们亲眼目睹。这一切不是胡编乱造。人们在这个世界上最后一次看到他时，他已经完全失去了昔日的光彩，甚至连过去的影子都找不到了。由于沙漠恶劣气候的影响，他的精神已经崩溃，身体已经变形，然而他身边却还带着两条极好的响尾蛇，就像那个星期天在圣塔·玛丽亚·德尔达连港口表演时一样，还有那只像棺材般的箱子。所不同的是，他已经不再叫卖任何一种解毒药，而是带着激情，带着他那嘶哑的声音，请求海军陆战队的士兵当着大家的面枪毙他，然后让人们看看这个有异常功能的人如何在自己的身体上施展起死回生的本领。女士们，先生们，很长时间来我使用不光彩的

手段欺骗了你们，所以你们有充分的理由不相信我。但是现在我以已经死去的母亲的名义起誓，今天的表演绝不是天方夜谭，而是实实在在的事实。如果你们还有什么疑问的话，可以注意我现在已经不笑了，而且想哭，但却强忍着。为了能得到人们的信任，他使出了浑身的解数。他眼含着热泪，解开衬衣的纽扣，朝着胸口使劲拍打，说这里是寻找死亡的最理想的地方。但是，海军陆战队的士兵们却不敢朝他开枪，他们害怕星期天上街的人们看到他们的枪杀无辜的丑行。有人也许对昔日的受骗上当还记忆犹新，因此不知从哪里搞了一些杀鱼草草根，装在一个罐头里给他拿来，这些杀鱼草足以把整个加勒比海里的石首鱼全部杀死。他是那么兴致勃勃地把罐头打开，好像真的要把这些草根全部吞进肚里似的。确实，他把杀鱼草草根全都吃下去了。女士们，先生们，我只求你们别动我，也不要为我的长眠祈祷，这次死亡它只是一次旅行。这么表演时他显得那么诚实，甚至没使用歌剧中的鼻腔共鸣声。他像螃蟹一样从桌子上爬下来，先是犹豫了一阵，然后找到一块适合躺下的地方。躺下后，他像看到母亲那样地看着我，双臂交叉着抱住胸口，眼眶中带着男子汉的泪水，发出了他生命中最后的一声叹息。他永远停止了呼吸，肌肉渐渐变得僵硬，身体踡缩着，脸朝着右边。不言而喻，这是我的科学唯一的一次失败。我把他装进那只事先量好尺寸的箱子里，他的尸体正好可以放下。我化50个多乌隆[①]请四个人为他做了一场弥撒，主持弥撒的神甫穿了带有金丝的教袍，另外还有三个主教坐在教堂内。我还请人在一

① 西班牙古币名。

座小山坡上能遥望到大海风景的美丽无比的地方为他修了一座皇陵般的坟墓，又在墓前建了一座小教堂，门前立着一块铁碑，碑上用哥特体的大号字写着布拉加曼死了，他躺在这里的话语。他被人称做坏蛋，这是个误会。他嘲笑过海军陆战队，而他自己最终也变成了科学的牺牲品。直到这个时候，我才让他在盖得严严实实的坟墓里重新获得生命，让他在极度的恐惧中翻滚打转。尽管在圣塔·玛丽亚·德尔达连发生过蚁灾，那个在山坡上的陵墓却仍然完好无损，始终被凝聚在大西洋上空的黑云笼罩着。每次路过这里，我都要把一车的玫瑰花送到他的墓前，就像是在为失去这样一位好人而感到痛心，但几分钟后，我会把耳朵贴在铁碑上聆听他在已经腐烂的棺材里的哭泣声。如果他再死去的话，我会重新让他复活，因为教训人的全部乐趣就在于当我还活在这个世界上时，我要让他在墓穴里继续活着，也就是说，我要让这样的状况永远永远保持下去。

1968

“弗尔佩斯夫人幸福的夏天”

那天下午，当我们回到家里时，看见门框上钉着一条海蛇。钉子从它的七寸上穿过。蛇皮是黑色的，晶莹闪亮，蛇的眼睛似乎还在转动，嘴巴张得大大的，露出两排锯齿般的牙齿，就像吉卜赛人玩弄妖术时一样。当时，我还是个九岁的孩子，看到这么一幅令人害怕的情景，心里充满了恐惧，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而我的弟弟（他比我小两岁）则被吓得惊叫起来，扔下氧气瓶、面罩和脚蹼向远处逃去。我家门口有一条利用海里礁石修的阶梯形小路，弯弯曲曲，直通到船码头。弗尔佩斯夫人在阶梯小路上听到我弟弟的尖叫声，马上气喘吁吁地赶过来。由于跑得太急，她脸色都发白了。她看到门框上钉着的大蛇，马上明白了我们害怕的原因。她总是说，只要两个孩子在一起，即便是一个人独自干了坏事，责任也应该由两个人共同承担。所以为了弟弟的惊叫声，她把我们两人都说了一通，责备我们不会控制自己。她没有按照请她当家庭教师时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的那样讲英语，而用了德语。也许是由于她当时被吓着了但又不愿承认的缘故。当她情绪镇定下来后，马上摆出一副教育人的样子，结

结巴巴地说起英语来。

“这种蛇叫穆拉爱娜·艾雷娜，”她说道，“之所以有这个名字，是因为它对古希腊人来说是神圣不可触犯的。”

这时奥雷斯特突然从刺山柑树后面出现了。他是当地人，负责教我们在深水区游泳。他的额头上戴着潜水用的眼罩，穿着游泳裤，腰上扎着一条皮带，皮带上别着六把大小、形状都不相同的刀子。他常说在水里要想抓到鱼必须要和鱼面对面地搏斗。奥雷斯特差不多有20岁，在海水里呆的时间比在陆地上呆的时间还要长。他身上老是沾满机油，就像是海里的一条鱼。记得我第一次见到他时，弗尔佩斯夫人曾对我父母说他是天底下最俊的美男子。但是长得漂亮并不等于可以不挨骂：弗尔佩斯夫人开始操着意大利语，责备他为什么把海蛇挂在门口，并且说这么做只可能有一种解释，那就是想吓唬孩子。说完，弗尔佩斯夫人命令他带着对神话中动物应有的敬意把它摘下来，同时让我们去换衣服准备用晚餐。

我们马上去换衣服，免得再犯什么错误。在弗尔佩斯夫人的管教下生活了两个星期之后，我们已经明白了没有比生活更艰巨的事了。当我们在暮色中洗澡时，我发觉弟弟还在想着那条蛇。“蛇的眼睛和人的眼睛差不多，”他说道。我心里也同意他的话，可是表面上却劝他别瞎说，于是两人谈来谈去总是那条蛇，直到我洗完澡，才换了个话题。但是正当我要离开浴室时，弟弟却要我留下来陪着他。

“天还没黑。”我说道。

我把窗帘拉开。正值八月中旬，从窗口望去，眼前是岛上的一片金色平原，空旷无人。太阳还是悬挂在空中。

"我不是这个意思，"弟弟说。"我是因为担心自己害怕而感到害怕。"

我们坐上餐桌时，他的情绪似乎已经安定，小心谨慎地做着每一件事，弗尔佩斯夫人甚至专门表扬了他，还在他的每周表现登记表上加了两分。相反，却把我原有的五分减掉了两分，因为我饭前风风火火、气喘吁吁地跑进餐厅。按规定，谁能得到50分谁就有权吃双份点心，但是我们两人的得分都从未超过15分。这真是太令人遗憾了，因为我们后来再也没有吃到过像弗尔佩斯夫人做的那样好吃的布丁。

开饭之前，我们站在空空的盘子前作祈祷。弗尔佩斯夫人不是天主教徒，但是合同上规定每天要让我们祈祷六次。为了履行职责，她已经学会和我们一样祈祷。然后我们三人坐下来，在她检查我们一天的大大小小各种表现时，我们连气都不敢出，直到她觉得满意并摇响铜铃时，我们才能松口气。每当那时，厨娘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就会端着通心粉汤进来。在那个令人厌烦的夏天，我们总是喝这种汤。

当我们还和爸爸妈妈在一起时，吃饭时间是家里最欢乐的时刻。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总是围着桌子转，一面给我们上菜，一面夸耀她的手艺。虽然她一刻不停地转来转去，我们却感到很高兴。她常常最后才坐下来，从我们每个人的盘子里夹一点东西吃完了事。但是，自从弗尔佩斯夫人负责照看我们之后，福拉米内娅给我们上菜时便一声不吭了，饭桌上总是那么安静，我们甚至可以听到锅里煮汤时发出的"咇咇咇"的响声。用晚餐的时候，我们靠在椅子背上，大口大口地往嘴里填饭菜，眼睛却不敢不看着那位表情严厉，不带任何笑容的家庭教师。她年纪已经不轻，总是为我们背

诵怎样做人的课文。这种场面和星期天望弥撒差不多，只不过我们不能唱赞美诗，也得不到任何精神上的安慰。

就在我们见到门框上挂着蛇的那天，弗尔佩斯夫人对我们讲的是应该为祖国尽哪些义务。整个餐厅里都是她的声音。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悄然无声地飘进来，撤走汤盘，又送来一块用炭烤的嫩肉排。肉排发出诱人的香味。那时候，除了鱼之外，任何地上走的和天上飞的动物的肉我都不喜欢吃。不过，一想起我们座落在瓜卡马亚尔的家，对肉也就不那么厌恶了。而我弟弟却连尝都不想尝。

“我不爱吃。”他说。

弗尔佩斯夫人停止了讲课。

“这不可能，”她对着弟弟说。“因为你连一口都还没尝。”

她说罢朝厨娘使了个眼色，但是已经太晚了。

“海鳝肉是世界上最鲜美的，我的孩子①，”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对弟弟说道，“你尝一口就知道了。”

弗尔佩斯夫人没有表示任何恼怒。她仍然以她固有的严厉的口气对我们说，在古代，海鳝是最上等的佳肴，武士们都抢着要海鳝皮，因为海鳝皮能给人一种非凡的力感。过了一会，她又习惯性地对我们唠叨说，好的饮食习惯不是天生就有的，也不是长到一定年龄后能由别人教会的，而应该从小养成。因此，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吃海鳝。

我不知道盘子里是什么肉，先尝了一口，结果得到的是一种矛盾的感觉：尽管有点令人害怕，但吃到嘴里倒是滑溜

① 此处“我的孩子”为意大利语。

溜的。然而钉在门框上的那条蛇的形象却使我倒了胃口。弟弟则下了很长时间的决心才尝了一口，结果还是受不了，全吐了。

"快去厕所，"弗尔佩斯夫人不动声色地对弟弟说，"好好洗一洗再回来吃。"

我为弟弟感到难过极了，因为我知道让他一个人走过那暮色苍茫的房子然后再在厕所里洗脸擦手是件多么困难的事。还好，他很快就换了件干净的衣服回到了桌上，脸色苍白，还没有从刚才的惊怕中喘过气来。弗尔佩斯夫人对他提了几个有关个人清洁卫生方面的问题，当然没有考倒他。

于是，弗尔佩斯夫人切开一块海鳝肉，命令大家继续吃。我费了好大劲才吃下第二口，而弟弟却连刀叉都没再拿起来。

"我不吃了。"他说。

显而易见，他已下定决心不再吃了。弗尔佩斯夫人迁就了他。

"那好吧，"她说，"不过你也不能吃点心。"

弟弟获准不吃使我也增加了勇气。我按照弗尔佩斯夫人教我们的那样，把刀叉并拢放在盘子上，表示吃完了。然后说道：

"点心我也不吃了。"

"也不准看电视。"她说。

"我们不看电视。"我回答说。

弗尔佩斯夫人把餐巾纸放到桌上，我们三人都站起来作祷告。然后她命令我们回到卧室去，并说在她没吃完饭之前必须睡觉。我们原来因表现好而得到的奖分全部作废了。要

想再吃到她做的奶油蛋糕，豆沙糕和香喷喷的李子饼干就必须再得到20分。从此以后，我们再也没能吃到像那样好吃的糕点。

我们盼着尽早与她分手。

整整一年来我们都在焦急地盼望着在西西里南端的这个潘特拉里亚小岛上过一个自由的夏天。事实上，爸爸妈妈在这里与我们一起度过的第一个月我们确实很自由。真像做梦一样，我还清晰地记得那绵延不断的火山岩，无边无际的大海，以及连台阶上都刷了刺眼的白粉的房子。在那些无风的夜晚，从房子的窗户里朝远处望去，可以看见非洲大陆上的灯塔射出的X形光柱。我和爸爸一起曾潜入小岛四周的海底，探险寻宝。我们发现过好几颗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扔进海底但一直未爆炸的黄色鱼雷；另外还找到了一个产自希腊的双耳细颈花瓶，它几乎有一公尺高，原来插在里面的鲜花已经变得像石头一样梆梆硬，瓶底还残留着一点不知是哪个年代的有毒的葡萄酒。我们在一个雾气濛濛的海湾里洗过澡，那里的水浮力很大，几乎可以在里面行走。然而，最令我们感到惊奇的还是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她好像一位春风得意的主教大人，走到那里都带着一大群睡不醒的猫。它们脚前脚后地跟着她。弄得人简直连路都没法走。她说她之所以养着猫并不是因为喜欢它们，而是为了防止它们被老鼠吃掉。到了晚上，当爸爸妈妈在家里看那些儿童不宜的电视节目时，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便把我们带回她家去（与我们家相隔不到一百米），教我们如何区别从远处传来的吵闹声，歌曲声和从突尼斯吹来的风的呜咽声。她丈夫比她年青得多。他每年夏季在小岛另一端的旅游饭店里干活，回家来

只是睡个觉。奥雷恩特和他的父母一起住在离我们更远一些的地方。他总是晚上来，手里拿着一串鱼和装着虾的篮子。鱼和虾都是他刚抓来的。他把它们挂在厨房里，让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的丈夫第二天带到饭店里去出售。然后他重新带上潜水灯，领着我们去抓山鼠。山鼠一个个像兔子那么大，专门吃倒进水里的泔脚。有时候我们玩到很晚才回家，爸爸妈妈早就睡了，听着院子里老鼠为抢那些残余剩饭发出的吱吱叫声，我们根本无法入睡。尽管如此，现在回想起来这种响声也是我们幸福夏日里的一种富有神奇色彩的小插曲。

我爸爸是加勒比海地区一位作家，才华不大，傲气倒不小。只有他才会决定为我们请一位德国的家庭女教师。欧洲大陆昔日的光荣使他感到头昏目眩，所以不论是在写书时还是在实际生活中，他总是迫切地期待着别人忘记他的出生地。他还有个幻想，那就是在儿子身上不留下任何他过去的痕迹。我妈妈原先在上瓜希拉区当一名流动教师，从那时起，她都是逆来顺受。在她看来，丈夫的主意总是正确英明的。所以他们俩谁都没有用心地想一想，请一位来自多特蒙多①的军人强制我们学习欧洲社会那些最古老的生活方式，而他们自己却和40位知名作家一起到爱琴海各个岛屿上去作为期五周的观光考察，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我们的生活该是多么枯燥乏味。

弗尔佩斯夫人是在七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坐着一艘不大不小的船，从巴雷尔莫来到岛上的。我们第一次看到她时

---

① 德国城市。

就已经明白，节日般的生活要结束了。尽管天气炎热，她还穿着军人穿的那种靴子，衣领扣得整整齐齐，头发剪得短短的，看来和一个戴着毡帽的男子差不多。她身上散发出一股猴子撒尿时的味道。“欧洲人都有这股气味，特别是夏天。”爸爸对我们说。“这是文明的气味。”尽管弗尔佩斯夫人的穿着像个军人，可长得却那么瘦弱干巴。如果我们已经长大成人，或者她表现得温和慈祥一点，可能还会得到一些令人同情的评语。然而，我们的生活完全变了样。夏季开始后，我们每天要在海上呆六小时。这段时间本是我们任凭想象力纵横驰骋的时刻，而现在却变得单调乏味了，这个小时和那个小时之间没有任何差别。原先和爸爸妈妈在一起时，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和奥雷恩特一起出海，看着他手握小刀与章鱼搏斗，墨汁和鲜血把海水搅得浑浊不清，可奥雷恩特却显得那么灵巧和大胆，我们都看呆了。如今，11点左右，他会像往常一样游到我们坐的汽艇边上，抓住船舷。但是除了他给我们上游泳课的时间外，弗尔佩斯夫人不允许他和我们多呆一分钟。她还禁止我们晚上到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家里去，理由是这样做对佣人来说未免过于亲近。甚至连我们过去用来抓老鼠的时间，现在也要用来阅读和分析莎士比亚的作品。我们已经习惯过那种偷别人家院子里的芒果、在瓜加马雅尔滚烫的大街上用砖头打狗的生活。因此，别人根本无法想象，过王子般的生活对我们来讲，简直是一种最残酷的惩罚。

我们很快就发现，弗尔佩斯夫人对自己并不像对我们那样严格，这使我们对她的权威第一次产生了怀疑。一开始，奥雷恩特教我们潜游，而她却穿着军装坐在海滩上的五彩遮

阳伞下读席勒的诗歌。接下来她给我们上课，咬文嚼字地教我们如何在社会上表现得有教养，居然就这样一小时接一小时地一直讲到吃中午饭。

一天，她请奥雷恩特开汽艇带她到旅游商店去买了一件闪闪发光的黑色的游泳衣，就像一张海豹皮。实际上她从未下过水。我们在海里游泳时，她就在海滩上晒太阳，连身上出了汗都不用水冲洗一下，只用毛巾擦一擦。所以，才过了3天，她就变得像一只剥了壳的大龙虾一般，没有任何受过教养的风度了。

晚上她倒是挺轻松的。自从她来当家庭教师后，我们就感到家里有人在夜里走动，挥动着胳膊。弟弟甚至以为是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曾说过的落水鬼到家里来了，总是胆颤心惊地不安心。我们很快发现这个人其实就是弗尔佩斯夫人，到了晚上她竟然也像一个孤独的女人那样生活，而在白天要是有其他女人这样生活的话，肯定会受到她的指责。一天凌晨，我们看见她在厨房里，穿着一身学生穿的睡衣，正在做她拿手的那些点心，全身上下，甚至连脸上都沾满了面粉。她边干边喝着欧波尔图葡萄酒①，醉醺醺的，要是白天的那个弗尔佩斯夫人见到她这种模样，肯定会大吃一惊的。直到那时我们才知道，每天当我们躺下后，她并不回自己的卧室，而是一个人偷偷地下海去游泳，或者一个人呆在客厅里，把电视机的声音开得小小地，看那些儿童不宜看的电影。她总是边看电视，边往嘴里塞整块的蛋糕，还能喝光成瓶的葡萄酒（这些酒都是我爸爸为举办一些庆祝活动而珍藏

---

① 葡萄牙生产的一种葡萄酒。

着的）。她全然不顾自己说过的生活要俭朴、举止要端庄之类的话，仰起脖子大口大口地喝，好像急不可耐似的。接着我们能听见她在房间里自言自语，用一口优美的德语，成段成段地朗诵《奥尔连斯的少女》①。我们还听见她唱歌，听见她在床上掉泪，直到天亮都不睡。当她在吃早饭时间出现在我们面前时，两只眼睛还又红又肿的，脸上的表情也更加凄楚和严厉。弟弟和我还从未有过像这样不愉快的日子。不过我准备忍受到底，因为我知道，不管我们怎么不愿意，到最后还是要听她的。相反，弟弟却不买她的帐，经常使性子和她顶嘴。那个夏天我们简直就像生活在地狱里。海鳝的事是最后一支插曲。就在那天晚上，我们躺在床上，正听着弗尔佩斯夫人在静静的房间里来回不停地踱步时，弟弟一下子把一直憋在心里的忿怒全都发泄出来。

“我要杀死她。”他说道。

我吃了一惊。这倒不是因为他作出的决定，而是因为从吃晚餐起我也一直在这么想。尽管如此，我还是试图说服他。

“千万不能这么做。你有几个脑袋？”

“在西西里亚没有断头台，”他回答说，“况且，谁都不会知道是我干的。”

他说这话时，正想着那只从海里捞上来的双耳细颈瓶，因为里面还留着一点带毒的葡萄酒。瓶子捞上来后，爸爸就把它藏了起来，以便有机会进一步化验一下，看看这里面的毒汁属于哪一类，它的毒性是否只与搁的时间的长短有关。

---

① 此处《奥尔连斯的少女》原文用的是德语。

用这点酒来毒死弗尔佩斯夫人真是太容易了，谁都会认为她不是喝错了酒就是想自杀。说干就干，天刚朦朦亮，我们听到她在折腾了一夜之后，疲惫不堪地瘫倒在床上，便跑去把细颈瓶里的酒倒进了爸爸装着陈酒的酒瓶里。据说，我们倒的那点酒足可以毒死一匹马。

上午9点整，我们在厨房吃早饭。弗尔佩斯夫人亲自为我们端来了果酱面包（这是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早早做好了放在烤箱里的）。我们把毒酒倒进那酒瓶后的第3天，正当我们用早餐时，弟弟很失望地朝我使了个眼色，意思是那只酒瓶在酒柜里没人动过。那天是星期五，接下来的两天都没见瓶子有被人动过的迹象。到了星期二的晚上，弗尔佩斯夫人一面看电视里播放的色情电影，一面一口喝掉了半瓶加过毒汁的酒。

然而星期三上午，她却像往常一样地准时来吃早饭。并且仍然带着满脸的倦意，从那副厚厚的玻璃眼镜后面的两只眼睛里，流露出期待的神情。当她在装面包的篮子里发现了一封从德国来的信时，忽然变得急不可耐，在喝咖啡时就读起信来，尽管在这以前她曾对我们说过无数次，喝咖啡时不能看书读报。她读着读着，脸上露出了激动的光彩，并把信里写的内容多多少少地告诉了给我们。读罢信后，她把信封上的邮票撕下来，放进装剩面包的篮子里，送给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集邮的丈夫。尽管弗尔佩斯夫人的潜游技术并不好，但那天她却陪着我们到了海底，和我们一起在明净的海水里遨游，直到把氧气瓶里的氧气差不多吸完了才上岸。回家后她居然没给我们上“行为准则”课。整整一天，弗尔佩斯夫人的情绪好极了，吃晚饭时她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刻都活

跃。可是弟弟却无法忍受失败后的失望。一听到开始吃饭的命令，他就把装着通心粉汤的盘子推到一边，带着挑衅的神情说道：

“连我撒的尿都像这种蚯蚓汤。”

他的话仿佛是往桌上扔了颗手榴弹。弗尔佩斯夫人的脸色顿时变白了，两片嘴唇撅得高高的，开始喷吐爆炸后的烟雾。那副眼镜被泪水沾湿后变得模糊不清。她把眼镜摘下来，用餐巾纸擦了擦，然后在站起身前，先把眼镜放在桌上，带着因投降而造成的羞耻痛苦地说道：

“你们爱干啥就干啥吧，”她说。“我已经不存在了。”

从七点钟起她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但是临近半夜时，大概她以为我们已经睡着，我们看见她穿着那件睡袍，拿着半块巧克力蛋糕和瓶里剩下的一点毒酒回卧室了。一种悲哀之情在我心中油然而生。“可怜的弗尔佩斯夫人。”我说道。

弟弟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

“要是今晚她还不死我们可该怎么办呢？”他说道。

那天凌晨，弗尔佩斯夫人在卧室里又自言自语地说了很长时间。她带着一种难以描绘的疯狂之情，大声地背诵着席勒的诗。最后大叫一声，整个家里都能听到她的声音。接着她又深深地叹了几口气，终于像一艘迷航的轮船，发出一声长长的充满伤感的口哨，躺倒在床上。当我们醒来时，由于晚上折腾了一夜，依然觉得又睏又乏。阳光像一把把利刃从百叶窗里射进来，把屋子照得通亮，但整个家里却寂静无声。我们估计快10点了，弗尔佩斯夫人没有像往常那样一早

上就来叫醒我们。8点钟时，我们既没有听见厕所里水箱的响声和淋浴器的开关声。也没有听见拉开百叶窗的咻咻声和穿靴子走路的脚步声，更没有听见狠心的弗尔佩斯夫人举起拳头往我们卧室门上敲响的那三下令人胆颤心惊的敲门声。弟弟把耳朵贴在墙壁上，屏住气，想听听隔壁房间里有没有哪怕是最轻微的声响。最终他放心地吐了一口气。

“成功了！”他说道。“唯一能听到的声音是海水声。”

11点差几分，还没等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带着那群猫到家里来打扫卫生，我们就已经为自己做好了早餐，然后一人带着一个氧气瓶来到海滩上，另外又多带了两个作为备用品。奥雷斯特正在码头上杀鱼。这是一条棘鳍鱼，有6磅重，是他刚刚抓到的。我们告诉他我们一直在等弗尔佩斯夫人，可到11点她还没出现。她肯定还在睡，所以我们决定自己下海。我们还告诉他昨晚上她在饭桌上被气出了眼泪，也许没睡好，所以愿意多躺一会。不出我们所料，奥雷斯特对我们的解释不感兴趣，他陪着我们在海底转了一个多小时之后便要我们上岸去吃午饭，自己则坐着那艘汽艇到旅游饭店去卖那条棘鳍鱼了。我们从家门口的石头台阶上向他挥挥手，以便让他觉得我们马上就会回家的。可是当他刚刚消失在一片悬崖后面时，我们就戴上灌满氧气的瓶子，没得到任何人的允许便又下海游泳去了。

天气阴沉沉的，从远处传来一声声沉闷的打雷声。但是海水依然那么平静，那么清澈，粼粼波光一闪一闪的。我们沿着水面，一直游到潘特拉利亚航标灯前，然后往右拐了一百米，在我们认为初夏曾发现过鱼雷的地方潜进水里。果然

不错。总共六颗鱼雷，淡黄色的，上面还清清楚楚地写着每颗雷的号码。六颗鱼雷整整齐齐地躺在海底岩石上，使人难以相信这一切都是偶然因素造成的。接着我们又围着航标灯游了几圈，期望着能发现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曾经带着惊奇的口吻向我们说了无数次的那座沉入海底的城市。但是我们始终没能找到它。二个小时后，我们确信再也没有什么值得寻觅的秘密了，便带着仅剩下的几口氧气浮出了水面。

正当我们往回游的时候，一场夏季暴风雨来临了。大海变得汹涌澎湃。一群食肉鸟发出凶狠的叫声，围着海滩上的几条死鱼盘旋。尽管如此，下午的阳光还是那么明媚，没有弗尔佩斯夫人在，生活是多么美好。可是，当我们费了好大劲，总算爬上建在礁石上的阶梯时，却忽然看见家里围着许多人，门口还停着两辆警车。就在那一时刻，我们第一次明白了自己都干了些什么。弟弟浑身打颤，想再回到海上去。

“我不回家。”他说。

我却不这么打算。我模模糊糊地觉得只要我们去看看尸体就不会引起别人的怀疑了。

“镇静些，”我对他说，“你先作一次深呼吸，然后脑子里只想一件事：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谁都没有注意我们。我们把氧气瓶、面罩和脚蹼统统放在门厅里，然后从旁边的过道走了进去。在那里我们看见有两位男子坐在地上，嘴里叼着烟，身边放着一张担架。在后门口还有一辆救护车和好几个挎着枪的军人。客厅里，住在附近的女人们都坐在原来靠墙放的那几张椅子上，正在用方言作祈祷。她们的丈夫则拥挤在院子里，天南海北地瞎扯一气，就是不谈死人的事情。我使劲握住弟弟那变得僵硬而又

冷冰冰的手，从后门进了房间。我们卧室的门大开着，里面和我们早上离开时一模一样。紧挨着我们卧室的是弗尔佩斯夫人的卧室，房门口站着一个全副武装的宪兵，不让人随便进去。不过房门倒也是开着的。我们提心吊胆地朝里面望了一眼，可还没等我们看清楚什么，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就像一阵风似地从厨房里跑了出来，害怕地惊叫一声，把门关上了。

"看在上帝的份上，孩子们[①]，你们别看！"

不过已经晚了。在我们一生中，再也无法忘记在那短暂的一霎间看到的情景。两个没穿军装的人正在用皮尺丈量从床到墙壁的距离，另外一个人拿着像公园里的摄影师拿的那种盖着黑布的照相机正在拍照。弗尔佩斯夫人并没有躺在被翻得乱七八糟的床上。她浑身上下一丝不挂地躺在床边上，身体下面有一滩已经干了的血迹，鲜血已经把房间的地板都染红了。她身上都是被刺刀扎的窟窿。一共扎了27刀。从刺的刀数以及行凶时的那种残忍之心可以看出，这一切的发生都是由于凶手得不到渴望中的爱情。弗尔佩斯夫人则怀着同样的情感接受了这一惩罚，她没哭也没叫，依然用她那副优美的军人的嗓音背诵着席勒的诗。因为她意识到，这是度过一个幸福的夏天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

① 此处"孩子们"为意大利语。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一个遇难者的故事
作者＝（哥伦比亚）加西亚·马尔克斯著王银福译责任编辑：刘存沛
页数＝２７５
ＳＳ号＝１０３３９２４７
出版日期＝１９９１年１０月第１版